

中国食人史料钞

黄粹涵





自題《中國食人史料鈔》

不向前看向後看，覆車看罷淚決瀾。平生偏愛鑽牛角，不死何妨食馬肝。

人肉神洲久作筵，積薪鼎俎尚依然。一朝龍虎風雲會，血雨腥臊又滿天。

英雄嶽降造成神，百姓牛羊席上珍。華夏人權無種子，移栽猶待苦耕耘。

人不真人國不強，主人意識是津梁。廉能政府人民管，不供魔鬼不成殃。

科學昌明浪湧潮，防災致富有高招。魔高一丈道千尺，食人慘禍定能消。

歷盡滄桑一老頑，閑翻朝報當盤餐。十年鈔寫成何用，留與真人帶淚看。

(注)西漢時認為馬肝有毒不能食，犯忌諱的話不要說。

五四時期，有廿四史不過一堆斷爛朝報之說。

中國食人史料鈔 自序

我十歲時看《水滸》，孫二娘開人肉作坊，李立賣人肉包子，李逵割李鬼的肉下飯，雖當時把小說看作具體的實事，都淡然看過去了。稍大一點讀《左傳》，楚圍宋，宋國（國都）“易子而食，析骸而爨”，我也沒有甚麼震動。以後看《狂人日記》，狂人說中國四千年的歷史是吃人史，我以為只是用比喻說明中國歷史黑暗而已。我小時家境溫飽，不懂得吃飯是天大的事。過了三年“苦日子”，才懂得餓肚皮真要命。

七十多歲了，看元末陶宗儀《南邨輟耕錄》卷九，集中記載了一些吃人肉的歷史，我才大吃一驚：中國歷來自詡為文明古國，竟曾有過廣大地區、大規模、長時期甚至是有組織的人吃人的歷史，這與文明雅號相稱嗎？這與“人”這個尊嚴的名號相稱嗎？這慘絕人寰、絕不人道的事，誰為為之？孰令致之？過去的歷史已經過去，將來的歷史還會重演嗎？我們這一代，我們的子孫後代，還會吃人或被人吃嗎？我想得很多。

當然，在人類歷史長河中，人吃人肉不過是洪流中幾個旋渦。但是，就被吃掉的人來說，卻絕非旋渦而是不可也不甘接受的罪惡與仇恨，這不是“匹夫匹婦不得其所”而是“不遂其生”，“不得其死”的天大不平！我從小學到大學都學過歷史課，沒有一個歷史課本一位歷史老師講起過人吃人這個問題，好象歷史只不過是一治一亂、一分一合這麼個循環，不知道這“亂”裏面如此“有血有肉”，而“治”裏面也經常

“有血有肉”。教科書與學校教育給人的歷史知識是樂觀的、皮相的、有缺陷的、甚至是文飾歪曲的。如果我們對中國的歷史仍如此懵懂，吃人的環境沒有徹底的蛻變，人吃人的慘劇就難免在一定條件下重演。記錄這些旋渦，明確這些旋渦產生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逐步改變這種環境，使“人”力爭逐步成為“真正的人”，既不吃人，也不被人吃：這決不是一件毫無意義的事。

我還有殘年餘力，決心來做這件事。在讀各種史籍時，見到食人記載，認為可信，便隨手鈔存下來，並力求弄清楚它產生的原因，以昭炯戒。積十多年的努力，現在整編為這個小冊子，名之為《中國食人史料鈔》，籍供關心國運與人民生命的人士參考。我無力搜尋更全面的材料，提供的歷史畫面是有限的，但我的心情是無限的。

所鈔材料簡明者照鈔原文，原文均加引號“”。原文較繁複者酌行改寫壓縮。原文過於省略處加詞補足，作[]。原文有艱深詞句加注，用()。原文無標點者加標點，關鍵性詞句下加着重號……。材料出處標明於每節之後。我有所說明、補充、考證、評騭加(按)語。

材料按時代先後編次，其不能確定年份者置於該時段之後。

少數有參考價值資料，作附錄，附於相關年份之後。

我能力有限，識解多偏。故此小冊子決非完備、深入、細緻、有理論系統之作。歡迎閱者揭短、補充，意見請逕寄本人。

文歪黃粹涵 2004.12 88 歲

中國食人史料鈔目錄

自序	(1)
壹 遠古至戰國	
1、中國原始社會(北京人)食人	(1)
2、殺羿以食其子疑案	(2)
3、湯禹時有無人食人	(3)
4、紂醢脯九侯鄂侯	(5)
5、周文王食伯邑考之羹可疑	(5)
6、宋醢南宮長萬猛獲	(6)
7、秋人食衛懿公之肉	(6)
8、春秋習見食肉語	(7)
9、宋國易子而食	(8)
10、鄭國醢堵女父等	(9)
11、齊醢夙衛沙	(10)
12、州綽食肉寢皮說	(10)
13、齊勇士互食其肉	(11)
14、晉陽被圍人相食	(11)
15、盧蒲癸子雅說食肉寢皮	(12)
16、春秋時代之饑荒	(13)
17、衛醢子路	(14)
18、樂羊食其子之羹	(15)
19、墨子說古代食人	(15)
20、齊醢子之	(16)
21、盜躋食人肉	(16)
22、燕將守聊城食人說存疑	(20)
23、長平之戰趙軍陰相殺食	(21)
24、邯鄲被圍人相食	(22)
貳 西漢	
1、漢初人相食	(23)

2、漢初之烹醢	(26)
3、漢武帝時人相食	(28)
4、漢元帝時人相食	(32)
5、王莽時四處食人	(33)
6、殺王莽分食其肉	(36)
7、更始元年宛城人相食	(37)
8、更始二三年山東人相食	(37)

三 東漢——三國

1、建武三年薊城人相食	(38)
2、建武二三年長安一帶食人	(38)
3、東漢和帝到桓帝八十年中之食人	(40)
4、毋丘長齧指為誓	(48)
5、段熲討羌割肉食雪	(49)
6、戴就掇食毀肉	(50)
7、建甯三年夫婦相食	(51)
8、中平至建安間人相食	(51)
(一)中平元年漢陽人相食	(52)
(二)初平元年洛陽至長安間食人	(53)
(三)初平二年乘氏人相食	(54)
(四)無人食董卓之肉	(54)
(五)初平四年青州野無青草	(55)
(六)興平元年長安人相食	(55)
(七)東阿一帶食人脯食生人	(55)
(八)河內濫一帶食人	(56)
(九)三輔人相食	(57)
(十)三輔啖人賊	(57)
(十一)管陽秋食同伴	(58)
(十二)臧洪殺妾饗士	(59)
(十三)建安元年海西吏士相食	(60)
(十四)建安元年洛陽無食	(60)
(十五)建安二年江淮間人相食	(61)
9、王忠饑乏食人	(62)

10、襄平被圍人相食	(62)
11、孫皓令人咋齧王蕃	(63)
肆 西晉——六朝	
1、百姓何不食肉糜	(64)
2、張方之軍雜食人馬牛肉	(66)
3、譙登食馬脫之肝	(67)
4、永嘉中關中人相啖	(67)
5、永嘉三、四、五年，洛陽及河南等地食人	(68)
6、王璋食司馬越餘眾	(70)
7、石勒軍士相食	(70)
8、壽陽山陳閔皮肉	(71)
9、漢王桑軍相食	(72)
10、襄國大饑	(72)
11、北地人相食	(72)
12、建興四年長安城中人相食	(73)
13、朱昌、趙胤啖杜曾之肉	(74)
14、石勒令王伏都等妻子割食徐龕	(75)
15、食蘇峻之肉	(75)
16、咸康元年會稽大饑食人	(76)
17、石虎殘民逞欲致荒	(76)
18、石邃殺人合牛羊肉煮食	(77)
19、永和七年中原司、冀、鄴人相食	(79)
20 冉魏鄴都人相食	(80)
21、段龕守廣固人相食	(80)
22、太和五年盜賊公行剽劫一例	(81)
23、太元十年幽、冀長安人相食	(81)
24、苻登朝戰暮飽肉 太元十二年涼州人相食	(83)
25、郭靡飲呂光孫之血誓眾	(83)
26 拓拔珪以仇儒之肉食趙准	(84)
27、孫恩殺縣令以食其妻子	(84)
28、元興元年姑臧人相食	(85)
29、元興元年三吳大饑人相食	(86)

30、殷簡之食桓玄之肉	(87)
31、北魏饜食弑拓拔珪兇手	(87)
32、謝混食張猛之肝	(88)
33、西秦南安城人相食	(89)
34、沮渠天周殺妻食戰士	(89)
35、生啖張超之之肉	(90)
36、劉宋時廣西獠食人	(90)
37、劉宋時三吳浙東早饑	(91)
38、馬圈城魏軍食死屍	(92)
39、北魏孝文帝以黃瑤起付王肅生啖之	(92)
40、張弘策親屬食孫文明之肉	(93)
41、天監元年成都被圍殺食人	(93)
42、李廣德食殺父仇人	(94)
43、陳慶之之軍食楊昱部統帥三十七人	(95)
44、大通中東萊人相食	(96)
45、何敞之懸賞食仇人之肉	(97)
46、大同二年關中人相食	(97)
47、蕭正德苛政使揚州人相食	(98)
48、侯景之亂，建康、揚州、三吳、九江食人	(98)
49、高洋饜蘭京等	(100)
50、蕭督烹杜岸	(101)
51、食侯景、王偉之肉	(102)
52、蕭圓正齧臂	(103)
53、高洋命九兵食什長	(104)
54、慕容儼守郢州分食死人	(104)

伍 隋朝

1、沙鉢略粉骨為糧	(106)
2、王頌飲陳霸先之骨灰湯	(107)
3、江南反背誦《五教》饜食縣令	(107)
4、嘉州獠啖楊武通	(108)
5、麻叔謀食蒸小兒疑案	(109)
6、虬髯客生啖仇人心肝	(111)

- 7、童男女膽髓煉金丹 (111)
- 8、剖棺食王文桐之肉 (112)
- 9、啖楊積善、斛斯政之肉 (112)
- 10、割食張金稱之肉 (116)
- 11、隋煬帝好大喜功窮奢極侈，殘民逞欲，致隋末大面積人相食 (117)
- 12、河東郡被圍人相食 (126)
- 13、諸葛昂、高瓚食人比豪侈 (126)
- 14、薛仁果命軍士啖庾立 (127)

陸 唐朝

- 1、食人魔王朱粲 (128)
- 2、王世充被圍洛陽人相食 (130)
- 3、李勣割股肉啖單雄信 (131)
- 4、王君操啖殺父仇人心肝 (131)
- 5、丘行恭食劉蘭成心肝 (132)
- 6、鄭仁泰軍糧盡人相食 (132)
- 7、永淳元年兩京間人相食 (133)
- 8、陳元光殺袍褲食客 (133)
- 9、獨孤莊憶人肉 (134)
- 10、薛震好食人肉 (135)
- 11、食來俊臣之肉 (135)
- 12、武則天命百官啖閻知微之肉 (136)
- 13、洛陽士庶食張易之、張昌宗之肉 (137)
- 14、割食趙履溫之肉 (138)
- 15、開元初禁屠割刑人骨肉 (139)
- 16、孟詵謂妻可啖客 (140)
- 17、楊思勳食牛仙童之肉 (140)
- 18、陳藏器以人肉療疾 (141)
- 19、太州魅食人 (141)
- 20、安祿山使顏杲卿自食其肉 (142)
- 21、殺楊國忠，爭啖其肉 (143)
- 22、魯炘守南陽，人相食 (143)
- 23、張巡守睢陽殺三萬人食軍 (144)

24、安慶緒軍食王暕、宇文寬之肉	(146)
25、相州被圍人相食	(146)
26、唐肅宗命從官食馬上言之肉	(147)
27、上元元二年人相食	(148)
28、永泰元年長安四川食人	(149)
29、沙州之圍疑案	(150)
30、周智光憐食中使張志斌	(151)
31、李懷光使軍士憐食石演芬	(152)
32、貞元元二年大饑	(152)
33、宣武軍殺食倉官劉叔和	(153)
34、宣武軍殺食陸長源孟叔度	(154)
35、李庭俊殺食崔文先	(155)
36、李錡殺食王澹、趙琦	(155)
37、元和四年衢州食人	(156)
38、王忠憲食恒陽軍人	(157)
39、吳元濟憐食李湍妻	(158)
40、長慶三年淮南人相食	(159)
41、徐州軍憐食李聽所遺親吏	(159)
42、火光賊食人肉	(160)
43、唐大中後西蜀人相食	(160)
44、龐勳軍食淮南百姓食戰俘	(161)
45、龐勳給崔雍食其子之肉	(162)
46、龐勳部吳迴守潞州食人	(162)
47、王仙芝軍食李廷節妻之心	(163)
48、李克用令軍士剽食段文楚等	(163)
49、郭琪飲婢血解毒	(164)
50、中和四年大饑食人	(165)
51、討黃巢官軍食人 黃巢軍攻陳州時食人	(165)
52、光啟二年荊襄食人	(173)
53 張環守江陵啖疫死者屍	(173)
54、揚州城中食人；宣軍掠賣人為食；張雄軍掠賣人；剝割呂用之；周迪賣妻 于市	(174)

- 55、宣州被圍人相啖 (176)
- 56、秦宗權軍以鹽屍為糧 (176)
- 57、大順二年成都人相食 王建峻部將殺食駱保 (178)
- 58、孫儒殺老弱充軍食 (180)
- 59、李克用軍脯屍為食 (180)
- 60、彭州城中人相食 (181)
- 61、李罕之屠啖晉東南人十餘年 (181)
- 62、朱全忠圍鳳翔，城中人食屍食子 (182)
- 63、高澧好飲人血 (184)
- 64、夜叉食哥舒翰妾屍 (184)
- 65、張茂昭好食人肉 (185)

柒 五代

- 1、劉仁恭守光父子致滄州食人之禍 (186)
- 2、貝州被圍經年啖人為糧 (187)
- 3、王建軍啖俘擒雲南人 (189)
- 4、鎮定人請食張處瑾等 (189)
- 5、蜀人爭食王宗弼之肉 (191)
- 6、董璋啖姚洪 (192)
- 7、契丹好飲人血 (192)
- 8、閩軍饑食薛文傑 (193)
- 9、張致遠等軍被困于晉安寨食死馬 (194)
- 10、劉龔烹蒸 (195)
- 11、葛從簡好食人肉 (195)
- 12、契丹燔炙晉軍士 (196)
- 13、後晉天運七年至開運三年旱蝗苛政，民逃亡餓死相食 (197)
- 14、王延政脯福州兵八千 (201)
- 15、契丹饑食楊承勳 (201)
- 16、大梁人爭食張彥澤 (202)
- 17、食漢奸杜重威之肉 (203)
- 18、趙思綰好食人肝，殺女稚為軍糧 (205)
- 19、李守貞稱王河中被討伐，殺人為食 (207)
- 20、張藏英饑仇祭父母 (207)

21、劉信憐割左右犯罪者令自食其肉	(208)
22、馬希萼憐食李弘舉、弘節等	(208)
23、持大輪咒者食其陰	(209)
捌 宋朝	
1、李處耘命左右啖肥俘	(210)
2、高保權軍憐食張文表	(210)
3、趙彥韜採取人心肝	(211)
4、王彥升嚼人耳數百	(211)
5、開寶五年大饑	(212)
6、王繼勳以殺食奴婢為樂	(213)
7、嶺南、川東、湖南殺人祭鬼	(214)
8、端拱二年山東河北大饑	(214)
9、淳化元年至四年天災與饑饉	(215)
10、咸平五年大饑	(217)
11、杜杞醜區希范賜諸溪洞	(217)
12、慶曆八年河北人相食	(218)
13、儂智高之母嗜小兒肉	(219)
14、濟源至河陽一帶盜殺人食肉	(220)
15、茂州夷殺人取血定盟	(220)
16、桂州共食男孩胞衣	(221)
17、熙寧朝大旱蝗饑	(221)
18、元祐三年淮南食人	(222)
19、宋時湘南殺人祭鬼	(223)
20、羌酋食高永年心肝	(224)
21、元豐元祐間鄭縣可役才 258 戶	(224)
22、崇寧朝連續大旱蝗	(225)
23、遼天慶中東路諸州食人	(226)
24、《水滸傳》所說吃人肉	(226)
25、浙江盜犯成富令詹臣自啖其肉	(227)
26、李全軍食人	(228)
27、宣和六年山東一帶食人	(230)
28、金攻太原，城中人相食	(231)

29、絳人饑聶昌	(231)
30、靖康時楚州向東地方盜食人	(232)
31、靖康至紹興初黃淮間人相食	(233)
32、靖康二年，汴京食人	(234)
33、建炎三年山東人相食	(235)
34、祝友掠人為糧	(235)
35、夏甯部、郭仲威餘黨在長蘆掠人為食	(236)
36、劉忠憐食孫知微	(236)
37、紹興年代多大饑	(237)
38、隆興年大饑	(240)
39、乾道間大饑	(241)
40、淳熙間多年大饑	(243)
41、割木合煮赤那思貴族	(246)
42、光宗時海鹽食人	(246)
43、成吉思汗殺軍士為糧存疑	(247)
44、嘉定元、二、三年大饑食人	(248)
45、金崇慶元年陝西河東大饑	(250)
46、金敗軍相食	(251)
47、金末真定盜啖人	(251)
48、金購耶律留哥之骨與肉	(252)
49、嘉定八、九、十年大饑	(252)
50、嘉定十年，金中都人相食	(253)
51、林千之以童男女肉醫病	(254)
52、紹定三年端州賣人肉	(254)
53、盧鼓椎以人肉食人	(255)
54、金天興二年汴京被圍死人百萬，人相食	(255)
55、烏古論黑漢殺妾啖士	(257)
56、金兵食主帥蒲察某	(257)
57、金蔡州被圍，城中互食，金軍食人	(257)
58、生啖崔立之心	(258)
59、嘉熙四年臨安賣米豬肉	(258)
60、梁氏殺仇飲其血	(260)

61、景定三年臨安饑	(260)
62、李璫守濟南以人為食	(262)
63、咸淳八年，襄陽人相食	(262)
64、牛富、李芾飲血死戰	(263)
65、李庭芝守揚州有食人	(264)
66、瀘州抗元人相食	(265)
[附]《宋史·五行志》所載饑、食人問題	(265)

玖 元朝

1、蒙古軍食人肉	(268)
2、成吉思汗憐西夏國師	(268)
3、拖雷伐金食人肉	(269)
4、元刑律懲食人	(269)
5、至元四年益都有食人	(269)
6、元禁割肉為孝，又旌表割肉者	(270)
7、吐蕃族曾有胃葬之俗	(270)
8、至元十八、十九年食人	(271)
9、鍾殺阿合馬，軍民爭食其肉	(271)
10、劉深征八百媳婦，軍中自相食	(273)
11、大德十一年浙江食人	(273)
12、至大元年，大面積饑，食人	(274)
13、天曆元年陝西人相食	(275)
14、天曆二年大面積食人	(276)
15、天曆三年大面積饑	(279)
16、董文彥自啖其耳	(281)
17、李志甫令蕭景茂自啖其肉	(281)
18、至正二年食人	(282)
19、至正四年食人	(283)
20、至正五年食人	(283)
21、至正六年、七年盜大起，人相食	(284)
22、至正八年衛輝路食人	(285)
23、至正九年膠州人相食	(285)
24、劉福通紅巾軍長期以人為糧	(286)

- 25、至正十二年蕪黃食人 (290)
- 26、至正十四年多處食人 (290)
- 27、褚不華守淮安，城內食人 (291)
- 28、張明鑒軍食盡揚州人 (292)
- 29、至正十八年人相食 (292)
- 30、劉起祖守順德食人 (293)
- 31、至正十九年大面積食人 (294)
- 32、巴延布哈德齊守信州食人 (295)
- 33、至正二十年食人 (295)
- 34、至正二十二年食人 (296)
- 35、陳友定殺朱元璋使，飲血誓眾 (296)

拾 明朝

- 1、明太祖殺常遇春元配，以其肉賜之 (298)
- 2、韓觀食人眼 (298)
- 3、朱有烱食人肝腦 (299)
- 4、天順元年畿輔山東食人 (299)
- 5、彭倫烹啖叛苗壯士 (301)
- 6、韓雍吸俘虜腦 (301)
- 7、成化二年江淮人相食 (302)
- 8、成化九年山東食死人 (303)
- 9、成化二十年陝西等省食人 (303)
- 10、廣西壯族首領韋朝威烹食典史 (304)
- 11、成化十七年淮揚四府人相食 (305)
- 12、購食劉瑾之肉 (306)
- 13、正德九年永平諸府大饑 (306)
- 14、正德十一年河南大饑 (307)
- 15、正德十四年淮揚人相食 (307)
- 16、嘉靖元年大同人相食 (308)
- 17、嘉靖三年淮揚、南畿諸郡人相食 (309)
- 18、嘉靖中湖廣大饑，割食道殍 (310)
- 19、嘉靖三十年遼陽人相食 (310)
- 20、嘉靖三十一年宣大二鎮人相食 (311)

21、嘉靖三十二年京師人相食	(311)
22、嘉靖三十六、七、八年遼東大饑食人	(312)
23、嘉靖晚年山西食人	(312)
24、王冠食嬰兒胎兒求長生	(313)
25、王世貞兄弟食嚴世藩之肉	(314)
26、嘉靖四十三年北畿山東大饑	(314)
27、萬曆十五、十六年陝西河北大饑,河南食人	(315)
28、萬曆十九年河南人相食	(316)
29、萬曆二十二年河南人相食	(316)
30、萬曆二十四年嶺南大饑	(317)
31、吳國佐啖張世忠	(317)
32、萬曆二十九年兩畿饑,阜平有殺食其子者	(318)
33、明太監高口吸小兒腦漿	(319)
34、貴陽被圍三百日,食人萬計	(319)
35、萬曆三十七年至四十五年饑食人	(321)
36、天啟七年滿州人相食	(325)
37、崇禎元年陝西大饑食人	(325)
38、袁宗煥冤死,北京百姓食其肉	(326)
39、祖大壽守大凌河城人相食	(327)
40、崇禎六年晉陝淮泗大饑,河間食人	(327)
41、崇禎七年山西人相食	(328)
42、察哈爾西奔,其逗留部眾相食	(329)
43、崇禎九年山西南陽人相食	(329)
44、崇禎十年山東河南大饑,浙江人相食	(330)
45、崇禎十二年河南大饑食人	(330)
46、崇禎十三年黃河南北食人,黃淮間食屍	(331)
47、崇禎十四年食人	(331)
48、沙俄軍吃達斡爾與尼布楚人屍體五十多具	(333)
49、傅宗龍以敵屍啖軍	(334)
50、李自成圍汴,城中食人	(334)
51、張獻忠蒸食王月[附錄]狗馬欲噬人	(338)
52、劉澤清剝食人腦	(339)

- 53、李自成破洛陽，殺福王朱常洵，設“福祿宴” (340)
- 54、逃張獻忠殺戮之遺民成野人吃人 (342)
- 55、李自成憐周遇吉 (343)
- 56、王之綱好以人為糧 (344)
- 57、揚州人割啖鄭元勳 (344)
- 58、包某食父腦 (345)

拾壹 清朝

- 1、揚古利啖殺父仇 (346)
- 2、嘉定三屠後徐元吉食人 (346)
- 3、順治二年湖北大饑食人 (347)
- 4、虞爾忘兄弟啖殺父仇 (348)
- 5、任珍食張廈子 (348)
- 6、順治五年廣東雲南數縣食人 (349)
- 7、金聲桓據南昌反，被圍人相食 (349)
- 8、姜瓖反，大同被圍，飢死殆盡 (352)
- 9、明末清初四川大面積長時間食人 (353)
- 10、漳州被圍食人 (359)
- 11、降清草寇以人頭款郝浴 (359)
- 12、郝永忠軍烹人 (360)
- 13、滿洲起初用人祭 (360)
- 14、李定國圍新會，城中食人 (361)
- 15、臺灣王城被圍可能食人 (362)
- 16、清初北京有人市 (363)
- 17、鹿盡心吸食小兒腦 (363)
- 18、范時崇贊耿精忠肉祭父墓 (364)
- 19、康熙初年山東山西食人 (364)
- 20、康熙中期粵盜綁票食人 (365)
- 21、吳世璠守昆明糧盡人相食 (365)
- 22、康熙三十一年陝西大饑 (366)
- 23、康熙三十七年平定樂平食人 (368)
- 24、康熙四十二、四十三年山東等地大饑人相食 (368)
- 25、康熙五十四年遵化州大饑 (369)

26、凶僧食人腦	(370)
27、雍正九年山東大饑	(370)
28、乾隆六年甘肅隴右諸州縣大饑	(370)
29、乾隆十三年福建山東大饑	(371)
30、兆惠軍被困于葉爾羌，掠食回民	(371)
31、乾隆三十年直隸山東大饑	(372)
32、乾隆四十三年全蜀大饑	(374)
33、乾隆中期甘肅回族尚食人	(374)
34、柴大紀守彰義，易子析骸不確	(375)
35、乾隆五十年湖北大饑，山東食人	(375)
36、羅思舉部吃戰俘	(376)
37、盲者尋仇食殷桐之肉	(377)
38、海上女真舊俗腹葬父母	(378)
39、楊獻恒啖仇睛	(379)
40、道光十二年紫陽食人	(380)
41、道光十三年鄂西北食人	(380)
42、道光十四年歸州興山食人	(380)
43、雪災	(381)
44、楚勇食孩肉治麻風	(381)
45、道光二十七年南樂食人	(382)
46、鴉片戰爭中清軍食漢兵	(382)
47、道光二十九年湖北大饑	(383)
48、咸豐元至三年蘇北山東水災區食人	(383)
49、捐賑得參加科舉考試	(384)
50、北伐太平軍被困于馮官屯，人相食	(384)
51、章昌輝分食楊秀清屍	(385)
52、太平軍喬某食人	(386)
53、清軍與太平軍吃人心臟存疑	(386)
54、咸豐六年兩淮食人	(387)
55、咸豐七年山東人相食，河北大饑	(387)
56、咸豐八年皖中大饑食人	(387)
57、唯甯張小山愛吃人肉	(389)

58、太平軍食人，小刀會食人	(389)
59、同治初皖南、江寧附近食人	(390)
60、同治二、三年常州至南京一帶食人	(393)
61、同治二年蒙城被圍食敵屍	(393)
62、同治三年杭州城外食人	(394)
63、同治五年至八年甘肅陝西大饑食人	(395)
64、劉錦棠擄馬八祭劉松山	(396)
65、平涼萬黑殺人食肉	(397)
66、光緒二、三、四年大災，山西陝西人相食	(398)
67、光緒二十四、五、六、七年陝西大災食人	(401)
68、宣統元年二年澧州水災饑民食人肉	(403)
69、宣統二年鳳潁淮海食人	(406)
70、滇起義軍啖鍾麟同心	(406)
71、金剛禪和尚食小兒	(407)
72、徐錫麟心被吃存疑	(407)
[附]宣統二年長沙搶米風潮	(408)

拾貳 民國以後

1、廣西武宣有吃人史	(411)
2、割肉療疾	(411)
3、廣西大革命時期吃“有問題的”	(412)
4、圍剿與反圍剿時，狗群食人	(412)
5、中國遠征軍被困野人山食人	(413)
6、1942年河南饑荒食人	(414)
7、國共內戰時期國民黨殺食被俘共產黨士兵疑案	(414)
8、道縣新田械鬥食敵屍	(415)
9、西雙版納原有食人習俗	(416)
10、土改時挖吃陶順林之心	(416)
11、土改時銅官有區長食人心肝	(417)
12、安福農場附近餓死小孩屍體被挖吃	(417)
13、過苦日子商城人吃人	(418)
14、(一)過苦日子河南吃人	(419)
(二)信陽地區食人	(419)

(三)息縣東嶽公社食人	(420)
15、1959年重慶石橋賣人肉包子	(421)
16、長沙賣人肉包子	(423)
17、甘肅明水農場右派董堅毅等屍體被剝食	(423)
18、大躍進死人與食人	(425)
19、文革中沅江祖父食孫子	(430)
20、文革中廣西食人狂潮	(431)
21、廣西文革中食人	(438)
22、解放後江永械鬥食人	(445)
23、黎明農場食人流胎兒	(445)
24、2000年前後食胎兒	(447)
25、廣東吃“嬰兒湯”	(447)
26、宜賓惡父煮食女兒	(448)
27、李平華殺坐台小姐，生吃其眼腎	(449)
28、臺灣深山尚有食人族	(450)
[附]吃人肉的方法	(450)
拾叁	
鈔完費語	(452)

壹 上古至戰國

1、中國原始人(北京人)食人

五十多萬年前到二十多萬年前居住在北京周口店龍骨山的“北京人”是我們的老祖先。1929年12月到抗戰開始，解放前後，考古學家發掘十六年，發掘出大量人的骨骸。

“北京人化石有一個令人注意的事實，即頭骨發現的很多，而軀幹骨和四肢骨却很少，而且大部分頭蓋骨都有傷痕。這些傷痕是帶有皮肉時受打擊所致，是用利刃器物、圓石或棍棒打擊產生的。很可能，遠古的北京人有食人之風。這種食人之風顯然是食物十分匱乏，饑餓作為死神的使者出現時產生的。人吃人，在現代人看來是極為野蠻、可怕的行爲，但在原始人的心目中却是十分自然的事，吃掉喪失勞動能力的老弱病殘者，解除他們坐以待斃的恐怖，正是合乎道德的義舉。”

——黃叔嫻著《中國原始社會史話》(北京出版社)

(按)我們的進入文明時代的祖先，雖然猜想到原始社會的祖宗們穴居野處，生活十分艱苦，簡陋，但却也仁義和睦慈祥，沒有料想到竟有人吃人的風習。上面這段文字根據考古發掘材料，論證了“北京人”有“食人之風”，祇是加上了一個附加語“很可能”，表示慎重。世界著名古史專家摩爾根在他的《古代社會》曾經論證：從近代世界各地遺留着的少數原始部落的生活狀況，就可以了解現代文明人的遠古的祖先的生活狀況；原始部落都有食人習俗，可知文明人的祖先

也曾有食人習俗。“北京人”食人既有實物爲證，我們的古史，也載有周邊少數民族食人習俗（後文有抄錄），我們可以說不祇是“可能”而是“實有。”

2、殺烹羿以食其子疑案

魏絳言于晉悼公曰：夏將衰（指帝相），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善射，淫于田獵，任用寒浞爲相。浞以獻媚納賄愚弄宮人、百官、百姓取得政權，慫恿羿拼命打獵。當羿打獵回來時，“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

——《左傳》襄公四年（前 569 年）

（按）《史記·夏本紀》叙夏世系，帝相死，子少康立，中間無羿篡政。因而後世多疑羿篡政事不可信。但《史記·吳太伯世家》夫差元年敗越于夫椒，勾踐請降，夫差將許之。伍子胥即稱引寒浞之子澆伐夏同姓斟灌斟尋，滅夏后帝相事，反對許降。顧頡剛《夏史三論》謂西漢中葉前，羿生活時代在堯在夏在周幽厲尚未定，西漢中年方有羿爲夏帝之說，到東漢初年，才被確定爲篡位之君，但顧并未能證明《史記·吳太伯世家》《楚辭·天問》爲偽作。2000 年 11 月 18 日《文匯報》清華大學人文學院發表重定古史年代表，謂《竹書紀年》稱夏積年爲 471 年，《易緯稽覽圖》爲 431 年，相差之 40 年，是 471 年包括羿代夏的“無王”階段，431 年不包括“無王階段”。準此，羿代夏事傾向落實。

夏朝所謂“國家”還祇是粗具雛形，由大部落酋長取代另一個酋長并不如後世所謂篡之複雜。春秋戰國多書載羿浞事，似難否定。

家衆既積怨于罪，何以不共食其肉，而令其子食之，仍不可解。

3、禹湯時有無人食人

禹湯時有天災，但諸家之說不一。

說者	禹災年	湯災年	備注
《墨子七患》	水七年	旱五年	《管子》書非春秋時管仲所撰，出于以後何時尚無定論。姑置《莊子》前。
《管子權數》	水七年	旱七年	
《莊子秋水》		旱七年	
《荀子王霸》	水十年	旱七年	
《賈誼新篇》	水九年	旱七年	
《晁錯論貴粟》	水九年	旱七年	

災期長短，諸說不全同，但都說長期有災，因有儲備而雖災無害。人的食量，先秦與秦漢應無大差別，但生產技術與單位產量，則先秦遠低于漢無疑。故禹湯之時，三年耕能否餘一年之食，頗可懷疑。要二十一年儲才能支七年之旱，可能性極小。以後視前，則連續幾年水，七年旱，就很可能因饑餓發生人相食慘局。

但當時另有有利條件：地域遼闊，荒地多，人口少，密度小，安家簡易。一地有水旱之災，可以移居別地。夏朝（前2070年—1600年）都城，據《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有六處：

陽城：今登封東南

斟尋：今鞏西南，或濰坊東南

帝丘：今商丘西南，或濮陽西南

原：今濟原西北

老丘：今開封東北

西河：今永濟，或內黃東南

夏四百七十年有六都（向來有禹都安邑之說，地圖集不取，當有所據。）或由于權位爭奪，或由于因災趁食，轉移善地。

商都《地圖集》所載有七處：

湯都亳 今商丘東南，但有異說。

中丁都隰（囂）今滎陽東北敖山，或鄭州市，或山東新泰。

河亶甲都相 今內黃東南。

祖乙都耿（邢）今溫縣東，或邢臺或山西河津西南。

祖乙都庇 今鄆城西北，或金鄉東南，或定陶南。

南庚都奄 今曲阜舊城東。

盤庚都殷 今安陽小屯村（《史記商本紀》稱曾五遷）

（今址依江西教育出版社《中國歷史地名辭典》）

夏商王朝比當時周邊少數民族部落強大，遷都決不是為避寇。夏朝有權位爭奪傳說，商朝無有，故遷都為避災趁食之可能性更大。是否絕無因缺食而食人事發生，還難遽下結論。因為殷商建國皆在黃河下游，遇旱、蝗可以轉徙，而水災一到，一片汪洋，幸存者無食可覓，食人也有可能發生。但目前沒有證據，祇能算猜測。

這裏附帶說一下周之初期。周始祖后稷居于邰，在武功西南。子不窳失其業而奔夷狄之間，其孫慶節居于豳（彬縣柵邑之間）。至古公亶父，則由于狄人攻擊，又遷居岐，在扶風美陽西北，曰周原。當時生活簡單，捆起衣被，架好牛車，帶着一家老小就可以上路。碰到水草豐美就可以停足，搭個茅棚，或找個山洞，就可以安家。焚去草萊，整理一下土地，就可以播種，農閑時還可狩獵，生活不致有大困難。所以周

初未見艱食而食人記載。

4、紂王醢脯

紂“以西伯昌九侯(即仇侯鬼侯)鄂侯(即邗侯 yú)爲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喜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強,辨之急,并脯鄂侯。”

——《史記、殷本紀》

《資治通鑒外紀》有《原注》“《明堂位》曰:紂醢鬼侯以享諸侯。《呂氏春秋》曰:紂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于廟。《楚辭》曰:菹梅伯。”

(按)紂是中國歷史上敏辯材勇極頂之人,其專橫暴戾荒淫亦達極頂。醢脯事當有,爲二爲三不須論證。顧頡剛《紂惡七十事的發生次第》謂見《尚書》者六項,戰國增加二十項,西漢增二十一項,東晉增十三項。六項即足矣,奚必計其餘之虛實哉!

5、西伯昌食其子羹可疑

[紂]“囚文王。文王之長子曰伯邑考質于殷,爲紂御。紂烹爲羹,賜文王曰:聖人當不食其子羹。文王食之。紂曰誰謂西伯聖者,食其子羹尚不知也。”

——《史記殷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

(按)《史記 管蔡世家》云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文王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惟發旦賢,左右輔文王,故文王捨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及文王崩而發立,是爲武王,伯邑考既已

前卒矣。《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數文王十六子(有庶出)，皆有封地，內無伯邑考，是伯邑考已前卒，且無子胤，故不得封。《帝王世紀》之說不可信，故《史記》不采。

6、宋醢南宮長萬猛獲

公元前 684 年，齊宋伐魯，戰于乘丘(大野澤西南)，宋大夫南宮長萬中矢被擒。宋人請宋公贖回來，宋公開玩笑說：原來我很尊敬你，現在你成了魯國囚犯，我不敬了。南宮長萬很生氣。682 年，長萬殺宋公，另立新君。宋人不服，出兵攻打，殺了新君，另立一個。南宮長萬奔往陳國，把車子推着老娘，二百六十里一天趕到。猛獲逃往衛國。

衛國把猛獲交回宋國。宋人請陳國交還長萬，陳國不肯，宋國行賄于陳。陳使婦人給長萬喝酒，醉了，把犀牛皮裹住，交回宋國，宋國把長萬和猛獲一起醢了。

7、狄人食衛懿公之肉

公元前 660 年，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乘大夫的車子)。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及狄人戰于滎澤(滎陽附近)。衛師敗績，遂滅衛。

——《左傳 閔公二年》

衛懿公有臣曰弘演，有所于使(奉派出使于外)。狄人攻衛，其民曰：“君之所與祿位者，鶴也；所貴富者，宮人也。君使宮人與鶴戰，余焉能戰？”遂潰而去。狄人至，及懿公于滎澤，殺之，盡食其肉，獨捨其肝。弘演至，報使于肝(向肝報告了出使的情況)，畢，呼天而嘯，盡哀而止，曰：臣請為禱(bó 外

衣),因自殺,先出其腹實,內懿公之肝。[齊]桓公聞之曰:衛之亡也,以爲無道也。今有臣若此,不可不存。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于曹。

——《呂氏春秋》

(按)惠不及百姓而厚于禽獸宮人,殺身亡國者多矣。《左傳》不及食衛懿公事。《春秋》爲尊者諱故。

8、春秋習見食肉解恨語

晉公子重耳出亡,至齊。齊桓公以女妻之,予車二十乘。前 643 年,桓公死,次年,孝公即位,政權尚不穩定。齊姜與重耳之舅狐偃謀,認爲恃齊之力入主晉國,沒有希望,必須離齊另求諸侯之援。齊姜勸重耳走,重耳留戀安樂窩,曰:必死于此。“姜與子犯(狐偃之字)謀,醉而載之以行。醒,以戈逐子犯,曰:若無所濟,吾食舅氏之肉,其知曆乎?舅犯走(小跑),且對曰:若無所濟,余未知死所,誰能與豺狼爭食(意謂自己將死在荒野,讓豺狼吃掉)?若克有成,公子無亦晉之柔嘉,是以甘食(公子不也會用晉國的軟的好的作美食)。偃之肉腥臊,將焉用之?遂行。”

——《國語、晉語四》

(按)《左傳》《史記晉世家》皆載戈逐,但無食其肉語。

僖公三十二年(前 628 年),秦派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三帥帶軍隊偷襲鄭國(今新鄭)。鄭商人弦高詐稱奉鄭君命備牛酒到秦軍犒師。三帥以爲鄭既知秦軍來,當已有備,便撤軍回秦。時晉文公卒,襄公剛繼位。晉先軫(主帥,亦宰相)

認爲秦不來吊喪，而趁晉在遭喪期間從晉門前耀兵去攻擊晉之同姓鄭，無理（其實是損傷了晉的霸權），便伏軍于崤谷邀擊，俘秦三帥。

襄公母，秦女，“請三帥（請放回秦），曰：彼實構吾二君（在二君間制造矛盾），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三人歸，穆公認爲錯在自身，讓他們復職。

——《左傳 僖公三十二年》

（按）《史記 秦本紀》云：文公夫人，秦女也，請曰：“繆公之怨此三人，入于骨髓，願令此三人歸，令我公得自快烹之。”

可見，烹之即食之。

宣公十二年（前 597 年），楚圍鄭，鄭降。晉興師救鄭。楚王北上迎敵。晉軍已渡河，楚王想退回去，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不欲戰，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吾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內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于是楚軍北上，與晉戰于邲（今滎陽東北），楚勝。”

——《左傳宣公十二年》

（按）上三事皆有食肉雪忿語。語言反映生活，想春秋時多有食肉事，正因其習見，故略而不書耳。

9、宋國易子而食

宣公十四年（前 595 年）楚派申舟使齊。指示“無假道于宋（今商丘）”。宋認爲經過宋國而不假道，等于亡了宋國。殺

掉使者，楚必派兵攻宋，滅亡宋國。反正亡國，沒有兩樣，就把申舟殺了。九月楚發兵攻宋，圍了宋國。（指宋都）

宋求救于晉。晉三年前在邲爲楚所敗，制服不住楚，派個使者去宋，說堅持守住，晉國救兵要到了。實際并不出兵。

圍到十五年夏五月，宋國不投降。楚國在宋建起囤放糧食器材倉屋，把要種田的遣回國，表示決不撤軍。宋國害怕，使正卿“華元夜入楚師，登[楚統帥]子反之床，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困苦）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媾和），華元爲質（宋方訂盟人）。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左傳》宣公十五年（前 594 年）

（按）這是現在能見到的中國史上因戰爭而人食人的最早紀錄。圍城時間，本文及《呂覽·達鬱》皆爲九個月，《史記·楚世家》爲五個月。當時宋都商丘，城不很大，春秋時商業尚不很發達。城裏人口不很多。糧食儲備有限，吃人自是事實。究竟吃了多少，不得而知。

10、鄭國醢堵女父等三人

鄭簡公三年（前 563 年）鄭國子駟爲政。他原爲田洫，爲田溝以正田界，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損失了田地，他們結集起作亂，殺死子駟，劫鄭伯往北宮。子駟的兒子子西、子國的兒子子產等討亂，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齊奔宋。

前 557 年，鄭以馬四十乘與師茂、師慧（樂師）賄宋，宋以堵女父、尉翩、司齊予鄭，放走司臣。“鄭人醢之（這）三人也。”

——《左傳》（襄公十六年）

11、齊醢夙沙衛

齊靈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侄馵聲姬（顏之陪嫁，為齊侯妾）生光，以為太子。諸子（姬），仲子、戎子有寵。仲子生牙，托付給戎子。戎子請以牙為太子，仲子說那要出麻煩。齊靈侯說：在我而已。遂命太子光居東鄙，使高厚傅牙，寺人（宦官）夙沙衛為少傅。齊靈侯死（前 553 年）崔杼立太子光，是為莊公，把公子牙抓起來。莊公怨夙沙衛要廢掉自己的太子位置，夙沙衛奔高唐叛。

齊莊公圍高唐，夙沙衛不投降，齊師縋城而入，醢夙沙衛。

——《左傳》（襄公十九年）

12、州綽食肉寢皮說

殖綽郭最，齊國勇將。襄公十八年（前 555 年），晉國攻齊，戰于平陰（今平陰東北），齊軍敗退，殖綽殿後。晉之勇將州綽追上，俘獲二人，用馬鞭數齊東閭門板塊數，從容不迫。戰後，殖綽郭最被釋回齊國。

襄二十一年，晉國逐欒盈，州綽屬欒盈之黨，奔齊。齊莊公視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為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齊莊公設勇爵（特級英雄稱號），殖綽郭最爭取。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逼近回旋）于門中，識其枚數，其可以與此乎（得勇爵）？公曰：子為晉君也。對曰：臣為隸（齊臣）新，然二子者，譬于禽

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

——《左傳(襄公十八年，二十一年)》

(按)據此，春秋時可能有殺食戰俘之風習。州綽所言，又非表仇恨，但表賤視、鄙視。

13、齊勇士互食其肉

“齊之好勇者，其一人居東郭，其一人居西郭，卒然相遇于塗。曰：姑相飲乎？觴數行，曰：姑求肉乎？一人曰：子，肉也；我，肉也。尚胡革(更也)求肉而爲？于是，具染(豉醬)而已。因抽刀而相啖，至死而止。”

——《呂氏春秋 忠廉》

(按)呂不韋于前 249-235 年爲秦相，集諸侯客撰此書，其時各國書未焚，學者游士人未坑，《呂覽》所述，雖不全部絕對可信，大半是可信的。春秋時代，士重名，以忠誠、勇決、然諾、俠義立名聲，可以輕生死。在當時歷史背景下，互相割肉而死，完全可能。當時勇決之士自殺多刎頸，無投環服毒者，宋明以後，自刎極少見，勇決之風少衰矣。

14、晉陽被圍人相食

晉原有六卿。前 568 年，滅范吉射中行寅(荀寅)二家，餘智趙魏韓四家。智瑤霸道，請餘三家讓些領地給他，魏駒韓虎給了，趙無卹不給。“智伯怒，遂率韓魏攻趙。趙襄子(無卹)懼，乃奔保晉陽。”(今太原西南二十餘里，趙氏領地。趙委尹鐸管理，寬賦得民，故保晉陽。)

“三國攻晉陽，歲餘(始于前 455, 延至 453), 引汾水灌其城, 城不浸者三版(當時無燒磚砌城, 用版築城, 一版二尺、尺小于今尺)。城中懸釜而炊, 易子而食”。韓魏本不滿智氏, 越襄子私與合謀, 共攻滅智氏。

——《史記 趙世家》

15、盧蒲嬖·子雅說食肉寢皮

襄公二十五年(前 545 年), 齊莊公以通于崔杼之妻, 爲崔杼所殺。齊景公立, 崔杼專齊政, 慶封爲左相。盧蒲癸以原爲莊公車右, 出逃。

襄公二十七年, 慶封利用崔杼家庭內部糾紛, 盡誅崔氏, 崔杼自縊。慶封舍于盧蒲嬖氏(其屬大夫), 縱情荒樂, 把政事交給其子慶舍。凡以前出逃之人能捕得崔杼黨徒的都可回國。所以盧蒲癸王何都回來。盧蒲癸特別討好慶舍, 慶舍把女兒嫁他。

大臣食堂, 規定每天用兩隻鷄。厨工私自換成鴨。進膳的又瞞去肉, 祇給湯汁。子雅、子尾有氣。慶封聞知, 告訴盧蒲嬖, 嬖曰: “譬之于禽獸, 吾寢處之矣。”

盧蒲癸王何經精心策畫, 趁秩季大祭, 與樂高陳鮑各大族一起攻殺了慶舍。慶封逃魯, 再逃吳。盧蒲嬖被放逐到莒。

昭公三年, 齊景公打獵于莒, 盧蒲嬖見, 泣且請曰: 余髮如此種種, 余奚能爲? 公曰: 諾, 吾告二子(指子雅子尾)。歸而告之。子尾欲復之, 子雅不可, 曰: 彼其髮短而心長。其或寢處我矣。乃放盧蒲嬖于北燕。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昭公三年》

(按) 州緯盧蒲嬖子雅都說食肉寢皮, 可見是當時習用

語，雖祇說而未食，也必是事實本有，才有此語言。如女人咒人，原說“不得好死的、遭天雷打的、砍八刀的”之類。清末至民國，才有“遭紅炮子打的”之類，可證。

16、春秋時代之饑荒

中國歷史上因乾旱、蟲蝗、洪水、戰亂導致之饑荒，漢以後多有記載，春秋時代僅見以下四條：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前 666 年)經文“冬，大無麥禾。”楊伯峻釋云：“黍稷稻苽粱皆可稱禾”。既舉麥禾，菽不言可喻。《國語 魯語》：莊公二十八年“魯饑，臧文仲告糶于齊曰：天災流行，戾于敝邑，饑饉薦臻，民羸幾卒(差不多完)。”齊糶之。

百姓幾乎死光，不知是否相食。

《左傳》僖公十三年(前 647 年)：晉饑，秦輸之粟。十四年，秦饑，晉閉之糶。

具體實情不清楚。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前 639 年)夏，魯大旱，欲焚巫尪(wāng)(巫主祭神。大旱，巫祭神無效。)臧文仲諫而止。饑而不害。

程度不嚴重。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前 634 年)齊伐魯。齊問魯使展喜：“魯恐乎？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室內野外均一無所有，實情應極嚴重。但《春秋》經傳均不書災。

——《春秋經傳集解》

(按)看漢以後記載，很少幾十年無災，春秋時期天災應

一樣多，史官似依例不記。上舉四條之記，目的不在記災而在記政。莊公二十八年齊糶濟魯，是體現兩國祖宗無相害之盟約。秦糶予晉，晉不糶予秦，顯示秦有“道”，晉背“道”。僖公二十一年記災是表現臧文仲主張省吃儉用，發動互助，以工代賑，不信迷信，有遠見。僖公二十六年則在表現展禽（柳下惠）教展喜以兩國祖先無相害之盟約說退齊師，得體而奏效。因而，我以為春秋史官例不書天災。

春秋天災可能與後世同樣嚴重，但後果較輕，死亡較少。因為春秋土地面積比戰國祇略小，而人口大大少于戰國。春秋幾次大戰，參戰人數一方最多十萬。戰國長平之戰，雙方動員人數均在四十萬以上。秦滅楚，用兵六十萬。至于二三十萬人之戰爭，更屬多見。此即人口多少之明證。人口少，佔地面積多（井田制每戶百畝不可全信，但絕不至如今日人均一畝左右），荒原多，森林沼澤多，鳥獸魚鱉牲畜多，草萊多，總之可供採擷網羅之食物多，故雖災而不至于食人。

17、衛醢子路

衛太子蒯聵被放逐，衛靈公卒，國人立蒯聵之子輒（前492年），是為出公。蒯聵勾結內綫，把兒子出公趕走，自己即位。孔子的學生子路（姓仲名由）盡忠出公，挺身入國都要殺做內綫的人，蒯聵派三個勇士對付子路，子路死難。孔子聞衛亂，說：柴（柴高）也其來，由也死矣！（以上據《史記》）

“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有人吊者而夫子拜之。既哭（哭完了），進使者而問故（向衛國來人問情況）。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因聯想而不願吃家裏的醢，傾掉。）”

——《禮記 檀弓》

(按)《史記》《左傳》不載子路事，但《莊子 盜跖》云：“子路欲殺衛君而事不成，身殖于衛東門之上。”殖即是醢，醢以備食。莊子去孔子近，早于西漢編成之《禮記》，可信其事不誣。

18、樂羊食其子之羹

“魏將樂羊攻中山，其子執在城中。城中懸其子以示樂羊。樂羊曰：君臣之義，不得以子爲私，攻之愈急。中山因烹其子而遺之鼎羹與其首。樂羊循(撫也)而泣之曰：是吾子，已(跟着)爲使者跪而啜三杯。使者歸報中山曰：是伏約死節者也，不可忍也，遂降之。”

——《淮南子 人間訓》

(按)中山國在今河北定縣唐縣靈壽一帶，魏假道于趙伐中山在周威王十八年(前408年)。中山前296年滅于趙。

《韓非子·說林》《說苑·貴往》《戰國策·魏策》均載食羹事而欠周至。子孝父慈是血統關係，忠君是社會關係，戰國開始忠在孝前，至東漢至宋而忠重于孝。食羹表示必下中山，使中山奪氣，使部隊矢死。

19、墨子說古代食人

墨翟(dí, 前476? - 392? 魯人，曾官于宋，死于楚)之《墨子》一書《節葬》下篇云：“昔者，越(今浙東)之東，有軻沐(kǎimǔ 確址無考)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仁義之道哉？”

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

《魯問》篇又說：“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橋（孫詒讓謂橋未詳）。其國之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贈送）其君；君嘉則賞其父；豈不惡俗哉！”

這兩段大致相同，是一事異載。可見春秋戰國之交，即有少數民族食子傳說。（魯陽文君即楚平王孫司馬子期之子，封于魯陽縣，非山東魯國之君。）

——《墨子》

20、齊醢子之

燕王噲前 320 年即位，子之為相。前 316 年，讓位于子之，自己北向稱臣。子之為王三年，面姓恫恐，國內大亂。齊宣王使章子發北境軍攻燕，擒子之（314 年），燕王噲死。

——《史記·燕召公世家》

《史記·集解》引《汲冢紀年》曰：齊人擒子之而醢其身也。《通鑑》據以增“醢之”一語。

21、春秋時多盜 盜跖食人肝

“孔子與柳下季為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數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先祖。……孔子往見盜跖，盜跖乃方休卒太山之陽，膾人肝而鋪之（鋪即食，不必訓為晚餐）。……”

——《莊子·盜跖》

(按)注家認爲柳下季即展禽，早于孔子，孔子不得與之友。《莊子》大抵多寓言，展禽有無弟曰盜跖，孔子曾否見過盜跖，皆不可靠。作爲一個具體的人物與事件，本身無旁證，自可懷疑。《莊子》旨在藉以排擊孔子學說。

從大的歷史背景放眼衡量，春秋時強盜食人肉又可信。

(一)春秋時確實有盜。民間有盜，官吏更多是盜。《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前551年)，晉卿欒盈被逐，帶人徒財物，逃往楚國，途經周王室領地西部，遭百姓掠奪。欒盈向王室主管外交之行人投拆，周王才命“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這是在王畿，欒盈是卿，雖出走，總帶有護衛家丁，百姓就敢搶掠。

《左傳》昭公二十年(前522年)，鄭子產將死，對子大叔說：我死後，必然是你執政。施政應該寬猛相濟，片面寬大與片面嚴酷都要出毛病。子大叔性格寬仁不願用猛。“于是鄭國多盜，取人于萑苻之澤(今河南中牟縣東北。古文直行，楊樹達疑取人本爲“聚”字，下截殘缺成人，有理)大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子產)，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可見盜多，而且聚結成群，一處殺盡，還祇能遏制下勢頭，不能全止。

其實，早在子產執政之前，鄭即有盜，僖公二十四年(前636年)，鄭文公要殺掉外逃在宋的兒子子臧，就“使盜誘之，殺之于陳蔡之間”。國王竟至僱用盜爲殺手，盜已干與鄭國政治生活，不是甚麼稀罕事物。

更早些，桓公十六年(前696年)，衛宣公要殺掉兒子急子。派急子出使齊國，僱定盜在莘(今莘縣東北)等着他。急子的兄弟壽知道訊息，勸急子逃跑，急子不肯。于是壽請急

子喝酒，偷着急子的旗幟先走。走到莘，盜殺壽。急子跟着到莘，盜又殺死急子。僱盜殺人，衛國更早于鄭國。《左傳》定公四年(前506年)，吳楚柏舉之戰。楚昭王“涉睢濟江，入于雲中(今松滋、公安一帶)。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宇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郢。”楚國盜更囂張，敢于攻擊國王，要殺國王。可見“侵暴諸侯”并非虛語。

晉國呢？《左傳》宣公十六年(前593年)，士會將中軍(即當一把手)，且為太傅，主刑禮，“于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照語氣，人數不少。

魯國呢？《谷梁傳》哀公四年(前491年)：“春秋有三盜。微(秘密)殺大夫謂之盜；非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辟(避)中國之正道以襲利，謂之盜。”總之，不合規矩取得名、位、財、物、田地都是盜。《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前552年)，有件事正好說明問題。邾國(鄒)大夫庶其帶着漆、間丘兩塊領地投奔魯國，這對邾是背叛，照理，魯不應接受。魯執政季孫宿貪擴張土地之利，接受了，還把魯君的一位表姐嫁給他。對跟着投奔來的人都有賞賜。這時，魯多盜，季孫宿叫臧孫紇管管。臧孫紇說：庶其是個大盜，你獎賞他，給百姓樹了樣板，百姓跟着為盜，又查禁幹嗎？我禁得了嗎？一直到宿的玄孫季孫肥(康子)當政，魯仍然多盜。《論語 顏淵》：“季康子患盜，問于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盜竊互訓)。季康子想開殺戒，孔子反對。魯所謂禮義之邦，盜情嚴重。”

春秋時各國都有盜。盜被統治者輕視，當時史不書其名，比不上宋江、楊么。《莊子》說盜橫行，可信。

(二)盜是否食人：先看春秋時期正常人有無食人事。仇恨敵人，殺死、剛，也就够了。但醢人之例已數見。要費許多功夫去醢，不言而喻是食其肉。此其一。食肉寢皮之說數數

見，自必是先有實事，才有語言。此其二。戰爭中糧絕食人，宋國·晉陽有例。嗜好性食人，最著名人物是齊桓公。《史記·齊太公世家》：管仲病，桓公問：易牙可否繼任為相？管仲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管子·小稱》云：“夫易牙以調和事公。公曰：惟蒸嬰兒之未嘗。于是蒸其首子而獻之公。”說“惟蒸嬰兒”，應該是桓公吃中老少年都吃過，祇未嘗過嬰兒的味。當時奴隸猶如牲口，桓公吃膩了，要調口味。易牙就殺了自己的嬰兒進奉。軍士居民食得人，赫赫有名的霸主食得人，強盜為何食不得人？此其三。還有個旁證，即殺人祭神。《左傳》僖公十九年（前641年）：“宋公使邾（鄒）文公用曾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殺牲祭神曰用。曾國，在今山東蒼山縣東北，曾子被俘。次睢之社，水神之社，欲以此威協東夷，使之來降服。）《左傳》昭公十年（前532年）“平子（季孫意如）伐莒，取郟（今沂水）獻俘，始用人（殺人而祭）于亳社（殷朝之社，在魯。）”“始”表示以後仍繼“用”人。神，是按照人間模式塑造的。人有男女，神也分男女；人有王侯將相奴婢，神也分尊卑貴賤；人吃肉食，神也吃牛羊鷄鴨魚；人喝酒服藥，神也喝酒吞丹。人食人，所以祭神才用人。後世用童男女祭神，用戰俘仇敵祭軍旗，應該是人食人的屈折反映。此其四。

春秋時有盜食人。《盜跖篇》講孔子見盜劫食人雖不必具體真實，却是典型的真實。

司馬遷家世史官，讀過當時能見到的文獻與檔案，又曾游歷各處，調查考察，核實書面材料與傳聞的虛實。他寫《史記》，尊重事實，屏棄虛誕。《伯夷叔齊列傳》說：“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游俠列傳》又說：“跖·蹻（莊蹻——楚人，率其

徒開拓雲南)暴戾,其徒誦義無窮。”司馬遷認為盜跖實有其人,真吃人肉。

22、燕將固守聊城,城中食人存疑

周赧王三十一年(前 284 年),燕將帥燕、秦、魏、韓、趙五國之師伐齊,攻入齊都臨淄,下齊七十餘城,惟莒、即墨未下,前 279 年,燕惠王中齊反間,使人代燕將,燕將不敢歸,遂保聊城,齊攻之,不能下。魯仲連以書遺燕將曰:“……今公以弊聊之民距全齊之兵,期年不解,是墨翟之守也;食人炊骨,士無反北(背叛)之心,是孫臏、吳起之兵也,能以(已)見于天下矣。故爲公計者,不如罷兵休士,全車甲,歸報燕王,燕王必喜……”

——《戰國策·齊策·燕攻齊,取七十餘城章》

鄭麒來《中國古代的食人》第 55 頁定聊城食人爲秦以前中國第二次重大的求生性食人行爲。

(按)樂毅爲燕將伐齊,下七十餘城。燕惠王立(前 279),中齊反間,278 年使騎劫代將,樂毅奔趙。齊田單攻殺騎劫,復齊國。無論樂毅或騎劫均無固守聊城期年,城中食人,炊骨事。故《史記》《通鑑》均未采燕固守聊城之說。《戰國策》多游士揣摩練習說辭之作,非盡爲史實,不可信。

但戰國末期各國間攻守頻繁,戰爭中食人炊骨事或多有,揣摩者遂得加以利用。故亦非毫無根據,但不能實指。稍前于此之孟子(前 372-289)即有“仁義充塞(阻斷),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之語,反映“人相食”在當時已爲較常見慘禍。

23、長平之戰趙軍陰相殺食

戰國初期，韓原有上黨長治野王，過黃河而南，有新鄭宜陽一帶。秦昭王四十五年(前 262 年)攻取韓之野王(今河南沁陽)，于是韓之上黨(今山西長治市)與韓之新鄭聯系割斷，秦繼續攻孤懸之上黨。上黨無力抵禦，又不願降秦，請入趙國。趙願接受，派大將廉頗駐軍長平(今高平西二十里)，控制秦軍後路，以援上黨。于是秦軍進攻長平。當時秦強于趙，雖幾次小勝，廉頗堅守不出，秦無法攻克。

于是秦用錢收買廉頗的怨家在趙散布謠言，說廉頗將向秦投降，秦國祇怕趙國派已故名將馬服君趙奢的兒子趙括去代替廉頗，那就不好對付。趙王中了反間計，不顧大家反對，派趙括去代替廉頗統軍。

秦國知道趙括代替了廉頗，便密派名將白起去長平當統帥，并嚴密封鎖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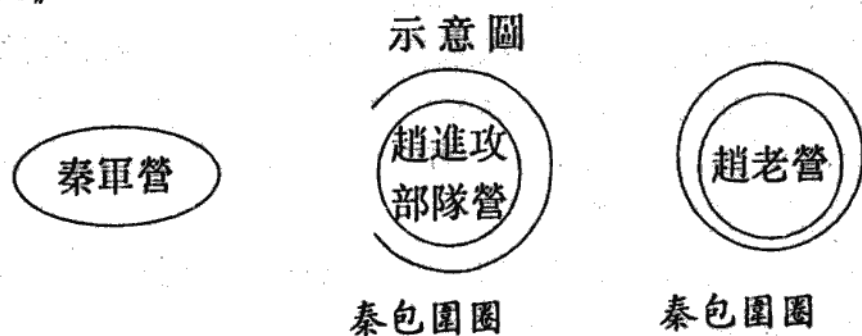
趙括是個空頭理論家，自以為天下無敵，一接手便變更廉頗的布署，換了一批將領，改防守為進攻。一接戰，秦軍佯裝戰敗回頭跑。趙軍乘勝追到秦軍駐地。秦軍派出兩支部隊，一支堵住進攻趙軍退回去的路，一支堵住趙軍老營不讓出軍接應進攻部隊回來。于是進攻的趙軍回不去，祇好在秦軍營之前草草築營堅守待援。但糧道斷絕了，與後方聯不上。秦王知道趙進攻部隊被圍，親自趕到野王一帶，把十五以上男丁全部調發到長平，扎實截斷趙國援軍與糧運，把趙軍嚴密圍住。

城市被圍，城裏總還有些儲備公糧，居民家裏也有些糧可搜括。趙軍被圍無儲備，又無處搜括，又不能出外采野食獵野物。“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內陰相殺食。”“皆”指新營與老

營兩軍。趙軍欲出營進攻，不得出。趙括自將銳卒搏戰，秦射殺之。趙軍四十五萬降秦，秦盡坑殺之，遣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

殺食戰友違違反軍令，所以是陰(暗地裏)相殺食。被食者自然先是傷、病、老、弱，確數不詳，總以萬計。這是中國歷史上坑殺人最多的一次，恐也是自相食最多的一次。(唐張巡守睢陽，殺食三萬口)

——《史記 白起王剪列傳 趙世家 廉頗藺相如列傳 秦本紀》



24、邯鄲被圍人相食

前 260 年長平之戰，秦坑殺趙降軍共四十五萬。前 259 年，秦一軍攻拔太原、上黨，一軍進攻武安，逼近趙都邯鄲。秦估計趙精壯所存無幾，元氣已傷，擬一舉滅趙，派王陵攻邯鄲。戰不利，前 258 年派王齮(hé)代王陵，圍住邯鄲。

趙堅守邯鄲，又派大臣向魏楚兩國求救。魏救軍進到中途，被秦威嚇不敢進；楚救懸遠(時楚都壽春)未到。前 257 年，邯鄲危急，“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後魏信陵君領軍擊敗圍軍，楚救亦至，邯鄲方解圍。被圍時食人多少，不見記載。

——《史記 趙世家 平原君列傳 秦本紀 白起王剪列傳》

貳 西汉

1、漢初人相食

楚漢相距滎陽(今滎陽東北,東臨汴水)也,民不得耕種,米石(dàn)至萬。

——《史記·貨殖列傳》

[漢]二年(前205年)六月,“關中大饑,米斛(hú)萬錢,人相食。”

——《漢書·高帝紀》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及就食蜀漢。”(五千係一萬之誤)

——《漢書·食貨志上》

“漢興……糶米至石萬錢,馬則匹百金。”

——《漢書·食貨志下》

(按)為弄清上述史料,須明確幾點:

(一)容量與重量:斛為容量單位。漢一斛為十斗、百升、千合。據《漢語大辭典簡編下冊、中國歷代量制演變測算簡表》漢一斛為2萬毫升,即今日二市斗。

石(dàn)為重量單位。一石為四鈞,百二十斤,斤為十六兩,兩為二十四銖。同書測算一斤為248克,一石為29760克,即29.76公斤。

上引三文之“石”,皆借作“斛”字,表容量。《史記》、《漢書》多如此借用。俗稱“涇水一石,其泥數斗,”石斗連用,石

即是斛。

歷代糧食，皆計容量斛斗。宋代正式以石代斛，于是石正式為容量單位。斛變為石下一級單位，為五斗，清朝到解放前，斛又變為二斗五升。解放後糧按重量計。

(二)幣制：秦漢均有金錢二品。秦黃金以鎰為單位，一鎰二十四兩。漢改以金為單位，一金重一斤(16兩)。秦錢文曰半兩，實重五銖。漢初改鑄夾錢，重三銖。有古錢可證。上四書所指米價，皆夾錢。(夾錢到文帝時改四銖錢，到漢武元狩五年改五銖錢，用至王莽改制。)

(三)米價：戰國晚期至秦米價不詳。戰國中期李悝論農家生活云：“夫糶，二十病農，九十病末(商人)……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貿俱利。穀價在30-80間合理，則米價正常為50-133一斛。漢元康四年(前65年)穀石至五錢，為不正常低價。初元二年(前47年)，天下大水，關東郡尤甚。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比正常價高十倍，就餓死人、食人。漢初米石萬錢比初元，高出百倍(即扣除幣制不同之差額亦為六千)，對百姓說已無交易意義。

高帝令民得賣子，價多少無考。《居延漢簡》有條檔案可參考：“候長(職)鰥(lù)得廣昌里(籍貫)公乘(第八級爵)禮忠，年三十。小奴二人直三萬；大婢一人二萬；轎車一乘直萬；用馬五匹直二萬；牛車二輛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區萬；田五頃五萬；凡資直十五萬。”估值徵稅，祇有偏高。若照此計價，賣個小奴可得米九十市斤，一個大婢可得米六十市斤。

(四)受災地區 漢三年劉邦實控地區祇有滎陽以西至關中至天水，故《高紀》祇說關中(巴蜀漢中無饑)。其實，自洛陽東到魯西，自邯鄲南至梁徐，反復戰爭長七年之久，皆在

災區列。災情不見記載而已。

(五)死人數目 秦末漢初戶口未見確數。元始二年(公元二年)人口最盛,全國 5960 萬口。三輔(即關中)共 240 萬人。設兩百年人口自然增殖僅祇一倍,則漢初三輔為 120 萬人。20-55 歲算二分之一,為 60 萬,男女各 30 萬。項羽坑降卒 20 萬,大半為秦卒;前 205 年四月劉邦率 50 萬人攻彭城,死多半,大部亦秦中兵,未死者仍在前綫,不得歸農;關中老弱未傅(未成丁)均被蕭何徵發上前綫補足,壯婦亦須轉糧;還有什麼人耕種?連年不耕種,有點糧得先盡軍士運夫吃,老病殘稚祇有挨餓至死,強暴些的便食人。究竟死多少,其中被食的又是多少,無法計算,祇能以“過半”二字了之。

(六)前因後果 漢初災難,首先來自“接秦之敝。”秦始皇統一前之 21 年連年用兵滅六國姑且不算,統一後十二年北伐匈奴、築長城,南開百越、鑿靈渠,修天下馳道,大修阿房宮,又建關內外宮七百餘所,大修陵墓,一次封禪,五次巡狩:徵兵徵工千萬人次,而役期有長數年之久者。家家都在當兵服徭役,時間長,法令苛,老百姓活不下去,所以始皇一死便到處造反,災難開始表面化。如果始皇統一之後,能聽納臣民意見,不搞大躍進不搞極端獨裁,讓百姓安心生產,恢復元氣,再量力搞建設,災難便不會發生。秦朝的災難不是上天降災,也不是由于政治腐敗,官吏貪污,豪強兼并,是思想政策性災難,是想在自己短暫一生中建立空前絕後的偉大勳業,使自己鑽進刺蓬。始皇前段統一有功,後段殘民罪重,豈特略輸文采而已哉!

漢初大量餓死人,人食人,是秦災的延續。劉邦統一之後,採取休養生息政策,不殘民逞志,一意孤行,持續三代,才爭得文、景小康,够得上識時務。

2、漢初之烹醢

《國語 魯語》：臧文仲謂刑五而已。大用甲兵征伐，用斧鉞斬首；中用刀鋸剗截、用鑽笞臢黥；薄用鞭撲笞杖。《漢書刑法志》：商鞅變法，始有鑿頂抽脅鑊烹之刑。（按：尚有圓，車裂）。漢初，有大辟，剗黥剔左右趾。（文景世以鉗笞代殘傷肢體）。夷三族（簡稱族）者，“皆先黥剗、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師古注曰：“菹謂醢也”。即時食用烹煮，遺遠道用醢。可見族、菹、醢、烹性質無殊，惟族連及家屬親屬，遭殃人多。

漢一直有宮刑，《刑法志》未載。

漢元年十月（前 206 年），項羽屠咸陽，收其貨寶，婦女，擬東歸。“人或說項王曰：關中阻山河四塞，地肥饒，可都以霸。項王見秦官室皆以燒殘破，又心懷思欲東歸，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誰知之者？說者曰：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果然！項王聞之，烹說者。”

漢三年（前 204 年）四月，項羽圍漢王滎陽。七月，圍急，漢王走成皋。周苛樅公堅守滎陽不下。四年三月，下滎陽，生得周苛。“項王謂周苛曰：爲我將，我以公爲上將軍，封三萬戶。周苛罵曰：若不趣降漢，漢今虜若，若非漢敵也。項王怒，烹周苛，并殺樅公。”

漢四年十月，楚漢相持廣武數月。“當此時，彭越數反梁

地，絕楚糧食，項王患之，爲高俎，置太公（劉邦之父）其上，告漢王曰：今不急下，吾烹太公。漢王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則幸分我一杯羹。項王怒，欲殺之。項伯曰：天下事未可知；且爲天下者不顧家，雖殺之無益，祇益禍耳。項王從之。”

——《史記 項羽本紀》

漢三年九月，酈食其爲漢王使齊，說齊王田廣降漢。田廣以爲然，罷歷下兵守戰備，與酈生日縱酒。四年十月（漢承秦歷，仍以十月爲歲首。三年九月之後，即爲四年十月。），韓信已定趙，聞酈生已說降齊，乃夜度兵平原，襲破齊歷下軍。“田廣聞漢兵至，以爲酈生賣已，乃曰：汝能止漢軍，我活汝，不然，我將烹汝！酈生曰：舉大事不細謹，盛德不辭讓。而公不爲若更言。”田廣遂烹酈生，引兵東走。

——《史記 酈生陸賈列傳》

漢十年（前197年）八月，趙相國陳豨反代地。高祖自將往，[韓]信病不從。“陰使人至豨所，曰：弟舉兵，吾從此助公。信乃謀與家臣夜詐詔赦諸官徒奴，欲以襲呂后太子。部署已定，待豨報。其舍人得罪信，信囚欲殺之。舍人弟上變，告信欲反狀于呂后。呂后欲召，恐其黨不就，乃與蕭相國謀，詐令人從上所來，言豨已得，死，列侯群臣皆賀。相國給信曰：雖疾，強入賀。信入，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信方斬，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豈非天哉！遂夷信三族。”

“高祖已從豨軍來，至見信死，且喜且憐之……”

——《史記·淮陰侯列傳》

彭越以功封梁王，都定陶。漢十年(前197年)高祖往擊陳豨于代，徵兵，彭越稱病，使將將兵詣邯鄲，高祖讓之。扈輒勸之反，不聽。彭越怒其太僕，欲斬之。太僕亡走漢，告彭越謀反。十一年夏，捕彭越，廢爲庶人，使處蜀青衣(今蘆山)。西至鄭(華縣)。會呂后從長安來，泣訴願處故邑(定陶)。呂后僞諾，與俱到洛陽。呂后白上曰：彭王壯士，今徙之蜀，此自遺患，不知遂誅之，妾謹與俱來。於是呂后乃令其舍人告彭越復謀反。廷尉王恬開奏請族之。上乃可。遂夷越宗族，國除。(此處特點王恬開之名，是史法。)

——《史記·彭越列傳》

黥布封九江王，都六(六安)，南有豫章。漢十一年正月，誅淮陰侯韓信，布心恐。三月誅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賜諸侯。布大恐。陰聚兵。七月反。高祖自征之。布兵敗，欲走越，番陽人殺布茲鄉民田舍，遂滅黥布。

——《史記·黥布列傳》

(按)烹醢不一定族誅，族誅必定烹醢。韓彭冤案，史文明白，劉邦以造反起家。更怕人又造反。誅功臣是“按既定方針辦”，後效尤者多矣。

3、漢武帝時人相食

從漢高祖逝世到武帝即位，五十餘年間“國家無事(局部事變不算)，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于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擯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爲

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故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絀恥辱焉。”

——《史記 平準書》

當然，五十年經濟發展發生了兼併與奢侈問題，政策應作調整。但這五十餘年，無大饑食人紀載。武帝建元（前140年）以後，食人災禍數見。

“建元二年（前138年）河水溢于平原，大饑，人相食。”

——《漢書 武帝紀》

（按）《通鑑》同，但《漢書·溝洫志》《史記 河渠書》失載。水溢，河堤未潰，被災時間應不長。但變起倉卒，當時公私豐足。地方官失職，賑救不時至，遂至食人。

建元中，汲黯爲謁者。“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振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遷爲滎陽令。

——《史記 汲黯列傳》

（按）河內郡治懷，今武涉西南。應由滎陽以西渡河北去，則汲黯所說河南人相食，當指滎陽以西至洛陽一帶。

汲黯建元五年遷主爵都尉，河南災當在建元四五年間（前137—136年）。《通鑑》建元四年六月旱。五年五月大蝗。未交代地區，河南應在內。言河南，則爲一帶，非指一二縣，距長安不過兩日程，郡縣不上報，又不理落，難解。原文着“或”字，食人當是個別現象。

元光三年（前132年）“春，河水徙，從頓丘（濮陽北）東南流。夏五月丙子，復決濮陽匏子（濮陽西南），注巨野，通淮

(由匏子河注入大野澤,再奪泗水,入獨山湖、微山湖,經彭城南流至淮泗口入淮,奪淮入海。)汎郡十六(河南東部,山東西部南部,江蘇淮水下游,南北岸皆被災)。天子使汲黯鄭當時發卒十萬塞之,輒復壞。是時田蚡(武帝舅,前135-131為丞相)奉邑鄆(今平原縣西南),居河北,河決而南,則無水災,邑收多。言于上曰: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強塞,塞之未必應天。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為然。于是天子久之不復事塞也。”

——《資治通監》元光三年

災難延續、嚴重:《史記 河渠書》:“自河決匏子二十餘歲,歲因以數不登,而梁楚之地尤甚。”

《漢書 武帝紀》元鼎二年(前115年):“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

元鼎三年(前114年)更嚴重。《史記 平準書》:“是時山東(華山以東,或崑山、澠池以東)被河災,及歲數不登,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方一二千里,嚴重到人吃人,吃了多少,不知道。

田蚡為個人創收,以鄰為壑。一句話就害死了許多人,而漢武帝這時方醉心于他的偉大功業,討伐匈奴,遠征西域,想見仙人,求不死藥,封泰山,禪梁父,告厥成功。

直到元封二年(109年),武帝東巡,求神仙,未見着,回頭為了遮醜,才親臨匏子,把決了二十四年的河堤修復。

武帝“窮奢極歛,繁刑重欲,內侈宮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遊無度,使百姓廢敝,起為盜賊。”(《通鑑》後元三年司馬光語)。天漢二年(前99年),東方各郡不堪重負苛暴,紛起反抗,“大者至數千人,攻城邑,取庫兵,釋獄囚,殺守尉,道路時為之不通。乃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弗能禁。乃使光

錄大夫範昆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綉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郡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行飲食當連坐者，諸郡甚者數千人，數歲，乃頗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羣居，無可奈何，于是作沉命法，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不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寢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通鑒》天漢二年前 99 年）政治社會背景如此，自無力預防或減輕天災的危害。據《通鑒》，

太初元年（前 104 年）關東蝗大起，飛西至燉煌。

天漢元年（前 100 年）夏大旱。

大漢三年（前 98 年）夏四月，大旱。

太始三年（前 96 年）秋旱。

太始四年（前 93 年）夏大旱。

征和三年（前 90 年）秋蝗。

《通鑒》不祥災害的後果。《漢書 食貨志下》則曰：“仲舒死（在前 104）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講了政治原因，未并提天災助虐。合起來看，多種原因與嚴重後果就十分白。但究是何年何地食人，食多少，又模糊。

征和三年，高廟郎田千秋訟太子冤，立拜爲大鴻臚，四年（前 89 年），見羣臣，言：“朕即位以來，所爲輕悖，使天下愁苦，不可追悔。自今事有傷害百姓，靡費天下者，悉罷之。”以大鴻臚田千秋爲丞相，封富民侯。此封號顯示政策改變。

比起迷途不返，至死不悟之秦始皇隋煬帝之流，還算能懸岩勒馬，高明一籌。

4、漢元帝時人相食

漢元帝在位十六年(前 48 - 33 年)饑饉食人事數見。

初元元年(前 48 年)“秋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

初元二年三月詔：“間者歲數不登，元元困乏，不勝饑寒，以陷刑辟。”可見歉收接連有幾年，不止是元年遭水災。饑饉嚴重，有搶掠，殺人，有食人，以致犯死罪。

六月：“關東饑，齊地人相食”。《食貨志》云：“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琅邪郡人相食。”穀石三百餘，比平常價高十倍以上，食人最多琅邪郡。琅邪多山，本非豐糧區。

秋七月，詔曰：歲比災害，民有菜色……今秋北海水溢，流殺人民。琅邪之北，又遭水災。

初元三年(前 46 年)：待詔賈捐之以爲宜棄珠崖(今海南省，數叛亂，連年費用多，死人衆。)以救饑饉。四年詔曰：今關東大困，倉庫空虛，無以相贍。又以動兵，非特勞民，凶年隨之。其罷珠涯郡。可見三年災情仍嚴重，而倉庫已經空虛。

災情一直延續到五年(前 44 年)。“四月，詔曰：迺者，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疾疫。夭不終命。……”

——《漢書·元帝紀》

永光(前 43 - 39 年)元年三月……“隕霜殺桑，九月二日，隕霜殺稼，天下大饑。”

——《漢書 五行志》

永光二年二月詔：“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并興，有司又長殘賊，失牧民之術。……”夏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于耕耘，又亡成功。困于饑饉，亡以

相救。”

永光三年冬十一月詔：“盜賊并起，吏何以不禁？”

永光四年(前40年)二月詔曰：“朕承至尊之重，不能燭理，百姓屢遭凶咎。加以邊境不安(西羌反)，師旅在外，賦歛轉輸，元元騷動，窮困無聊，犯法抵罪。夫上失其道，而繩下以深刑，朕甚痛之。”

——《漢書 元帝紀》

(按)昭帝在位十二年，(前86-74年)天下休息。宣帝在位二十年(前73-49年)“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耿壽昌又創常平倉，賤糶貴糶，儲備豐足。何以至元帝一遭災即困敝如此：十六年之中，九年大災，數見食人，盜賊始熾。宦官石顯竊弄權柄，吏治大壞耶？好任用儒生，無幹理耶？班彪為《漢書元帝紀》，受外祖(為元帝侍中)之教，于元帝朝政，有所隱諱耶？

5、王莽時四處食人

王莽公元六年居攝，公元九年即真，地皇四年(公元23年)九月被殺，共執政十八年，這是人民災難深重的一段歷史，而且禍延光武初期。

當時“用度不足，數橫賦斂，民愈貧困，常苦枯旱，亡有平歲，穀價翔貴，末年盜賊羣起。發軍擊之，將吏放縱于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洛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貧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煮木為酪(《通鑑》木作草木)，酪不可食，重為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

贍養官以廩之，吏盜其廩，饑死者十七八。”

“民搖手觸禁，徭役繁劇，而枯旱蝗蟲相因。又制作未定（指改土地制，改錢帛，改官制，改俸給爵邑等，又時改時變。），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貨賂上流，獄訟不決，吏用苛暴立威，旁緣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爲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廣。於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數萬。戰鬥死亡，緣邊繁虜、陷罪、饑疫、人相食；及莽未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

——《漢書·食貨志上、下》

災難的總結果是戰死、殺死、餓死、拖死、病疫死全國戶口減半。詳見《王莽傳》。這裏祇說食人。

天鳳元年（公元 14 年）：“緣邊大饑，人相食。”事情是始建國二年（公元 10 年），發三十萬軍分駐張掖、武威、西河、五原、雲中、代郡、漁陽北邊幾千里長邊境，欲擊匈奴（時匈奴並無大侵略活動，莽欲耀武立威以鞏固皇位而已），轉輸衣裘兵器糧食，自負海江淮至北邊。使者馳傳督促，以軍興法從事。先到者屯留，須後續者全部到達方同時出擊，屯留達五年。且不說丁壯外出、轉運徵夫荒產費糧。屯留邊境之軍，每人日廩米五升（見永和二年，135 年李固諫徵荆楊兗豫四州人討交趾奏。漢時五升，合市升一升，是丁壯平均食量。），年用 18 石，30 萬人年用 540 萬石，盛唐時東南漕運至河南關中糧不過 400 萬石，王莽時運量當不及此數。而沿邊絕遠須旱運，致 540 萬石顯屬不可能。邊境本來人稀糧缺，現屯軍糧缺，自必就地搜括。屯軍與邊民皆不得飽，最後互相啖食。究食邊民若干，軍士互啖若干，無可稽考，有數也絕不會上報（專制者愛報喜，恨報憂，是公例。）。王莽的“野心”賺得悲慘的結果，最後祇好撤軍。

這是由“個人野心”導致大量食人的史例。

《資治通鑒》地皇三年(公元 22 年):“秋隕霜殺菽,關東大饑蝗。”“洛陽以東,米石二千。”(田況語)時青、徐、豫、荆饑民起事,有赤眉、新市、平林等名號,千萬成群,使災情加劇。王莽又派太師王匡、更始將軍廉丹統大軍剿赤眉,軍紀極壞,東方爲之語曰:“寧逢赤眉,不適太師;太師尚可,更始殺我。”既殺人,掠奪財產糧食自不在話下。這更使災情加劇。能逃的祇得向京城逃(還有不能逃的)。逃荒中當然有拖死、餓死、劫掠及被殺食。饑蝗、米貴、戰亂、逃荒死多少人呢? 減人口一半。西漢元始二年(公元 2 年)戶口最盛,共 59,594,978 人。減少一半即三千萬。絕對數略同于抗戰八年我國死亡總數或“過苦日子”與“文化大革命”中死亡合計數。但後兩者絕對數雖是三千萬,佔總人口比率數祇百分之幾,而前者則爲 50%。比率數之高,歷史上祇東漢末三國時可以相比。直至公元 57 年,即王莽死光武統一天下後之三十四年,人口總數仍祇二千一百萬人。

地皇二、三年食人事有旁證:《後漢書·公孫述傳》云:功曹李熊說述宜稱帝,謂“今山東(華山以東,非今山東省)饑饉,人庶相食,兵所屠滅,城邑丘墟。”

赤眉初起不殺人,久餓也食人。《後漢卷 11、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原在表彰孝義,却提供了赤眉等軍食人實例:

“齊國兒萌,梁郡車成,兄弟并見執于赤眉,將食之。萌成叩頭,乞以身代。賊亦皆釋之。”

“汝南王琳,十餘歲,兄弟守父母冢。弟季出遇赤眉,將爲所哺。琳自縛,請先季死。賊釋之。”

赤眉食人無疑(卷 39 尚有趙孝、魏譚等例、不備錄。)王匡、廉丹軍比赤眉更凶,當然不排除無糧時食人,或食人省

出糧來賣高價。

“劉平，彭城人。更始時(23-24)天下亂。平弟仲爲賊殺，與母俱匿野澤中。平出求食，逢餓賊，將烹之。平叩頭曰：今爲老母求食，願得歸，食母畢，還就死。賊哀而遣之。平食母畢，遂還謁賊。衆皆大驚，相謂曰：常聞烈士，乃今見之。子去矣，吾不忍食子。”

“趙孝，蕘人，王莽時爲郎。及天下亂，人相食。孝弟禮爲餓賊所得。孝聞之。即自縛謁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飽。賊大驚，并放之。”

劉平、趙孝二人在徐州附近，爲赤眉往來之區。所逢食人者或是赤眉，或是別部，這無須分別，反正徐豫一帶“起義軍”食人。至于荆豫一帶之新市、平林、下江兵，當事同一例。但光武出于此系，史家或有所諱，無記載可考。

6、殺王莽分食其肉

更始元年(23年)“九月，漢軍攻長安。王莽軍死略盡。莽在未央宮滄池中漸臺，漢軍圍之數百重。臺上猶與相射。矢盡，短兵接。王邑(莽將)父子中常侍帶(di)憚、王巡戰死。莽入室。下舖時(晚餐時)衆兵上臺，苗詵、唐尊、王盛等皆死。商人杜吳殺莽，校尉東海公賓就斬莽首，軍人分莽身，節解鬻分。爭相殺者數十人。……傳莽首詣宛(時更始都宛)，縣于市，百姓共提擊之。或(某人)切食其舌。”

——《資治通鑑》

(按)節解鬻分，即分食其肉，他害苦了百姓，百姓恨絕了他。

7、更始元年宛城人相食

更始元年(23年)劉玄由新市(京山)平林(隨縣東北)兩支起義軍擁立為帝,號更始,國號漢。發軍攻宛城(南陽)。王莽之棘陽(南陽市南縣名)守長(暫代縣長)岑彭與前隊貳(武職名)嚴統守宛城。漢兵攻之數月,城中人相食,乃舉城降,劉玄入都之。

——《資治通鑑》

8、更始二三年山東人相食

更始三年(24年,王莽已被殺,光武尚未稱帝)秋,公孫述擊破更始入蜀兵于綿竹,威震益都。功曹李熊說述,乃自為蜀王。李熊復說述曰:“今山東饑饉,人庶相食,兵所屠滅,城邑丘墟。蜀地沃野千里,……宜即大位。建武元年(更始三年,25年)四月,述遂自立為天子”。

——《後漢書·公孫述傳》

(按)此文稱山東指華山或嶺山以東,相當于關東,非今之山東省。

叁 东汉——三国

1、建武三年薊城人相食

彭寵爲漁陽(密雲西南)太守。光武徇河北，寵遣吳漢將兵佐之。又供糧頗多。朱浮爲幽州牧(治薊，北京大興)，多收名宿及王莽時故吏，買人心，乃多發郡倉穀。彭寵以爲損軍實，不予。浮以峻文詆之，寵負很積怨。時吳漢封王，寵仍太守，恨賞薄。浮又密奏寵受貨賄，聚兵穀，意計難量。光武徵寵，寵請并徵浮，光武不許。建武二年二月，寵遂舉兵攻浮。圍薊。明年(27年)涿郡太守張豐亦反。浮城中糧盡，人相食。朱浮逃出。後寵豐皆敗。寵爲其下所殺。

——《資治通鑑》《後漢書·彭寵傳·朱浮傳》

2、建武二年三年長安一帶食人

建武二年(26年)十二月：“三輔大饑，人相食，城廓皆空，白骨蔽野，遺民往往聚爲營保，堅壁清野。赤眉擄掠無所得食，乃引而東歸。”《後漢書·光武紀》未載。

——《資治通鑑》

三輔指京兆、左馮翊、右扶風三個政區，約今陝西省(除北部洛川、延安一帶)加甘肅東部天水寶雞一帶。環繞長安都城，原人稠地富。經過王莽二十三年(從平帝算起)搜括折騰，早已憔悴不堪。新市、平林擁更始劉玄爲帝，其軍隊23年九月攻入長安，24年二月更始到長安，大封王侯，濫授官爵，

長安爲之語曰：“竈下養(厨工)，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爛羊頭，關內侯。”更始日與婦人飲宴後庭，委政李松、趙萌。趙萌專威福，王匡張卬橫三輔。諸將出征，各自專置守(郡太守)牧(州牧)，州郡交錯，不知所從。

樊崇逢安徐宣等赤眉軍起自琅邪，臨沂(18年)，別爲一派。25年三月，30萬軍自河南而西。更始軍拒之蓀鄉(湖縣、靈寶潼關之間)敗死三萬人。六月赤眉立小牧童劉盆子爲帝(取其姓劉，謂爲漢帝後裔以資號召)。更始軍拒之新豐鴻門。更始內部分裂，多數主撤出長安，回宛待時，更始不肯。兩派戰長安中月餘。赤眉至高陵，更始之主撤派迎降。九月，赤眉入長安，更始滅亡。這一年(24年九月—25年九月)長安官亂、內亂、戰亂。

赤眉暴虐，更勝于更始時。百姓入山築壁自保。建武二年(26年)正月朔，劉盆子長兄劉恭請求許盆子讓位爲民，詞旨哀楚，劉盆子解印綬叩頭。于是樊崇等認罪，請以後勿放縱。既出“各閉營自守。三輔翕然，稱天子聰明。百姓爭還長安，市里且滿。得二十餘日，赤眉貪財物，復出大掠。城中糧食盡，遂收載珍寶，因大縱火燒宮室，引兵而西，號稱百萬。遂入安定(固原)北地(慶陽馬嶺鎮)，至陽城、番須中(華亭南)，逢大雪，士多凍死，乃復還。發掘諸陵(帝、后墓)，取其實貨。九月，赤眉復入長安。這一年(25年九月——26年九月。)長安一帶遭赤眉之亂。”

赤眉左司馬逢安十餘萬人擊敗漢中賊延岑。光武遣鄧禹乘虛擊長安。不勝，北走雲陽。延岑又與更始將李寶合擊逢安，逢安死十餘萬人(疑戰死不至如此之多，未死者潰散耳。)，長安以西無所得食，赤眉東歸。

——《後漢書·劉盆子傳》

建武三年(27年)延岑據藍田,王歆據下邳(渭南下邳鎮),芳丹據新豐,蔣震據霸陵,張邯據長安,公孫守據長陵,楊用據谷口,呂鮪據陳倉,角閔據汧(千陽),駱延據盤屋,汝章據槐里;各稱將軍,擁兵多者萬餘人,少者數千人,轉相攻擊。光武遣馮異攻之。異且戰且行,屯上林苑中(西安市西至盤屋、鄂一帶,周三百餘里。)"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道路隔斷,委輸不至,[馮異]軍士悉以果實爲糧。"

——《資治通鑑·建武三年》《後漢書·馮異傳》

(按)百姓相食,諸軍自必食人或自相殘食。馮異軍駐上林中有果實,出上林打戰恐亦難免食死人尸或活人。

公元27年歷史分期屬東漢,這食人賬仍應記在王莽名下。

3、東漢和帝到桓帝八十年中之食人

東漢和帝即位(88年)到桓帝逝世(167年)一段共七個皇帝,八十年。正史明確載食人祇有108、109、151、155年,據考察此80年之天災人禍,食人實際決不止四年。天災、祇算水、旱、蝗三項(以《後漢書·紀·五行志》爲準),地震、山崩、海嘯、冰雹祇影響局部、災期較短,不予計入。人禍,祇論政治,羌、蠻、獠、匈奴、夷等少數民族之侵擾叛亂不計入。根據以上界定,試依《後漢書紀·五行志》先作大事表:

公元88年,和帝肇即位,方十歲。竇太后(章帝後)臨朝。

五月,京師旱。

89 太后兄竇憲爲大將軍

郡國九大水傷稼。(具體郡國名不詳,大致爲黃河中下

游一帶。)

- 92 殺竇憲。宦官鄭眾封侯，宦官開始參預朝政。
夏旱蝗。(具體地區不明，京師一帶在內，下同。)
- 94 七月，京師旱。
有詔稱：濟河之域，凶饑流亡。(原因不詳，似與89年之水，92年之旱蝗有關。)
- 95 京師蝗。
- 96 河南、陳留、京都蝗。
- 97 六月旱蝗。七月蝗蟲飛過京師(應為自東向西)。詔免今年租，可見災情嚴重。
竇太后逝。
- 98 五月，京師大水。
十月，五州雨水(連雨多日)。
- 100 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匱。……黎民流離，困于道路。(可見連年無收，百姓逃荒了。未指明地區，是全國性災。)
- 101 詔：天下半入今年田租(即公糧)芻稿。(為災減徵，可見全國有災，《五行志》有淫雨為災。)
- 102 兗、豫、荆三州雨水傷稼。被害什四以上免半租芻。
- 103 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敦煌貧民。
淫雨傷稼(《紀》缺《五行志》有。)
- 104 半入田租、芻稿。
- 105 和帝崩。殤帝隆生方百餘日繼位。鄧太后臨朝(和帝后)
- 106 太后兄鄧騭為車騎將軍。(位高于丞相)
六月，郡國三十七大水傷稼。
詔曰：“聞者郡國或有水災，妨害秋稼。朝廷惟咎，憂惶悼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遂覆蔽災害，多張墾田；

不揣流亡，競增戶口；掩匿盜賊，令奸惡無懲；署用非次，選舉（是推薦人任官，不是現代的選代表）乖宜；貪苛慘毒，延及平民。”（地方政治弊端這詔都已提到，直到漢亡，並未解決，病源還在朝廷握實權者，即太后與鄧騭，當然不說及。）

八月，殤帝死，安帝祜立，十歲。鄧太后仍臨朝。

九月，六州大水。

十月，四州大水。（《五行志》則云：郡國四十一水出，漂沒民人。）

107 鄧騭爲大將軍

郡國八旱，分遣議郎祈雨。

郡國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

十一月，司隸、冀并二州民訛言相驚，捐棄舊居，老弱相携，窮困道路。（原因不明。生活困難，人心不安，訛言易起。）

108 正月，廩河南、下邳、東萊、河內貧民。《注》引崔豹《古今注》曰：“時州郡大饑，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棄道路。”《紀》漏載。

六月，京師及郡國四十大水、大風、冰雹。

十二月，廩東郡、鉅鹿、廣陽、安定、定襄、沛國貧民。

109 三月，京師大饑，民相食。（此當與上數年連續災害有關。）

是歲，京師及郡國四十一雨水雹。

并涼二州大饑，人相食。（此與羌叛亂有關。）

110 夏蝗

秋七月三郡大水（《五行志》作是歲大水，則不止三郡。）

鄧騭罷。（121年死）

111 閏三月詔：“災異蜂起，寇賊縱橫，夷狄猾夏，戎事不息，

百姓匱乏，疲于徵發。重以蝗蟲滋生，害及成麥，秋稼欠收，甚可悼也。”（因羌患四邊郡內徙。）

夏，九州蝗。

112 三月去蝗處復蝗子生。

113 夏旱，京師大雩(yù，求雨祭禱)

八月，蝗蟲飛過洛陽。詔被蝗減收什五以上免田租。

賑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饑民。

114 京師及郡國五旱蝗。

除三輔田租、更賦、口賦三歲。

115 廩三輔并并涼六郡流冗貧人。（并涼因羌患）

詔修渠，興復水利。

五月京師旱，河南及郡國十九蝗。

詔云：“被蝗以來，七年于茲。而州郡隱匿，裁言頃畝。今群飛蔽天，爲害廣遠。所言所見，寧相副耶？”

116 詔修太原舊溝渠。（何以祇修太原一地，不明。）

夏四月，京師旱。

117 京師及郡國十雨水。

118 京師及郡國五旱。

119 五月，京師旱。

120 京師及郡國三十三大風。

郡國三十三淫雨傷稼。

121 鄧太后逝世。鄧鸞等自殺。

京師及郡國二十九雨水傷稼。

郡國四旱。

122 六月，郡國蝗。

郡國五旱，傷稼。

- 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
- 123 郡國五雨水。
- 124 京師及郡國三十六雨水，殺人傷稼。
宦官樊豐等譖太尉楊震自殺。
- 125 安帝崩。安后閻與兄閻顯立少帝懿，宦官孫程等殺顯，立廢太子保，十一歲，即順帝，孫程等十九人皆侯。京師大疫。（大疫源于大饑死人多）
- 126 詔：疫病水潦，半輸今年租。
- 127 貸荆、豫、兗、冀四州貧民。（京師之外，四州災久而重故。）
- 128 案（查核）漢陽（治甘肅甘谷）河內魏郡陳留東郡，廩貸貧人。
六月旱。
- 129 司隸、荆、豫、兗、冀五州雨水。
- 130 夏四月京師旱。
京師郡國十二蝗。
- 131 詔：連年災潦，冀部尤重，免其田租芻稿。
- 132 二月，京師旱。
詔免冀州更租口賦。
望都（河北唐縣東北）蒲陰（定縣東南）狼殺女子（女人與小孩）九十七人。（報災無獎，應無虛假。狼非食人野獸。一旦食死尸，遂成食人狼。足見兩縣死尸多，未埋尸多；滯留體弱女子遂為狼食。強壯男丁是否食弱小？可能。）
- 133 吳郡、會稽饑荒。
五月旱。
- 134 河南三輔大旱，五谷傷災。

- 135 去冬旱，至今年二月。
- 139 太原郡旱。
- 141 梁冀爲大將軍。(梁太後之兄)
- 144 徐、楊盜盛。
順帝崩。立冲帝炳，二歲。梁太后(順帝后)臨朝。
九江盜盛。
順帝葬憲陵，盜發之。(京輔盜已猖狂，敢于發皇帝陵。)
- 145 梁冀鳩冲帝，立質帝續，八歲。
廣陵，九江盜熾。(盜起于饑)
二至五月，大旱炎赫。
南陽太守韓昭強賦一億五千萬，中郎將趙序取緡三百七十五萬，下獄死。(此僅貪官一例)
- 146 九江廣陵二郡盜熾，生者失其資業，死者委尸原野。
梁冀鳩質帝。徵河間王志爲帝，年十五，是爲桓帝，梁太後仍臨朝。
京師旱。
- 147 荆楊二州人多餓死。(揚州、九江連年災，人多餓死，必有食人。)
李固杜喬以反貪污，反權臣，直言忤梁冀被殺。
- 148 七月京師大水。
- 149 八月，京師大水。詔：京師斯捨(厮役之捨)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予收葬。
- 150 梁太后逝世。
- 151 京師旱，任城(治山東微山北)梁國饑，民相食。
- 153 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饑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
- 154 詔司隸、部刺史：“蝗災爲害，水災仍至，五谷不登，人無

宿儲，其種燕菁(大頭菜)。”

155 三月，司隸冀州饑，人相食。

156 泰山賊寇青兗徐三州。

157 京師蝗。

158 旱。京都蝗。

159 京師雨水五十餘日。

誅梁冀。宦官單超、徐璜、貝瑗、左官、唐衡以誅冀爲縣侯。

166 三月，司隸冀州饑死者十四五，至有滅戶者。《注》引《謝承書》(謝有《後漢書》)曰：揚州六郡連水旱蝗害也。(餓死十分之四、五，必有食人。)

167 桓帝崩。

六州大水。

——《後漢書、紀、五行志》

(按)：試觀上表，外地州郡不算，單京師、司隸部八十年間旱災 14 年，蝗災 10 年，水災 12 年，三項共三十六年，平均兩年一大災。災害頻率高，是第一特點。蝗是跟旱產生的，94、95、96、97 四年連續旱蝗。110、111、112、113、114、115、116 七年連續旱蝗。冀州災異連續多年。災害在一個地區連續，是第二大特點。水旱成災政府不修水利(80 年中祇 115、116 兩年令修水溝渠)。蝗蟲爲害，政府不領導滅蝗除卵，不針對災害幹實事，直接消除災害，而空作表面文章：①大雩，祠山川，爲祈禱；②寬刑獄，錄囚徒，赦罪犯，欲以和氣致祥；③舉賢良，求直言；(實際所舉多權貴子弟戚友，或進賄者，不賢不良；楊震、李固、杜喬皆已舉賢良，均以不同流合污，敢直言極諫，忤權臣而死。)④策免三公，以答天譴。(東漢中期，權在

大將軍，在尚書。三公無權，祇作擺設，即算有天譴，天也知三公無罪責。)⑤令州縣修職。(州郡縣各有背景靠山，無人理睬這些廢話。)這是第三大特點。在天災嚴重之際，掌握政府實權之大頭頭前期為鄧騭，是個庸才；後期為梁冀，則是個大強盜。他不獨受賄賣官，包庇貪官酷吏，懲辦檢舉貪污之人，而且本人肆行劫掠，謀財害命。扶風孫奮富而吝，冀遺以馬，從貸五千萬，奮以三千萬與之。冀大怒，誑稱奮母為其守藏婢，盜白珠十斛，紫金千斤而逃，告郡縣收考奮兄弟死獄中，悉沒其資財一億七千萬。略良人為奴婢至數千人。為兔苑數十里(當然是奪人田地)，傷其一兔者罪至死。他的子弟親故門客依仗權勢，橫行州縣，剝奪百姓，包庇壞人。梁冀被誅，官斥賣其資財，合三十餘萬萬(斥賣價自低于原價遠甚)，用減天下稅租之半(天下稅租，不到七十萬萬。減租稅之外，皇帝撈得不少。)梁冀專權十九年(141-159)，占東漢196年時間十分之一。天災流行，而執政者加劇天災，製造天災，這是第四大特點。天災連續嚴重，司、冀、豫、兗、徐、揚、荆等重災區死尸枕藉，明載食人者祇四年，隱匿必多(報豐產，報增人戶，考成有獎；報災，得減免稅租，不徵稅租即減少貪污機會，獎少不如贓多，地方自隱災不報。)南陽屬重災區，先後幾任郡守皆貪，韓昭至強賦一億七千萬(南陽口243萬，平均一人被強賦70錢)天降災、官肆虐，狼群也食人，人食人(活人或死人)自不稀罕。這真是個“做不穩奴隸”的時代。

人禍使天災延續加劇，根源歸結到一點：私天下，極皇權，亦即君主專制制度。在這樣社會裏，皇帝(或太后或大將軍攝政、總統等。)有無限制的權力，可以任意處置任何人的人格尊嚴、生命財產、行動自由、思想言論著作，甚至破壞他的家庭安寧與夫妻關係，而不受任何監督與懲處；他的權力

移交也由他任意決定，不受任何約束監督。遇上一個較明智有修養的皇帝，百姓就做穩了奴隸，一人有慶，兆民賴之。遇上一個幼稚昏庸、痴呆、淫蕩、殘暴、邪惡的皇帝，百姓就成爲犧牲品，萬劫不復。這好與壞，“治”與“亂”，就有極大的偶然性。歷史的軌迹，基本上是在打圈子，而不能向前進。儒家講希聖希賢，正心誠意修身齊家(家族)治國平天下；道家講法自然、無爲、去汰；陰陽家講天人感應，爲善致祥；這一切全不濟事。要使每一個人的人格得到完美發展，生活得到逐步改善，首先要消滅專制制度，極權思想，代之以民主制度，自由思想，把政府切實置于百姓監督之下，不幹壞事，能做好事，把老歷史的“主僕關係”顛倒過來，這就是結論。

4、毋丘長齧指爲誓

“安丘(山東北海郡屬，非甘肅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行市，道醉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縣追踪于膠東而得之。膠東侯相吳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耻，然孝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爲誓，囑兒以報吳，因投環而死。

——《後漢書·吳祐傳》

(按)此爲發誓吞自己之指，與因饑因怒有別。此案若在春秋或西漢初，或另有處置。漢武以後重抑俠義，恐其爲犯

上亂階，東漢沿之，風氣不同矣。

5、段熲討羌割肉食雪

延熹二年(159)段熲遷護羌校尉。燒當、燒何、當煎、勒姐等八種羌寇隴西(治臨洮)、金城寨(金城今蘭州、金城寨待查)。熲將軍兵及湟中(湟水兩岸)義從羌(志願羌人)萬二千騎出湟谷擊破之。復戰于羅亭(待查)，大破之。斬酋豪二千級，獲生口萬餘，虜皆奔走。

“明年(160)春，餘羌復與燒何大豪寇張掖(武威南、古浪；東漢張掖縣，非今山丹以西之張掖郡治)，攻沒鉅鹿塢(應在張掖縣境內，待查)，殺屬國吏民，又招同種千餘落，并兵晨奔熲軍。熲下馬大戰，至日中，刀折矢盡，虜亦引退。熲追之，且鬥且行。晝夜相攻，割肉食雪，四十餘日，遂至河首積石山(由甘肅西南行人青海、黃河源頭一帶)，出塞二千餘里，斬燒何大帥，首虜五十餘人。又分兵擊石城(化隆回族自治縣南)羌，斬首溺死者千六百餘人，燒當種九十餘口詣熲降。又雜種羌屯聚白石(臨夏)，熲復進擊，首虜三千餘人。

——《後漢書·段熲傳》

(按)時為春季，積雪，日夜相攻于深山坑谷之中，輜重不繼，野無可掠，割何種肉？祇有牲畜與羌軍之尸。同書《張魯傳》云：武威之“俗多妖忌，凡三月、五月產子及與父母同月生者，悉殺之。”羌俗輕生死，熲所將大半為義從羌兵，無糧食尸，事屬可能。而熲討羌，力主“絕其本根，不使能殖。”食羌，非所矜恤也。

6、戴就掇食毀肉

“戴就字景成，會稽上虞人也。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從事薛安按倉庫簿領，收就于錢塘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備至。就慷慨直辭，色不變容。又燒鋸(音華)斧，使就夾于肘腋。就語獄卒，可熟燒斧，勿令冷。每上彭考(彭 bong，即筭，打)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食之。主者窮竭慘酷，無復餘方，乃卧就覆船下，以馬通(馬糞)薰之。一夜二日，皆謂已死。發船視之，就方張眼大罵曰：“何不益火，而使滅絕！”又復燒地，以大針刺指爪中，使以把土，爪悉墮落。主者以狀白安，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穢狼藉，受命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捍耶？就據地答言：太守剖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冤毒，奈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父？薛安庸呆，忸行無義，就考死之日，當白之于天，與群鬼殺汝于亭中。如蒙生全，當手刃相裂！安深奇其壯節，即解械，更與美談，表其言辭。解釋郡事。徵孚還京師，免歸鄉里。”

——《後漢書·獨行傳·戴就》

(按)戴就考掠時間無載記，按《獨行傳》排列次序，應在靈帝(148-188)時，掇食毀肉，本于全受全歸之倫理觀，于東漢表彰節義之世，事可能有，久薰不死，或有誇張。全文情節殊仿佛；按簿領，有貪無貪，有數目可算，有實物可驗，何至如此數用非刑？先投獄考掠，又壯節為理，薛安何前莽而後明？無臧，成公浮又何以免職？就答薛安詞稱“薛安”，文理亦不順。《後漢書》稱佳作，此文殊不愜意。東漢晚期政治甚亂，乃有此等糊塗官事。

7、建寧三年夫婦相食

建寧三年(170)“正月，河內人婦食夫。河南人夫食婦。”

——《後漢書·靈帝紀》

(按)事屬災變，申報不得賞，可能得譴，故謊報可能性不大。《通監》不錄，或以為偶發性事，無關大局。《紀》所以書，由于東漢五行讖緯之學泛濫，以為事關天意，警示非常，視為大事。

究為饑餓致食人，精神病致食人？羌胡習俗性食人？相仇食人？無可考。

8、中平至建安間人相食

紀年表：

年號	公元起止年限	帝號(名)
中平(6)	184 - 189	靈帝(劉宏)
光熹(1)	189	少帝(劉辯)
昭寧(1)	189	
永萍(1)	189	獻帝(劉協)
中平(1)	189	
初平(4)	190-193	
興平(2)	194-195	
建安(24)	196-219	
延康(1)	220	(東漢亡)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并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饑則寇掠，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故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食蒲贏（蟲類）。民多相食，州里蕭條。”

——《資治通鑑》建安元年

（按）這一段文字，是總叙中平至建安東漢滅亡時國家情況，有幾句須深入理解。

“諸軍并起”原文意謂農民起義軍。其實，農民起義紛起，政府鎮壓軍，軍閥割據軍，蠻夷叛亂軍，地方塢堡自衛軍，皆起。

“民棄農業”，非欲棄也，兵燹“不得農業”也。農業國家農業亦包舉工商百業。

“民多相食”：“民”與“官”與“軍”與“夷蠻”相對為稱，指老百姓。實則軍亦相食，軍亦食民，民亦間或食軍（散兵游勇，為塢堡民衆或結隊流民所食），應改為“人多相食”。

“多”相食有四義：1、被食者總數多；2、食人地區多；3、食人延續時段長；4、原因非一，背景不同。

“饑則寇掠”首先指搶劫搜括糧食，其次是財寶，其次是人——人可以當糧食食用，可以當貨物牲口賣錢，可以充奴婢，女人可作妻妾。

以下祇錄食人材料。

（一）中平元年漢陽人相食

中平元年（184），蓋熏為漢陽（天水，今甘谷西南）太守。“時人饑，相漁食（即捕食）。熏調穀稟之（即廩，賜人以穀），先出家糧以率衆，存活者千餘人。”

——《後漢書·蓋熏傳》

(按)《後漢書·地理志》漢陽郡凡十三萬餘口。此時饑乏，非關天災，由西羌東羌頻年叛亂，反復用兵，勞動力銳減，生產破壞。大饑致食人，存活千餘人，被食人數無考。羌族强悍，無文化，有食人習俗，稱亂不畏死。涼州刺史宋泉欲多寫《孝經》化胡，是笑話，也不全是笑話。

(二)初平元年(190)，洛陽至長安間食人

初平元年，各地起兵討董卓，分屯河內(武陟西)、鄴(磁縣南)、潁川(禹縣)、酸棗(黃河北延津)、魯陽(魯山)，衆各數萬。二月，董卓遷都長安，“悉燒[洛陽]宮廟官府居家，二百里內，室屋盡蕩，無復鷄犬。軍士驅蹙百姓，更相蹈藉，饑餓寇掠，積尸盈路。壞五銖錢，更鑄小錢，穀石至數萬錢(當指小錢《三國志魏書·董二袁劉傳》作數十萬，《通鑑》不采。此年幽州穀石三十，當指五銖錢，是正常價。即令小錢五十當五銖一，洛陽長安間穀價亦比正常價三十高百倍，已無市場交易意義。)。驅蹙、蹈藉、饑餓、寇掠，大量死人必然，個別食活人食死尸也必然有。

卓于長安西築眉塢。赴眉，公卿祖道于橫門(中渭橋)外，“卓施帳幔設飲。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于坐中殺之，先斷其舌，次斬手足，次鑿其眼目，以鑊煮之，未及得死，偃轉杯案間。會者戰栗，亡失匕箸，而卓飲食自若。”

——《資治通監》

——《後漢書董卓傳》

(按)卓此舉爲向反對者示威。卓，臨洮漢族人，習羌胡之俗，其所將大半爲羌胡所謂“義從”。羌胡可自食其長男以求多子，表演此慘局祇家常小事。

(三)初平二年(191),乘氏人相食

“夏”,太祖(曹操)軍乘氏(鉅野西南)。大饑,人相食。

——《三國志·魏書·荀彧傳》《資治通鑑》

(按)此時黑山(浚縣西北)賊于毒、陸固等十餘萬略(掠)東郡(濮陽西南),曹操擊破之。青州(臨淄一帶)黃巾起義,三十餘萬,寇渤海,欲與黑山合,公孫瓚擊沒之。黃巾掠徐州,陶謙擊走之。曹操擊破黑山賊後與呂布爭兗州(治濮陽),相持不下,以無食退去。是從徐州北至渤海,西至太行魯西,大片地區,是官軍地方軍閥,由饑民結聚起而造反之所謂賊,反復攻殺之大屠場。剩下的老百姓——“人”,便被食或互相食。試想于毒部十餘萬,黃巾三十餘萬,糧從何來?兗州為曹操根據地,被呂布乘虛搶占,攻不下中途撤退,無食到何程度。食人當不止乘氏一縣。下文章豈不得三公一節可以參證。

(四)無人食董卓之肉

初平三年(192),司徒王允,司隸校尉黃琬等密謀,四月,殺董卓。“百姓歌舞于道。長安中士女,賣其珠玉衣裝,市酒肉相慶者,填滿街肆。……暴卓尸于市。天時始熱,卓素充肥,脂流于地。守護吏為大炷,置卓臍中,燃之,光明達曙,如是積日。諸袁門生,聚董氏(其兄弟等)之尸,焚灰揚之于路。”

——《資治通鑑》初平三年

(按)董卓 189 年入洛陽,專朝政四年,專橫、殘暴、聚斂、魚肉百官及百姓,禍害洛陽、河南至長安、陝西特慘酷,罪甚于王莽,而無人食其肉。王允置守護吏,有吏自有兵,百姓及仇家不得而食之。

(五)初平四年(193)青州野無青草

袁紹、公孫瓚同興兵討董卓，繼而爲爭地盤開戰，爭冀州、爭青州。興平二年(191)，瓚以田楷爲青州刺史，紹以其子譚爲青州刺史。紹與楷連戰二年。“糧食并盡，劫掠百姓，野無青草。”

——《資治通鑑》

(按)紹與楷皆掠百姓，掠金帛財物、食品，掠人爲糧食，達兩年之久。

(六)興平元年長安人相食

興平元年(194)，“自四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穀一斛值錢五十萬(五銖錢？董卓小錢？不明，疑是後者。)長安中人相食。”“帝令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貧人作糜，餓死者如故。帝疑廩賦不實，取米豆各五升(合一市斤)于御前作糜，得二盆，乃杖汶五十。于是悉得全濟。”

——《資治通鑑》興平元年

(按)原文既未標明旱災地域，應指全國，而長安一帶尤劇。城中不產糧，至食人。但旱四個月史所常見，獨至食人，則戰亂四起，交通斷絕，商販絕迹，有餘糧區不能接濟使然。

侯汶祇杖五十太輕。“悉得全濟”可疑，《後漢書獻帝紀》作“多得全濟”近實。長安四郊、三輔、其他州郡更不得“濟”，看不列各節。

(七)東阿一帶食人脯食生人(194)

興平元年，太祖(曹操)征陶謙于徐州。使程昱與荀彧守甄城(甄城縣北舊城集)。張邈以兗州(治濮陽)叛，迎呂布據

之。昱乃歸本縣東阿(陽谷東北阿城鎮),與東阿令棗祗率勵吏民拒守,又說範(梁山縣西北)令勒允守範,而荀彧守甄,卒完此三城以待太祖。太祖攻陶謙不下,還攻呂布,戰于濮陽,數不利。蝗蟲起,乃各引去。《三國志、魏書、太祖傳》:“是歲,穀一斛五十餘萬錢,人相食,乃罷吏兵新募者。”

是大野澤周圍東郡、陳留、濟陰、山陽、任城、東平一帶皆無可食。

——《三國志、魏書、程昱傳》

《昱傳》尾云:文帝(曹丕)踐阼,爲衛尉,方欲以[程昱]爲公,會薨。年八十。《注》引《世語》曰:“初,太祖乏食,昱略其本縣,供三日糧,頗雜以人脯,由是失朝望,故位不至公。”“略”即搜括掠奪,本縣即東阿,事在昱守東阿之194年。被脯之人,究係戰死者,餓死者、爲他們椎殺而死者、不可知,總之是東阿人食人,儲存人脯以備不時之需。程昱是奪老百姓口中之“食”以供主子軍糧。百姓食人脯,軍隊何忌食人脯?既非程昱所制,亦非程昱所雜,曹操分子全軍食之無諱,何失朝望之有?曹操殺空徐州附近數縣,不失朝望耶?曹丕以父蔭與詐譎稱帝,忌昱性剛戾、功高、望重、年尊耳。《世語》所說,有真有假,應加分別。

(八)河內溫一帶食人(194)

司馬朗,司馬防之子,司馬懿之兄。司馬防歷官京兆尹,年老,轉衛尉,朗隨防在洛陽。董卓遷都,驅蹙百官,防西行,朗將家東寓黎陽(浚縣東北即今濮陽南)。諸軍討董卓,縱兵抄掠,關東兵敗。“太祖與呂布相持于濮陽,朗乃將家屬還溫(今溫縣西)。時(194)歲大饑,人相食。朗收恤宗族,教訓諸弟,不爲衰世解業。”

是河內郡亦食人。

——《三國志、魏書、司馬朗傳》

(九)三輔人相食

“董卓初死(193年),三輔民尚數十萬戶。李榷郭汜等放兵劫掠,加以饑饉,二年間(193-195應為三年間)民相食略盡”。

——《資治通鑑》興平二年

(按)卓部將李榷、郭汜互閔。李劫持皇帝,郭質公卿。宮室民居燒盡。自四月至七月,帝羈榷營。得出,經霸陵、新豐、華陰,十二月至弘農,至陝,渡河至大陽(平陸縣西現平陸城),至安邑。糧穀盡,宮人皆食菜果。“是時長安城空四十餘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三輔各縣大略相似)二三年間,關中無復人跡。”三輔原有五十萬戶,每戶平均4.5人,共225萬人。假設羸者為20%,則被食死亡數可達四十五萬人。何等驚人!

(十)三輔啖人賊

“鮑出,字文才,京兆新豐人也。少游俠。興平中,三輔亂,出與老母兄弟五人居本縣。以饑餓,留其母守舍,相將行采蓮實。合得數升,使其二兄初、稚及弟咸持歸為母作食,獨與小弟在後采蓮。初等到家,而啖人賊數十人已略其母,以繩貫其手掌,驅去。初等怖恐,不敢追逐。須臾,出從後到,知母為賊所略,欲追賊。兄弟皆云:賊衆,當如何?出怒曰:有母而使賊貫其手,將去煮啖之,用活何為?乃攘臂結袵獨追之。行數里及賊。賊望見出,乃共布列待之。出到,回從一頭斫賊四五人。越圍斫之,又殺十餘人。時賊分布,驅出母前去。賊

連擊出，不勝，乃走與前輩合。出復追擊之。還見其母與比舍嫗同貫相連，出復奮擊賊。賊問出曰：卿欲何得？出責數賊，指其母以示之。賊乃解還出母，比舍嫗獨不解，遙望出求哀。出復奮擊賊。賊謂出曰：已還卿母，何爲不止？出又指求哀嫗：此我嫂也。賊復解還之。出得母還，遂相持待，客南陽。建安五年(200)關中始開，出來北歸，而其母不能步行。兄弟欲共輿之。出以輿歷山危險，不如負之安穩，乃以籠盛其母，獨自負之，到鄉里。鄉里士大夫嘉其孝烈，欲薦州郡，郡辟召出。出曰：田民不堪冠帶。至青龍中(魏明帝 233 - 237)，母年百餘歲乃終。出時年七十餘，行喪如禮。今八九十，若五六十者。”

——《三國志、魏書、閻溫傳》注引魚豢《魏略、勇俠傳》

(按)觀文尾，則作者魚豢，曾親見鮑出，事爲可信，這是大量食人災難中一個特寫鏡頭。又可知“强者四散，羸者相食”這說亦不可死看。强者不一定四散，尚可爲“食人專業隊”，有“啖人賊”之稱號。

(十一)管陽秋食同伴

“《意林》卷五引楊泉《物理論》(孫星衍輯入《物理論》，嚴可均《全晉文》卷四九輯入傅玄《傅子》)云漢末有管陽秋者，與弟及伴人一人避亂俱行，天雨雪糧絕。謂其弟曰：今不食伴，則二人俱死。乃與弟共殺之。得糧達舍。……孔文舉曰：管秋陽愛先人遺體，食伴無嫌也。……此伴非會友也。若管仲啖鮑叔，貢禹食王陽，此則不可，向所殺者，猶鳥獸而能言耳。今有犬噬一狸，貓噬一鸚鵡，何足怪也，昔重耳戀齊女而欲食狐偃，叔敖怒楚師而欲食伍參，賢哲之忿，猶欲啖人，而况遭窮者乎？《金樓子、立言篇》記孔融語稍異而意不同：‘三

人同行，兩人聰俊，一人底下，饑年無食，謂宜食底下者，譬猶蒸一猩猩，煮一鸚鵡耳。’考論民俗者謂開化社會中人薦饑或暴怒，亦每彼此相食(If man are hungry enough, or angry enough, they may can nibalism)。孔氏，言“忿”與“窮”，早隱括之矣。”

——錢鍾書《管錐篇、左傳正義之二六 P202》

注：管陽秋無可考，食伴事當在 184-195 左右，惜地址亦缺。

鐘氏引用英文原注出處：W、G、Sunn, Folkways, 341, C5、P、P、Read, Alive(1974)。

(按)：據孔融所說，管陽秋總是個有文化教養的人。我們祇注意在當時，這樣的人也親手殺人充食。至于孔融稱貢禹食王陽不可，陽秋食同伴可之說，當時已有異同。今日在任何條件下皆不准食人。強者食弱者有理，賢智者食平庸者有理之說，絕不可取。曹操比之孔融，是強者，則操枉殺孔融亦可耶。

(十二)臧洪殺妾饗士

呂布殺董卓，為卓部所攻，投袁術，轉投袁紹。紹內忌，布捨紹從張揚，過張邈，共誓相好。紹、邈、曹操原相友，共討董卓。至是，紹恨邈，邈不安。曹操征陶謙，邈弟超，操將陳宮，從事中郎許汜王楷共說邈叛操。邈以兗州叛，迎呂布據之。操攻布，布敗，邈從布奔徐州投劉備，留弟超將家屬守雍丘(杞縣)。操圍雍丘。

張超為廣陵太守時，臧洪為其功曹。雍丘被圍時，洪為袁紹作東郡(治東武陽)太守。以“舊君”有難，請赴之。時袁、曹方睦，袁紹不許。請以所領行，亦不許。雍兵潰，張超自殺，

操夷其三族。

臧洪遂與袁紹絕。紹興兵圍之，歷年不下。城中糧盡，外無強救，洪自度不免。呼將吏士民使及未敗將妻子出，衆皆垂泣不捨洪去。“初尚掘鼠煮筋角，後無可復食者。主簿啓內厨米三升，請稍以爲糜粥。洪嘆曰：何能獨甘此耶？使作薄糜，遍班士衆，又殺其愛妾以食將士。將士咸流涕，無能仰視者。男女七八千人，相枕而死，莫有叛離者。城陷，生執洪，洪責紹不義，被殺。(195年)”

——《三國志·魏書·臧洪傳》

(按)臧洪爲報“舊君”，殺食妾，使八千人共死，“義”乎哉？

(十三)建安元年海西吏士相食

建安元年(196)，袁術攻劉備以爭徐州，備拒之盱眙、淮陰。呂布襲下邳，虜備妻子將吏家口，備引兵還，至下邳，兵潰，收餘兵東取廣陵(揚州)，“與術戰，又敗，屯于海西(灌南縣南)，饑餓困蹙，吏士相食。”

——《資治通鑑》

(十四)建安元年洛陽無食

建安元年(196)，七月，獻帝逃至洛陽，八月幸南宮楊安殿。“是時宮室燒盡，百官披荆棘，依墻壁間。州郡各擁強兵，委輸不至。群僚饑乏，尚書郎以下，自出采稻(1ù，野生谷物)，或饑死墻壁間，或爲兵士所殺。”

——《資治通鑑》

(按)殺之或爲搜財寶，或爲充口食，或兼此二者。

(十五)建安二年江淮間人相食

建安二年(197)

“夏五月，蝗。”

“秋九月，漢水溢。”

“是歲，饑，江淮間民相食。”

——《後漢書·獻帝紀》

(按)《後漢書·卷75 袁術傳》術是年于九江(陰陵)稱帝，爲曹操所敗，兵弱，大將橋蕤被殺，衆情離叛。“加天旱歲荒，士民凍餒，江淮間相食殆盡。”所云江淮間，指天柱山以北，商丘以南，淮陽以東一直到海大片地區。人都幾乎吃光，袁術還要過皇帝癮。

[附]劉安殺妻款待劉備不可信

《三國演義》第十九回叙建安元年(196)冬，劉備由小沛往投曹操，尋小路去許都(時曹操攻楊奉，克梁[商丘]。應爲去梁)。途次絕糧，嘗往村中求食，但到處，聞劉豫州，皆爭進飲食。一日，到一家投宿，其家一少年出拜。問其姓名乃獵戶劉安也。當下劉安聞豫州牧至，欲尋野味供食，一時不能得，乃殺其妻以食之。玄德曰：此何肉也？安曰：乃狼肉也。玄德不疑，遂飽餐了一頓，天晚就宿。至曉將去，往後院取馬，忽見一婦人殺于厨下，臂下肉已都割去。玄德驚問，方知昨夜食者，乃其妻之肉也。玄德不勝感傷，灑淚上馬。劉安告玄德曰：本欲相隨使君，因老母在堂，未敢遠行，玄德稱謝而別，取路去梁城。玄德見曹操後提及此事，操命孫乾往賜百金。

(按)劉備曾爲徐州牧，雖兵敗困頓，仍有部隊有僚佐。往投曹操，孫乾隨行，亦必帶有少數侍衛，決非如《演義》所述，一人一騎，自去牽馬，亦必帶有幹糧銀錢，不至于求食，此一。

劉安欲款待劉備，可以殺豬羊鷄犬，可供野味，都無有，可供山肴蔬菜，不必一定要供肉。此二。劉安有母，殺妻即少侍母之人，亦有絕嗣之慮，不孝，即不義之大者。此三。即令真殺妻，劉備安宿之後，必當將妻遺體移入後堂，洗沐裝殮，何致聽其整晚僵卧厨下，不予料理？劉備早行，劉安自必先起，牽出馬匹至前門，何至讓劉備親自去取？此四。《演義》吹噓劉備一貫大仁大義，得人心，不覺不合卯榫。《演義》本七實三虛，故本材料不采。但徐州至梁一路無食，無投宿驛站旅捨，或四處食人，則完全可能。

9、王忠饑至食人

建安四年(199年)袁術欲從下邳赴青州攻袁譚。曹操遣劉備、朱靈要之。術道病死(六月)。程昱、郭嘉諫劉備不可縱，追之不及，備至下邳，殺徐州刺史車胄，舉兵屯沛。曹操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

《裴注》引《魏略》：“王忠，扶風人，少爲亭長。三輔亂，忠饑乏噉人，隨輩南向武關。值婁子伯爲荊州遣迎北方客人，忠不欲去，因率等伍逆擊之，奪其兵，聚衆千餘人以歸(曹)公。拜忠中郎將。五官將(按即曹丕)知忠嘗噉人，因從駕出行，令俳取冢間髑髏，著忠馬鞍，以爲歡笑。”

——《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裴注引魏略》

(按)三輔亂，指董卓之亂。時三輔人相食，匪特王忠一例，其他人不登載籍而已。

10、襄平被圍人相食

青龍四年(236),遼東公孫淵反。景初二年(238)正月,使司馬懿將四萬人討淵。六月,至遼東,圍襄平(遼陽市)。七月,大雨,雨霽,合圍,百計攻之,矢石如雨。淵窘急,糧盡,人相食,死者甚多。八月,淵請降,不聽。城潰,斬淵父子于梁水上。

——《三國志·魏書·公孫淵傳》

11、孫皓令人咋王蕃

吳散騎常侍王蕃,體氣高亮,不能承顏順指,吳主不悅。散騎常侍萬彧中書丞陳聲從而譖之。泰始二年(266)。丁忠使魏吊司馬昭喪還,吳主(時在武昌)大會群臣。蕃沉醉頓伏。吳主疑是詐,舉蕃出外,頃之召還。蕃好治威儀,行止自若。吳主大怒(謂其頓伏果詐也)。呵左右于殿下斬之。出登來山(武昌城南樊山),使親近擲蕃首,作虎跳狼爭咋嚙之。首皆碎壞。

——《資治通鑑》

(按)《三國志·卷65 吳書·王蕃傳》祇言斬之。劉昭《注》引《江表傳》謂咋嚙之。

肆 西晉——六朝

1、百姓何不食肉糜

西晉疆域，比西漢、東漢相差無幾，初年人口則僅及三分之一。據《晉書卷 14 地理志》人戶數比較如下：

朝代	年代	公元	戶數	口數
西漢	元始二年	2	12233062	59594978
東漢	永壽三年	157	16707960	56486856
西晉	太康元年	280	2459840	16163863

大體而言，西晉初平均一個人可佔地面積比東漢晚期多 2.5 倍，耕種技術只有進步沒有退步，糧食肉食蔬果應該豐裕。但據《晉書、武帝紀、惠帝紀》，則饑饉薦臻，災禍迭見：

太康四年(283)：河內、兗、荊、揚大水。

六年(285)：有詔稱“比歲不登”，則 283——285 之間皆有災。本年郡國四蝗，十大水。

七年(286)：郡國十三旱，八大水。又有詔稱“比年災異屢發”。

八年(287)：郡國九大水。

九年(288)：郡國二十四螟。(《通鑒》有郡國三十三大旱。)

十年(289)：郡國八隕霜。(不應有霜時隕霜，害稼。)

七年之內，水旱蝗螟連續發生，被災地域頗大，曾無切實治理、預防行動，關鍵仍在政治。武帝以陰謀代魏，不得不多

設職銜，濫封官爵，使各分杯羹，贖買擁護，於是貴族官僚集團過分膨脹。子弟封王，專城專兵，恣為橫暴。沿九品中正法取士，只看門第，不問德才，居官者貪墨無能。武帝平吳以後，志得意滿，縱情淫奢，後宮逾萬人。貴戚競為豪奢，掠奪百姓（如巨富石崇即由在荊州掠鉅賈致富）。整個統治集團龐大而腐朽，曾無幾人管百姓生活。開國氣象不見，亡國氣象顯明。

太熙元年(290)武帝死，惠帝繼位。惠帝愚騷，皇后與宗室諸王皆欲專朝權，發生“八王之亂”。自291年至306年惠帝死，大打內戰，五胡參雜其間，國力民力，消耗殆盡，更無人問及百姓死活，自然更無人預防、治理天災。

元康四年(294):大饑。

五年(295):荊、揚、兗、豫、青、徐六州大水。

六年(296):荊、揚二州大水，關中饑，大疫。

七年(297):雍、梁疫。大旱。隕霜殺稼。關中饑，米斛萬錢。詔骨肉相賣者不禁。

八年(298):荊、豫、揚、徐、冀等五州大水。

九年(299):《資治通鑒》:“天下荒饑，百姓餓死。帝聞之曰:‘何不食肉糜?’由是權在群下，政出多門。勢位之家，更相薦托，有如互市。賈后(惠帝后)郭氏(后父賈充後妻)恣橫，貨賄公行。”魯褒(南陽人，生活在武帝、惠帝時，不仕。)於是作《錢神論》以譏之曰:“錢之為體，有乾坤之象，親之如兄，字曰孔方。無德而尊，無勢而熱，排金門，入紫闥，危可使安，死可使活，貴可使賤，生可使殺。是故忿爭非錢不勝，幽滯非錢不拔，怨仇非錢不解，令聞非錢不發。洛中朱衣當塗之士，愛我家兄，皆無已已。執我之手，抱我終始。凡今之人，惟錢而已。”

——《晉書、武帝紀、惠帝紀、五行志》

《資治通鑒》

(按)米石萬錢，天下饑饉，百姓餓死，必有食屍食人，史料不詳備而已。惠帝不是做皇帝的料，專制制度偏偏要他做皇帝，留下笑柄。但比之當時一班蠱蟲，他還叨念百姓挨餓，還有良心。魯褒《錢神論》破千古錢能通神之謎，然只論錢神，尚不知“槍神”更偉大。有槍即有權，有權即有錢，何求不得。秦皇、漢祖、光武、曹瞞、司馬父子，李世民、趙匡胤、朱元璋迄至中國近代，皆以槍勝者也。

2、張方之軍雜食人馬牛肉

張方，河間王司馬頌(司馬懿之侄，鎮關中)大將。303年，頌派方將兵十萬自函谷關趨洛陽。成都王司馬穎(司馬炎之子，鎮鄴)亦發兵渡河橋(孟縣西南，即富民津)向洛，共攻執朝政之長沙王司馬乂(司馬炎之子)。乂董六軍討叛，互有勝負。

304年，“張方決千金塢(洛陽城西數里之攔河壩)，水碓皆涸。乃發王公奴婢手舂給兵。一品以下不從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從役；又發奴助兵。公私窮蹙，米石萬錢。詔命所行，一城(洛陽)而已。”東海王司馬越(司馬懿從孫)慮事不濟，收乂送金墉城(洛陽市東北)而密告張方。方取乂于金墉城，至營，炙而殺之。方軍士亦為之流涕。

乂曾令雍州刺史劉沈發兵襲頌。沈合七郡之士萬餘人趨長安。頌遣虞夔逆戰於好畤(乾縣東)夔兵敗。頌懼，急召張方。“方掠洛中官私奴婢萬餘人而西，軍中乏食，殺人雜牛馬肉食之。”

——《資治通鑒、永興元年》

(按)水、旱、蝗災連年不斷，又加速年內戰，洛陽至長安一帶無可食，竟至食人。299年江充作《徙戎論》，謂“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多少，戎狄居半。”又謂正始中(246)毋丘儉討句麗，徙其餘種于滎陽。始徙之時，戶落百數，子孫孳息，今以千計，數世之後，必至殷熾。是滎陽洛陽關中一帶汗胡雜處，張方部兵，亦必胡漢夾雜。羌氐固不惡食人者。張方殺食總數不可曉，大抵首戰俘，次奴婢，次老弱百姓無力遠逃者。張方軍食人，即反映洛陽至長安間已無糧可掠，其間人亦必相食。

3、譙登食馬脫之肝

蜀漢太子家令、光祿大夫譙周勸劉禪降魏，為寫降表，魏封亭侯，周讓還，徵之不起。其子某居巴西，成(李特國號)巴西太守馬脫殺之(永嘉三年，309年)。某之子譙登詣荊州都督劉弘請兵以復仇。弘表登為梓潼內史，使自募巴蜀流民，得二千人西上。至巴郡，向益州刺史羅尚求益兵，不得。登進攻宕渠(渠縣)，斬馬脫，食其肝。會梓潼降羅尚，登進據涪城，(李)雄自攻之，為登所敗。

四年(310)成太傅李驥攻涪城。羅尚子宇惡登，不給其糧。驥攻愈急，城中熏鼠食之，餓死甚眾，無一叛離者。五年春拔涪，擒登至成都。李雄欲宥之，登不屈，被殺。

——《資治通鑒》永嘉四年

4、永嘉中關中人相啖

“關西饑饉，白骨蔽野，民存者百無一二。”

——《資治通鑒》永嘉五年(311)

(按)自司馬顥鎮關中，東向參與爭奪朝權之戰，使張方率十萬兵攻洛陽；西北有氐羌巴蜀之警，兵禍連結。四年又大蝗，草木牛馬毛皆盡。顥征入朝，南陽王司馬模(司馬懿從孫)由鎮許昌轉征西大將軍，都督雍梁益諸軍事，鎮關中。《晉書·卷37司馬模傳》：“時關中饑荒，百姓相啖；加以疾疫，盜賊公行，模力不能制。”因知所謂“白骨蔽野”即人相啖食之代稱。

5、永嘉三、四、五年洛陽及河南等地食人

永嘉三年(309)夏，大旱。江漢河洛皆竭，可涉。

四年夏四月，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食草木牛馬毛皆盡。河洛皆竭，已然大旱，至於江漢皆竭，則亙古未有之災。由旱生蝗，西起秦雍，北至幽冀，則豫魯徐自難逃厄。至於牛馬毛皆相互齧盡，則草木之皮根皆盡可知。

天災極端嚴重，又加上少數民族劉聰(匈奴)石勒(羯)李雄(巴氏)等之縱橫攻掠，據地自雄，西起川隴，東至徐魯，北至幽冀，南則河南至許昌，無一寸土可供人民生息。

時司馬越為太傅，專朝政，晉懷帝寄生。京師饑困日甚，石勒兩攻洛陽，越羽檄征天下兵，卒無至者。十月，越請討石勒，且鎮集兗豫，籍詞逃遁。十一月，留李暉、何倫兩軍守京師，防察宮省。自率甲士四萬向許昌，名將勁卒，咸入其府。“於是宮省無復守衛，荒饉日甚，殿內死人交橫，盜賊公行，府寺營署，並掘塹自守。”“所留將士何倫等抄掠公卿，逼辱

公主(惠帝女廣平、武安公主)。”名學者摯虞，位歷九卿，素清貧，致餓死。

這時，皇宮裏與洛陽城裏，就很可能有食人。

永嘉四年(310)，青州刺史苟晞奏云：“……越出關(函谷關)，矯立行台，逼徙公卿，擅為詔令，縱兵寇抄，茹食居人，交屍塞路，暴骨盈野。遂令方鎮失職，城邑蕭條，淮、豫之氓，陷罹塗炭。”

這是司馬越南行，軍隊食居人，淮、豫一帶遭殃。

永嘉五年(311)，苟晞請遷都倉垣(開封以北)，使人將船數十艘、宿衛五百人，穀千斛迎帝。“帝將從之，而公卿猶豫，左右戀資財，遂不果行。既而洛陽饑困，人相食，百官流亡者十八九。”六月，劉聰部攻破洛陽，擄懷帝。

大約 310、10——311、6 月半年間，洛陽城內外食人。

苟晞立豫章王端為皇太子，自領尚書令，保梁之蒙縣(商丘北)。“百姓饑儉，米斛萬餘價。”梁為四通八達之地，米斛萬餘錢，實即絕賣。洛陽東南一帶亦可能食人。

311 年洛陽陷，“太衛荀藩奔成皋。時大饑，賊帥(股匪頭目)侯都(一作侯脫)等每略人而食之，部曲多為所啖。”官軍不能滅股匪，股匪吃起官軍來了，小百姓更不在話下。

劉敏元，北海(山東)人，潛心學《易》，永嘉(309——312)之亂，自齊西奔。同縣管平年七十餘，隨之。行及滎陽，為賊所劫。敏元已免，乃還謂賊曰：此公孤老，餘年無幾，敏元請以身代，願諸君舍之。賊問于君何親？敏元曰：同邑人也，窮窶無子，依元為命。諸君若欲役之，老不堪使；欲食之，復不如敏元，乞諸君哀也。有一賊瞋目叱之，敏元奮劍，賁以仁義得興之道。賊長乃俱免之。劉敏元管平雖未被吃，證明賊確實吃人。

——《資治通鑒》永嘉四年《晉書卷 51 摯虞傳》《晉書卷 61 苟晞傳》

《晉書懷帝紀又卷 100 王彌傳》《晉書卷 63 李矩傳》

《晉書卷 89 忠義、劉敏元傳》

6、王璋食司馬越餘眾

永興二年(306),東萊王彌起事,入長廣(即墨),永嘉元年(307)降于劉淵。二年(308)掠青齊兗豫,與淵部劉曜等攻洛陽。司馬越禦之於西明門,彌大敗東走。故王彌之弟仇越。

永嘉五年(311)三月,越死于項(沈丘),秘不發喪,以司馬范為大將軍統其眾,還葬東海(郟縣)。石勒追之,及於苦縣(鹿邑)之甯平城(在鹿邑與沈丘之間)。“將軍錢端出兵拒勒,戰死,軍潰。勒命焚越柩曰:此人亂天下,吾為天下報之,故燒其骨以告天地。於是數十萬眾,勒以騎圍而射之,相踐如山。王公士庶死者十餘萬。”王彌弟璋焚其餘眾,並食之。

——《晉書卷 59 東海獻王越傳》

7、石勒軍士相食

永嘉五年(311),石勒殺王彌於己吾(河南寧陵西南),攻略豫州諸縣,臨江而還,屯于葛陂(汝南平輿東北)降諸夷楚,取義穀供軍。六年,將寇建業。晉元帝集諸軍于壽春。勒軍中饑疫,死者大半。張賓建議宜北還取魏趙為根本。石勒從之。“自葛陂北行,所過皆堅壁清野,虜掠無所獲,軍中饑甚,士卒相食。”至東燕(延津、長垣之北),……自棘津渡河,擊汲郡向

冰，大破之，盡得其資儲，軍復大振。

——《資治通鑒 永嘉六年》

(按)勒北歸所過，為項城、淮陽、拓城、睢縣、寧陵、商丘、民權、曹縣、蘭考、開封、封丘、長垣、延津，皆為四戰之地，二十年來，兵禍連結，居民或逃亡遠徙，或築塢自保，非有官府為堅壁清野佈署之謂。劉淵匈奴，石勒羯族，部隊無糧則掠之於民，至民光無所掠，則相啖食。軍自相食，則子遺百姓已被食無餘可想而知。《晉書 晉帝紀》：建興五年(317)七月大旱，司冀青雍等四州蝥蝗，石勒亦取百姓禾，時人謂之“胡蝗”。

《晉書 卷 104——105 石勒傳》

8、壽陽山陳閱皮肉

永嘉六年(312)七月，並州刺史劉琨移檄州郡，期以十月會平陽(臨汾)擊漢(劉聰)。護軍令狐盛以晉陽令徐潤驕恣，干預政事，勸琨殺之。潤譖盛於琨，琨殺盛。盛子令狐泥奔漢，具以虛實告聰。聰大喜，以泥為嚮導，使劉曜統兵寇並州(治晉陽，今太原南)。琨遣將拒之，且求救於代公猗盧。曜敗其拒軍，遂取晉陽。

猗盧者，匈奴猗屯單于之弟，以救司馬騰功封代公。遣其子六脩及侄普根攻晉陽，自率二十萬繼之。與劉曜戰於汾東，曜大敗，掠晉陽之民，逾蒙山(太原市西南)而歸。十一月，猗盧追之，“戰于藍谷(蒙山南)，斬三千餘級，伏屍數百里。猗盧因大獵壽陽山(壽陽縣北)，陳閱皮肉，山為之赤。”

——《資治通鑒》永嘉六年

(按)圍獵致“山為之赤”，史書少見。陳閱者獸肉耶？人肉

耶？不明。

9、漢王桑軍相食

永嘉五年，石勒殺王彌於己吾（睢縣甯陵之南）。“漢安北將軍趙固，平北將軍王桑，恐為石勒所並，欲引兵歸平陽。軍中乏糧，士卒相食。乃自碓礮津（應在延津一帶）西渡。”

——《資治通鑒》永嘉六年

10、襄國大饑

晉建興二年（314），石勒襲殺晉大司馬都督幽冀諸軍事王浚還襄國（邢臺市）。“襄國大饑，穀二升值銀二斤。”（《資治通鑒》作銀一斤，是。如為二升值二斤，應書為一升值一斤。）

——《晉書卷104石勒上》

（按）石勒311年追司馬越及于太康、蒙，312年渡河而北取冀州，313年北取上白（廣宗），南陷兗州，攻山東，314年襲幽薊，用兵不息。丁壯徵發過多，生產荒廢。得地又移其民以實襄國（邢臺），新來無生業，須予廩養。平時供張皆出於掠奪，313年始定租賦之制，初起征自必難於滿額。至319年石勒稱帝，合二十四郡僅有戶二十九萬，即知襄國負擔之重。羯本匈奴別種，襄國遷入各族人多，銀一斤買穀二升，誰能飽者？饑應至食人。

11、北地人相食

建興三年(315)九月,漢大司馬劉曜寇北地(此郡治數移,時在耀縣東)。詔以曲允為大都督驃騎將軍以禦之。冬十月,以索琳為尚書仆射,都督宮城諸軍事。曜進拔馮翊(臨晉),太守梁肅奔萬年(臨潼東北)。曜轉寇上郡(榆林南)。曲允去黃白城(三原東北),軍于靈武(銀川市北),以兵弱不敢進。帝屢徵兵于丞相保(司馬保),保左右皆曰:蝮蛇螫手,壯士斷腕。今胡寇方盛,且宜斷隴道以觀其變。從事中郎斐詵曰“今蛇已螫頭,頭可斷乎?保乃以鎮軍將軍胡崧行前鋒都督,須諸軍集乃發。

建興四年秋七月,劉曜圍北地太守曲昌,曲允將兵救之。曜給之曰:郡已破。眾懼而潰。允奔還靈武。時“北地饑甚,人相食啖。曜遂取北地。”

——《晉書 卷 102 劉聰》

《資治通鑒》建興三年

12、建興四年長安城中人相食

永嘉五年(311)六月,劉曜攻陷洛陽,擄懷帝。繼攻長安,殺南陽王司馬模。“關西饑饉,白骨蔽野,士民存者,百無一二。”

六年八月,賈疋等奉司馬業(炎之孫)為皇太子,建行台于長安。建興元年(313)四月,業即位于長安,即潛帝。

建興四年(316)八月,劉曜逼長安。相國司馬保(模之子)遣胡崧將兵入援,擊劉曜於靈台(長安西),破之。“崧恐國威複振,則曲索(曲允、索琳守長安)勢盛,乃帥城西諸郡兵屯渭北不進,遂還槐里(長安西興平)。曜攻陷長安外城,曲允、索琳退保小城以自固。內外斷絕,城中饑甚。斗米值金二兩,人

相食，死者大半，亡逃不可制。唯涼州義眾千人守死不移。太倉有糲數十餅，曲允屑之為粥以供帝，既而亦盡。”

索琳使其子說曜，若許以儀同萬戶郡公，請以城降，曜斬其子而不許。冬十一月，帝出降，至平陽，曲允自殺，漢斬索琳。

——《資治通鑒》建興四年

13、朱昌、趙胤啖杜曾之肉

杜曾，新野人。驍勇絕倫。初為參軍、司馬，勇冠三軍。永嘉之亂，胡亢聚眾竟陵，自號楚公，假曾竟陵太守，卑事亢，以詐計殺亢並其眾，自號南中郎將，竟陵太守，據沔漢。荊州刺史陶侃破湖南之杜弢，乘勝擊曾，為曾所敗。曾下馬拜侃，告辭而去（不知為何）。曾求討丹水賊自效，平南將軍荀崧許之。侃遣崧曰：“杜曾凶狡，所將之卒皆豺狼也，可謂鴟梟食母之物。此人不死，州土未寧。足下當識吾言。”

王廙為荊州刺史，曾拒之。廙遣朱軌趙誘擊曾，為曾所殺。王敦使豫章太守周訪擊之。訪有眾八千，進至沔陽，使將軍李恒督左甄（左翼），許朝督右甄，自領中軍。曾先攻左右甄，訪於陣後射雉以安眾心。“令其眾曰；一甄敗，鳴三鼓；兩甄敗，鳴六鼓。趙誘子胤將父餘兵屬左甄，力戰，敗而復合，馳馬告訪，訪叱令吏進（欲以軍法斬之）。胤號哭還戰。自旦至申，兩甄皆敗。訪選精銳八百人，自行酒飲之，敕不得妄動，聞鼓音乃進。曾兵未至三十步，訪親鳴鼓，將士皆騰躍奔赴，曾遂大潰，殺千餘人。訪夜追之，諸將請待明日。訪曰；曾驍勇能戰，向者彼勞我逸，故克之，宜及其衰乘之，可滅也。乃鼓行而進，遂定沔漢。”

“曾眾潰，其將馬俊、蘇溫等執曾詣訪降。訪欲生致武昌，而朱軌息(兒子)昌，趙誘息胤皆乞曾以復冤。於是斬曾，而昌胤斃其肉而啖之。”

——《資治通鑒》建武元年《晉書卷100杜曾傳》

14、石勒令王伏都等妻子割食徐龕

徐龕，不詳所自起，大興二年(319)時為泰山太守。

沛人周撫、周默均塢主，以寇抄為事。默降祖逖，撫怒殺之，並其眾，以彭城叛。石勒遣騎援之。

劉遐，廣平易陽人，為塢主，摧鋒陷堅，冀人比之張飛關羽。319年為彭城內史。與徐州刺史蔡豹，泰山太守徐龕共討撫。龕部將斬撫而升賞不加，遐升臨淮太守。龕怒，叛，自號安北將軍，兗州刺史，攻破東莞太守侯旄而據其塢。石虎伐之，龕懼，求降晉，元帝許之。既而復叛歸石勒。勒遣王伏都張景將數百騎助龕。詔羊鑒侯禮劉遐鮮卑段文鸯共討之。諸將屯下邳，不敢進。龕請救于石勒，勒辭以外難，而多求於龕，而王伏都等又淫其室。龕知勒不救，且患王福都等縱暴，乃殺伏都等三百餘人，復求降，元帝不許。石虎討龕，永昌元年(322)秋七月，拔泰山，執徐龕送襄國。(323)後趙王石勒以褻盛之，於百尺樓上撲殺之，令王伏都等妻子剝而食之，坑其降卒三千餘人。

——《資治通鑒》大寧元年《晉書卷80蔡豹傳卷81劉遐傳》

15、食蘇峻之肉

蘇峻，掖人。永嘉之亂，糾合數千家，結壘於本縣。青州刺史曹嶷表為掖令，不受。嶷惡其得眾，將討之。峻乃率數百家浮海至廣陵。助討王敦有功，進使持節冠軍將軍曆陽內史，封邵陵公，食八千戶。

庾亮欲征之，未行。327年遂反。328年二月破建康。“遂陷宮城，縱兵大掠，侵逼六宮，窮凶極暴，殘酷無道。驅役百官……裸剝士女，皆以壞席苫草自障，無草者坐地以土自覆，哀號之聲，振動內外。”

陶侃溫嶠討之。牙門彭世、李千投之以矛，“墜馬，斬首鬻割之，焚其骨，三軍皆稱萬歲。”

——《晉書 卷100 蘇峻傳》

(按)“峻本書生，有才學”，滅晉室可也，禍百姓，剝士女，何為哉？肉鬻割不並骨焚，必有食之者矣。

16、咸康元年會稽大饑食人

咸康元年(355)：“大旱，會稽余姚猶甚，米斗五百價，人相賣。”

——《晉書 卷7 成帝紀》

(按)人相賣，即如牲畜，自可殺食。故《中外歷史年表》徑書曰“人相食”。

17、石邃殺人合牛羊肉煮食

石虎咸和九年(334)廢石勒子弘，攝趙天王，以邃為太子。次年，命省可尚書事。邃驕淫殘忍，好妝飾美姬，斬其首，

洗血置盤上，與賓客傳觀之；又烹其肉共食之。

——《資治通鑒》咸康三年(337)

遼“或盤游于田，或夜出於宮官家，淫其妻妾。妝飾宮人美淑者，斬首洗血，置於盤上，傳共視之。又納諸比丘尼有姿色者，與其交褻而殺之，合牛羊肉煮而食之，亦賜左右，欲以識其味也。”

——《晉書 卷 106——107 石季龍》

(按)虎誚責遼小事不應奏，不聞者又怪不奏，笞捶月至再三，咸康三年(337)遼謀殺虎。事覺，廢殺遼及其妃張氏，並男女二十六人同埋於一棺，誅其宮臣支黨二百餘人。

18、石虎殘民逞欲致荒

333年5月石勒死，石虎專趙政。

十月，石生自關中，石朗自洛陽討石虎。虎帥七萬人征之，先敗於潼關，伏屍三百里。後攻取長安，屯兵汧隴，討降蒲洪。徙關中豪傑及氐羌十餘萬戶關東。事大費鉅。

334年，派兵四萬攻殺石生部將郭權于華陰，徙秦州三萬餘戶於青并二州。擊北羌王薄勾大，敗，死者十七八。

虎廢石勒子弘自立。

335年，遷都鄴，二萬人討薄勾大，平之。

336年，作大殿于襄國(邢臺市)，作東西殿於鄴(臨漳西南鄴鎮)。十二月皆成。大武殿基高二丈八尺，縱六十五步，橫七十五步。以漆灌瓦，金璫銀楹，珠簾玉壁。又於顯揚殿后作九殿，選士民之女以實之，珠翠萬餘人。以女騎千人為鹵簿，遊宴自隨。於是趙大旱，金一斤值粟二斗(《晉書》粟作米)，百姓嗷嗷然，而虎用兵不息，百役並興。徙洛陽鍾虜、九

龍、翁仲、銅駝、飛廉於鄴，載以四輪纏輶車。一鍾沒於河，募浮沒三百人入河，系以竹繩。用牛百頭，輓轆引之乃出，造萬斛之舟以濟之。又于鄴南投石於河以作飛橋，功費數千億，役夫饑甚乃止。使令長帥民入山澤采橡及魚以佐食，復為權豪所奪，民無所得。咸康八年(342)趙王虎作台觀四十餘所於鄴，又營洛陽長安二宮，作者四十餘萬人(當時趙總人口大致不超過一千萬)。又欲起閣道至襄國(直線距離約百公里)。敕河南四州(洛、豫、徐、兗)治南伐之備，並朔秦雍嚴西討(河西走廊)之資，青冀幽州為東伐之計(伐燕)：皆三五發卒(三丁發二，五丁發三)。諸州造甲者五十餘萬人，船夫十七萬人，為水所沒、虎狼所食者三分居一。加之公侯牧宰，竟營私利，百姓失業(此指無法幹本業，非今指找不到工作。)愁困。……虎畋獵無度，晨出夜歸；又多微行，躬察作役。……青州上言：濟南平陵城北石虎，一夕移于城東南，有狼狐千餘跡隨之，跡皆成蹊。虎喜曰：石虎者朕也，自西北徙東南者，天意欲使朕平蕩江南也。其敕諸州明年悉集，朕當親董六師，以奉天命。群臣皆賀，上帝德頌者一百七人。制(規定)征士五人出車一乘，牛二頭，米十五斛，絹十匹，調不辦者斬。民至嚮子以供軍需，猶不能給，自經於道樹者相望。(344年正月，諸州軍集者百餘萬。白雁集馬道南，太史令以為不祥，乃閱軍而罷。)

——《資治通鑒》咸和八年(333)——咸康八年(342)

(按)這是個典型材料。天災，戰爭消耗，大形象工程，排場、奢侈、浪費人力物力財力，吏治敗壞，豪強攘奪：這一切災禍都落在老百姓頭上。黃金一斤易粟或米二斗，實際上等於無糧食交易。老百姓餓死的多少，食人的被食的多少，辦不起軍差而自經的多少，史缺載記。而在石虎眼裏，不過小事

罷了。災禍來自一個暴君的無限的私欲與野心，而暴君之產生，又來源於專制主義的制度與傳統。

19、永和七年中原司冀鄴人相食

冉瞻，內黃人。石勒破盜陳午獲之，年十二，使石虎子之。瞻子冉閔，石虎養之如孫，善謀有勇。349年四月，石虎死，子世嗣。五月，兄遵殺世自立。十一月，閔廢殺遵，立鑒，自為大將軍。孫伏都劉錙率羯士三千欲誅閔，閔攻殺之，流血成渠。（政權鬥爭，演變為種族矛盾。）十二月，閔廢石鑒，350年閔自立為帝，國號魏，殺石氏子孫幾盡。自殺孫劉，閔下令六夷有稱兵仗者斬。又令，與官同心者留，不同心者任所之，不禁。於是趙人（漢人）百里內悉入城，胡羯外逃。繼又令漢人斬一胡首送官者有賞，閔親帥趙人以誅胡羯，一日之中，斬首數萬，有高鼻多鬚濫死者。

351年“趙所徙青雍幽荆四州之民（種族矛盾又引起土著與外來漢人矛盾，故四州移民不安。）及氐羌胡蠻數百萬口，以趙（石氏）法禁不行（移民來趙時當有安置免賦優待之法，至冉魏時反其道而行。）各還本土。道路交錯，互相殺掠，其能達者什有二三。中原大亂，因以饑疫，人相食，無復耕者。”

——《資治通鑒》永和七年 《晉書 石季龍》

胡羯自趙還本土，始於晉永和六年。青冀四州徙趙之人還本土，在永和七年，故《資治通鑒》系於七年。原遷來趙時，當以部落、氏族、鄉里、塢堡為群，今還本土，亦當有小集團，有兵器。還本土者相互間爭道、爭亭障、爭舟車、爭糧秣相殺相食，又與當地百姓互殺互食。流民滿道路，本地人無法作

業，本地人又無可食。還本土者什七八不能達，即死于道路，大數無可考，食人多少更無可考。

永和七年不止中原災難。石虎庶子祇在襄國(邢臺市)，閔率十萬眾攻襄國，慕容儁自燕，姚弋仲自瀋頭(棗強東北)夾攻閔，閔敗還鄴。“於是盜賊蜂起，司冀大饑，人相食。”是人相食者尚有冀州、鄴。

——《晉書 石季龍》

20、冉魏鄴都人相食

永和八年(352)四月，冉閔與燕慕容儁將慕容恪戰于魏昌(今定縣南，無極、深澤北)，十戰皆勝，終於戰敗被擒殺。鄴尚為閔守。儁遣慕容評侯龕帥精騎萬人攻鄴，鄴拒降。五月鄴中大饑，人相食，故趙時宮人被食略盡(石虎時後宮有萬人)。守至八月，魏校尉馬願開城降燕。

——《資治通鑒》永和八年

21、段龕守廣固，人相食

慕容儁永和八年(352)稱帝，鎮北將軍段龕(鮮卑人，投晉)與之中表親，致書非之。儁遣慕容恪討之。十二年十月，恪圍龕於廣固(益都)，高牆深塹以困之。“龕嬰城自守，樵采路絕，城中人相食。龕悉眾出戰，恪破之於圍裏，先分騎屯諸門，龕身自沖蕩，僅而得人，餘兵皆沒。於是城中氣沮，莫有固志。十一月，龕面縛出降。”

——《資治通鑒》永和十一年 十二年

22、太和五年盜賊公行剽劫一例

慕容皝之前燕，有司并冀三州及兗豫青北部。370年，秦苻堅命王猛伐燕。取洛陽、壺關、晉陽，燕遣慕容評率三十萬人拒之。評至潞川，不敢進。（評貪鄙，鄆固山泉，鬻樵及水，漁軍中之利。）猛擊潰之，進攻燕都鄴。燕散騎侍郎余蔚納秦兵。燕王暉上庸王評，樂安王臧，定襄王淵左衛將軍孟高，殿中將軍艾朗等率衛士千餘騎奔龍城。既出城，皆散，惟十餘騎從行。鄴旁剽劫公行，所在遇盜，轉鬥而前。“數日，行至福祿（此當非甘肅福祿，應在巨鹿北、高陽南一帶。）依塚解息。盜二十餘人猝至，皆夾弓矢。高持刀與戰，殺傷數人。高力極，自度必死，乃直前抱一賊，頓擊於地，大呼曰：男兒窮矣。餘賊從旁射高，殺之。艾朗見高獨戰，亦還趨賊，並死。”暉失馬步走，郭慶（秦追燕王將領）追及于高陽，執以詣秦王堅。

——《資治通鑒》太和五年

（按）盜二十餘人，持武器，敢於劫掠有衛士帶武器共十餘人之小隊伍，鬥殺人。此即當時盜賊公行，剽劫殺掠一個鏡頭。此“盜”是股匪，與今日撬門戶偷竊財物之“盜”不相同。

23、太元十年幽冀人相食，長安城中食人

太元八年（383），苻堅伐晉，敗于淝水。九年，慕容垂反秦，攻堅長庶子丕於鄴，丕堅守。垂撤圍經營四境，期丕遁回關中，丕不走。垂又圍之。丕乞援于晉，晉使劉牢之援鄴，垂戰敗北走。牢之不告丕，倍道追之，大敗，僅以身免。“鄴中饑

甚，苻丕帥眾就晉穀於枋頭(淇縣西南，淇水入白溝口)。牢之人鄴，收集亡散，兵復少振。坐軍敗征還。燕秦相持經年，幽冀大饑，人相食，邑落蕭條。燕之軍士多餓死。燕王垂禁民養蠶，以桑椹為軍糧。”(次年，丕與慕容永戰敗死。)

——《資治通鑒》太元十年(385)

(按)長城至黃河間擁燕反燕，紛紛糾錯，戰吞不已，徵發劫掠，生產荒廢，儲積耗竭，食人成為必然。《晉書苻堅》云：“垂與丕相持經年，百姓死幾絕。”

太元九年慕容垂反，攻苻丕於鄴。慕容冲反于華陰。堅遣子睿討之，睿敗死。冲軍司馬姚萇遣長史趙都回長安謝罪，堅怒，殺之。姚萇懼，奔渭北馬牧(興平東南)。西州豪共推為盟主，萇乃稱萬年王，據北地(治耀縣)新平(治彬縣)安定(治鎮原南)一帶。堅遣將攻之，不克。

堅遣將拒冲，數敗。冲入長安阿房宮(西安市西南)稱帝(史稱西燕)。堅尚守長安城。

關中堡壁三千餘所，推趙赦為統主，相率結盟，遣兵糧助堅。堅師徒敗喪，實力銳減，西逼於萇，東逼于冲，支掌為難。趙赦所饋，又常為冲劫殺，所得不多。堅以徒死人無益，止之。長安兵糧俱困。

十年(358)正月，“苻堅朝饗群臣。時長安饑人相食。諸將歸，吐肉以飼妻子。”

冲遣高蓋夜入長安，秦將軍竇冲李辯等“擊破之，斬首八百級，分其屍而食之。”(《晉書》作千八百級。)

稍後堅軍與冲爭麥，敗，堅大怒，遣楊定率精騎二千五百擊冲，俘鮮卑萬餘而還。堅怒，悉坑之。

——《資治通鑒》太元十年《晉書 卷 114 苻堅 下》

(按)後俘鮮卑萬餘不殺食，因知竇、李前分屍八百食之非苻堅意。

24、苻登朝戰暮飽肉 太元十二年涼州人相食

苻登，苻堅之族孫，為狄道長(臨洮)。關中亂，去縣歸上邽(天水)毛興，為司馬。姚萇遣其弟碩德討毛興，不能克。毛興死，以後事付登。登“遂專征伐。是時歲旱眾饑，道殣相望。登每戰殺賊，名為‘熟食’，謂軍人曰：‘汝等朝戰，暮便飽肉，何憂於饑？’士眾從之，啖死人肉，輒飽健能鬥。姚萇聞之，急召碩德曰：汝不來，必為苻登所食盡。碩德於是下隴奔萇。386年七月，登被諸氏推為雍(長安)河(臨洮)二州牧，有眾五萬，攻拔南安(隴西)，十一月即帝位於隴東(今隴縣)。387年冬，涼州大饑，斗米直錢五百，人相食，死者大半。388——393與姚萇爭隴東，互有勝負。393姚萇死，394登攻後秦，為姚興所殺。”

——《晉書 卷 115 苻登》

25、郭磨飲呂光孫之血誓眾

郭磨，習天文術數，多驗，為後涼呂光太常，常與機密。及光老病，有天變，磨以為太子幼闇，光長庶子纂兇悍，必有禍亂，懼及於難，乃謀反(397)。據姑臧(武威)東苑。光召纂討之。纂擊，大破之。“磨得光孫八人于東苑，及敗而悲，悉投於鋒上，枝分節解，飲其血以盟眾。眾皆掩目。”磨敗投伏乞乾

歸(西秦),乾歸敗投姚興,又欲投晉,追殺之(398)。

——《資治通鑒》隆安八年

(按)《中國歷史大事年表》作篡擊降磨,與《資治通鑒》異。郭磨懼及於難,獨不可以潔身遠走乎?野心家為亂,總有藉口。

26、拓跋珪以仇儒之肉食趙准

隆安元年(397),北魏拓拔珪攻佔河北西部,自中山(治定縣)至鄴一帶。次年,北歸(魏都盛樂,今內蒙和林格爾西北之土城子。),令徙太行山東六州吏民、雜夷十餘萬口以實代(即平城,即今大同市,擬以此為新都城。)

中山太守仇儒不樂內徙,亡匿趙郡(趙縣),推趙准為主,造妖言云:“燕東傾,趙當續。欲知其名,淮水不足。”(趙原屬燕,魏攻燕得之,苑北回龍城——今朝陽,在東北。)准喜而從之,自號鉅鹿公,儒為長史,據關城,連引丁零,殺害長吏。魏將長孫肥討破准於九門(蒿城西北),斬仇儒,擒准。拓拔珪詔“以儒肉食准,傳送京師,輶之於市,夷其族。”

——《資治通鑒》隆安元年《北史卷22長孫肥傳》

27、孫恩殺縣令以食其妻子

晉孝武帝司馬曜不治事,政務一委于弟會稽王司馬道子。孝武死(貴妃殺之),安帝司馬德宗繼位。安帝癡呆,不辨寒暑饑飽,衣食寢興皆賴弟德文操持。道子又委政世子元顯。“元顯苛刻,生殺任意。發東土諸郡免奴為客者號曰‘樂

屬’，移置京師以充兵役。東土囂然苦之。孫恩(五斗米道)因民心騷動，自海島帥其黨殺上虞令，遂攻會稽(紹興)。”殺內史王凝之。吳(蘇州)內史、臨海、義興(宜興)太守棄郡走。於是會稽、吳郡、吳興(湖州)、義興、臨海、東陽(金華)、新安(淳安西北)、永嘉(溫州)八郡人一時俱起，旬日之中眾數十萬。吳興、永嘉、嘉興太守等及朝官皆為恩黨所殺。恩據會稽，自稱征東將軍，逼人士為官屬，號其黨曰長生人，有不與之同者戮及嬰孩，死者十什七八。“醢諸縣令以食其(縣令)妻子，不肯食者輒支解之。”

——《資治通鑒》隆安三年(399)《晉書卷100孫恩傳》

(按)：江東民心騷動，孫恩因以起事，司馬道子、司馬元顯為元惡無疑，然晉朝制度、人事、政社會風氣、人文風尚皆存在問題，亦非僅二人之過。

28、元興元年姑臧人相食

399年，後涼呂光死，子紹立。子纂子弘共殺紹，纂自立。弘不安，叛，敗逃廣武(永登東南)，呂方拉殺之。纂橫暴，從弟超殺之，讓其兄隆繼位(401)。隆多殺豪望以立威，又與北涼沮渠蒙遜、後秦姚興構兵。“姑臧(武威)大饑，米斗直錢五千，人相食，餓死者十餘萬口。城門晝閉，樵采路絕，民請出城為胡虜奴婢者日有數百，呂隆惡其沮動眾心，盡坑之，積屍盈路。沮渠蒙遜引兵攻姑臧(402)，……隆擊破蒙遜軍，蒙遜請與隆盟，留穀萬餘斛遺之而還。”隆次年滅于姚興。

——《資治通鑒》元興元年(402)《晉書卷122呂隆》

(按)姑臧餓死十餘萬人，當指全郡言，武威一城，固無如此多人口。

29、元興元年三吳大饑人相食

“三吳大饑，戶口減半，會稽減什三四，臨海、永嘉殆盡。富室皆衣羅紈，懷金玉，閉門相守饑死。”

——《資治通鑒》元興元年(402)

(按)三吳說法不一，此處所指，為蘇浙一帶，不必拘泥。孫恩荼毒于前，而劉牢之討恩，其北府兵亦來自海盜，劫掠誅求，與恩無異。東晉郡縣長皆以清望，誇門第，示淫奢，不恤民艱，無才幹濟，鄙者更以聚斂為事。大饑之年，有無食人事？《宋書》第100卷沈約《自序》云：孫恩叛亂(在義熙二年，398年)，沈警與子穆夫五兄弟共六人，被同族相仇之沈預檢舉為孫恩同黨被誅，孫林子等五人逃脫。時林子十三歲。到林子十八歲(元興元年(402))，“時生業已盡，老弱甚多，東土饑荒，易子而食。外迫國法，內懼強仇，潛伏山草，無處投厝。時孫恩屢出會稽，諸將東討者相繼，劉牢之高素之徒放縱其下，虜暴縱橫，獨高祖(劉裕)軍政嚴明，無所侵犯。林子乃自歸，……高祖甚奇之……乃載以別船，遂盡室移京口，高祖分宅給焉。”(其年林子于集會中殺沈預。)是東土人相食無疑。

《南史 顧琛傳》：“及孫恩亂後(孫死于402年)東土饑荒，人相食。顧琛祖母孔氏散家糧以賑邑里，得活者甚眾，生子皆以孔為名焉。”此又一證。

可見“大饑”，“死亡枕籍”，“人戶損什之三四”，則必有食人。

30、殷簡之食桓玄之肉

殷仲堪為荊州刺史。桓玄棄義興(宜興)太守歸國(南郡公),深相結納。仲堪不知軍,以楊佺期為司馬,南郡相。三人結合請誅王國寶,仲堪為主。朝廷用桓修(玄之兄)計,更易其職位,玄遂為主。三人既相須,又相忌。399年,玄討佺期,仲堪與佺期合,兵敗,佺期還襄陽,仲堪出奔鄮,至柞溪(潛江)為追兵所獲,逼令自殺。弟子道護,參軍羅企生等皆被殺。

(仲堪)“子簡之,載喪下都,葬於丹徒,遂居墓側。元興三年(404),劉裕討桓玄,[簡之]率私僮客隨義軍躡桓玄,玄死(為將軍馮該所斬,傳首建康),簡之食其肉。桓振竊據荊州,劫持安帝,簡之隨劉毅討之,沒於陣。”

——《晉書 卷84 殷仲堪傳》

(按)殷仲堪,桓玄,以利害合,以利害背,力強者勝,力屈者死,原無所謂是非曲直。簡之食桓玄之肉,非為玄亂國家,負百姓,直為私仇。《資治通鑒》敘馮該斬桓玄,不及簡之食其肉之事。

31、北魏嚮食弒拓拔珪兇手

魏,鮮卑族。故事,立太子輒先殺其母。魏道武帝拓拔珪立嗣為太子,賜其母劉死。告嗣以漢武帝賜鉤弋夫人死,為久遠計故事。嗣悲泣不能止。時珪晚年殘忍,人人危懼。嗣懼譴逃亡。

先是,珪如賀蘭部,見其母賀太后之妹美,請納之。(妹是珪姨母,鮮卑不忌。)太后謂是過美必有不善;且已有夫,

不可奪也。珪密使人殺其夫而納之，生子紹。紹兇狠無賴，珪嘗倒懸之井中，垂死乃出之。嗣勸誡紹，紹恨嗣。409年，紹母賀夫人被譴，囚系將殺之。賀使人告紹：何以救我？紹時年十六，夜與帳下及宦者、宮人通謀，逾垣入宮。左右呼賊至。珪驚起，求刀弓不獲，遂遇弒。

嗣聞變歸，“誅紹，及紹母賀氏，並誅紹帳下及宦官宮人為內應者十餘人。其先犯乘輿者，群臣鬻食之。”（《魏書》作“其先犯乘輿者，群臣于城南都街生鬻割而食之。”）

——《資治通鑒》義熙五年《魏書卷16道武七王》

（按）拓拔珪殘暴已極，其死固宜。而紹以子殺生父，亦非人性。生鬻割而食，鮮卑族優為之，獨不及元兇紹耳。260年魏王曹髦討權臣司馬昭，昭中護軍（即參謀長）賈充激使成濟直前殺髦。昭在幕後，充親指使，事後居位掌權如故，而族殺成濟以塞責。

1913年袁世凱與內務部長趙秉鈞、內務部秘書洪述祖密謀，雇殺手刺死政敵宋教仁，旋毒死殺手于獄。事後袁大喊捉賊，洪述祖被判刑，而袁任總統如故。此亦中國歷史公例：主要兇犯無事，頂罪的是幫兇或所使用的“工具”。

32、謝混食張猛之肝

謝琰為謝安次子，有貞幹稱。淝水之戰，以精卒八千與謝玄同陷秦陣破敵。309年，與劉牢之共討孫恩，驅之人海。為會稽內史，都督吳興（湖州）義興（宜興）會稽等五郡軍事。400年，孫恩復入余姚，破上虞，進入紹興東北之邢浦。琰事前輕敵不為防守招撫之策，臨事又輕敵冒進，大敗於千秋亭（紹興海邊）。琰帳下督張猛於後斫琰馬，琰墜地，與子肇、峻

俱被害。

410年，盧循出江西攻建康，敗還，入彭蠡，柵左里（彭蠡與鄱陽交界處之小口，今都昌縣西北。），劉裕力戰破之，“生擒張猛，送琰小子混，混剖肝生食之。”

——《晉書 卷 97 謝安傳附琰》

（按）王謝高門，溫文都雅，亦能生食人肝，天下事固不可一概論。

33、西秦南安城人相食

元嘉八年(431)，夏主赫連定“擊秦(西秦)將姚獻，敗之，遂遣其叔父北平公韋伐帥眾一萬攻南安(隴西)。城中大饑，人相食。秦侍中征虜將軍出連輔政，侍中右衛將軍乞伏延祚，吏部尚書乞伏跋跋逾城奔夏。秦主暮末窮蹙，與觀出降。”

——《資治通鑒》元嘉八年

34、沮渠天周殺妻食戰士

元嘉十六年(441)，北魏太武帝拓拔燾征北京(姑臧)，俘涼王沮渠牧健回國，仍以妹婿禮之。牧健弟沙州(敦煌)刺史無諱，秦州刺史宜得奔敦煌就其從弟原敦煌太守唐兒。十八年正月，魏以沮渠無諱為征西大將軍涼州牧，酒泉王。四月，沮渠唐兒叛無諱，無諱留從弟天周守酒泉，與弟宜得引兵擊唐兒，唐兒敗死。魏以無諱終為邊患，遣奚春擊酒泉。冬十一月，“酒泉城中食盡，萬餘口皆餓死。沮渠天周殺妻以食戰

士。”奚春拔酒泉，獲天周送平城，殺之。沮渠無諱乏食，西渡流沙，保鄯善東城。

——《資治通鑒》元嘉十八年

35、生啖張超之之肉

宋文帝劉義隆以子劭為太子。子潛曲事劭。二人信巫者嚴道育。劭潛多過失，數為帝所詰責。二人欲令道育為祈請，使過不上聞，又刻玉為帝像，埋於殿前（即咒其死）。參與者懼罪告帝，被切責。道育亡命。事在元嘉二十九年（452）。

道育變服為尼，或住東宮，或隨潛在京口，或止民張昨家。三十年正月，有人告發，捕之，獲其二婢。帝以劭潛不悛，與大臣謀廢太子，殺潛，擇更立者，未定。潛母潘淑妃以告潛，潛與太子劭謀反：詐詔率東宮甲士入宮，齋帥（掌齋內仗衛及灑掃燈燭鋪設沐浴之長。）張超之馳上殿。帝與徐湛之夜語達旦，尚未寢，直衛兵未起。帝見超之，舉几捍之，五指皆落，遂被弑。

文帝第三子武陵王劉駿依沈慶之柳元景起兵討劭，入京，斬劭潛。“張超之走至合殿御床之所，為軍士所殺，剖腸割心，諸將鬻其肉，生啖之。”

——《資治通鑒》元嘉三十年

（按）張超之桀狗，啖之無虧。使狗之元兇劭潛，斬後暴屍而已，不公。此與拓拔紹不被啖同例。

36、劉宋時廣西獠食人

張融，吳人，三世清望。形貌短陋，言行特異，近於癡狂，而精神清澈。

大明四年(460)出為封溪(越南河內西北)令。“路經嶂嶮，獠賊執融，將殺食之。融神色不動，方作洛生詠(洛下書生諷詠，鼻音重濁)，賊異之而不害也。浮海至交州(河內)，於海中遇風，終無懼色。”

——《南史卷32張融傳》

(按)由建康去河內，或由江西度嶺，或由福建沿海至廣東，由廣州沿北海一帶海邊向西陸行(馬援征交趾路線)，或乘船渡海。路經險嶂，應即在北海一帶。廣西獠原食生人，南朝劉宋時如此，此後仍時有記載。

37、劉宋武帝時三吳浙東旱饑

大明八年(464)，“東方諸郡，連歲旱饑。米一升錢數百，建康亦至百餘錢。餓死十六七。”

(原注：東方諸郡，謂三吳及浙江東五郡。)

——《資治通鑒》大明八年

(按)：本年宋有州22，郡274，縣1299，戶940000+，是全境人口不足500萬。三吳及浙東五郡約占20—30%，為100—150萬人。餓死60—70%，即數十萬人，必有食死屍食活人事無疑。

三吳浙東，河湖交錯，然而連年致旱；富裕之區，然而大饑；浙西南、江西、福建不荒，然而不能相濟。此時並無大軍事行動：政治惡劣使然。宋武帝劉駿在位十一年(454—464)，極精明強幹，又極貪殘荒誕。459年攻其弟劉誕破揚州，命屠全城。沈慶之奏留五尺以下男孩，尚殺三千餘口，婦

女悉以賞軍。刺史守相入京，責獻錢千萬，復以蒲戲(賭博)盡之。青冀二州刺史顏師伯入為侍中，多納貨賄，與帝博，一輸百萬。沈慶之童奴千計，再獻錢千萬，穀萬斛。官以賄得，賄自貪來，民安得不餓死！

38、馬圈城魏軍食死屍

永元元年(497)正月，太尉陳顯達督平北將軍崔慧景軍四萬擊魏，欲復雍州諸郡。魏前將軍元英拒之。“陳顯達與魏元英戰，屢敗之。攻馬圈城(南陽市西南)四十日，城中食盡，啖死人肉及樹皮。魏人突圍走，斬獲千計。顯達入城，將士竟取城中絹，遂不窮追。”

——《資治通鑒》永元元年

39、北魏孝文帝以黃瑤起付王肅生啖之

王奐，琅邪王氏，永明十一年(493)為雍州刺史(治襄陽)，惡甯蠻長史劉興祖，誣其欲為亂，收系獄。有敕：送興祖赴建康。奐乃殺之於獄，詭稱自經。齊武帝大怒，遣使將齋仗(即近衛軍)五百人收奐。奐子彪素兇險，發庫配甲仗，陳兵閉城拒守。雍州司馬黃瑤起、甯蠻長史裴叔業于城內起兵攻奐，斬之，並誅彪、爽、弼兄弟及奐婿殷睿，彪兄融、琛誅于建康。琛弟肅為秘書丞，得脫奔魏。永泰元年(498)，肅為魏豫州刺史，督軍攻淮南。魏軍侵荊州，圍攻新野，太守劉思忌堅守不降，攻三月，城陷，思忌被殺。沔北大震。湖陽(新野東)戍主黃瑤起，南鄉(淅川)太守席謙，相繼南遁。黃瑤起為魏所獲。

魏孝文帝與王肅詔云：“夫知己貴義，君臣務恩，不能矜災恤禍，恩義焉措？卿情同伍員，懷酷歸朕。未能翦一仇人，馘彼凶帥，何嘗不興言憤歎，羨吳閭而長息！比獲蕭鸞（齊明帝）輔國將軍黃瑤起，乃知是卿怨也。尋當相付，微望舒泄，使吾見卿之日，差得緩懷。”

送瑤起到，“王肅嚙而食之。”

——《資治通鑒》永泰元年《南齊書卷49王奐傳》《魏書卷65王肅傳》

（按）東漢有王肅，曹魏有王肅，此南齊之王肅，仕北魏至宰輔，有聲績。劉裕以張猛付謝混報仇，魏孝文帝以黃瑤起付王肅報仇，事同。然王奐以陷殺劉興祖致死，是非不相同。使劉興祖有子孫，當不直王肅報仇之舉。

40、張弘策親屬食孫文明之肉

蕭衍以雍州刺史舉兵討東昏侯蕭寶卷。張弘策為謀主，主兵事。入建康，約束部伍，秋毫無犯。為衛尉卿，加給事中。

天監元年（502）四月，蕭衍即帝位，東昏所嬖潘妃茹法珍、梅蟲兒等已服辜，餘從赦免。五月，原嬖臣“孫文明等猶未自安，又嘗夢乘馬至雲龍門，遂作亂。帥數百人，因運荻炬束仗，得入南北掖門，至夜，燒神獸門、總章觀，入衛尉府。弘策逾垣匿于龍廡，遇賊見害。……官軍捕文明，斬於東市。張氏親屬嚙食之。帝哭之慟。”

——《南史卷56張弘策傳》

41、天監元年成都被圍殺食人

齊建武四年(497),劉季連為益州刺史。齊東昏侯無道,季連稍自驕矜,郡縣始多叛亂。

梁天監初(502),以鄧元起代季連。季連為南郡太守時薄元起。元起典簽(州郡、王侯府小吏,有實權,習俗稱簽帥。)朱道琛請先往驗校,言語不恭,又擅奪州人器物,於是軍府大懼,謂元起至必誅季連。季連遂誅朱道琛,反。

六月,元起至巴西,季連遣將李奉伯等拒戰。久之,敗還成都。“季連驅略居人,閉城固守,元起圍之。……蜀中喪亂已二年矣,城中食盡,升米三千,亦無所糴,餓死者相枕。其無親黨者,又殺而食之。季連食粥累月,饑窘無計。二年正月,高祖(蕭衍)遣主書趙景悅宣詔降季連,季連肉袒請罪。”元起送之建康,赦為庶人。

——《梁書卷20 劉季連傳》

(按)是歲江南大旱,斗米五千,成都三萬,又高六倍。天監四年大穰,米斛三十錢。

42、李廣德食殺父仇人

520年,魏侍中領軍將軍元義在門下,兼總禁兵,與衛將軍儀同三司劉騰,殺執政清河王元懌,幽胡太后。元義專恣,劉騰貪墨,郡縣小吏,皆以賄授,魏政大亂。

魏初置六鎮,在都城平城(大同市東)以北,自西向東,為沃野(五原東北)、懷朔(固原西南)、武川(武川西)撫冥(四王子旗東南土城子)、柔玄(興和縣北)懷荒(張北縣境)。原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號為‘府戶’,役同廝養,官婚班齒,皆失清流。六鎮

之人，久懷怨恨。523年，武衛將軍元景貶為懷荒鎮將。值柔然（有眾三十萬）入寇，鎮民請糧，景不肯給。鎮民不勝忿，執景殺之，遂反。未幾，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亦聚眾反，殺鎮將，稱元真王，他鎮華夷回應，擁兵南侵。夏州（靖邊東北白城子）、南夏州（延安）幽（甘肅寧縣）涼（武威）所在蜂起。

秦州刺史李彥刑政嚴峻。“正光五年（524）六月，城人薛珍、劉慶、杜超等因四方離叛，突入州門害彥，推其黨莫折大提為帥。”大提死，其子莫折念生統其眾，自稱天子。525年，魏遣蕭寶寅西討。李彥之第三子充字廣德為行台郎，募眾從征。“戰捷，乃手刃仇人，啖其肝肺。”

——《北史卷100涼武昭王李暠》

（按）525年正月，蕭寶寅崔延伯大破念生於周至縣東之黑水，俘斬十餘萬，追奔至甘肅清水之小隴山。李廣德所獲仇人為薛為劉為杜原文未明，《資治通鑒》未錄復仇事。

43、陳慶之軍食楊昱部統帥三十七人

陳慶之，義興（宜興）人。幼侍蕭衍。普通至大通初，數為將與魏戰，常勝。

魏相州刺史北海王元顥以爾朱榮專政，葛榮南侵，奔梁。528年，梁以元顥為魏王，以慶之為假節、翊勇將軍，率七千人送顥返魏。529年，發自鉅縣（宿州市西）至睢陽（商丘），顥稱帝。進克大梁，連破魏軍。魏都督楊昱擁眾七萬鎮滎陽，說之降，不聽。而元天穆爾朱兆將大軍援昱。“梁士卒皆恐。慶之解鞍牧馬，諭將士曰：吾軍至此以來，屠城略地，實為不少。君等殺人父兄，掠人子女，亦無算矣。天穆之眾，皆是仇讐。我輩眾才七千，虜眾三十餘萬。今日之事，唯有必死，乃可得

生耳。虜騎多，不可與之野戰，急攻取其城而據之。諸君勿或狐疑，自取屠膾。乃鼓之使登城。將士即相帥蟻附而入。癸酉，拔滎陽，執楊昱。諸將三百餘人，伏顯帳前請曰：陛下渡江三千里，無遺鏃之費。昨滎陽城下，一朝殺傷五百餘人。願乞楊昱以快眾意。顯曰：我在江東，聞梁主言：初舉兵下都，袁昂為吳郡不降，每稱其忠節。楊昱忠臣，奈何殺之？此外唯卿等所取。於是斬昱部統帥三十七人，皆剗其心而食之。”

元顯取洛陽，驕恣荒怠，兵敗東奔，為臨穎縣卒所殺。慶之轉戰河北，兵盡，佯為僧回梁，除右衛將軍，封永興侯。後為南司州(安陸)北司州(信陽)二州刺史，加都督，頻破敵，開田六千頃。533年卒。州人請為樹碑頌德。

——《資治通鑒》中大通元年《南史卷61陳慶之傳》

(按)陳慶之北征，十四旬，四十七戰，無不勝，六朝寒士出身之將，數第一。為二州刺史，亦有惠政。卒年不過五十。三十七人不負發動戰爭罪，殺食無理。

44、大通中東萊人相食

王猛(325——375)有子休，生憲，憲生嶷，嶷生雲，雲生昕。昕曾為魏太尉汝南王元悅屬。“後除著作郎，以兵亂漸起，將避地海嶼。侍中李琰之，黃門侍郎王遵惜其名士，不容外任，奏除尚書右外兵部郎中。出為光州長史。遷東萊太守。于時年凶，人多相食。昕勤恤人隱，多所全濟。”後於高洋時被殺害。

——《北史卷24王憲傳》

(按)《魏書·紀》不錄災異，東萊食人確切年代不明，總在529——532之間。時冀、兗、青、徐、豫民變四起，恐食人不止

東菜一地。

45、何敞之懸賞食仇人之肉

梁武帝蕭衍第六子綸封邵陵王，中大通四年(532)為揚州刺史，多不法。少府丞何智通以聞，綸被責還第。遣心腹戴子高、戴瓜、李撤、趙智英等路尋目智通，于白馬巷逢之，以槩刺之，刃出於背，智通以血書壁作“邵陵”字乃絕，遂知綸所使。帝懸錢百萬購賊。有西州(南京地名)游軍將宋鵠子條姓名以敞。敕遣舍人諸曇粲領齋仗百人圍綸第，于內人檻中擒瓜、撤、智英，子高驍勇，逾牆突圍免。“智通子敞之割炙食之，即載出新亭(南京市西南)四面火炙之焦熟，敞車載錢設鹽蒜，雇百姓撤(盡也)一嚮，賞錢一千，黨徒並母肉遂盡。”

——《南史 卷 53 梁武帝諸子 邵陵王綸》

(按)恨殺父仇人，親食其肉尚不解恨，乃出錢募人食之，此亦特例。食戴瓜等爪牙而舍主犯邵陵，不公。邵陵前節殘賊不仁，乖戾至極，俱詳本傳。

46、大同二年關中人相食

大同二年(536)，“是歲，魏關中大饑，人相食，死者什七八。”

——《資治通鑒》大同二年

(按)關中屬西魏。因災因戰亂，無說。時東西魏戰爭均多，何以獨關中大饑，不詳。

47、蕭正德苛政使楊州人相食

梁武帝養弟宏(臨川王)之子正德于宮中。太子統死,有以正德為嗣之意,後又決定立第三子綱(簡文帝),正德怨而求報。正德無行,公然剽劫財物,掠人妻女,包庇奸邪,屢懲不改。為丹陽尹(治南京市),坐所部多劫盜,復為有司所奏去職。“出為南兗州(治揚州),在任苛刻,人不堪命。廣陵沃壤,遂為之荒,至人相食啖。”

——《南史卷51臨川王宏附正德》

(按)官而為盜,又包庇奸邪為盜,則民間凶者亦必起而為盜,壯者必逃亡異鄉,老弱婦孺不能逃,又無所得食,必致相啖。是暴政引起食人之顯例。《資治通鑒》不及人相食事。

為南兗州具體年月不明,要當在侯景叛武帝之前。

48、侯景之亂,建康、揚州、三吳、九江食人

太清二年(548)八月,侯景反于壽陽。十月,由曆陽(和縣)趨橫江(和縣東南)渡采石,有馬數百匹,兵八千人。襲取姑熟(當塗),直趨建康。羊侃拒守,景百計攻之,至十一月不克。“景初至建康,謂朝夕可拔,號令嚴整,士卒不敢侵暴。及屢攻不克,人心離沮,景恐援軍四集,[士卒]一旦潰去,又食石頭(石頭城在建康西秦淮河入長江口)常平諸倉既盡,軍中乏食:乃縱士卒掠奪民米及金帛子女。是後米一升至七八萬錢,人相食,餓死者什五六。”(《南史 侯景傳》‘人相食’後有‘有食其子者’一句。)此為市民相食。(梁鑄五銖錢,百文重一斤二兩,有肉郭。又別鑄公式女錢,無肉郭,同重五銖。二

錢並行。後又更鑄鐵錢。私鑄者多，錢輕物貴，用時百錢實作90——70，最後至35。詔令二錢並用不准折扣，令不行。即以百值35計之，米一升八萬為二萬八千，亦歷史最高價，實無交易作用。）

太清三年(549年)二月：“初，台城(即宮城)之閉也，公卿以食為念，男女貴賤，並出負米，得四十萬斛，收儲府藏；錢帛五十億，並聚德陽堂，而不備薪芻魚鹽。至是，壞尚書省為薪，撤薦剝以飼馬，薦盡又食以飯。軍士無腴(胡三省注：肺也，又肉食肴。《詞源》引《太玄注》：訓熟食。疑如今所謂葷菜。)或煮燈熏鼠捕雀而食之。……軍人屠馬于殿省間，雜以人肉，食者必病。侯景眾亦饑，抄掠無所獲。東城有米可支一年，援軍斷其路。”此指宮城內食人肉(戰死、餓死、病死者之屍)，侯景軍亦饑餓。

三月，侯景破台城。五月，梁武帝餓死。“自景作亂，道路斷絕。數月之間，人至相食，猶不免餓死。存者百無一二。”

大寶元年(550)夏四月，侯景挾傀儡簡文帝綱專政。“江南連年旱蝗，江楊猶甚。百姓流亡，相與入山谷江湖，采草根木葉菱芡而食之，所在皆盡，死者蔽野。富室無食，皆烏面鵠形，衣羅綺，懷珠玉，俯伏床帷，待命聽終，千里絕煙，人跡罕見，白骨成聚，如丘隴焉。”此指這幾年自九江至揚州大片地區因人禍又遇天災，死喪略盡。未言食人，自有食人。《南史卷70梁簡文帝紀》太清三年“秋七月，九江大饑，人相食者十四五。”大寶元年“夏五月，自春迄夏，大旱，人相食，都下尤甚。”

食人慘禍，又蔓延于三吳地區(太湖四周)，不僅長江沿岸。禍根又加上盜賊與侯景所委州郡官。《資治通鑒》大寶元年五月，“文成(郡名，今河南西平西南)侯甯起兵于吳(蘇

州),有眾萬人,己巳,進攻吳郡。行吳郡事侯子榮(景部將侯子鑿之弟)逆擊殺之。……子榮因縱兵大掠郡境。自晉氏渡江,三吳最為富庶,貢賦商旅,皆出其地,及侯景之亂,掠金帛既盡,乃掠人而食之,或賣於北境(北境多蓄奴婢),遺民殆盡矣。”

——《資治通鑒》太清二年

(按)這是爭皇帝寶座導致食人,自558年冬至562年春時間長達三年半之久,地域遍及長江下游最富庶地區,相食人數多者至十四五。浩劫!

49、高洋嚮蘭京等

高澄專東魏朝政。獲徐州刺史蘭欽子京,以為膳奴。欽請贖之,不許。京屢自訴,澄杖之曰:更訴當殺汝。京與其黨六人謀作亂。澄在鄴,居北城東柏堂,嬖琅邪公主,欲其往來無間,侍衛者常遣出外。太清三年(549)[八月]澄與散騎常侍陳元康,吏部尚書、侍中楊愔,黃門侍郎崔季舒,屏左右謀受魏禪,署擬百官,蘭京進食。澄卻之,謂諸人曰:昨夜夢此奴斫我,當急殺之。京聞之,置刀盤下,冒言進食。澄怒曰我未索食,何為遽來?京揮刀曰:來殺汝。澄自投傷足,入於床下,賊去床弑之。愔狼狽走,遺一靴;元康以身蔽澄,與賊爭刀,被傷腸出。庫直王紘冒刃禦賊,紘奚舍樂鬥死。時變起倉卒,內外震駭。太原公[高]洋在城東雙堂,聞之,顏色不變,指揮部分,入討群賊,斬而嚮之。徐出曰:奴反,大將軍被傷,無大苦也。內外莫不驚異。

——《資治通鑒》太清三年

(按)《資治通鑿》全抄《北齊書文宣紀》但改“自鬻斬群賊而漆之頭”為“斬而鬻之”。改句有食之之意。

(注)魏高陽王斌庶妹玉儀不為其家所齒，為孫騰妓，騰又棄之。高澄遇諸途，悅而納之，遂有殊寵，封琅邪公主。

50、蕭督烹杜岸

梁武帝子蕭繹鎮荊州，孫譽鎮湘州，孫督鎮雍州(治襄陽)，孫大心鎮江州。548年侯景叛，圍攻台城，繹遣將聲援，檄譽督大心入援，而身無行意。549年二月，帥軍至武城(漢口下游)，逗留不進，恐諸侄奪其巢穴。及侯景假詔罷各地援軍，即回軍荊州，掘塹樹柵為守備。三月臺城破，五月武帝死，簡文帝綱在侯景挾持下為帝。武帝侄孫蕭韶自建康逃奔荊州，稱受武帝密旨，以繹為侍中、假黃鉞、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司徒、承制。繹以譽未滅，密不發喪，使張績為雍州刺史代督，督不受代。使少子方等為湘州刺史代譽，譽拒戰，方等溺死。更派王僧辯攻之，譽懼，求援於督。督乃引軍攻荊州，圍魏救趙。杜岸為繹獻策，率五百騎襲襄陽。督即撤軍回襄陽。杜岸奔廣平(新野東)，依其兄南陽太守獻。十一月，督軍攻拔廣平，獲杜岸送襄陽。督拔其舌，鞭其面，支解而烹之。又發其祖父墓，焚其骸而揚之，以其頭為漆椀。既與繹為仇，恐不能自存，遂請為魏附庸。

——《資治通鑿》太清三年

(按)蕭督以貴胄公子畏腥耳，否則必食杜岸之肉矣。蕭梁一家，父子兄弟叔侄之間，互相愛護支持者少，爭權爭位，互相殘害仇殺者多。蕭繹不遑救父于圍城之中而欲吞兩侄之地，正德暗通叛賊而致伯父于死。血親之不恤，何有于百

姓！

51、食侯景王偉之肉

承聖元年(552)四月，王僧辯陳霸先攻建康，侯景兵敗出亡，三吳皆叛拒之。侯瑱敗之於松江。景與心腹數十人乘單舸，擬入海。瑱遣副將焦僧度追之。“景納羊侃之女為小妻，以其兄鷗為庫直都督，待之甚厚。鷗隨景東走，與所親王元禮謝葳蕤密圖之。景欲下海向蒙山，晝寢。鷗語海師：此中何處有蒙山？汝但聽我處分。遂直向京口(鎮江)。至胡豆洲(在南通境)，景覺，大驚，問岸上人云，郭元建猶在廣陵，景大喜，將依之。鷗拔刀叱海師向京口。因謂景曰：吾等為王效力多矣，今至於此，終無所成，欲就乞頭，以取富貴。景未及答，白刃交下。景欲投水，鷗以刀斫之。景走入船中，以刀抉船底，鷗以稍刺殺之。……以鹽納景腹中，送其屍于建康。僧辯傳首江陵；裁其手，使謝葳蕤送于齊；暴景屍於市，士民爭取食之，並骨皆盡，溧陽公主亦預食焉。”(溧陽公主，簡文帝蕭綱女。侯景立綱為帝，帝使尚溧陽公主。景逼死公主祖，壓殺公主父，國仇家恨，宜其食景之肉也。)

侯景首至江陵，梟之於市三日，煮而漆之，以付武庫。(煮而剝去其肉，並減骨內之脂肪，外刷漆，防腐。)

——《資治通鑒》承聖元年

侯景叛齊投梁，繼又叛梁，圍建康，攻城不下，偽請締和北撤，繼又背約攻城，謀皆出於略陽(甘肅秦安)人王偉；偉又工作箋啟文檄。景敗出亡，偉逃至直瀆(盱眙之南)，匿草間。戍主獲之送建康。偉“見王僧辯，長揖不拜。執者促之。偉曰：

各為人臣，何事相敬？僧辯謂曰：卿為賊相，不能死節，而求活草間。顛而不扶，安用彼相？偉曰：廢興，時也，工拙在人。向使侯氏早從偉言，明公豈有今日之勢？僧辯大笑，意甚異之，命出以徇（遊行示眾）。偉曰：昨及朝行八十里，願借一驢代步。僧辯曰：汝頭方行萬里，何八十里哉！偉笑曰：今日之事，乃吾心也。……及呂季略、周石珍、嚴宣俱送江陵。偉尚望見全，於獄為詩贈元帝下要人曰：‘趙意能為賦，鄒陽解獻書。何惜西江水，不救轍中魚？’又上五百字詩於帝。帝愛其才，將舍之。朝士多忌，乃請曰：前日偉作檄文（討元帝檄），有異詞句。元帝求而視之。《檄》云：項羽重瞳，尚有烏江之敗，湘東一目（元帝原封湘東王，眇一目），甯為四海所歸？帝大怒，使以釘釘其舌於柱，剗其腸，顏色自若。仇家斃其肉，俯而視之。至骨方刑之。”

——《南史 卷 80 侯景傳》

（按）《梁書 卷 65 侯景傳》作“及囚送江陵，烹於市。百姓有遭其毒者，並割炙食之。”可見《南史》斃其肉即食其肉。

52、蕭圓正齧臂

武陵王蕭紀（元帝繹之弟）之次子圓正為西陽（黃岡）太守，寬和好施，歸附者眾，有兵一萬。湘東王蕭繹欲圖之，署為平南將軍，及至，勿見，使從兄弟恪與之飲，醉，因囚之內省；分其部曲；使人告其罪。事在 551 年。時侯景西上攻巴陵。次年，景敗亡，繹稱帝於江陵。同年四月，蕭紀世子圓照勸紀稱帝於四川，引兵東下攻江陵。553 年七月，紀兵敗被殺，圓照被俘送江陵。繹使人謂圓正，西軍已敗，汝父不知存亡，意欲使之自殺。圓正聞之，號哭稱世子不絕聲（蓋謂圓照為禍

始也)。繹頻使人覘之，知不能死，移送廷尉獄。見圓照曰：兄何乃亂人骨肉，使痛酷如此？圓照唯云計誤。繹並命絕食於獄，至齧臂啖之，十三日而死，遠近聞而悲之。

——《資治通鑒》承聖二年

(按)兩人皆斷供食物，啖臂，遠近悲之，指圓正一人。

蕭繹父危困不救，多殺兄弟子侄，以免或爭其位，又不欲屍殺人之名，常用卑劣手段，其品最下。後世多其工為辭賦，甚無謂也。

53、高洋命九兵食什長

承聖三年(554)年春正月，齊高洋自晉陽向離石討山胡。命斛律金自顯州(汾陽南，介休西之六壁城)，常山王高演自晉州(臨汾市)夾攻，大破之。男子十三以上皆斬，女子及幼弱以賞軍(為妻為奴)，遂平石樓。石樓絕險，自魏世所不能至，於是遠近山胡莫不懾服。有都督戰傷，其什長路暉禮不能救，“命剖其五臟，令九人食之(什長所領九兵)，肉及穢惡皆盡。自是始為威虐。”

——《資治通鑒》承聖三年

(按)食人穢惡皆盡，史上只見此例。《老子》：“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此非絕對規律。萬無生路時則不畏死，能不死時則畏死求生。韓信、高洋、隋朝楊素皆以死使眾者。

54、慕容儼守郢州分食死人

554年十一月，西魏于謹攻破江陵，梁元帝蕭繹被殺。魏

以蕭督為梁主，資以三百里之地。次年正月稱帝，仍稱臣于魏。

陳霸先在建康擁蕭方智為梁王。齊立蕭淵明為梁帝，霸先先拒後受。555年五月，淵明入建康稱帝，以方智為太子。

梁司徒陸法和儀同宋苙于荊州破滅時，以郢州附于齊。齊以原東荊州(治泌陽)刺史慕容儼鎮之。王僧辯遣大都督侯瑱、任約自九江率水陸軍攻郢州。

瑱軍“於上流鸚鵡洲造荻茨竟數里，以塞船路。眾懼，儼悅以安之。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號城皇神，儼於是順士卒心祈請，須臾，沖風驚波，飄斷荻茨。約復以鐵鎖連緝，防禦彌切。儼還更祈請，風浪夜驚，茨復斷絕。如此再三，城人大喜，以為神助。儼出城奮擊，大破之。瑱約又並力圍城。(儼軍)唯煮槐楮葉並芋根水荻葛艾等，及靴、皮帶、筋角等食之。人死，即火別分食，唯留骸骨。儼猶信賞必罰，分甘同苦。自正月至六月，人無異志。後蕭方智立，請和。文宣(高洋)以城在江表，有詔還之。”

——《北史慕容儼傳》《資治通鑒》紹泰元年

(按)555年5月蕭淵明由齊援入建康為帝，始命瑱、約撤圍，故傳曰“自正月至六月”。傳稱“蕭方智立，請和”文誤，方智立在十月也。

禱神祠而茨斷屬迷信，《資治通鑒》不采，是。分火食人，則鮮卑不以為羞，史亦常見，《資治通鑒》略之，非是。

伍 隋 朝

1. 沙鉢略粉骨爲糧

突厥爲胡之別種，由西域向東發展，至北周北齊之際，兩國爭賄遺之結歡，欲藉其勢以傾覆對手。隋初(581)東起遼東，西至鹹海，長城以外，皆其區宇。時有四可汗。沙鉢略居都斤山(異譯名多，即杭愛山)，最强大。菴羅居獨洛水(烏蘭巴托之西，入娑陵水流入北海)，稱第二可汗。大邏便爲阿波可汗，三人皆兄弟行；從父玷厥居西面，號達頭可汗。

宇文泰子宇文招(趙王)之女千斤公主于大象二年(580)嫁菴羅之父他鉢可汗。隋文篡周，主傷宗社覆滅，請突厥爲周室復仇。沙鉢略乃結故齊營州刺史高寶寧合兵爲寇。長孫晟送千金公主，留居教射，熟知突厥山川險阻與內部矛盾，爲隋文帝劃策，疏沙鉢略，親其所嫉以離間之。

開皇元年(581)，沙鉢略與高寶寧分別寇邊。防軍戰失利。二年(582)十二月，遂自木峽(固原略南)石門(固原略北)兩道入侵。三年(583)四月，隋遣將分八道擊之。衛王爽與總管李充至白道(呼和浩特市西北，谷口有白道城，城北有白道嶺，爲河套東北通往陰山以北要道。)與沙鉢略遇。以精騎五千掩擊，大破之。沙鉢略棄所服金甲，潛草中而遁。其軍中無食，粉骨爲糧，加以疾役，死者甚衆。

——《資治通鑒》至德元年

——《隋書卷84 北狄傳》

(按)粉骨，牛羊馬驢騾駱駝野獸骨之外，自必有人骨。

極北邊因大風大雪，迷路而死者常有，尸無人收，肉腐骨在。

2. 王頌飲陳霸先之骨灰湯

梁元帝蕭繹討侯景，王僧辯爲主帥，陳霸先功位次之。王鎮建康，陳鎮京口（鎮江）。西魏于 554 年攻殺江陵蕭繹，立蕭督爲梁王。北齊立蕭淵明（梁武帝侄）爲梁王，王僧辯，原已立元帝之子方智繼帝位，拒絕淵明。齊軍南下，攻克東關（巢湖南無爲北），僧辯懼，允納淵明，惟請以方智爲太子。商之霸先，霸先不允。往返數次，僧辯不顧霸先，迎淵明入建康爲帝，僧辯爲大將軍，以霸先爲侍中。霸先潛軍回建康，殺僧辯及其子顧，淵明遜位回邸，方智即帝位。558 年，霸先受方智禪，稱帝，爲陳朝。

王僧辯另一子頌原在荊州（治江陵），西魏破荊州時入關中，周時爲儀同三司，隋初以平蠻功加開府，獻取陳之策。589 年，隋伐陳，頌從韓擒虎軍入建康。夜密召其父舊卒，得千餘人，“發陳高祖（霸先）陵，焚骨取灰，投水而飲之。既而自縛，歸罪于晉王廣。廣以聞，上命赦之。”

——《資治通鑒》開皇九年

（按）王頌，《隋書卷 72》有傳，終齊州刺史。陳霸先殺王僧辯，豈爲爭梁之帝位誰屬哉？三年後乃逼方智禪于己而又殺之。王頌掘尸飲灰，亦不勝其憤已。

3. 江南反背誦《五教》齷食縣令

“江表自東晉以來，刑法疏緩，世族凌駕寒門。[隋]平陳之

後，牧民者盡更變之。蘇威(右僕射)後作《五教》，使民無長幼悉誦之。士民嗟怨。民間復訛言隋欲徙江南民入關，遠近驚駭。于是婺州(金華)汪文進，越州(廣西合浦東北)高智慧，蘇州沈玄會，皆舉兵反，自稱天子，置百官。樂安(原注在臺州——今臨海)蔡道人，泉州王國慶，蔣山(南京鐘山)李凌，饒州(上饒)吳世華，溫州沈孝撤，杭州楊寶英，交州(廣州)李春等皆自稱大都督，攻陷州縣。陳之故境，大抵皆反。大者有衆數萬，小者數千，共相影響。執縣令，或抽其腸，或斃其肉食之。曰：「更能使儂誦《五教》耶？」

——《資治通鑒》大業十年(590)

(按)《北史卷 63.蘇綽傳》稱：威巡撫江南。平陳後江南牧人者使人悉誦《五教》，威加以煩鄙之詞，百姓嗟怨。吳世華生鬻縣令，或抽腸詰責更誦《五教》等語。并未確指《五教》系威所作。而《隋書卷 41 蘇威傳》則不及《五教》事。《五教》原文亦無可查改。

清代雍正以後，規定每月朔望，各州縣學官向士民宣講《聖諭廣訓》，未求背誦，其後恐亦祇存具文。文化大革命中大背《語錄》，朝請示，晚會報，雖農村社隊亦一律如此，林彪機墜人亡後事止。

4.嘉州獠噉楊武通

楊武通，果烈，善騎射，討西南夷每有功。黨項羌數爲邊患，武通歷岷、蘭二州總管鎮之。後與周法尚討嘉州(眉山)叛獠。法尚軍初不利。武通率數千人，歸路被斷，乃束馬懸車，出賊不意，頻戰破之。賊知其無援，傾部落而至。武通轉

鬥數百里，四面被拒，乃輕騎接戰，墜馬，爲賊所執，殺而噉之。

——《隋書卷 53 劉方傳附楊武通》

(按)西南夷有生噉人俗。事在何年，《通鑿》、《隋紀》、《周法尚傳》均缺載。

5. 麻叔謀食蒸小兒疑案

隋煬帝大業元年(605)，徵發民工五百餘萬人，命將軍麻叔謀開運河，自大梁至淮口，趁機貪墨，收宋襄公、宋偃王(疑宋偃王爲徐偃王之誤)鬼魂之賄，應允不傷害其墳墓，乃擅自改變開挖綫路。又常蒸食民間小兒。後奸贓敗露，被腰斬。

——《說郭·開河記》

《隋書·煬帝紀》載大業元年營建東京，營顯仁宮，皆載主持大臣姓名，而開通濟渠(即運河)不載主持者。《通鑿》載主持者爲尚書右丞皇甫議，非麻叔謀。《隋書》無麻叔謀傳，他處亦不見麻叔謀其人，故疑其人其事爲小說家虛構，不足信。

但顏師古《隋遺錄》有麻叔謀。據此，則麻叔謀又實有其人。此書《隋書·經籍志》、《唐書·經籍志》未著錄，始見于《宋書·經籍志》，又可懷疑爲唐宋間僞訛之書，不足信。但歷代《經籍志》失錄，後代始出之書亦有，又未可斷然否定爲僞託。

唐昭宗時宗正少卿李匡文《資暇集》卷下有《非麻胡》條云：

“隋將麻枯性暴酷，煬帝令開汴河(即運河之西段)，積

威既盛，至稚童望風而畏，互相恐嚇曰麻祜來。童稚語不正，轉祜爲胡。”

文指當時民間稱麻祜爲麻胡系音訛；但麻祜爲將軍爲開河者，性暴酷，與《開河記》又吻合，祜字叔謀乎？

主持大臣皇甫議官位在令·僕射·左丞之下，《隋書》無傳，麻叔謀開河官職又在議下，《隋書》不見著錄自不足怪。《隋書》煬帝時大將勇將常見者不過上十人，麻叔謀未入高品，自不著錄。

網上材料(作者佚名)敘述更詳細。

隋煬帝下詔開汴渠，麻叔謀被任命爲開河督護。他達到寧陵後患病，臥床不起，求醫診治。醫生說必須用肥嫩的羊肉蒸熟後加入藥物，一起服食。麻叔謀讓人找來幾只羊羔，同杏酪五味子一同蒸食，名爲‘含酥饅’。鄉村百姓前來獻羊羔者約有數千人。麻叔謀收下羊羔，給了他們優厚的報酬。寧陵縣下馬村有個陶榔兒，富有錢財，但爲人凶暴。他家的祖墳靠近河道，害怕開河時被發掘，就偷了別人家一個三四歲的男孩，殺死後砍掉頭和腳，蒸熟裝入食盒獻給麻叔謀。麻叔謀吃着這肉，香美異常，十分滿意，就下令讓河道避開陶家墳地繞了一個彎。陶榔兒一家感謝麻叔謀，繼續盜殺小孩來討賞，其他百姓得知，也紛紛效法。附近村莊頻失小孩，有小孩人家祇好特制大木櫃，把小孩鎖在櫃裏，謹慎看守。後來麻叔謀惡貫滿盈，煬帝下詔以‘食人之子，受人之金，遣賊盜寶，擅易河道’等罪名，派大將來護兒把他逮捕處死，陶榔兒兄弟也同時正法。麻叔謀吃人事不少書籍都有記載，明末阮大鍼的傳奇《牟尼合》中也寫了這樣情節。

網上材料未說明根據，仍是個疑案。

6. 虬髯容生啖仇人心肝

李靖紅拂“行次靈石旅舍。……忽有一人，中形，赤髯而虬，乘蹇驢而來。……遂環坐。……酒既巡，客曰：吾有少下酒物，李郎能同之乎？靖曰：不敢。于是開革囊，取出一人頭并心肝，却收頭囊中，以匕首切心肝共食之。曰：此人乃天下負心者也。銜之十年，今始獲，吾憾釋矣。”

杜光庭《虬髯客傳》

(按)新舊《唐書·李靖傳》皆言靖未發迹時見稱于楊素，是曾為素座上客；而醴陵有紅拂墓，謂是隨靖南征時病故：紅拂當實有其人。《中國人名大辭典》列紅拂條目，蓋即本于傳奇。傳奇有虛構，却不同于小說之創造人物。至虬髯為胡為漢，姓氏籍貫，無可考已。清魏禧為《大鐵椎傳》謂實有其人，桀怪之士，隋唐間尤多。故錄備參考。

7. 童男女膽髓煉金丹

嵩高道士潘誕自言三百歲，為煬帝合煉金丹。帝為之作嵩陽觀，華屋數百間，以童男女各一百二十人充給使。潘誕位視三品，云金丹應用石膽石髓。發石工鑿高大石，深百尺者數十處，常役數千人，所費鉅萬，凡六年丹不成。帝詰之，誕對以無石膽石髓。若得童男女膽髓各三斛六斗，可以代之。

帝怒，鎖詣涿郡斬之(時帝在涿郡)。

——《資治通鑒》大業八年(612)

(按)真取童男女膽髓各三斛六斗，必殺千萬人。隋煬帝不行此暴虐，猶有人性。斬騙子，快事。

道家煉丹，冶工鑄劍鑄鼎，有取人頭人心人血入爐始得成功之說，此亦神仙食人之變種。余不讀道藏，亦不懂方術，不明究竟。錄此一例，供有志探索者參政。

8. 剖棺食王文同之肉

王文同，京兆頻陽人，“明辯有幹用。”歷桂州(桂林市)司馬·光祿少卿·恒山郡丞。“煬帝征遼東，令文同巡察河北諸郡。文同見沙門齋戒菜食者，以爲妖妄，皆收系獄。比至河間，召諸郡官人，小有遲違者，輒皆覆面于地而箠殺之。沙門相聚講論及少長共爲佛會者數百人，文同以爲聚結惑衆，盡斬之。又悉裸僧尼，驗有淫狀非童男女者數千人，復將殺之。郡中士女號哭于路。諸郡驚駭，各奏其事。帝聞而大怒，遣使者妥達善意馳鎖之，斬于河間，以謝百姓。仇人剖其棺，嚙其肉而噉之，斯須咸盡。”

《隋書卷 74 酷吏傳王文同》

(按)：王文同無知極諂，遂成其酷，豈得稱爲‘明辯’？煬帝知空言爲死者平反，不殺凶手不足平民憤，斬之當地以謝百姓，斯‘明辯’矣！

9. 噉楊積善·斛斯政之肉

隋煬帝三征高麗。動員始于大業七年(611)。第一征 612 年正月兵出，七月敗沒，九月還東都。第二征 612 年三月發，

六月楊玄感反于黎陽，帝班師。第三征 614 年二月兵出，七月帝至懷遠（遼陽市），高麗請降。十月還東都。自大業七年起，中原各地民不聊生，四處起義。征高麗是主因。

楊玄感，楊素之長子。楊素與隋文帝楊堅同華陰人。文帝相周，素深與相結。文帝代周，素以功居高位，參機密。又助文帝次子廣立為太子，廢太子勇。廣即位，是為煬帝。煬帝即位，素頗驕倨，次年死。帝謂近臣，使素不死，終當夷族。

玄感襲楚國公，歷刺史，遷禮部尚書。美儀容，便騎射，好讀書，能文學，喜賓客。頗知帝銜其父。自以屢世顯貴，父多故吏，見朝政日亂，而帝多猜忌，內不自安，乃與諸弟潛謀作亂，欲廢帝立秦王浩（文帝第三子秦王俊之子。）大業五年（609）從征吐谷渾，還至大斗拔谷（甘肅民樂縣東南甘青二省交界處扁都隘路），從官狼狽，玄感欲襲擊行宮，為其叔勸止。

煬帝事征伐，玄感謂世荷國恩，願為將領圖報（動機？）。煬帝嘉賜之。九年（613）征高麗，命玄感于黎陽（今浚縣東北。時黃河在浚縣南，不由今開封。）督運。遂與虎賁郎將王仲伯，汲郡贊治趙懷義等謀，故意稽延，欲使軍前乏食。帝使人促之，乃言水陸多盜，不可連續而發。玄感弟虎賁郎將玄縱，鷹揚郎將萬石并從幸遼東，玄感潛遣人召之，二人皆亡還。萬石至高陽，為監事許華所執，斬于涿郡。時來護兒在東萊，將以舟師入海趣平壤。玄感遣家人從東來，詐稱來護兒反。于是玄感人黎陽，閉城大索男夫，取帆布為傘甲，署官屬，移書旁郡，以討來護兒為名，令各發兵會于倉所。選運夫少壯者得五千餘人，篙梢三千餘人，誓眾為救兆民之弊。取李密所陳下策，引兵向洛陽。遣楊玄挺為先鋒攻河內（沁陽）。唐

偉拒守河內，且遣人告東都(洛陽)越王侗(煬帝太子昭之子)使爲之備。而修武民相帥守臨清關(汲郡西，控制永濟渠中腰。)玄感不得渡，乃于汲郡南渡河，從之者如市。使弟積善將兵三千，自偃師南緣洛水西入，玄挺自白馬阪(即洛陽東北白馬山)逾邙山南入，玄感將三千人隨其後。兵無弓矢甲冑，皆執單刀柳盾。東都遣五千人拒積善，不戰自潰；八千人拒玄挺，五戰盡沒。時樊子蓋自涿郡留守入爲東都留守，斬敗將、威令大行，隨方拒守，玄感不能拔。在官子弟畏子蓋，降玄感者四十餘人，玄感皆委用之，收兵得五萬人。代王侑(太子照之子)鎮長安，使衛文升將四萬人救東都，且戰且行，屯于金谷(洛陽市東北)。煬帝攻遼東城(遼陽市)未拔，聞玄感反，潛班師，軍資器械皆棄去(高麗恐有詐不敢追)。遣宇文述屈突通乘傳討玄感。來護兒自東萊不待詔西討。屈突通屯河陽，宇文述繼之。玄感欲分軍拒之，樊子蓋數擊其營。屈遂渡河，軍于破陵(河陽南岸，洛陽東北)。玄感東拒突通，西拒文升，子蓋復出兵大戰，玄感屢敗。乃詐稱已得東都，引兵西趣潼關，欲據長安。屈、宇、衛、來諸軍躡之。至弘農宮(陝縣)，太守楊智積(煬帝從兄弟)欲遲其西行，登陴詈之(絕妙!)玄感怒，留攻三日，不得入。至閿鄉(靈寶縣西北文鄉)，諸軍追及于皇天原。玄感上磬豆(在閿鄉東)，布陣亘五十里，且戰且行，一日三敗。八月壬寅，陣于董杜原(潼關東)，諸軍擊之，玄感大敗。獨與十餘騎奔上洛(商縣)。追騎至，玄感叱之，皆反走。至葭蘆戍(弘農郡盧氏縣西)，獨與弟積善徒步走。自度不免，謂積善曰：我不能受人戮辱，汝可殺我。積善抽刀斫殺之。因自刺不死，爲追兵所執，與玄感首俱送行在所。磔玄感尸于東都市三日，復嚙而焚之。(嚙之即食之)

帝使大理卿鄭善果、御史大夫裴蘊、刑部侍郎骨儀(西

域胡人)與留守樊子蓋推玄感黨與。帝謂蘊曰:玄感一呼而從者十萬,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爲盜耳!不盡加誅,無以懲後。子蓋性既殘酷,蘊復受此旨,由是峻法治之,所殺三萬餘人,皆籍沒(人與資產)其家,枉死者大半,流徙者六千餘人。曾受玄感開倉賑濟之百姓,皆坑之于東都城南。

內史舍人韋福嗣從軍出拒玄感,被擒。玄感厚禮之,使其與其黨胡師耽共掌文翰,令爲書遣樊子蓋,數帝罪惡。玄感之西也,福嗣亡謁東都歸首,是時如其比者皆不問。子蓋收玄感文簿,得福嗣書草,封以呈帝,帝命執送行在。李密亡命被獲至東都。樊子蓋鎖送福嗣、李密、楊積善、王仲伯等十餘人詣高陽。密與王仲伯等密謀亡去,呼福嗣同去。福嗣曰:我無罪,天子不過一面責我耳。至高陽,帝以書草示之,收付大理。宇文述奏:凶逆之徒,臣下所當同疾。若不爲重法,無以肅將來。帝曰:聽公所爲。述就野外縛諸應刑者于格上,以車輪括(套佳)其頸,使文武九品以上皆持兵斫射,亂發矢如蝟毛,支體糜碎,猶在車輪中。積善、福嗣,仍加車裂,皆焚而揚之。積善自言手殺玄感,翼得免死。帝曰:然則梟類耳,因更其姓曰梟氏。

斛斯政:復姓,其先居廣牧(內蒙杭錦旗西北黃河南岸),世襲莫弗大人,號斛斯部。祖椿爲魏尚書令。政隋初爲親衛,大業中爲兵曹郎,奏事稱旨。遼東之役,兵部尚書段文振卒,侍郎明雅復以罪廢,政遷兵部侍郎。楊玄感兄弟俱與之交。于時軍國多務,政稱幹理。玄感之反也,政與通謀,玄縱等亡歸,亦政之計。帝在遼東,將窮治玄縱黨與,政遂亡命奔高麗。明年復東征,高麗請降,執送政,遂鎖政而還。“至京

師，以政告廟。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奏曰：斛斯政之罪，天地所不容，人神所同忿。若同常刑，賊臣逆子何以整肅？請變常法。帝許之。于是將政出金光門，縛政于柱，公卿百僚并親擊射，斃割其肉，多有噉者。噉後烹煮，收其餘骨，焚而揚之。”（《傳》文）

《通鑑》叙述更詳：“十一月丙申，殺斛斯政于金光門外，如楊積善之法，仍烹其肉，使百官啖之，佞者或啖之至飽。收其餘骨，焚而揚之。”

“煬帝以盜賊不息，乃益肆淫刑。……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輾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斃啖其肉。”是啖楊積善，斛斯政祇是開頭，以後被啖者未一一載入史冊而已。

——《資治通鑑》大業七年——十年

《隋書卷 48 楊素傳》

《隋書卷 70 楊玄感、斛斯政傳》

《隋書卷 25 刑法志》

（按）食其肉爲懲罰，古代有，後世有，近代亦有。啖者或出于憤怨，不食不甘；或迫于威壓，不敢不食；或出于諂佞，希圖得寵。歷史每多重演，故本節詳錄。

10. 割食張金稱之肉

大業九年（613年），所在盜起。張金稱起于清河，後“陷平恩（邯鄲東），一朝殺男女萬餘口，又陷武安、鉅鹿、清河。金稱比諸賊尤殘暴，所過，民無孑遺。”十二年（616）十二月，

楊義臣大敗之，楊善會擒之。吏立木于市（清河市區），懸其頭，張其手足，令仇家割食之。未死間，歌謳不輟。

——《資治通鑒》大業十二年

（按）平常男女，亦受剝削饑寒之苦命人，一朝殺之，張金稱屠伯之尤，豈得稱為“起義”者！

11. 隋煬帝好大喜功，窮奢極侈，殘民逞欲，致隋末大面積人相食

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582-604），力行節儉，賦斂甚輕。開皇十二年（592），府藏皆滿，無所容，積于廊廡，更闢左藏院以受之，社會安定，人口增殖。（隋初戶五百萬，後滅北齊、陳、疆域擴大，至大業五年，戶890萬，口四千六百萬。）煬帝好大喜功，窮奢極侈，殘民逞欲，民不聊生，即位七年後（611），盜賊（反叛）蜂起，戰爭不息，致大面積人相食，糜爛七年而亡身亡國。在君主專制制度之下，一個皇帝的好壞決定全國人民的命運，此為顯例。試錄大事于下：

①仁壽四年（604）七月即位。十一月，發丁數十萬，掘堑約一千八百里，自龍門（山西河津西北）至長平（晉城）汲郡（滑縣）抵臨清關（新鄉東北），渡河至浚儀（開封）襄城（河南襄城），達于上洛（商縣），以置關防。目的在保衛洛陽。（按：百姓能安生，不造反，要此何用？百姓不能安生，要造反，有此亦無用。）

②大業元年（605）三月，每月役丁二百萬人，營造洛陽宮殿，以為東都。又于宜陽西南營顯仁宮，周四十余里，搜江南奇材異石珍禽奇獸于園苑中。

③同時築洛陽西苑，周二百里，內爲海，周十餘里，造蓬萊瀛洲方丈三神山，樓閣崢嶸，鑿龍麟渠引水注海內。綠渠作十六院，以四品夫人主之。剪采爲樹葉荷芰菱芡。月夜帶宮女數千騎游西苑。

④同時開通濟渠，發河南、河北民前後百餘萬，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河，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引汴入泗，達于淮。

⑤同時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han)溝，自山陽(淮安市)入揚子江，渠廣四十步(約 660 米)，旁築御道，樹柳。自長安至江都(揚州)，置離宮四十餘所。在江南造龍舟及雜船數萬艘。督役嚴急，役丁死者什四五。所司以車載死尸，東至城皋，北至河陽，相望于道。

⑥八月，第一次幸江都，龍舟高 45 尺，寬 50 尺，長 200 尺，上下四層。上層有正殿內殿和東西朝堂，中兩層共 160 間，金玉爲飾，雕刻奇麗。用繡夫 1080 人。皇后、宮女、王公、大小官、僧尼道士，裝載物品共各類船 2859 艘，挽船十九萬餘人。騎兵數十萬護兩岸而行。所過五百里遠近州縣皆令獻食，多者一州至百抬，皆水陸珍奇，將發則傾棄。次年四月回東都，護從之盛相同。

(按)六役并舉，所役三四百萬壯丁。邊遠省不能趕到，徵發集中在河南、山東、河北、陝西、山西、安徽、江蘇、湖北數省。當時每縣人(不算大都市)人口多者三五萬，少者不足一萬，壯丁祇佔 1/3。這等于把幾百縣壯丁徵盡，被拖死者不少。

⑦大業三年(607)四月北巡。五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至并州(太原)馳道，行過雁門、馬邑至榆林，獻食精美者升轉。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由榆林至紫河(即渾河，桑乾河，在大同附近)，二旬而畢。制大帳容數千人，宴突厥啓

民可汗。高穎等諫，殺之。

八月由榆林至金河(即大黑河，由托克托入黃河)，幸啓民帳，從行甲士五十萬，馬十萬匹，旌旗輜重，千里不絕。作行城，闊二千步(一千丈，可拼可拆可運走)。至太原，營晉陽宮。爲至御史大夫張衡家飲宴，開直道九十里。

裴矩獻《西域圖記》，帝慨然有通西域(中亞一帶)、經營四夷之想。使裴矩駐張掖，啗諸胡以利，勸令入朝。“自是西域胡往來相繼，所經郡縣，疲于送迎，糜費以萬萬計，卒令中國疲弊，以至于亡。”

⑧大業四年(608)正月，發河北諸軍百餘萬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丁男不供，始役婦人。”

⑨三月，第二次北巡，至五原(定邊)，因巡長城。營汾陽宮。

⑩十月，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時北方無警)

(1)大業五年(609)三月，西巡。出臨津關(青海循化縣下游)至西平(青海樂都)，陳兵講武。入長寧谷(西寧市西北)，度星嶺(長寧谷西北)，經大斗拔谷(甘肅民樂之南，弱水源頭)，山路險隘，士卒凍死者大半(若干萬)，至張掖。六月，置西海(柴達木盆地)河源(興海一帶，黃河源頭)鄯善(新疆若羌縣一帶)且末四郡。“自西京諸縣及西北諸郡，皆轉輸塞外，每歲鉅億萬計。經途險遠，及遇寇鈔，人畜死亡，不達者皆徵破其家。由是百姓失業，西方先困矣。”

(2)大業六年(610)正月，於洛陽盛陳百戲，場周五千步，執絲竹者萬八千人，燈火燭天，旬月而罷，以炫示諸蕃酋長，所費鉅萬。自是習以爲常。裝飾洛陽，以帛纏樹。胡人入商站醉飽，皆不取值，給之曰中國豐饒。

(3)命陳稜擊流求(即臺灣)，俘萬七千餘口而還。

(14)三月，第二次幸江都。十二月，敕穿江南河(即今南運河)，自京口(鎮江)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欲東巡會稽。

(15)將征高麗，課天下富人買武馬，馬匹至十萬錢。又運糧至東北邊(詳下)。

(16)大業七年(617)正月，自江都幸涿，下詔征高麗。于東萊海口造船三萬艘，工役晝夜立水中不敢息，腰以下皆生蛆，死者什三四。

詔徵天下兵會于涿，四遠奔赴如流。令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送高陽(今高陽縣東之高陽鎮)供載衣甲幔幕。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需。七月，發江淮以南民夫及船，運黎陽、洛陽倉米至涿郡，數十萬人，填咽於道，晝夜不絕，死者相枕，臭穢盈路，天下騷動。

山東河南大水，漂沒三十餘郡。

自去歲發民夫運米，積于瀘河(錦州)懷遠(遼陽市之北)二鎮，車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若干萬人)，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饑饉，穀價踴貴，東北邊尤甚，斗米(今二市升)值數百錢(漲十倍以上)。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糶而償之。又發鹿車夫六十餘萬，二人共推米三石(合158市斤)。道途險遠，不足充餽糧，(即令從涿郡出發，至懷遠直綫距離約1600里，車行平均日50里，亦需三十二天始能到，雨雪天尚有延挨。二人日食最少三斤，未到終點，所運米即已吃光。)至鎮無可輸，皆懷罪亡命。(回鄉無盤纏，到家又要被郡縣追比，祇有流亡、乞討、搶劫、殺人)。重以官吏貪殘，因緣侵漁，百姓窮困，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死期交急，剽掠則猶得延生：于是(王薄、竇建德、張金稱等)始相聚為群盜。山東

河北尤甚。發兵征剿，此散彼聚，滋益多。于是內戰不息。

(17)大業八年(612)正月，第一次征高麗，軍隊自涿郡出發，凡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人，搬運者倍之，號二百萬。日遣一軍，相去四十里，連營漸進。終四十日乃盡。旌旗亘九百六十里。御營及臺省(政府機關)六軍次後發，又亘八十里。爲歷史之最。圍遼東城(即遼陽市。當時遼水以東屬高麗。)高麗諸城堅守不下。來護兒帥江淮水師四萬攻平壤，中伏大敗，還者不過數千人。其分路進擊高麗各道之軍，自瀘河、懷遠人馬皆給百日糧，又給排甲槍梢，衣資戎具火藥，每人共三石以上，重莫能勝。下令有遺棄米粟者斬。軍士皆于幕下掘地坑埋之。行至中途糧盡。渡遼九軍凡三十萬五千，迫近平壤，兵疲糧盡不能戰。因高麗詐降，藉此言退兵。高麗四而鈔擊，諸軍俱潰，大奔，還至遼東，纔二千七百人，儲資器械殆盡。(死傷三十萬人)帝謫罰軍將以諉過，而不責己之狂妄嗜指揮。

是歲大旱疫，山東尤甚，盜起更多。

(18)大業九年(613)三月，發丁男十萬城大興(西安)。帝至遼東，第二次征高麗。四月，渡遼水，高麗堅守，不能下。六月，楊玄感反于黎陽(本末另鈔)。六月，帝潛班師。軍資器械攻具積如丘山，并營壘帳幕皆棄之。後軍數千羸弱爲高麗所殺。八月，殺楊玄感，帝謂裴蘊曰：“玄感一呼而從者十萬，益知天下人不欲多，多即相聚爲盜耳。不盡加誅，無以懲後。”于是殺楊黨與凡三萬餘人，皆籍沒，流徙者六千餘人，楊玄感曾發官倉，賑百姓，凡得賑者皆坑之。

造反規模更大，人更多，已蔓延到江南，陝甘，全國糜沸。

(19)大業十年(614)二月，詔徵天下兵，百道俱進，三征高

麗。兵不時至，至者又多逃亡。(奴隸已不聽話)。七月，帝至懷遠。來護兒水師得勝，迫近平壤，高麗疲弊，願捆送楊黨斛斯政投降。帝大悅，八月，班師。邯鄲賊楊公卿六千人鈔駕後第八隊，劫去上廝馬四十二匹(強盜敢于搶皇帝!)帝令高麗王高元來朝，元不聽，帝不甘心，欲四征。

(20)大業十一年(615)三月幸太原，至汾陽官避暑。八月，第三次北巡，入雁門，突厥圍之，四十一城，下三十九，惟雁門崞未下，募天下守令兵來赴難，下詔停征高麗以安人心，勵士衆。圍三十一日解去，還洛陽。

(21)大業十二年(616)七月，第三次幸江都，臣民諫阻者皆處死。

“帝至江都，江淮郡官謁見者，專問禮餉豐薄，豐則超遷，薄則率從停解。由是郡縣務刻剝以充貢獻。民外爲盜賊所掠，內爲郡縣所賦，生計無遺，加之饑餓無食，民始采樹皮葉，或搗稗爲末，或煮土而食之，諸物皆盡，乃自相食，而官食猶充牣。吏皆畏法，莫敢賑救。”

(22)大業十三年(617)，帝在江都，惡聞盜賊多官軍敗，左右諂諛者遂匿所惡聞者不奏。征剿多勝將帥又以猜忌誅之，不能作戰者或降賊或戰死。西京、東京、江都、涿郡聯系已經中斷，全國局勢已經失控。

七月，太原留守兼晉陽宮監李淵起事，十一月破長安，擁立代王楊侑(十三歲)，改元義寧，掌朝政，遙尊煬帝爲太上皇。

大業十四年(618)三月，煬帝在江都爲宇文化及一黨所殺。五月，李淵稱帝，國號唐，隋亡。

[附]大業七年至十三年各地起義者部分名單：

大業七年：

王薄據長白山(山東鄒平西南)

竇建德、孫安祖據高鷄泊(河北故城西南)

張金稱起河曲(河北清河之曲)，食人

羅藝，原虎賁中郎將，據涿郡反，稱總管

霍謙、徐世勛等據瓦崗(河南滑縣)

高士達起蓇縣(河北景縣)

劉霸道起豆子齏(山東惠民)，格謙繼之，高開道又繼之

大業九年：

孟海公據濟陽周橋(山東曹縣)

孟謙據齊郡(山東濟南)

薛舉原金城校尉，叛，稱帝，盡有河西

郭方域據北海(山東益都)

郝孝德據平原(山東德縣)

劉元進起餘杭，佔吳郡一帶

梁士都以朔方鷹揚將叛，稱帝

白瑜娑起于靈武(寧夏陶樂縣)

林士弘據江西，稱帝

杜伏威起章丘，輔公柘起臨濟(章丘西北)，并下邳苗海

潮，海陵(泰州市)趙破陳佔淮南北

孫華起馮翊，稱總管

朱粲起長白山，佔荊州，稱迦羅樓王，後稱楚帝，以人爲

糧

洗瑤徹起高涼(廣東陽江)，諸蠻酋響應

梁慧若起蒼梧(廣西梧州)

大業十年：

扶風唐弼稱唐王，立李弘芝爲天子

劉迦論起延安

胡人劉苗王稱皇帝于離石(山西)

長平(山西晉城)司馬長安破郡城

盧明月起涿郡，轉掠河南，至于淮北，號四十萬。

汲郡(淇縣東)王德仁據林慮山(河北林縣與山西平順之間)

大業十一年：

王須拔起上谷(河北)，稱漫天王

魏刀兒起燕趙，稱歷山飛

張起緒起淮南

李子通起海陵(泰州市)

左才相掠淮北

敬盤陀起絳，樊子蓋討之，盡焚汾水北村塢，坑降者，百姓益相聚爲盜

大業十二年：

甄翟兒(歷山飛之部曲)十萬攻太原

趙萬海數十萬自恒山(河北唐縣北)寇高陽

大業十三年：

武威鷹陽府司馬李軌起事，號河西大涼王

徐圓朗起事，盡有東平以北，琅邪以西

劉武周殺馬邑太守起事，破雁門樓煩定襄，取汾陽宮，稱皇帝

左馮翊、郭子和起事榆林，稱平楊天子

——《隋書 場帝紀》

《資治通監》開皇四年至義寧二年

(按)造反者遍布全國，促使隋統治瓦解，使唐朝能够建立，從長遠大局考慮，造反者是推動了歷史前進，有大功。造反者之中，竇建德一支，瓦崗寨翟讓李密一支，比較關心平民，讓百姓生產生活，在當時也是有功的。但大多數造反者，開始是搶官倉，搶衙門，以後是搶富戶，官倉富戶完了之後，就不免搶劫傷害貧民百姓。他們自己不種田織布，又妨害百姓生產生活，就更增加百姓苦難，這也是不能諱飾的。而張金稱、朱粲之流，極爲殘暴，愛食人，以人爲糧，則應該譴責，不能稱爲起義。其他造反者有無食人事，載籍無徵，不能臆斷。至百姓自相食，則是不得已而爲之，與張朱專食人者殊科，不能一概而論。

場帝在位十四年，使當兵的凍餒、勞累、戰鬥，被俘殺而死的不知多少。使百姓建宮殿、辟園苑、挖塹、修馳道、造舟船車輛、運軍糧器械帳幕、開運河、送花木奇石、拉練、築長城等等受拖累、逼迫、懲殺而家破人亡的不知多少；征剿造反者誅滅多少，郡縣爲諂諛皇帝又飽私囊而加徵加派加勒索致逼死人不知多少；因天災餓死人不知多少；人相食也不知多少，無法估算。然而有一個大數可以對照。唐開元二十八年(740)戶數爲841萬，較大業五年(609)尚少50萬戶，約230萬口。設人口自然增值每一百年加個番，則隋末戶口減少一半以上。按每戶4.7人計，即減少二千一百萬人以上，這是最保守的估計。

總之隋末人口大減，大面積食人，天災成份小，人禍成份多。禍起于一人之好大喜功，浪費無度，殘民逞欲；禍起于一人專制，權力不受任何限制。

12. 河東郡被圍人相食

堯君素係煬帝在晉邸時舊將。大業之末，人多流亡，君素所部獨全。署河東通守(治河東縣今永濟西南蒲州鎮。通守，郡之次長。)爲義軍(此指李淵之唐軍)所圍攻，矢不降。百姓苦隋久，望息肩，而君素善于統領，下不能叛。“歲餘，頗得外生口(即外來人)，城中微知江都傾覆；又糧食乏絕，人不聊生，男女相食，衆心離駭。……月餘，君素爲左右所害。”

——《隋書卷 71 堯君素傳》

13. 諸葛昂·高瓚食人比豪侈

“隋末深州(安平)諸葛昂性‘豪俠’，渤海(陽信)高瓚聞而造之，瓚小其用(招待)。明日大設(大擺筵席)，屈昂數十人，烹猪羊等長八尺，薄餅闊丈餘，裹餡(音啖，薄卷肉切而薦之)粗如庭柱，盆作酒盃行巡，自爲金剛舞以送之。昂至後日屈瓚，屈客數百人，大設，車行酒，馬行炙，挫確斬膾，磑斬蒜齏，唱夜叉歌，獅子舞。瓚明日設，烹一奴子十餘歲，呈其頭顱手足，座客皆攫喉而吐之。昂後日報設，先令愛妾行酒，妾無故笑，昂叱下，須臾，蒸此妾坐銀盆，仍飾以脂粉，衣以綾羅，遂擘腿肉以啖瓚，諸人皆掩目，昂于奶房間撮肥肉食之，盡飽而止。瓚羞之，夜遁而去。昂富，後遭離亂，狂賊來求金寶，無可給，縛于椽上炙殺之。”

——《朝野僉載·補輯》中華書局 1999 年版

(按)《朝野僉載》唐張鷟撰。張陸澤(深縣西南)人，679 年進士，歷考功員外郎，學士。其論著率詆諛燕狠，揭露統治

者凶殘。所記隋唐間遺事，多爲《通鑑》所采。本則姓名地望俱見，當爲實錄。

《世說新語·汰侈》：“石崇每宴客燕集，常令美人行酒。客飲酒不盡者，使黃門交斬美人。王丞相與大將軍（王導、王敦）嘗共詣崇。丞相素不能飲，輒自勉強，至于沉醉。每至大將軍，固不飲，以觀其變。已斬三人，顏色如故，尚不肯飲。丞相讓之。大將軍曰：“自殺伊家人，何預卿事？”王敦之忍，石崇之殘，已足令常人驚忿，諸葛昂·高瓚輩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至于食人！當時奴隸美人，視同犬馬，可以贈人，禁私殺之律，大抵具文，有誰爲之控訴？

比豪侈殺人食肉，是一新類別，高瓚諸葛昂已無人性，真衣冠禽獸。

14. 薛仁果命軍士啖庚立

薛舉，汾陰（陽曲東北故縣）人，其父時從居金城（蘭州市）。凶悍驍武，初爲府校尉。大業末，隴西群盜蜂起，百姓饑餒。舉以十三人起事，盡有隴西之地，衆至十三萬。大業十三年僭號西秦，與唐爭關中。每破陣，所獲士卒皆殺之，殺人多斷舌、割鼻、碓搗。舉死，長子仁果繼領其衆，多力善騎射，軍中號爲萬人敵。所至多殺人，納其妻妾。拔秦州（天水），悉召富人倒懸之，以醋灌鼻，或弋其下竅，以求金寶。“護庚信子立，怒其不降，磔于猛火之上，漸割以啖軍士。”後爲唐太宗所敗，斬。

——《舊唐書卷 55 薛舉傳》

陸 唐 朝

1. 食人魔王朱粲

朱粲，城父人(安徽亳縣城父集)初爲縣佐吏。大業末，從軍討長白山賊(此非東北之長白山，即山東鄒平西南之會仙山。大業七年611，王薄在此起義。)遂聚結爲羣盜(時間地點不詳)，號“可達寒賊”(“寒”或作“汗”，應即“可汗”之省。晉魏以來，中原胡漢雜處，粲或系胡裔，或藉此號召胡人，難于詳考。)自號“迦羅樓王”(佛家所稱金翅鳥，天龍八部之一，兩翅相距三百六十里，以龍爲食。此有藉神道號召群衆之用。)衆至十餘萬。引軍渡淮，屠竟陵(漢水中游鍾祥一帶)沔陽(漢水下游)，後轉掠山南(終南山或武當山以南各處)郡縣不能守。所至殺戮，噍類無遺(噍即嚼，嚼飯菜的人殺得精光。)。義寧中(617)招撫使司馬元規擊破之。俄而收輯餘衆，兵又大盛，僭稱帝于冠軍(縣名，在鄧縣北)，建元爲昌達。攻陷鄧州，有衆二十萬。

粲所克州縣，皆發藏粟以充食，遷徙無常，去輒焚餘貲，毀城郭；又不務稼穡，以劫掠爲業。于是百姓大餓，死者如積，人多相食。軍中罄竭，無所虜掠，乃取嬰兒蒸而啖之。因令軍士曰：“食之美者，寧過于人肉乎？但令他國有人，我何所慮！”即勒所部，有略得婦人小兒皆烹之，分給軍士。乃稅諸城堡，取小弱男女以益兵糧。隋著作郎陸從典，通事舍人顏愨楚因譴左遷，并在南陽，粲悉引之爲賓客，後遭饑餓，合家爲賊所

啖。又諸城懼稅(徵人爲糧),皆相携逃散。

顯州(治今鄧陽,即原淮安郡改名)首領楊士林,田瓚家世蠻酋,率兵以拒粲,諸州響應。大戰于淮源,粲敗,以數千兵奔于菊潭(內鄉),遣使請降于唐(武德二年)。詔以粲爲楚王,聽自置官屬(時李世民傾全力攻王世元于洛陽,無暇措置粲事,暫予霸廢而已。)高祖令散騎常侍段確迎勞之。確因醉侮粲曰:‘聞卿啖人,作何滋味?’粲曰‘若啖嗜酒之人,正似糟藏豬肉。’確怒,慢罵曰:‘狂賊,入朝後一頭奴耳。更得啖人乎?’粲懼,于座收確及從者數十人,奔于王世充,拜爲龍驤大將軍。(《新唐書:87 朱粲傳》云:‘收確于坐,并從者數十,悉饗之,以饗左右,遂屠菊潭,奔王世充。’似更符朱粲性格。)武德四年五月東都平,斬于洛水之上,士庶嫉其殘忍,競投瓦礫以擊其尸,須臾封之若冢。

——《舊唐書卷 56 朱粲傳》

《朝野僉載》云:“隋末荒饑,狂賊朱粲起于鄧襄間。歲饑,米斛萬錢亦無得處,人民相食。粲乃驅男女大小仰一大銅鐘,可二百石,煮人肉以喂賊。”

(按)朱粲究于何年開始結聚爲盜,無據確定。《通監》系其事于大業十一年(615)之末,蓋有補敘性質,其起始當早于此年。至 619 年降唐,其獨立劫掠時間至少有五年之久。

初起在安徽西部亳州一帶,不久即渡淮而南,再西入湖北。湖北長江以北,京漢鐵路以西,大巴山以東,武當山桐柏山以南,皆其蹂躪範圍。

食人慘劇歷史所常有,朱粲于此有三突出。一般地說,食人者多屬別無生路時不得已而爲之,羞怯不安爲之,而朱粲則公開地得意地爲之,心安理得爲之,無所謂良心責備。此

其一。歷史上徵稅，祇徵糧食、布絹絲綿、金錢、烏草，朱粲規定徵取小弱生口爲稅，以活人代糧食，絕後空前，此其二。大肆宣揚兒童婦女肉爲美食，爲藝術享受，提到美學高度。此其三，這三點，在中國史上並無第二個人可與之“媲美”。他是個吃人“魔王”。

丁壯日食米一市升，爲 0.75 公斤。年食 270 公斤。二十萬人年食米 5400 萬公斤，五年食米 27000 萬公斤。假設朱粲軍平均祇十分之一（二萬人）取給人肉，被食者一人作體重 50 公斤計（婦幼不在此數），亦須食 54 萬人。隋全盛時襄陽郡十一縣共九萬九千六百戶，戶均 4.5 人，約 54 萬人，等于他把一個襄陽郡人吃光。

他如果斬于菊潭，襄陽、鄧縣，遺民恐不止投瓦礫，定將生吃其肉。

2. 王世充被圍洛陽人相食

武德四年(621)二月，秦王李世民大敗王世充，軍圍洛陽城，塹而守之。王世充糧且盡，人相食，至以水汨泥去礫，取浮土糲屑爲餅。民病腫股弱，相藉倚道上。其尚書郎盧君業郭子高等皆餓死。御史大夫鄭頤丐爲浮屠，世充惡其言，殺之。

——《新唐書卷 85 王世充傳》

（按）《通鑑》叙二月戰事，不言食人，頤數請爲浮屠，不准，遂自落髮，世充斬之，頤畏世充敗株連耶？佛寺不乏食耶？不明。

3. 李勣割股肉啖單雄信

王世充降。收王世充之黨罪尤大者……單雄信楊公卿等十餘人，斬于洛水之上。“初，李世勣與單雄信友善，誓同生死。及洛陽平，世勣言雄信驍勇絕倫，請盡輸己之官爵以贖之。世民不許。世勣固請不能得，涕泣而退。雄信曰：我固知汝不辦事。世勣曰：吾不惜餘生與兄同死，但既以此身許國，事無兩遂；且吾死之後，誰復視兄之妻子乎？乃割股肉以啗雄信曰：使此肉隨兄爲土，庶幾不負昔誓也。”

——《資治通鑒》武德四年

（按）《通鑒》取唐劉餗《隋唐嘉話》，委曲動人，優于《新唐書卷 93 李勣傳》。

據 Willard Price《哈爾·羅杰歷險記》第 99 頁新基內亞某地居民，丈夫死，妻割下鼻子，以後三子死，每次斷一指。村中有善斷指者，以石頭砸之。斷指挂竈間放干，次日就燃燒後與死者一同埋葬。此亦與死者同歸于土之意，所取肉不同而已。

4. 王群操啖殺父仇人心肝

“即墨人王君操，父隋末爲鄉人李君則所殺，李亡命去，時君操尚幼。至貞觀時，朝世更易，而君操寡孤，仇家無所憚，諧州自言。君操密挾刀殺之，剔其心肝啖立盡，趨告刺史曰：父死凶手，歷二十年不克報，今乃刷憤，願歸死有司。州上狀，帝爲貸死。

——《新唐書卷 195 孝友傳 王君操》

(按)此類傳皆據檔案應可靠。

5. 丘行恭食劉蘭成心肝

貞觀十七年(643)一月，鄆尉游文芝告代州都督劉蘭成謀反，一月戊申，蘭成坐腰斬。右武侯將軍丘行恭，探蘭成心肝食之。上(唐太宗)聞而讓之曰：蘭成謀反，國有常刑，何至如此！若以爲忠孝，則太子諸王先食之矣，豈至卿耶？行恭慚而拜謝。

——《資治通鑒》貞觀十七年

(按)丘行恭以諂挨批。

6. 鄭仁泰軍糧盡人相食

鐵勒爲匈奴之後，南北朝時爲突厥所并。北魏時亦稱敕勒·高車部。唐稱回紇，生息于外蒙古至葉尼塞河上游一帶。龍朔元年擾邊。以左武衛大將軍鄭仁泰爲鐵勒道行軍大總管，劉審禮、薛仁貴爲副，鴻臚卿蕭嗣業爲仙萼道行軍總管，孫師仁爲副討之。龍朔二年(662年)三月，仁泰等敗鐵勒于天山(即杭愛山，非新疆之天山。)。鐵勒九姓合十餘萬衆拒之，選驍健者數十人挑戰。仁貴發三矢，殺三人，餘皆下馬請降。仁貴悉坑之。度磧擊其餘衆，獲葉護兄弟三人而還(葉護，頭等大官)。結多濫葛等部落先保天山，聞仁泰等將至，皆迎降。仁泰等縱兵擊之，掠其家人以賞軍。虜相帥遠遁。候騎告仁泰，虜輜重在近，往可取也。仁泰將輕騎萬四千倍道赴之，遂逾大磧，至仙萼河(娑陵河之西支流)不見虜，糧盡而

還。值大雪，士卒饑凍，棄捐甲兵，殺馬食之。馬盡，人自相食。比入寨，餘兵才八百人。

——《資治通鑒》龍朔二年

(按)少數民族入侵，抵抗之，驅逐之，屬於正義，坑殺降人，劫掠其家室，蹂躪其土地，惟貪惟殘，禽獸視之，則邊境永不得安息。以唐太宗之英明，而對邊疆少數民族無合理之政策，宜乎終唐之世少數民族時降時叛，兵禍連接不已。

7. 永淳元年兩京間人相食

元淳元年(682)“四月，關中饑饉，斗米三百，將幸東都(洛陽)，留太子監國。”

“五月，東都霖雨，乙卯，洛水溢，溺居民千餘家。關中先水後旱蝗，繼以疾疫，米斗四百，兩京間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

——《資治通鑒》永淳元年

(按)《新唐書·高宗紀》文相同，但尾有“寇盜縱橫”一句。證以《同書卷103蘇良嗣傳》良嗣為雍州長史，“時關內饑，人相食。良嗣治上屐，每盜發，三日之內必擒，號為神明。”則“寇盜縱橫”為實。寇盜因饑而起，可以法治之；因饑食人，則“神明”亦無法懲治，其理至明，可深長思也。

8. 陳元光殺袍袴食客

“周嶺南首陳元光設客，令一袍袴(男僕)行酒。光怒，命曳出，遂殺之，須臾煮爛，以食諸客，後呈其二手。客懼，攬喉

而去。”

——《朝野僉載》：

(按)陳元光，新舊《唐書》無傳，《通鑿》亦無記載。《中國人名大辭典》(商務版)有條目云：光州人(治光山)。儀鳳中(676-679)以鷹揚將軍隨父戍閩，父死代將。永隆(680-681)初擊降潮州盜，置潮州，元光鎮撫，數千里無桴鼓之警。後以討賊戰死。原文稱周，當是元光任職直至690-704武則天時。張鷟卒于開元時，相距不遠，當依故實。

“後呈其二手”，則事屬預謀無疑。客或所部桀驁土著，以此威懾之，與示豪侈者異曲。然袍袴冤矣！

9. 獨孤莊憶人肉

周(武則天 690-704 國號)瀛州(河間)刺史獨孤莊酷虐。有賊，問不承，莊引前曰：若健兒，一一具吐；放汝，遂還巾帶(巾，頭巾)。賊并吐之。諸官以爲必放。頃莊曰：將來作具來！乃一鐵鈎，長尺餘，甚銛利，以繩挂于樹間。謂賊曰：曰：汝不聞健兒鈎下死？令以脰(頰下部)鈎之，遣壯丁掣其繩，則鈎出于腦矣。”

“後染病，唯憶人肉。部下有奴婢死者，遣人割肋下肉食之。”

——《朝野僉載》卷2

(按)獨孤莊未入酷吏傳，是武周特酷吏之小者。病中常憶人肉，必平時曾食無疑。

兩百字，情景如畫，張鷟信是能手，又嫉惡如仇。姚崇尤惡之，何哉？

10. 薛震好食人肉

“周杭州臨安尉薛震好食人肉。有債主及奴詣臨安，于客舍遂飲之醉，殺而燻之，以水銀和煎，并骨銷盡。後又欲食其婦，婦覺而遁之。縣令詰，具得其情。申州，錄事奏，奉敕杖一百而死。

——《朝野僉載》卷2：

(按)此屬嗜好性食人，殺人而食，理應斬，杖不平憤。水銀不能食用，水銀和肉煎，難理解。

原文稱周者連續十一項，內有來後臣張易之等事，知為武則天之周，690-704年。

11. 食來俊臣之肉

來俊臣，萬年人，出身無賴，以告密為武則天寵用，至御史中丞，司農少卿，司僕少卿(副部長)。伺則天意，銖鋤其所忌，并恣意陷滅己所不快者；貪贓；好色，公卿至百姓妻妾美者，誣告其夫家，羅織其罪，刑滅主人以取其妻妾，或矯詔取之；所誅滅千族。自言才比石勒，欲傾武氏諸王，謂太平公主、皇嗣、盧陵王，欲與南北牙(南衙宰相府，北衙主軍)謀反，妄圖獨攬朝權。神功元年(697)河東人衛遂忠告之，諸王及太平公主懼，共發其謀，系獄。有司奏處極刑。則天謂于國有功，不批下。吉頊曰：“俊臣聚結不逞，誣構良善，藏賄如山，冤魂塞路，國之賊也，何足惜哉！”太后乃下其奏，棄市。時人無不快其死。“仇家爭啖俊臣之肉，斯須而盡，挾眼、剝面、披腹、出

心、騰踏成泥。”

——《資治通鑒》神功元年(697)

《舊唐書卷 186 來俊臣傳》

《新唐書卷 209 來俊臣傳》

12. 武則天命百官啖閻知微之肉

閻立德，唐初工程專家，歷將作大匠，弟立本，位宰相，畫聖，而恥以畫名。立德孫知微。

聖歷元年(698)，突厥默啜可汗納女唐氏，武則天命武承嗣子延秀尚之。使右豹韜衛大將閻知微攝春官尚書

金帛送之納聘。延秀至，默啜以其非唐王室子，囚之別院。以知微爲南面可汗，言欲使之主唐民，挾之南侵。至趙州(趙縣)，知微與突厥踏歌城下。武則天命狄仁杰帥十萬人禦之。默啜北歸，縱知微南返。武已族知微家，乃曰：惡臣疾子，賜百官甘心焉。于是縛于天津橋南，百官射之，既乃剮其肉，骨斷臠分，非要職者不能得。

——《舊唐書卷 177 閻立德傳附知微》

《新唐書卷 100 閻立德傳》

《資治通鑒》聖歷元年

(按)啖閻知微，祇啖斛斯政之再版。“四其御史”郭弘霸之流，當有因諂而飽者。專制愈甚，則諂者狡者愈多，原不足怪。可怪者，知微名家貴裔，不能持蘇武之節，乃媚虜庭，又敢于回歸，何哉！血統論放之四海不皆準，俟之百世仍有惑耶？！

13.洛陽士庶食張易之張昌宗之肉

武后于 684 年廢睿宗且，自踐帝位。太平公主進張昌宗于后，得幸。昌宗又進易之。

二人爲后淫具，亦游宴玩樂之弄臣，賜第賜錢，官易之爲麟臺（即秘書省改名）監，昌宗爲春官侍郎。皆封國公，實食三百戶。

武后晚年以病不見大臣，二人居中用事。其黨房融韋承慶至同平章事，崔神慶至司禮卿，又與諸武沆瀣一氣，亦有奸贓（易之贓四百萬，御史中丞宋璟請處斬，不許）。其兄昌期歷岐、汝三州刺史，頗橫暴。

神龍元年（705）正月，張柬之、崔玄暉、敬暉、桓彥範、袁恕仁遷武后于上陽院，逼后傳位于中宗顯。誅易之昌宗于迎仙院，及其兄昌期、同休，從弟景雄，皆梟首天津橋。“士庶歡踴，斃取之，一夕盡。”

——《新唐書卷 104 張行成傳附易之·昌宗》

《舊唐書卷 78》

——《資治通鑒》神龍元年

（按）《朝野僉載卷》記食二張肉別有內容：“易之爲大鐵籠，置鵝鴨于其內。當中起炭火，銅盆貯五味汁，鵝鴨繞火走，渴即飲汁，火炙痛即回，表裏皆熟，毛落盡，肉赤烘烘乃死。昌宗活攔驢于小室內，起炭火，置五味汁如前法。昌儀取鐵橛釘入地，縛狗四足于橛上，放鷹鷄活按其肉食，肉盡而狗未死，號叫酸楚，不復可聽。易之曾過昌儀，憶馬腸，取從騎破取腸，良久乃死。（此說易之·昌宗·昌儀吃鵝鴨狗鷹驢鷄

等動物別具新法，營養極佳。故其人之肉肥白鮮美。)後誅易之昌宗等，百姓鬻割其肉，肥白如脂，煎炙而食。昌儀打雙脚折，抉取心肝而後死，斬其首送都，諺云“走馬報”。

《通鑿》祇載斬易之昌宗，鬻食其肉屏而未錄，不詳其故。昌儀，易之從弟，洛陽令，亦漏書。《新唐書》祇言其黨羽坐流貶者數十人，《通鑿》載韋承慶貶高要尉，房融除名流高州，崔神慶流欽州。其餘趙炎清客，亦未一一數。

又細按二張傳，除奸贓四百萬外，其罪惡亦不及來俊臣、李林甫、盧杞、楊國忠、魚朝恩輩遠甚。至最後以擬謀不軌斬之，所欲擁立者何人亦未定妥，更無實跡可言。其所以遭鬻食，蓋代武則天受罪而已。中宗立，則天仍為皇太后，仇之者不能食其肉，故取償于所幸耳。

14. 割食趙履温之肉

安樂公主，中宗李顯幼女，帝謫遷房陵時生，光艷明敏，帝與韋后尤珍愛之。初尚武三思子崇訓。崇訓死，更嫁武攸緒子延秀。705年中宗復位，主驕恣貪妄，作詔，箝其前，請帝署可。降墨敕封官得貨。請為皇太女，請以昆明池為私沼，未得許。乃自鑿定昆池，延袤數里。壘石肖華山，磴(獨木橋)橫斜，回淵九折，以淵石澆水。又為寶爐，鏤怪獸神禽。又奪臨川長公主(太宗女，主之祖姑)宅以為第，旁撤民廬，怨聲囂然。又與長寧安定(皆中宗女)三家掠民子女為奴婢。

主欲韋后臨朝，得以皇太女繼承帝位，遂與韋后合謀于餅中進毒，弑父中宗。李隆基(即后之玄宗)誅韋后，主方對鏡作眉，聞亂，走至右延明門，兵及，斬其首。

趙履溫(新舊書皆無傳)由易州刺史轉司農少卿,轉司農卿,工諂。“傾國資以奉安樂主,爲之起第舍,築臺,穿池,無休已。搦紫衫,以項挽公主犢車。公主死,履溫馳詣安福樓下舞蹈稱萬歲。聲未絕,相王(李隆基)令萬騎(羽林親衛軍)斬之。百姓怨其勞役,爭割其肉,立盡。”

——《資治通鑒》景雲元年

——《新唐書卷 83 安樂公主傳》

(按):《朝野僉載》卷 5 云:趙履溫“猖獗小人,心佞而險,行僻而驕,折支(肢)勢族,舐痔權門,諂于事上,傲于接下,猛若饑虎,貪若餓狼,性愛食人,終爲人所食。爲公主奪百姓田園,造定昆池,言定天子昆明池也,用庫錢百萬億。斜褰紫衫,爲公主背挽金犢車。險諛皆此類。誅逆韋之際,上御承天門,履溫詐喜,舞蹈稱萬歲,上命斬之,刀劍亂下,與男同戮。人割一鬻,肉骨俱盡。”

15. 開元初禁屠割刑人骨肉

先天三年(713,十二月改開元元年)八月壬辰,制曰:“凡有刑人,國家常法。掩骼埋胔。王者用心。自今已后,輒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殘害之罪。”

——《舊唐書 玄宗本紀》

(按)此詔證明屠剔刑人骨肉而食之,開元以前常有,不得不嚴加制止。武后專政約三十年,酷吏、貪官、權勢、佞幸作惡者衆,被誅戮者亦多。來俊臣、張易之兄弟趙履溫死後後人爭食其肉,史有記載,其小焉者,僻遠者漏載于史者當甚多,無從勾考。

16. 孟詵謂妻可啖客

孟詵，唐同州刺史，多煩政，人吏殆不堪。薄其妻室，常曰：妻室可烹之以啖客。人多議之。

——《太平廣記》引《御史臺記》

(按)：《新唐書卷 196 隱逸》有《孟詵傳》，稱居官頗刻斂，然以治稱，與上文相合。詵致仕後始居山，後召以老辭，謂妻可烹，豈與自然合德者，況刻斂，得謂為隱逸哉！

17. 楊思勳食牛仙童之肉

開元二十七年(739)幽州將趙堪白真陀羅矯稱奉節度使張守珪令，命刺史烏知義擊叛奚(契丹部)餘黨，先勝後敗。守珪匿其敗，但上克服狀。事頗泄，玄宗使謁者監(宦官第三等級)牛仙童按之。牛受賄，返報如狀。仙童有寵，眾宦官嫉之，共發其事。上怒，命楊思勳杖殺之。思勳縛仙童于格，楚慘不可勝，乃探心，截手足，割其肉啖之，肉盡乃死。

楊思勳少給事內侍省，從玄宗討內難，倚為爪牙。開元初，統兵擊安南，十二年擊五溪蠻，十四年擊邕州獠，十六年擊瀧州蠻，皆大勝。十二年從封泰山，進驃騎大將軍，封虢國公。鷙忍敢殺戮，所得俘必剝面、齧、腦、禿髮皮以示人，將士懾服。

——《新唐書卷 207 楊思勳傳》

《資治通鑒》開元二十七年

(按)楊思勳位高爵顯，無事于嫉牛仙童。啖其肉，亦諂主

子也。玄宗之世，東北討奚、契丹，北討突厥，西討吐蕃，南征蠻獠，多所殺刈，勝不能久安，敗則折損，國力虛耗，十百倍于楊妃之宴樂。蓋好大喜功，又不講究民族政策使然。幾于亡國，非女人之過也。

18. 陳藏器以人肉療疾

“開元二十七年(739)，明州(寧波市)人陳藏器撰《本草拾遺》云：‘人肉治羸疾’。自是閭閻相效割股，於今尚之。”

——《南部新書卷辛》(錢易宋大中祥符間撰)

(按)陳藏器為當時名醫，此論一出，割股、肝療親疾者蜂起，朝庭又加旌表，此風遂歷宋元明清以至民國初不衰。在割者，是萬不得已而為之，自願為之，在食者，多被哄騙中食之，其性質與因生理上饑餓而食人，或因滿足某種心理欲望(報仇、泄憤、嫉妒、爭權爭利、求長生、修仙、比豪侈、諂媚表忠等)而食人有別。宋元明清史《孝義傳》之類列舉上百上千，其中不無誇誕(自己割肝割心，在技術上顯屬不可能之事)，故本書一般不予采錄。

19. 太州魅食人

大定年中，太州(鄭州，今華縣)赤水店有鄭家莊，有一兒郎年二十餘，日晏于驛路上見一青衣女子獨行，姿容姝麗。問之，云欲到鄭縣，等三婢未來，躊躇伺候。此兒屈就莊舍，安置廳中，借給酒食，將衣被同寢。至曉，門久不開，呼之不應。于窗中窺之，惟有腦骨頭顱在，餘并食訖。家人破戶入，

于梁上暗處見一大鳥，衝門飛出。或云是羅刹魅也。

——《朝野僉載》卷6

(按)史無大定年號，當是大足(701年)之誤。羅刹，佛經中惡鬼，男，黑身朱髮綠眼；女，高美婦人。事屬不經，而作者言之鑿鑿。近代亦有信鬼神爲實有者，予未詳其實。鈔此一節，待博士考之。

20. 安祿山使顏杲卿自食其肉

天寶十四年(755)十一月，安祿山反于范陽(北京市區西南)。兵至藁城，常山(恒州，今正定)太守顏杲卿不能拒，與長史袁履謙往迎之。祿山分賜紫緋，質其子弟，使仍守常山。又使部將李欽湊守井陘口(土門，石家莊之西，斷絕顏與唐之通道。)杲卿與袁履謙謀，誘斬欽湊，并殺其將潘惟慎。又誘執賊將高邈，何千年。河北十七郡皆反正，使郡豪翟萬德，真定令賈深、內丘令張通幽與己子泉明傳欽湊首并高何送京師。過太原，太原尹王承業遣泉明返，冒爲己功以上之。玄宗擢承業大將軍，送者皆賞。已而事顯，拜杲卿衛尉卿兼御史中丞。祿山將攻潼關，聞變大懼，返洛陽，使史思明率平盧兵渡河攻常山，蔡希德自懷(沁陽)會之。常山兵少，晝夜戰，井竭，糧矢盡，六日而陷。(756正月)杲卿與履謙被執，脅使降，不應；加刃顏少子季明頸上，亦不顧。送之至洛陽。祿山怒曰：“吾擢汝太守，何所負而反？杲卿瞋目罵曰：汝，營州牧羊羯奴耳，竊荷恩寵，天子負汝何事，而乃反乎？我世唐臣(顏之推→思魯→(唐)師古→元孫→杲卿)，守忠義，恨不斬汝以謝上，乃從汝反耶？祿山不勝忿，縛之天津橋柱，節解，以肉

啖之，晉不絕，賊鉤斷其舌，曰：復能罵否？杲卿含糊而絕。年六十五。”

——《新唐書卷 192 顏杲卿》

(按)《通鑑》但云：“縛于中橋之柱而副之，杲卿比死，罵不虛口。”

21. 殺楊國忠，爭啖其肉

楊國忠，楊貴妃之從祖兄弟，少飲博，無行檢，不為姻族齒。從父元琰死蜀州，國忠護視其家。因與妹虢國夫人通。以貴妃及虢國故，玄宗用之，多為左藏庫積財，玄宗才之，至為宰相，領四十餘使，煊赫一時，淫橫不法。安祿山有寵，不為下，國忠乃數言其將反，祿山遂反。756年六月，陷潼關，玄宗倉皇奔蜀。行至馬嵬驛(在興平)，扈隨軍士殺國忠，“爭啖其肉，且盡”，又逼貴妃自縊死。

——《新唐書卷 206 楊國忠》

(按)專制皇帝的權力基礎是軍隊，軍隊造反，他就自身難保，更無力庇護走狗與寵姬。

22. 魯炁守南陽人相食

魯炁薊人。從哥舒翰立功隴右，為中領軍大將軍。天寶十五年(756)正月，為山南節度使，以嶺南、黔中、山南東道子弟五萬屯瀘水(魯山至平頂山入汝水)南。賊將(安祿山之部將)武令珣畢思深等攻之。武死，田承嗣繼往。炁城中食盡，米斗五十千，一鼠四百，餓者相枕藉。朝廷遣使者曹日升宣

慰，人心益固。日升復以騎趨襄陽，領兵千，由音聲道（未詳）運糧餉，故昺得續與賊相持三月。“昺被圍凡一年，晝夜戰，人至相食，卒無救。”

至德二年（757）五月，乃率衆突圍走襄陽，承嗣尾擊，昺殊死戰二日，斬獲甚衆。賊引去。

——《新唐書卷 147 魯昺傳》

（按）《通鑿》無斗米五十千，人至相食語。昺後圍相州，爲九節度之一。師潰，走，所部剽掠尤甚。聞郭子儀退守河陽，慚懼仰藥死，年五十七。何前勇而後怯耶？

23. 張巡守睢陽，殺三萬人食軍

張巡，南陽人，開元進士。歷清河令，真源（鹿邑）令。

755 年安祿山反，陷東京（洛陽），分兵攻豫東·魯西。756 年正月張巡與單父（單縣）尉賈賁率義兵二千人雍丘（杞縣）。前令令狐潮降祿山，巡磔其妻子。潮還攻雍丘，賁躡死，巡主軍事，潮四萬衆薄城，百計攻，巡隨方應，常弼賊。

雍丘之北濟陰、東平皆已降賊，無憑障；賊又東南攻寧陵，欲斷雍丘餉道。七月，巡拔隊出，保寧陵，馬才三百，兵三千。至睢陽（商丘），與太守許遠、城父令姚闔合。使雷萬春、南霽雲等擊賊寧陵北，大斬護，汴水不流。潮解去。

至德二年（757）正月，安慶緒（已殺其父祿山）遣尹子琦將奚、同羅、突厥勁兵與潮合，凡十餘萬，攻睢陽，鏖戰至七月，城中糧盡，“士日賦米一合，斲木皮，煮紙而食（《通鑿》作茶紙，即煮紙而以茶汁和之。），才千餘人，皆羸劣不能彀（張弓）。救兵不至，賊知之。”賊作攻城具皆爲巡所破，乃穿濠立

柵以守。巡士多餓死，存者痍傷氣乏。巡出愛妾曰：“諸君經年乏食，而忠義不少衰。吾恨不能割肌以啖衆，寧惜一妾而坐視士饑！乃殺以大饗，坐者皆泣，巡強令食之。遠亦殺奴僮以哺卒。至羅雀掘鼠，煮鎧弩以食。”

八月，巡遣南霽雲詣彭城請援于許叔冀，許不應，遺布數千端。潰圍赴臨淮(泗口)求賀蘭進明，進明不發兵，宴霽雲欲留之。霽雲不食，“自噬其指曰：啖此足矣！”(《舊唐書》作‘啣一指’，《通鑑》作‘啣落一指’。本文從柳宗元《南霽雲廟碑》。)還至真源(鹿邑)，李賁遺馬百匹，次寧陵，廉坦予兵三千。夜突圍入，兵多死，所至才千人。

賊圍之益急，衆議東奔。巡以睢陽東南保障，恐亡江淮(唐財賦基地)；且率饑衆行，必不達。十月癸丑，城陷。巡拒降，與雷萬春等三十六人被殺，年四十七。許遠繫送洛，至偃師，不屈死。

巡與潮及子琦大小四百戰，斬將三百，卒十餘萬，未嘗敗。“被圍久，初殺食馬，及盡，而及婦人老弱，凡食三萬口，人知將死，而莫有叛者，城破，遺民祇四百而已。”

——《新唐書卷 192 張巡·許遠》

(按)張巡精于籌算，入睢陽當即確知城內人口、兵卒、糧儲、甲仗等數。殺三萬口應即實數，亦史書所見食人唯一實數。三萬口之外，必食敵尸，未計數。

當時即有人認爲殺人守城非義，應潰圍，與其食人，不若全人。張建封李翱等謂保全江淮，有大功于天下，于是封官贈爵，‘忠義’成千古定論。唐代恤功臣後裔，無不及巡、遠、霽雲者。

唐戰勝安史，老百姓仍爲唐之奴隸；安史推翻唐王朝，老

百姓是安史之奴隸。睢陽被殺食之三萬人，爲爭得做唐之奴隸而死，有何價值？“忠義不少衰，”奴隸思想使人糊塗故至此。

24. 安慶緒軍食王暕、宇文寬之肉

至德二年(757)正月，祿山謀主嚴莊使李琢兒斫死祿山，立安慶緒。九月廣平王(肅宗長子俶，後改名豫，即代宗)收西京。十月，郭子儀大破賊于新店(桃林東)，斬首十萬，伏尸三十里。慶緒率餘衆保鄴(相州、安陽市)。嚴莊歸降，賊青齊節度能元皓歸順。乾元元年(758)，賊德州刺史王暕，貝州刺史宇文寬歸順，各以城守。

張通儒主慶緒之事，賊將各以衆至，凡六萬餘人，使蔡希德，安太清急擊歸順者，河北歸順者復陷。擄王暕、宇文寬歸，“嚙食其肉。”

——《舊唐書卷 200 安祿山》

(按)《通鑑》作“生擒以歸，劓于鄴市。凡有謀歸者，誅及種族(胡人種誅之，華人族誅之)，乃至部曲州縣官屬，連坐死者甚衆。”

安本雜胡，母突厥族，部曲多胡，食人家常事。

25. 相州被圍人相食

安慶緒至德二年(757)十月大敗于桃林新店(潼關東，靈寶市西)率敗兵千餘奔河北相州(安陽市)，猶有汲、鄴、趙、魏、平原、清河、博平七郡六十餘城(河北省西南角)。舊部漸

集，衆至六七萬，勢復振。

乾元元年(758)九月，命郭子儀、魯炅、李魯、許叔冀、李嗣業、崔光遠、董秦、王思禮、李光弼九節度討之，十月圍相州。築壘再重，穿塹三重，壅漳水灌之。城中井泉皆溢，構棧而居。自冬涉春(二年二月)，安慶緒堅守以待史思明之援。“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鼠一頭直數千(當系安慶緒之順天得一錢)。馬食墮墻麥藪(音弋，破麥桔殼)及馬糞濯而飼之。”(《通鑿》無人相食語)

——《舊唐書卷 205 上 安祿山》《資治通鑿》乾元元年，二年 758-759

(按)相州，天寶時縣十一，五十九萬口，乾元元年縣九，七萬四千餘口，相州城不過二萬人，軍六七萬，內外斷絕，食不得不盡。

26. 唐肅宗命從官食馬上言之肉

呂甄，天寶進士。乾元二年(759)知門下省事，兼判度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元初(760)同中書門下三品。

中官馬上言出納詔旨，甄昵之。“有納賄于上言求官者，甄補之蘭田尉。五月，上言事泄箠死，以其肉令從官食之，甄坐貶太子賓客。”

——《舊唐書卷 185 下 良吏呂甄》

(按)《傳》稱甄後爲荊州長史，人重其守正。昵宦官者，豈得守正哉！肅宗怒馬上言納賄，令人食其肉。而同《傳》載李輔國擢左道申泰芝爲諫議大夫，軍校引誘群蠻，納其金帛。事發而輔國右之。最後泰芝贓敗流死而輔國無事，庇大宦

官，懲小宦官，肅宗豈真恨宦官之貪財賣法哉？唐宦官之禍，玄宗啓之于前，肅宗增之于後，無可道也。

27. 上元元年二年人相食

上元元年(760):“三品錢(原注:開元錢、乾元當十錢、重輪錢爲三品。行浸久,屬歲荒,米斗至七千錢,人相食。天寶五年,斗米十三錢,青徐斗米三錢。)京兆尹鄭叔清捕私鑄錢者,數月間榜死者八百餘人,不能禁。乃敕京畿,開元錢與乾元小錢(即當十錢)皆當十,其重輪錢當三十。諸州更俟進止(諸州俟請示再批)。是時史思明(在河北一帶,繼安慶緒之位叛亂。)亦鑄順天得一錢,一當開元錢百,賊中物價尤貴。”

——《資治通鑒》上元元年

(按)《通鑒》此條專就貨幣制度不合理一項說明米價騰踴,導致人相食慘禍。其實有自然災害,收成大損;京師豫魯大片地區有叛亂與征剿叛亂之大規模軍事行動,戰地百姓不能耕種;東南漕運阻于兵,運京糧食銳減;軍糧消耗增多;政府已無餘力賑災;糧貴食人,是多種原因湊合到一起的結果。

再看貨幣制度:三品并行。武德四年(621)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肅宗乾元元年(758),經費不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1000文錢)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十文)。稍後(二年759)又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十二斤,以一當五十。照此計算,開元錢一千六百文重十斤;乾元重寶錢一萬文爲十斤,重輪錢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文爲十斤。鑄重

輪，比鑄開元利高二十五倍(扣本數一)。惡幣逐良幣，是經濟規律，而人之趨利，如水就下，不是殺人控管得了的。

關於米價，《舊唐書卷37五行志》上元元年“大雨月餘，京師米斗八百文，人相食，殍骸遍地。”《新唐書卷35五行志》作“春饑，米斗錢千五百。”《新唐書·食貨志》作“斗米七千”。三數相差懸遠，《通鑑》采《食貨志》作“斗米七千”，當有旁證。

上元二年，“江淮大饑，人相食。”

——《資治通鑑》

(按)：原因無說，總之，上元二年，長安至洛陽一帶，長江、淮水之間均大饑食人。

28. 永泰元年長安、四川食人

廣德二年(764)，嚴武再任成都尹兼劍南節度使，不久，杜甫入幕為檢校工部員外郎。時天下人口一千六百九十餘萬，祇及天寶十三年(754)五千二百八十八萬的三分之一。京、汴、衛、青所減最多，蜀中亦頻有內亂及外寇。永泰元年(765)杜甫退職。自春不雨及于四月，長安斗米千錢。蘇源明為秘書少監(從四品)，竟至餓死。左拾遺獨孤及疏云：“今師行不息十年矣，人之生產，空于杼軸。擁兵者第館巨街陌，奴婢厭酒肉，而貧人羸餓就役，剥膚及髓。長安城中，白晝椎剽，吏不敢詰。官亂職廢，將墮卒暴。百揆墮刺，如沸粥紛麻。”杜甫《別唐十五因寄禮部賈侍郎》云：

胡星墜燕地，漢將仍橫戈。蕭條四海內，人少豺狼多。

少人慎莫投，多虎信所過。饑有易子食，獸猶畏虞羅。

子負經濟才，天門鬱峨嵯。飄飄適東周，來往若崩波。

.....

人滅絕，則虎狼白晝成群，官軍強盜，亦食人如虎，詩蓋兼指二者。

此年杜甫由成都下雲安(雲陽)，蜀中亦大亂。蜀將崔旰攻新任節度使郭英乂，屠其族，英乂奔簡州(簡陽)，普州(安岳)刺史韓澄殺之。邛州(邛崃)牙將柏茂林，瀘州牙將楊子琳，劍州(劍閣)牙將李晶巉各舉兵討崔旰。杜甫《三絕句》之一云：

前年渝州(重慶)殺刺史，今年開州(開縣)殺刺史。

群盜相隨劇虎狼，食人更肯留妻子？

群盜兼指所謂官軍與賊寇，“食人”則是寫實。至渝州開州殺刺史已失考，無從詳究。

29. 沙洲之圍疑案

廣德二年(764)吐蕃攻陷涼州(武威)，河西節度使逃往沙州(敦煌)。沙州附近各地，均被吐蕃占領，惟沙洲軍民不肯投降。刺史周鼎求援回鶻。不應，擬棄城逃，都知兵馬使閻朝殺周鼎而代之，堅持守城十一年，終因糧盡，自己與城同陷落。

——《隋唐史話》烏廷玉著 北京出版社

(按)被圍時間在建中至貞元之間。唐朝廷已無力顧及河西走廊之興廢。可怪者，被圍至十一年之久(歷史上應算第一)，糧從何來？即食人，沙州人口亦不够供食許久。

大中二年(848)張議潮起義，收復沙州、瓜州(安西)，後

兩三年又收復河西十州及西州(吐魯蕃)。

30. 周智光嚙食中使張志斌

周智光，族籍失載。以騎射從軍，爲裨將。宦官魚朝恩鎮陝州，相昵歎，稱薦之，遷同華二州節度使。

永泰元年(765)，吐蕃、回紇、黨項羌、渾、奴刺十餘萬寇奉天(乾縣)，智光邀戰澄城(澄縣)，逐北至鄜州，獲軍資萬計。素與杜冕仇嫌，冕家在鄜，害冕家屬八十餘人，殺刺史張驎，火民舍三千去。朝廷召不赴。聚不逞數萬，恣剽掠以甘其欲，固結之。

大歷元年(766)十二月，“陝州監軍張志斌入奏事，智光館之。志斌責其部下不肅。智光怒曰：僕固懷恩不反，正由汝輩激之(反在764年)。我亦不反，今日爲汝反矣！叱下斬之，嚙食其肉。進士選人，畏智光之暴，多自同州竊過。智光遣將將兵邀之于路，死者甚衆。戊申詔加智光檢校左僕射，遣中使余元仙持告身(委任狀)授之。智光慢罵曰：智光有大功于天下，國家不予‘平章事’(宰相)，而與僕射(二把手)！且同華地狹，不足展材，若益以陝、虢、商、鄜、坊五州，庶猶可耳。因歷數大臣過失，且曰：此去長安百八十里，智光夜眠不敢舒足，恐踏破長安城。至于挾天子令諸侯，惟周智光能之。元仙股栗。”

二年正月，密詔郭子儀討之，其部將斬其首獻。

——《資治通鑒》大歷元年

《按》唐府兵制壞而徵發與召募并行。徵發急則田地荒蕪，招募濫則紈袴與流氓雜進。好將帥能以軍法整齊之，去

其太甚者不多見，壞將帥或使之劫掠以肥私，或任其橫暴使親附，而百姓魚肉矣。如周智光者，可勝數哉，而朝廷亦以將帥之待部曲者待將帥，祇問其忠與不忠，不問其暴與不暴。益之以宦官宰輔之勾心鬥角，挑撥拉攏，遂禁如絲麻，無可措手。

31. 李懷光使軍士鬻食石演芬

李懷光羯種，以軍功爲寧(介休)、慶(慶陽)、慈(吉縣)、隰(隰縣)、晉(臨汾)、絳(新絳)等州節度使。784年，朱泚反，德宗奔奉天(乾縣)，懷光自朔方赴難。倡言“宰相謀議乖刺，度支賦斂重，京兆尹刻薄軍食，天下之亂皆由此。吾見上，且請誅患之。”有人告(宰相)盧杞，盧杞嫉之，使不得見，屯便橋。懷光恚，不戰，將與朱泚連和。其假子親信都將石演芬(本胡人)使客郃成義赴行在，言懷光無破賊意，請罷其總統。成義走告懷光子瑋。懷光召演芬罵曰：爾爲我子，奈何欲破吾家？今日負我，宜即死。對曰：天子以公爲肱股，公以我爲腹心。公乃負天子，我何不負公？不呼我爲賊，死固吾分。懷光使軍士鬻食之。皆曰：烈士也，可令快死，發刀斷其頸。

——《新唐書卷193忠義 石演芬》

(按)李懷光入“逆臣”傳，不載石演芬事。

32. 貞元元年二年大饑

《舊唐書》：興元元年(784)秋，“關輔大蝗，田稼食盡。”百姓饑，捕蝗爲食，蒸曝，揚去足翅而食之。明年(貞元元年

785),蝗尤甚,自東海西盡河隴,群飛蔽天,旬日不息。經行之處,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遺。關輔以東,穀大貴,餓殍枕道。京師大亂之後(朱泚稱帝),李懷光據河中(并有同華二州),叛,諸軍進討,國用罄竭。衣冠之家,多有殍殍者(貧苦更慘)。旱甚(春旱至于八月)灋水將竭,井皆無水。有司奏國用纔可支七日。”

《新唐書》貞元元年:(785)“大饑,東都、河南、河北米斗千錢,死者相枕。”貞元二年:五月,麥將登而雨霖,斗米千錢。

《通鑒》貞元二年(786)三月:“關中倉廩竭。禁軍或自脫巾呼于道曰:拘吾于軍而不給糧,吾罪人也?上憂之甚。會韓滉(鎮海節使兼江淮轉運使)運米三萬斛至陝。李泌奏之。上喜,遽至東宮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時禁中不釀,命于坊市取酒爲樂。又遣中使諭神策六軍,軍士皆呼萬歲。時比歲饑,兵民卒皆黑瘦。至是麥始熟,市有醉人。當時以爲嘉瑞。人乍飽食,死者復五分之一。數月,人膚色乃復故。”

《舊唐書卷 37 五行》《新唐書卷 35 五行》《資治通鑒》貞元二年(786)

(按)綜觀上文,大饑始于 784,甚于 785,延續至 786,亘三年之久。旱而且蝗,關中、河南爲甚,加之河中用兵,既耗軍糧,又梗漕運。死人枕籍,食人在意料中。

33. 宣武軍殺食倉官劉叔河

貞元十二年(798)六月,以監勾當左神策寶文場,監勾當

右神策霍仙鳴皆爲護軍中尉。是時竇霍勢傾中外，藩鎮將帥，多出神策軍，臺省清要，亦有出其門者。宣武節度使(治開封)李萬榮病風，昏不知事。霍仙鳴薦宣武押衙劉沐可委軍政，乃以沐爲行軍司馬。李萬榮疾甚，其子迺爲兵馬使。集諸將，責李湛伊婁說、張丕以不憂職事，斥之外縣。上遣中使第五守進至汴宣慰。始畢，軍士十餘人呼曰：兵馬使勤勞無賞；劉沐何人，爲行軍司馬？沐懼，陽中風昇出。軍士又呼曰：倉官劉叔河給納有奸，殺而食之。又欲斫守進，迺止之，迺又殺伊婁說，張丕。都虞候匡城鄧惟恭與萬榮鄉里相善，萬榮常委以腹心，迺亦倚之。至是惟恭與監軍瞿文珍謀，執迺送京師。(被杖殺)

初劉玄佐爲節度，增汴州兵至十萬(地理志：開元二十八年汴州六縣，戶十萬九千八百七十六，是時戶口大減，而養兵如此多。)遇之厚，李萬榮、鄧惟恭每加厚焉。士卒驕不能御，乃置腹心之士，幕于公庭廡下，挾弓執劍以備之，時勞賜酒肉。

——《資治通鑒》貞元十二年

(按)唐後期節度使皆選腹心之士爲親兵，厚給餉銀，時加賞賜，後稱牙兵，一以護身，一以執行特殊任務，有如警衛圍，其他將佐無權指揮。劉迺使牙兵殺劉叔河，是殺鷄嚇猴，警告劉沐不要妄想繼承節度使之位。

34. 宣武軍殺食陸長源孟叔度

董晉爲宣武節度(治宋州)，帝恐其懦，拜汝州刺史陸長源爲司馬，政皆出長源。初欲峻法繩驕兵，爲晉所持，不得行；

而判官楊凝孟叔度又苛細。叔度縱淫，數人倡家調笑嬉褻。晉有所偷弛，長源輒裁正之。貞元十五年(799)晉卒，長源留總後事，大言曰：將士久慢，吾且以法治之。衆始懼。軍中請出帑帛爲晉制服(置辦喪服)，不許。固請，止給其直。叔度又償直以鹽，乃高鹽直，賤帛估，人得鹽二斤；舉軍大怒。或勸長源曰：故事，有大變則厚賜于軍，軍乃安。長源曰：異時河北賊以錢買戍卒取旌節，吾不忍爲。衆怒益甚。長源性剛不適應，又不爲備。才八日，軍亂，殺長源及叔度等，食其肉，放兵大掠。死之日，有詔拜節度使。

——《新唐書卷 151 董晉附陸長源》

(按)《通鑿》貞元十五年載此較略。劉全諒自宋州來總後務，其夜軍復亂，殺大將及部曲五百人乃定。

宣武軍 796 年殺食劉叔和，出劉迺之唆使，799 年殺陸長源等，則出于公憤。節度使威脅朝廷，將卒威脅節度使，已無所謂法紀。

35. 李庭俊殺食崔文先

鹽夏節度判官崔文先權知鹽州(定邊)，爲政苛刻。冬閏十月庚戌，部將李庭俊作亂，殺而嚙食之。左神策兵馬使李興幹戍鹽州，殺庭俊以聞。

——《資治通鑿》貞元十九年(803)

36. 李琦殺食王澹趙琦

李琦，唐宗室。德宗貞元初(785 爲元年)，由宗正少卿，歷杭

湖二州刺史，遷潤州、浙西觀察、諸道鹽鐵轉運使。歲時奉獻，德宗昵之。因醵橫，專天下榷酒漕運，多干沒，國計日耗。圖久安，益募兵，選善射者爲一屯號‘挽強隨身’；胡奚雜類虬髮者爲一將號‘蕃落健兒’。號琦爲父，廩給十倍。嗣以琦爲鎮海節度（治京口），罷鹽鐵，喜得節，暴踞日甚。

憲宗即位，不假借方鎮。元和元年（806）誅蜀劉闢，藩鎮惕息，多求人朝。“李琦不自安，求人朝，上許之，遣中使至京口撫慰，且勞其將士。琦雖罷，以判官王澹爲留後，實無行意，屢遷行期。澹與敕使數勸諭之，琦不悅，上表稱疾，請至歲暮入朝。上以問宰相，武元衡曰：陛下初即政，琦求朝得朝，求止得止，可否在琦，將何以令四海？上以爲然，下詔徵之。琦詐窮，遂謀反。王澹既掌留務，于軍府頗有制置，琦益不平，密諭親兵使殺之。會頒冬服，琦嚴兵坐幄中，王澹與敕使人謁，有軍士數百人譟于庭曰：王澹何人，擅主軍務？曳下嚙食之。大將趙琦出慰止，又嚙食之。注刃于敕使之頸，詬罵將殺之。琦陽驚，救之。冬十月己未，詔徵琦爲左僕射，以御史大夫李元素爲鎮海節度使。庚申，琦表言軍變，殺留後、大將。乙丑，詔削琦官爵及屬籍。使王諤統諸道兵討之。會其下反攻之，獲琦送闕，并其子師回腰斬。‘挽強’‘蕃落’護衛琦敗，皆自殺。

——《資治通鑒》元和二年

《新唐書卷224上李琦傳》

37.元和四年衢州人食人

意氣驕滿路，鞍馬光絕塵。借問何爲者？人云是內臣。

朱紱皆大夫，紫綬或將軍。誇赴軍中宴，走馬去如雲。
樽壘溢九醞，水陸羅八珍。果劈洞庭桔，膾切天池鱗。
食飽心自若，酒酣氣益振。是歲江南旱，衢州人食人。
——白居易《長慶集 秦中吟之七 輕肥》

(按) 詩諷宦官驕奢淫逸，不恤民困。作于元和四年(809)，注家無異說。《新唐書卷35 五行二》：“元和三年，淮南、江南、江西、湖南、廣南、山南東西皆旱。四年，春夏大旱；秋，淮南、浙西、江西、江東旱。”《通鑑》三年七月，“宣歙饑旱，穀價日增，盧坦爲觀察使，不肯限價。既而商旅輻湊，米斗二百。”米斗二百，仍高于正常價六倍，可見鄰境皆缺糧，浙西歉困。四年：“南方旱饑，命左司郎中鄭敬德等爲江淮二浙荆湖襄鄂等道宣慰使，賑卹之，將行，上誡之曰：‘朕官中用帛一匹，皆籍其數。惟調濟百姓，則不計費。卿輩宜識此意，勿效潘孟陽飲酒游山而已。’”憲宗或有實意，白詩所述仍是實事。

潘孟陽以戶部侍郎馳驛江南視財賦，所至留連倡(即娼)樂，招金錢，多補吏。使還，罷爲大理卿。職不如戶部重，階反比戶部高。(由從四品轉從三品。)以與宰相武元衡善，不久又以戶部侍郎判度支，用度侈汰，人多指怒，竟以病終。武元衡號稱賢相，關係網仍然害事，此專制制度下不治之症。衢州食人賑，不知找誰清算。

38. 王忠憲食恒陽軍人

元和四年(809)三月，王承宗爲承德軍(治鎮州，即正定)留後，獻德(治陵縣)棣(治惠民東南)二州。九月，以承宗爲節度使，領恒、冀、深、趙四州，以薛昌朝爲保信軍節度使，領

德、棣二州；承宗執囚昌朝，遣使諭解，不聽。遣吐突承璀討之。次年，吐突戰無功。七月，承宗請罪，原之，予德棣二州。

吐突軍獲恒陽(曲陽)軍張奉忠等三十人，送人朝，詔斬之東市西坡資聖寺側。羽林軍屬王忠憲以弟忠允戰死恒陽，欲報仇于此輩，懷刃往，俟俘軍斬訖，拖一尸，剖取其心及兩腿之肉，携歸食之。

晚，有紫衣人扣忠憲之門，自稱馬進忠，責忠憲曰：“恒陽王軍爲國賊，我已以死謝國。你弟在恒陽被殺死，責在兵帥，爲何向我復仇？父子之罪，尚不株連，何況我并未殺死你弟？必須還我之心，還我之腿，我仇方可解”。忠憲覺理虧，願以萬貫錢爲贖。紫衣人曰：“還我公道，暫貸汝少許生年”。忠憲乃設酒食、焚紙錢萬貫于資聖寺前。一年後，忠憲日漸消瘦，語言錯亂，三年死去。

——唐 鄭還古《情異志》

(按)時、地、人物明確，王忠憲食心、腿事應實有。不復仇于禍首而復仇于普通一兵，于理有虧，死鬼相質之事，無法深論。作當時社會心態不贊成糊亂報仇、慘食死尸觀可也。

39. 吳元濟嚙食李湍妻

李湍籍吳元濟(淮西藩鎮叛逆)軍。元和中，自拔歸烏重胤。妻爲賊縛而嚙食之。將死，猶號湍曰：善事烏僕射！觀者嘆泣。重胤請以其事屬史館，詔可。

——《新唐書卷 205 列女 李湍妻》

(按)事當在元和十一、十二年。(816-817)唐藩鎮殺食

人，常事。

40.長慶二三年淮南人相食

長慶二年(822)三月，王播爲淮南節度使，仍領鹽鐵轉運等使。播至淮南，“屬歲早儉，人相啖食，課最不充，設法掊斂，比屋嗟怨。”長慶三年三月，“淮南、浙東西、江南、宣、歙旱，遣使撫慰。”

——《舊唐書卷 104 王播傳》

——《新唐書 穆宗紀》

(按)淮南至江南爲唐室稅賦重地，雖至人相食，仍設法掊斂。災情延續至次年，不減免徵賦不賑濟錢款。遣使撫慰，“不過是文移”而已。

41.徐州軍鬻食李聽所遣親吏

李聽，李晟之子，李愬之弟，以軍功歷數節度使。太和六年(832)由邠寧改武寧(徐州)節度。“先遣親吏至徐州慰勞將士”，有故蒼頭爲徐將，“不欲聽來，說軍士殺其親吏，鬻食之。聽懼，以疾固辭。”乃以前忠武節度使高禹爲武寧節度使。

——《資治通鑒》太和六年。

(按)《新唐書卷 154 李晟傳附聽》稱聽以賄遺結權幸，急掊斂；又盛稱其數有戰功。先挫于魏博，又怯于武寧；是不及其父其兄遠甚。血統論不可盡信。

42.火光賊食人肉

“李廓在穎州(阜陽),獲火光賊七人,前後殺人,必食其肉。獄具,廓問食人之故。其首言:某受教于巨盜,食人肉者,夜入人家,[其人]必昏沉,或有魘不寤者。”

——《酉陽雜俎》

(按)此書段成式撰,唐敬宗、文宗、武宗時(824-845)人。此應是當時事。李廓無可考。

因天災,因戰亂,因囚禁,因報仇雪恨、威協對方、踐誓約、個人偏嗜、向殺人者獻媚表忠、民族習俗、療病、欣賞玩樂、顯示豪侈、祈求長生成仙等多種原因食人肉之外,又添行業迷信一種。

43.唐大中後西蜀人相食

“諸葛武侯相蜀,制蠻蠻(dan,古代南方民族之一)侵漢界。自吐蕃西至東,接夷陵境,七百餘年不復侵軼。自大中(847)蜀守任人不當,有喻士珍者,受朝廷高爵,而與蠻蠻習之,頗爲奸宄。使蠻用五千人,日開辟川路,由此致南詔(雲南之大理一帶,後包括雲南全省及川南黔西),擾攘西蜀——蜀于是凶荒窮困,人民相食——由沐浴川(今四川沐川縣河名)通蠻陬故也。”

——《唐語林校證卷7》

(按)人民相食,應指徵發蠻兵五千人之邊區,非全蜀皆食人。此事不見于他書,尚須旁證。沐浴川今隸爲南之沐川縣一帶。

44. 龐勛軍食淮南百姓，食戰俘

咸通三年(862)冬，令狐鉤遷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

九年(868)，徐州戍兵以在桂州六年不代，推龐勛爲首，自桂州擅還，七月至浙西，沿江自白沙(儀徵)入濁河(失考)，奪船而進。鉤遣使撫慰，給芻米。都押衙李湘白洵，要之于高郵河中，以絕禍亂。鉤性懦緩，又以不奉詔命，謂湘曰：長淮以南，他不爲暴，從他過去。餘非吾事也。

其年冬，龐勛殺崔彥曾，據徐州，聚衆六七萬。徐兵無食，乃分遣賊帥攻剽淮南諸郡，滁、和、楚、壽繼陷。穀食既盡，淮南之民多爲所啖。兩淮郡多陷，惟杜滔守泗州，賊攻之經年不能下。初詔鉤爲徐州南面招討使，賊攻泗州急，鉤令李湘將五千人援之。賊聞之，使人致書于鉤，辭情遜順，言‘朝廷屢有詔宥赦，但抗拒者三兩人耳。旦夕圖去之，即束身請命，原相公保任之。’鉤即奏聞，請賜勛節鉞；仍誠李湘但戍淮口(泗水入淮之口，泗州城在泗水西。)，賊已招降，不得立異。由是湘軍解甲寢，去警撤備，日與賊軍相對，歡笑交言。一日，賊乘間，步騎進入湘壘，淮卒五千人皆被生繫送徐州，爲賊蒸而食之。湘與監軍郭厚本爲龐勛斷手足，以徇于康承蒙訓軍(康爲淮泗行營兵馬都招討使)。鉤既喪師，朝廷以馬舉代爲淮南節度使。

——《舊唐書卷 172 令狐楚傳附鉤》

(按)《新唐書卷 166 令狐鉤傳》作：“賊乘間直襲湘壘，悉俘而食之，醢湘及郭厚本。”與《舊書》稍異，而食俘無殊。

《通鑿》則云：“湘軍屯淮水南都梁山，賊圍之。湘出戰大敗，賊陷都梁山，執湘及郭厚本送徐州。”無食俘文。《考異》謂《通鑿》從《續皇王寶運錄》。

總之，龐勛軍無糧則食人，食百姓，食戰俘，原無分別。所食多少，惟李湘軍五千人有數，餘無法估算。869年勛為沙陀軍所敗，死于蕪（宿州南蕪縣集），為禍淮南北一年之久。使死于徐，殘民亦必食其肉。

45. 龐勛給崔雍食其子之肉

“唐咸通中，龐勛反于徐州。時崔雍典和州（和縣），為勛所陷，執到彭門（彭城）。雍善談笑，遜詞以從之，冀舒其禍，勛亦見待甚厚。其少子俊（崔俊）欲博擊拂（拂舞，執紉而舞，吳舞也。），自得親近，更無阻猜。雍以失節于賊，以門戶為憂，謂其子曰：汝善狎之，或得方便，能剗刃乎？人皆有死，但得其所，吾復何恨？其子承命，密懷利刃，忽色變身戰。勛疑訝，因搜懷袖，得匕首焉，乃命烹之。翌日，召雍飲。既撤，問雍曰：肉美乎？雍曰：以味珍且飽。勛曰：此即賢郎肉也，亦命殺之。”

——《北夢瑣言》

（按）《通鑿》載崔雍降勛，刪食其子事。

46. 龐勛部吳回守濠州，食人

龐勛據徐州反，帝遣康承訓王晏權戴可師宋威馬士舉曹翔等率二十二萬人討之。

勛部將吳回守濠州（鳳陽西），糧盡食人。驅女孺運薪塞

隍，并填之，整旅突圍，馬士舉斬以獻。

——《新唐書卷148 康日知傳附承訓》

(按)龐勛既無幹略，討之者亦無將才。動員二十二萬，歷時十四月(868十一月—869十二月破濠州)始定，百姓爲犧而已。

47. 王仙芝軍食李廷節妻之心

“李廷節爲邠城(邠縣)尉。乾符中王仙芝攻汝州(治臨汝)，廷節被執。賊見其妻崔美，將妻之。詬曰：我，士人妻，死亡有命，奈何受賊污？賊怒，剖其心食之。”

——《新唐書205 列女 李廷節妻崔》

(按)王仙芝攻汝州在乾符三年(876)。《列女》皆據地方申報，朝旨批准檔案彙列，事實非虛。王仙芝今所謂“義軍”，義軍或不義。然“官軍”亦多略人妻女，食人肉者。

48. 李克用令軍士劓食段文楚等

乾符五年(878)正月：“振武節度使(治朔縣)李國昌之子克用爲沙陀副兵使戍蔚州(靈丘)。時河南盜賊蜂起，雲州(大同)沙陀兵馬使李盡忠與牙將康君立、薛志勤、程懷信、李存璋等謀曰：今天下大亂，朝廷號令不復行于四方，此乃英雄立功名富貴之秋也。吾屬雖各擁兵衆，然李振武功大官高，名聞天下，其子勇冠諸軍，若輔以舉事，代北不足平也。衆以爲然。……會大同防禦使段文楚兼水陸發運使。代北薦饑，漕運不繼，文楚頗減軍士衣米，又用法稍峻，軍士怨怒。

盡忠遣君立潛詣蔚州，說克用起兵除文楚而代之。克用曰：我父在振武，俟我稟之。君立曰：今事機已泄，緩則生變，何暇千里稟命乎？于是盡忠夜帥牙兵攻牙城，執文楚及判官柳漢璋系獄，自知軍州事，遣召克用。克用帥其衆趣雲州，行收兵，二月庚午至城下，衆且萬人，屯于鬥鷄臺下。壬申，盡忠遣使送符印，請克用爲防禦留後。癸酉，盡忠械文楚等五人送鬥鷄臺下，克用令軍士剮而食之，以騎踐其骸。”

——《資治通鑒》乾符五年

(按)文楚爲段秀實之孫。沙陀爲西突厥種，其習俗本食人。

49. 郭琪飲婢血解毒

880年十二月，黃巢破潼關。宦官田令孜之弟陳敬瑄爲西川節度使，令孜擁僖宗奔蜀。令孜掌軍政大權，作威福。“初，車駕至成都，賞蜀軍錢人三緡。田令孜爲行在都指揮處置使，每四方貢金帛，輒頒賜從駕諸軍，無虛日，不復及蜀軍，蜀軍頗有怨言。[中和元年七月]丙寅，令孜宴土客(蜀軍與從駕軍)都頭，以金杯行酒，因賜之，諸都頭皆拜而受。西川黃頭軍使郭琪獨不受，起言曰：諸將月受俸料，豐贍有餘，常思難報，豈敢無厭。願蜀軍與諸軍同宿衛，而賞賚懸殊，頗有缺望，恐萬一致變。願軍容(觀軍容使)減諸將之賜，以均蜀軍，使土客如一，則上下幸甚。令孜默然有間，曰：汝嘗有何功？對曰：琪生長山東，征伐邊鄙。嘗與黨項十七戰，契丹十餘戰，金創滿身；又嘗征吐谷渾，傷脅，腸出，綫縫復戰。令孜乃自斟酒于別尊(另一酒杯)以賜琪。琪知其毒，不得已，再拜飲

之。歸殺一婢，吮其血以解毒，吐黑汁數升，遂帥所部作亂。”
(兵敗，奔鎮海節使高駢)

——《資治通鑒》中和元年

(按)令孜犒賞不公，又欲毒殺抗爭者，歹毒可見。郭琪飲人血解毒，亦猶今之輸血邪？郭琪得生，婢死矣！

50. 中和四年大饑食人

中和四年(884)“關內大饑，人相食。”

——《新唐書卷35 五行志》

(按)《通鑒》失載。此年秦宗權降黃巢，合兵圍陳州(淮陽)，周岌時溥朱全忠與相持。巢軍無糧，掠十餘州人為食。李克用大破巢軍，亦以糧盡撤回晉中。秦宗權侵淮南，河南，破襄、唐、汝、鄭，所至載鹽尸為糧。是不獨關內饑，河南東南兩方至淮域皆饑食人。《新唐書》缺載。

51. 討黃巢官軍食人

黃巢軍攻陳州時食人

唐僖宗年十二即位(873)，專事遊戲。政事一決于宦官田令孜。“自懿宗以來(860-873)，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斂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為盜，所在蜂起。州縣兵少，加以承平日久，人不習戰，每與盜遇，官軍多敗。是歲(874)濮州人王仙芝始聚眾數千，起于長垣。”(此已概括百姓起義背景。惟承平日久

句不確，自安祿山 755 年反叛以來，即兵禍不息。引文凡未加注者皆采《通鑑》。)875 年，“連續旱蝗。六月，冤句(gou)人黃巢聚衆數千人應仙芝。巢少與仙芝皆以販私鹽爲事。巢善騎射，喜任俠，粗涉書傳，屢舉進士不第，遂爲盜。與仙芝攻剽州縣，橫行山東(崑函以東，非今山東省)。民之困于重斂者爭歸之，數月之間，衆至數萬。”

七月，“蝗自東而西，蔽日，所過赤地。京兆尹楊知至奏：蝗入京畿，不食稼，皆抱荆棘而死。宰相皆賀。”

(按)朝廷仍在粉飾太平。

876 年十二月，仙芝攻蘄州(蘄春)，說刺史裴偃，偃上奏乞予官。詔以仙芝爲左神策軍押牙，兼監察御史(正八品上)。仙芝喜。黃巢以官不及己，大怒，擊仙芝傷首，其衆譁噪不已，遂大掠蘄民，半驅半殺(義軍不義)。於是兩人分軍攻剽。877 年，兩人分別攻剽山東、河南、湖北，或敗或勝。

878 年，曾元裕(《新唐書》作宋威)斬王仙芝于黃梅。尚讓率其餘衆歸黃巢于亳，推巢爲王，號衝天大將軍。陷沂州濮州。既而屢敗，請降。詔以爲右衛將軍，令就鄆州(東平西北)解甲，巢不聽(《新史》作謁天平軍乞降，後又叛去)。渡長江入江西、浙江，陷福州。

879 年，高駢降巢將秦彥、畢師鐸、李罕之、許京等數十人(秦、畢、李以後皆食人，另見)，巢趣廣南。求天平節度(治鄆州)，不許；求廣州節度，亦不許。除率府率(東宮屬官，正四品)，巢大怒，攻下廣州，掠州縣。士卒瘴疫死十三四，乃由湘江下江陵，號五十萬。劉巨容敗之荆門，俘斬什七八，巢渡江走江西皖南杭州。劉巨容欲留賊爲富貴之資，不乘勝追擊。

880 年五月，巢屯信州(上饒)，遇疾疫。揚州帥高駢遣張

璘急擊之。巢以金啗璘，致書請降于駢，求保奏，駢許爲求節度，并請罷諸道討巢軍各回原鎮。諸道兵已渡淮而北，巢復請戰，璘戰死，巢復振。七月，渡江而北，高駢自保不戰。九月，巢渡淮。“所過不擄掠，惟取丁壯以益兵。”十月，陷申州(信陽)，入潁宋徐兗之境。十一月，牒唐諸軍云：“各宜守壘，勿犯吾鋒。吾將入東都，即至京邑，自欲問罪，無預衆人。”十七日，陷東都。留守劉允章帥百官迎謁。“巢入城，勞問而已，閭里晏然。”十二月三日，破潼關，入華州。四日，詔授巢爲天平節度使，僖宗奔成都。巢入長安，“乘金裝肩輿，其徒皆披髮，約以紅繒，衣錦綉執兵以從。甲騎如流，輜重塞途，千里絡繹不絕。民夾道聚觀。尚讓歷諭之曰：黃王起兵，本爲百姓，非如李氏不愛汝曹。汝曹但安居無恐。巢館于田令孜第。其徒爲盜久，不勝富，見貧者往往施與之。居數日，各出大掠，焚市肆，殺人滿街，巢不能禁。尤憎官吏，得者皆殺之。”(《舊唐書》作“甫數日，因大掠，縛捶居人索財，號‘洵物’。富貴皆跣而驅，賊酋閱甲第以處，爭取人妻女亂之，捕得官吏悉斬之，火盧舍不可貨，宗室侯王屠之無類矣。”))

881年三月，有書詩于尚書省門嘲巢者。“尚讓怒，應在省官及門卒，悉抉目倒懸之；大索城中能爲詩者，盡殺之；識字者給賤役；凡殺三千餘人(知識越多越反動)。四月，官軍攻入長安，“坊市民喜，爭謹呼出迎官軍，或以瓦礫擊賊，或拾箭以供官軍。……軍士釋兵(武器)入第舍，掠金帛妓妾。”(史書既反映巢軍已爲百姓所憎恨，也直書官軍如盜匪。)巢謂知官軍不整，又不相繼，引軍復入長安。“怒民之助官軍，縱兵屠殺，流血成川，謂之‘洗城’。”(《新唐書》謂殺八萬人。估計當時長安人口在四十萬上下。)

五月至十二月，巢稱皇帝，任將相，政治上無措置；軍事上無發展；唐軍漸集，無對策。

882年，“官軍四集，黃巢勢已蹙，號令所行，不出同華。民避亂，皆入深山，築柵自保，農事俱廢。長安城中斗米直三十緡。（即三萬文）賊賣人于官軍以爲糧，官軍或執山寨之民鬻之（誰買，不明），人直數百緡，以肥瘠論價。”

八月，巢部朱溫以河中（治蒲州）同州（治大荔）降唐，華州（治華縣）亦降唐，巢與關東通道中斷，長安成孤城。

十一月，李克用帥沙陀兵（突厥之一部）自晉北至。883年二月，大破巢于梁田陂（華州西南），三月，又敗之于零口（渭南縣西），四月，敗之于渭南。巢力戰不勝，焚宮室，由蘭田趨商南（商縣）。“官軍入長安，暴掠無異于賊，長安居室及民，所存無幾。”巢多遺珍寶于路，官軍爭取之，不急追，賊遂逸去。

五月，巢使孟楷爲前鋒，擊蔡州（治汝陽）。秦宗權降；擊項城（沉丘槐店集），爲趙讐擒斬。巢與宗叔合兵攻陳州（淮陽）。百道攻之不克，乃“營于州北，立宮室百司，爲持久之計。時民間無積聚（原已連年遭災，趙讐又早將六十里內糧資悉收入陳州），賊掠人爲糧，生投入于碓磑，并骨食之，號給糧之處曰‘舂磨寨’。縱兵四掠，自河南許（許昌）汝（臨汝）唐（泌陽）孟（孟縣）鄭（鄭州）汴（開封）曹（曹縣）徐（徐州市）兗（兗州市）等數十州，咸被其毒。”（《新唐書》《北夢瑣言卷14》所載，與《通鑑》大同。）

884年三月，李克用軍至陳州。四月，巢解陳州圍（凡圍三百日），北趣大梁（開封），與克用戰王滿渡（中牟北），敗潰，部將多降唐。又北走，敗潰于封丘，收餘衆千餘人，至泰山虎

狼谷，甥林言斬巢及其兄弟妻子。巢自 875 起，至 884 滅，凡十年。

——《資治通鑒》咸通十四年——中和四年。參照
《新唐書卷 225 中黃巢》《舊唐書卷 200 下黃巢》

本書祇鈔食人史料，不討論黃巢起義或造反之成敗得失。可以肯定 882 至 883 年四月駐長安四周征討黃巢之官軍一部或幾部，曾向巢軍買人爲糧；又曾執山民作糧出賣。賣與巢軍、居民，或甲部官軍賣與乙部官軍，不可考。黃巢軍賣予官軍爲糧之人，係戰俘、掠來佔領地區百姓或城內百姓，不可考。黃巢軍曾否買官軍所鬻人爲糧，亦不可考。883 年四月以前，黃巢軍有食人可能，無食人明確史料。

但黃巢軍 883 年五月至 884 年四月圍陳州時，則確曾以人爲糧。人自四周廣大地區掠來，或爲生口，或爲餓殍。用手工機械碾磨，并皮骨吃淨；設有專職機構管理碾磨分配供應；食人數萬若干萬，無從查起。（假設一人爲 100 市斤，一軍士一天食人骨肉一市斤，又假設巢軍當時有五萬人，則十個月共需食用十五萬人。當然，這祇是示意數字，不足爲據。）

但范文瀾先生否認黃巢軍曾食人。所主編《中國通史第三冊》（1978 年六月第三版）420 頁云：

“史書說，當時一斗米價貴至三十緡，起義軍（范稱黃巢軍爲起義軍）向唐軍買人作食糧。唐軍捕捉山寨居民賣給起義軍，按肥瘠論價，一人值數百緡。起義軍統率者不讓士兵吃三十緡一斗的米，却讓吃數百緡的人，這是講得通的話麼？史書既然說了，唐軍應該確有賣人的事。那就是起義兵士不滿統率者的腐化，紛紛散走，統率者要補充兵卒，出重

價招兵。唐軍是盜賊，捉山寨居民按強弱來換錢，這就成爲史書所說按肥瘦論價的人肉買賣。”

范著影響較大，此說謬誤，須予辨正。

(1)史書是說巢軍賣人于官軍爲糧，范文說起義軍向唐軍買人爲糧，把史書文字顛倒，難道是由于粗心？這樣著書不嚴肅。

(2)史書說按肥瘠論價，范文却改成按強弱論價。肥瘠決不同于強弱，這是偷換概念，企圖證成私說。

(3)史書并未明確官軍賣人給巢軍，也未明確巢軍曾向官軍買人，范文主觀認定是賣過買過；然後又毫無根據說義軍不滿統率，紛紛散走，買人以益軍補員。把可能說成實事，這不是歷史。史書曾記巢軍渡淮，‘取丁壯以益軍’，爲甚麼就不明記在長安買人以益軍？而千年以後的范先生却偏偏能補充出來，豈非怪事？

(4)買賣的事既不成立，價錢合算不合算原無須討論。這裏想順便指明范先生的計算也是錯的。唐制一斗等于今日兩市升，(見《漢語大辭典下冊——中國量制演變測算簡表》)兩升米約三市斤，值30緡。每斤單價爲10緡。一人肥者重約150斤，瘦者重約80斤，值數百緡。假設爲500-600緡，則人肉每斤價爲3.6緡至4緡，顯然低于米價，而營養價值又高于米，何況米源又奇缺？(金末元好問謂‘徒以一身飽五十“紅襖軍”不得謂之死。’可證五十人一天食一人足夠，五十人每天食50斤米則不夠。)史書講得通，不通的是范先生。

范書 P.422 又說：

“據史書所記，當時河南大饑荒，黃巢用人當糧食。一說取死人置臼中搗碎，連骨粉帶皮肉一起吃；一說捉活人投臼

中搗碎食用，稱發‘糧’處所爲‘舂磨寨。’這又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毀謗。秦宗權作亂時，曾車載鹽漬尸體充軍糧。統治階級用後來秦宗權的野獸行爲橫加黃巢身上，並且描寫得更加恐怖。其實，圍陳州時，不用說黃巢，連秦宗權也還不曾食人。”

案《通鑒》書成于 1084 年，恰是黃巢滅亡一百周年祭。司馬光采輯大量史料，比勘考校，然成後書。所記巢軍圍陳州吃人，用筆詳密。《舊唐書》《新唐書》《北夢瑣言》所記僉同，作者生活年代，均距巢不遠。范先生舉不出一點反證材料，以‘毀謗’二字憑空否定，否定得了麼？

范先生拉出一個秦宗權作襯托。圍陳州時秦屬巢軍，巢軍食人，秦軍何以不曾食人？秦共圍陳州時是“義軍”，陳州解圍後，秦與巢分道，何以又變成“作亂”？

范先生也明知否定巢軍食人，擺不出事實，講不出道理，於是祭起“統治階級”這個法寶來嚇服人，這也不中用。秦皇漢武唐宗宋祖，毛澤東主席都基本給肯定了，李冰西門豹不屬於統治階級嗎？分不清紅皂白，頭髮鬍子一把抓，這就違反了馬列主義‘具體地分析具體情況’的基本原則，嚇服得了誰呢？

范先生未明說的要害是統治階級教史書毀謗的，所以史書不可信。范先生主編的通史，不是基本上取材于史書嗎？中國史書多出官修，但“不虛美，不溢過”，力求真實却是傳統的‘史德’。秦始皇未燒《秦記》，他生母寡居養私生子，野男人要造反的事都流傳到今天。武則天蓄面首，先有僧薛懷義，後有張易之張昌宗兄弟，也載在唐史。暴君昏君痴呆皇帝，貪佞將相大臣事跡，都有記載。而歷史傳統，皇帝是不能

看《起居注》，以免干擾史官的直書的。所以統治階級教史書毀謗一說，很難成立，而史書揭露統治階級的丑事，則俯拾即是。我們對史書，不能輕易不信，除非是有確定的反證。當然，我們也不能盲信，如‘蝗蟲不食稼’，自然不是事實，祇是‘上下相蒙’的鬼話。我們對統治階級要分別看待，又不能把‘統治階級’混同於‘史官’與‘史書’，何況‘官史’之外，更有私家載記。

話還回到食人上。遠的不說，唐朝魯炘守南陽，城中人相食；張巡守睢陽，殺城內居民三萬供軍食。人到連草根皮鞋都吃盡時，吃死尸，吃自己的兒子，直到吃自己的手臂與大腿，都有許多例，一直到三年自然災害都有例，難道都是統治階級教史書作的毀謗？黃巢軍沒得吃了，吃人，可以理解（不是贊成），可以評論其利害得失，有道無道，但有吃人的事，不能否定。

范先生之所以執意要否定，由於他背上個包袱，認為黃巢軍是‘義軍’，而義軍是不能食人的。這又是膠柱鼓瑟。黃巢初起，反抗苛暴，爭取生存，與百姓同命，是義軍。但事物性質不是一成不變的，義軍多行不義，與百姓對立，就不再是義軍，而成為賊軍或匪軍了。黃巢入長安之日，可算義軍。數日後，大掠，殺人滿街，就開始變。為一首詩，殺三千餘無辜，無怪官軍入城，百姓謹呼，而以瓦礫擊巢軍。不久，巢軍復入長安，實行‘洗城’，這就完全不義，成為賊軍或匪軍了。一怒既能“血洗”，餓極還怕食人？黃巢軍性質變了，范先生看法不變，這是教條在作怪。

食人是野蠻的，不人道的，該譴責的，更應該譴責的是晚唐那樣一個政治社會環境，率獸食人。歸根揭底，還是專制

主義制度。神州大夥民爲盜，應是衙門盜作官。

52. 光啓二年荆襄食人

光啓二年二月(886)“荆襄大饑，米斗錢三千，人相食。”
——《新唐書卷 35 五行》

53. 張瓌守江陵啗疫死者尸

張瓌，滑州人，暴勇而殘。與韓師德叛高駢，據復(天門)岳二州，自署刺史。荆南節度使陳儒請瓌攝行軍司馬，師德署節度副使。師德兵上峽，大略去。瓌引兵逐儒，儒將奔行在(時帝奔成都)，既又劫還，囚之；又賊殺監軍朱敬玫。(885 正月)

光啓元年閏二月(885)秦宗權遣弟宗言寇荊州，馬步使趙匡欲奉儒出，瓌覺，殺匡，絕儒食，七日死。“瓌固壘二歲(《通鑑注》謂光啓元年九月至二年底)，樵蘇皆盡，斗米錢四十千，計杯而食，號爲“通腸”。疫死者爭啗其尸，懸首于戶以饜。軍中甲鼓無遺(吃完)，夜擊闔(門門)爲警。宗言不能下，乃解去。”

光啓三年(886)，宗權將趙德堙又至，諸將困于戰，城陷，瓌死。

——《新唐書卷 186 陳儒傳》

(按)張瓌之所以能久守，一由于殘暴，所部畏怯之。二由于殺朱敬玫，得財貨甚多。886 年荆襄大饑，已見上節。

54.揚州城中食人

宣軍掠賣人爲食

張雄軍掠賣人爲食

剝割呂用之

周迪賣妻于入市

呂用之鄱陽人，世爲商僮，往來廣陵，得諸賈之歡。盜舅家，亡命九華山，事方士，得役鬼術，賣藥廣陵。淮南節度使高駢親將介之見駢，頗知民間事，班班言政。駢補爲右職。乃廣樹朋黨，深結駢左右，探動息。駢篤意求神仙，造迎仙等樓。用之自謂與仙真通，作銅匕首，刻青石板作龍蛇以愚弄駢。駢屏人間事，將吏不得見，委事用之。

用之淫刑重斂，用廢吏百餘爲“察子”，刺民間私闕隱語，誅所惡者數百族。又募卒二萬爲莫釐都，與狂人張守一分統，置官屬如駢府。出入驕御千人，侍姬百餘，扣留度支運物（運送唐中央財物）以自足。

885年十二月，唐僖宗奔興元。886年四月，朱玫擁襄王煊監國，駢上表功進。煊假駢中書令、諸道兵馬都統、江淮鹽鐵轉運使；以用之爲嶺南節度使。用之開府置官屬，與駢均禮。（即在揚州掛銜，不到任。）

光啓三年（887），蔡賊孫儒聲言涉淮，駢命畢師鐸率騎三百戍高郵。師鐸本王仙芝驍將，降高駢（在879年），資久負氣，用之猜忌之。師鐸乃與高郵軍合，移檄誅呂用之。四月，攻揚州。用之自督戰，令曰：斬一級，賞金一餅。城堅不能下。師鐸求助于宣州秦彥——彥原殺人爲盜，入黃巢軍，與師鐸

同時降駢。彥命弟將宣州軍三千人至。呂用之敗，奔天長，歸廬州刺史楊行密。畢師鐸據揚州，殺高駢。

楊行密合兵萬七千人，五月，攻揚州。秦彥軍至，與師鐸合，出戰，“士卒死者什七八，城中乏食，樵采路絕，宣州軍（秦彥之軍）始食人。”秦彥畢師鐸大小數十戰，多不利。“城中無食，斗米值錢五十緡（《新唐書·五行》作斗米萬錢。）草根木實皆盡，以堇坭（黏土）爲餅食之。餓死者大半。宣軍掠人詣肆賣之，驅縛屠割如羊豕，訖無一聲。積骸流血，滿于坊市。彥、師鐸無如之何，頻蹙而已。”十月，城破，“城中遺民才數百家，饑羸無復人狀。”楊行密運米賑之。（師鐸，秦彥後皆爲孫儒所殺。）

光啓三年，秦彥自率衆入揚州，戰敗，求援于蘇州刺史張雄，雄率兵赴之，屯于東塘（揚州城外）。“重圍半年，城中芻糧并盡，草根木實，市肆藥物，皮囊革帶，食之亦盡。雄軍掠人賣與城中爲食，人五十千，死者十六七。縱存者鬼形烏面，氣息奄然。張雄多軍糧，相約交市。城中以寶貝市米，金一斤，通犀帶一，得米五升。雄軍得貨，不戰去。”

（按）上節指宣軍掠城中人賣，此節指張雄軍在城外掠人賣予城中。

“呂用之之在天長也，給楊行密曰：用之有銀五萬錠，埋于所居，克城之後，原備麾下醉之資。十一月庚戌，行密閱士卒，顧用之曰：僕射許此曹銀，何食言耶？因牽下械系，命田頽鞠之。云：“與鄭祀董瑾謀因中元夜邀高駢至其第，建黃錄齋（遍請天神地祇人鬼而設醮，追懺罪根，冀升天界。），乘其入靜縊殺之，聲言上升，因用莫牙都帥諸軍推用之爲節度使。是日，腰斬用之。怨家剝割立盡，并誅其族黨。”

——《資治通鑒》光啓三年 887

《新唐書卷 224 下高駢》

《舊唐書卷 182 秦彥》

(按)高駢駐揚州，隱然爲東南重鎮，唐天子方倚以辦賊，直庸才耳。所用呂用之，畢師鐸，張守一，諸葛殷有如群魔亂舞，餐揚州人血肉，二十萬人左右之大都會，至幾乎食光死光，慘矣冤矣！

“周迪妻某氏：迪善賈，往來廣陵。會畢師鐸亂，人相略賣以食。迪饑將絕。妻曰：今欲歸，不兩全。君親在，不可并死，願見賣以濟君行。迪不忍。妻固與詣肆，售得數千錢以奉迪。至城門，守者誰何(盤問)，疑其給，與迪至肆問狀，則妻首已在枱(ji, 挂大秤之橫木)上矣。迪裹餘體歸葬之。”

——《新唐書卷 205 列女 周迪妻》

(按)此則即揚州城內賣人肉特寫。

55. 宣州被圍人相啗

文德元年(888)八月，楊行密自無爲糝潭(無爲西南江岸)渡江(即到銅陵)攻宣州趙皇，破曷山屯(當塗西)，遂圍宣州。龍紀元年(889)六月，“城中食盡，人相啗”。行密入宣州，諸將爭取金帛，徐溫獨據米困，爲粥以食餓者。

——《資治通鑒》文德元年，龍紀元年。

56. 秦宗權軍載鹽尸爲糧

秦宗權，許州(許昌市)人，爲郡牙將。廣明元年(880)黃巢亂蔡州，宗權據守，有勁兵萬人，授蔡州節度。883年五月，黃巢自長安東走，遣孟楷擊蔡州，宗權戰敗，稱臣于巢，與巢同圍陳州。884年五月，巢解圍去，旋死，宗權仍在河南，縱兵四出侵噬。使秦彥侵淮南，秦賢侵江南，秦誥陷唐鄧，孫儒陷東都孟虢，張晁陷汝鄭，盧玖攻汴宋。“所至屠剪焚蕩，殆無孑遺，其殘暴又甚于巢。軍行未始轉糧，車載鹽尸以從。北至滑衛，西及蒲關，東盡于徐，南出江淮，州鎮存者，僅保一城，極目千里，無復烟火。”885年三月，自稱皇帝。至887年數年之間，全國戰亂四起，無力統一討伐，惟朱全忠汴軍與相持。887年四月，全忠敗之中牟萬勝，又敗之于汴北赤岡，又約朱暄、朱瑾大破之汴北邊孝村，宗權遁走。其守東都、河陽、許、汝、鄭、陝、虢間者皆棄守去，宗權之勢始稍衰。十一月，宗權遣弟宗衡渡淮攻揚州，以孫儒爲副，儒殺宗衡率軍獨立。888年五月，宗權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德諲降朱全忠，全忠大發兵攻蔡州，宗權敗守中城，全忠爲二十八寨環之。十二月，宗權部將申叢執宗權，折其足，囚送全忠。889年二月送至京師，斬于獨柳，京兆尹孫揆監刑。“宗權于檻車中引首謂曰：尚書察宗權豈反者耶？但輸忠不效耳！觀者皆笑之。”

——《資治通監》中和三年——龍紀元年(883-889)

《舊唐書卷200下秦宗權》

《新唐書卷225下秦宗權》

(按)《新唐書》：“秦宗權無霸王計，惟亂是恃。兵出未始轉糧，指鄉聚曰：‘啖其人，可以飽吾衆。’官軍追躡，獲鹽尸數十車。”

朱粲·秦宗權、李罕之、爲唐朝三大食人魔鬼，毒害地域之寬，又以宗權爲最。使斬在中州，其肉不足食矣！

57.大順二年成都人相食 王建峻部將殺食駱保

田令孜，蜀人，本姓陳。懿宗時入宮，狡慧，擢神策軍中尉。僖宗立(873)，溺毯，自詡可得毯狀元，信任令孜，政務一切付之不問，令孜握神策軍，仗主勢，權位顯赫。其兄陳敬瑄原餅師，黃緣爲神策軍將，廣明元年(880)以賭球第一爲西川節度使。

880年黃巢入長安，令孜奉僖宗奔成都依敬瑄，敬瑄安置供億甚渥，遂兼三川(川東、川西、山南西道)都指揮制置等使。885年二月僖宗回長安，令孜惡河中節使使王重榮，令移他鎮，王不奉詔，令孜遣將攻之，王請援于李克用，二人合兵敗令孜軍，逼長安。十二月，令孜挾帝奔鳳翔，次年二月轉奔興元(漢中)。王重榮、李克用、朱玫、李昌符諸節使奏以帝兩次播遷，天下大亂，皆令孜之罪，請誅之。令孜自知不容于天下，自除西川監軍使，往成都依敬瑄。887年流令孜端州，令孜恃敬瑄不行。

王建，舞陽人，少無賴，屠牛盜驢販私，里人謂之賊王八。從軍至都校，在興元，率三千人趨行在，令孜錄爲假子，仍領一都。887年，令孜剝軍權，建剽掠閬(閬中)利(廣元)二州間，令孜作書招之，建大喜，率三千人向成都。或謂敬瑄：王建劇賊，梟視狼顧，來之養虎自貽患。敬瑄乃止之勿來。建不聽，攻漢州(廣漢)德陽，率輕騎攻成都，敬瑄拒之。

888年三月，昭宗即位。昭宗爲壽王時見辱于令孜，派韋昭度代令孜監西川軍，充節度使，徵敬瑄爲禁軍統，令孜敬瑄不奉詔。王建請討令孜。十二月，以韋昭度爲行營招討使，王建爲節度使，充行營諸軍都指揮使討之。889-890王建攻下成都四面各州，敬瑄日蹙。

891年三月，朝議復敬瑄官爵，罷昭度軍，令王建歸鎮。王建表功在垂成，田陳罪在不赦，不肯撤軍。昭度無如之何，不能還朝。

四月，成都城中乏食，棄兒滿路。有私貿米者，筒徑半寸，深五分，筒米百餘錢。“人至相暴相啖”，吏斬之不能禁。敬瑄更爲腰(妖斬)劈(斜劈)之法，死者相繼，而食人者不止。

王建說昭度曰：“今關東藩鎮，迭相吞噬，此腹心之疾也。相公宜早歸廟堂，與天子謀之。敬瑄，疥癬耳，當以日月(時間)制之，責建可辦也。”昭度猶豫未決。建陰令東川將唐友通等，擒昭度親吏駱保于行府門，嚙食之，云其盜軍糧。昭度大懼，遂稱疾，以印節授建，牒建知三使留後兼行營招討使。昭度即日東還。建送至新都，跪觴馬前，泣拜而別。昭度出劍門，建即以兵守之，不復納東兵。

敬瑄與王建五十戰，皆敗。

八月，田令孜自携西川印節夜入建營授建(投降)。建泣謝，請復爲父子如初。建遂得三川地，殺敬瑄于新津，餓死田令孜于獄。

——《資治通監》文德二年(888)——大順二年(891)

《新唐書卷244下 陳敬瑄傳》

《舊五代史卷136 王建》

(按)王建是個絕妙導演與演員，好殺人，亦能止殺。可

憐駱保，肉作炸彈，嚇跑個膿色宰相，冤哉！至成都城中被食冤鬼，不知應控訴何人爲得。

58. 孫儒殺老弱充軍食

孫儒，汴人，以趨卞橫里中，隸忠武軍(許昌)爲裨校。黃巢亂，隸秦宗權部，885年陷洛陽，焚宮闕，屠居人。圍鄭，取河陽(孟縣西南)，聞宗權爲朱全忠所敗，殺孟人，投尸于河，焚井邑。宗權命抄淮南，屯濠州，殺宗權弟宗衡，并其軍，略定傍州，兵數萬，889年，攻破揚州。又取潤(鎮江)、常、蘇，與楊行密反復爭奪江南，又分兵取和滁。891年秋，焚揚州，引而西，“號五十萬，旌旗相屬數百里。所過燒廬舍，殺老弱以給軍(丁壯留充兵充伏也)。”“行密遣親將入揚州，取儒營糧數十萬石以廩饑民。”892年，楊行密擒之于廣德，傳首京師。

59. 李克用軍脯尸爲食

景福元年(892)十月，李存孝反于邢州(邢臺，由李存信構之，克用處置有偏差)，附梁(朱全忠)通趙(正定之王鎔)。二年二月，李克用引兵圍邢州，王鎔遣牙將王藏海致書解之。克用怒，斬藏海，擊鎔，敗之平山，又大破之叱日嶺(井徑西北)，斬首萬餘級，餘衆潰去。時歲饑，河東軍乏食，脯尸啗之。(三年三月，李克用攻下邢州，擒存孝，車裂之。)

——《資治通監》景福二年

《舊五代史卷26 武皇本紀下》

60. 彭州城中人相食

乾寧元年(894)

“王建攻彭州(彭縣)(原注謂逾兩朞),城中人相食,指揮使趙章出降,(假威戎軍節度使)楊晟猶力戰,刀子都虞候王茂權斬之。”(趙章更名王宗勉,茂權更名王宗訓)。

——《資治通鑒》

61. 李罕之屠啖晉東南人十餘年

李罕之出項城農家,拳勇趨捷,多力。學儒不成,落髮爲僧,無賴,四處不容。乞食酸棗,整日無施予者。乃擲鉢毀僧衣,亡命爲盜。

投黃巢,漸至魁首。巢渡江,罕之叛巢降高駢(879),爲光州刺史。歲餘,爲秦宗權所逼,依河陽諸葛爽,爲懷州刺史。爽奉詔擊宗權,表罕之副招討,不勝。中和四年(884),爽表爲河南尹,東都留守。適李克用脫上源之難西歸,罕之與相結,時有衆三千。885年,秦部孫儒來攻,對壘數月,退保澠池。孫退去,復壘洛陽西。

886年冬,諸葛爽死,子仲方幼,劉經掌軍,鎮洛陽,仲方部張言(即全義)與罕之合,攻河陽,不勝,保懷州(沁陽),孫儒復陷河陽。罕之求助克用,收河陽。克用表罕之爲河陽節度,同平章事,張言爲河南尹,東都留守。

罕之既得河陽,攻絳晉。“時大亂之後,野無耕稼,罕之部下以俘剽爲資,啖人作食。”又攻平陽(臨汾西金殿)。888年春,張言掩擊河陽,罕之軍沒,奔太原。克用表爲澤州刺史,

仍領河陽節度使。克用遣李存孝助之，攻懷孟。張言求助朱溫，朱溫遣將助之，李存孝退還，罕之保澤州。“日以兵抄懷孟(孟縣)晉(臨汾)絳(新降)，數百里內，郡無長吏，閭里無居民。河內百姓，相結屯寨。或出樵汲，即爲俘馘。雖奇峰絕磴，梯危架險，亦爲罕之部衆攻取。先是，蒲絳之間有山曰摩雲，邑人立柵于上以避寇亂，罕之以百餘人攻下之，軍中因號罕之爲李摩雲。自是數州之民，屠啖殆盡，荆棘蔽野，烟火斷絕，凡十餘年。”

894年李存孝拒邠鳳李茂貞，克用表罕之爲邠州行營副都統。及誅河中王行瑜，授檢校太尉。求一鎮，克用不予。898年十二月，潞(長治市)帥薛志勤卒，罕之逕入潞州，自稱留後。克用怒，遣李嗣昭討之。罕之求救于朱全忠，全忠救之。899年移河陽，道病卒，年58。

——《資治通監》光啓四年——光化二年 888—899

《舊五代史卷15 李罕之》

《新五代史卷42 李罕之》

(按)唐末食人魔鬼，罕之食人最久，得善終，以經常找靠山——高駢，諸葛爽、李克用、朱全忠，常有節度使官號。官與賊何別？

62. 朱全忠圍鳳翔，城中人食尸食子

李茂貞起自軍卒，以戰功爲鳳翔隴右節度。擅兵攻殺逃興元(南鄭)之樞密使楊復恭(大宦官)，又揮兵長安，逼殺宰相杜讓能。昭宗益募禁軍，茂貞謂爲圖己，又犯長安，昭宗逃華州依韓建。欲討之，韓建爲請，乃加封茂貞岐王。有地二十

州。

900年十一月，宦官劉季述囚帝，矯詔令太子嗣位。901年正月，帝復辟，殺劉季述。七月與宰相崔胤謀，密召朱全忠（時有宣武、宣義、天平、護國四鎮，即開封、涇縣、東平、永濟四區）入長安誅宦官。十月，朱全忠大發兵西，請帝幸東都。十一月，宦官韓全誨等挾帝奔鳳翔依李茂貞自固，茂貞亦嫉全忠染指關中，欲挾帝自重。全忠進兵，茂貞數戰皆敗，不敢出。全忠圍鳳翔。“城中薪食俱盡，自(901年)冬涉(902年)春，雨不止，民凍餓死者日以千數。未斗直錢七千，至燒人屎煮尸而食。父自食其子，人有爭其肉者，曰：此吾子也，汝安得而食之？人肉斤值錢百，狗肉斤直錢五百。父甘食其子而人肉賤于狗。天子宫中設小磨，遣宮人自屑豆麥以供御。自後宮、諸王十六宅，凍餒而死者日三四。城中人相與邀遮茂貞，求生路。茂貞窮急，謀以天子與梁(朱全忠)以爲解。昭宗謂茂貞曰：朕與六宮皆一日食粥，一日食不托(亦作傅托、晉時以手搏麵而劈置湯中煮之，猶今之拉面，稱湯餅；一說用刀在案上切麵，不再用手托故名。似即麵團煮湯。)安能不與梁和乎？三年(903)正月，茂貞與梁約和，斬宦官韓全誨等二十餘人，傳首梁軍，梁圍鮮。朱全忠入鳳翔殺宦官五六百人，惟留幼童三十人供灑掃，崔胤亦被殺。

——《新五代史卷40李茂貞傳》

(按)《通監》不如此詳細。人屎煮尸，爭食己子，狗肉貴于人肉，均以前食人史料所未有。

軍閥與宦官之間，軍閥與軍閥之間，爭奪傀儡皇帝(權力的化身)，圍城幾月，城裏百姓食尸食子凍餓死。歸根到底，慘事冤事總落在老百姓頭上。軍閥朱全忠後來做皇帝，李茂

貞活到 924 年善終！

63. 高澧好飲人血

高彥，海鹽人，從錢鏐征戰有功，爲湖州刺史十餘年，民便之。次子高澧，年十三四，即酷暴自用。天祐末嗣父業，爲湖州刺史（《通鑑注》在天祐三年 905），恣行誅戮，好使酒殺人而飲其血，且暮必掠人食之。將吏侵農人詣，多與妻子泣別（恐被殺食）。晚年將敗，欲盡殺百姓。澧每登樓眺望，則東西水陸行人皆絕迹，錢鏐謀治兵問罪，澧遂導淮南將李簡等人其境。鏐遣子傳瑋御之，簡等挾澧而遁。澧至淮南，爲淮人所害。

——《中國人名大辭典·高彥高澧》

（按）《資治通鑑》開平三年（909）云：高澧凶忍，嘗召州吏議曰：吾欲盡殺百姓可乎？吏曰：如此租賦何從出？當擇可殺者殺之耳。時澧糾民爲兵，有言其咨怨者，澧悉集民于開元寺，給云犒享，入則殺之，死者踰半。在外者覺之，縱火作亂。澧閉門大索，凡殺三千人。吳越王鏐欲誅之，澧以州叛，附于淮南（楊行密之子涓），舉兵焚義和（即仁和、即錢塘）臨平鎮，鏐命指揮錢鏐討之。”天祐四年（907）二月，高澧求救于吳（即原淮南，稱吳王），吳常州刺史李簡等將兵應之。湖州將盛師友，沈行思閉城不納。澧率麾下五千人奔吳。”

食人事《通鑑》或不錄，此又一例。高澧在湖州食人先後五年，屬偏嗜美食，其人似精神有毛病。

64. 夜叉食哥舒翰妾尸

“哥舒翰有愛妾新死未葬，野义與三鬼糜割肢體，環坐共食之，血流于庭，衣物狼藉。”。

——《太平廣記卷 356 哥舒翰》

“張生應舉至中路，日已昏黑，歇于樹下，困睡中見野义先食其馬，又食其驢，繼拽其從奴，提兩足裂之。”

——同上書《卷 357 東洛張生》

(按)古印度神話，野义半人半神精靈，形同惡魔，佛教把這形象吸收作護法神，為天龍八部之一。佛教傳入中國後，野义成凶惡饕餮鬼怪，形象極醜。俗作‘夜义’。有無夜义我不知，錄此備考。

65.張茂昭頻食人肉

唐張茂昭為節鎮，頻食人肉。及除統制到京，班中有人問曰：聞尚書在鎮好人肉虛實？曰：人肉腥而韌，爭堪吃？

——《南邨輟耕錄》卷九引《盧氏雜說》

(按)《盧氏雜說》，《新唐書·文藝志三》列目，一卷，未標作者，自係唐朝人所撰。張茂昭亦無傳可查。此屬偏嗜性食人，但不詳所食為死刑犯抑掠取者。

柴五代

1. 劉仁恭守光父子致滄州食人之禍

劉仁恭深州樂壽人(獻縣),父鎮將。仁恭多智數,事節帥李可舉李匡威,部兵怨過期不代,擁之攻幽州,敗,投李克用,李厚遇之。894年克用克幽州,以仁恭爲節度。既而克用徵兵,不應,克用攻之,敗還。仁恭又南結朱溫,加平章事,又向克用求通好。

光化元年(898)三月,令其長子守光襲據滄州,遂有吞河朔之志。二年(899),率十萬衆將攻魏鎮,拔貝州(清河),“無少長皆屠之,清水爲之不流”。魏鎮羅紹威求援于汴朱溫,仁恭軍覆。

906年朱溫自將攻滄州。仁恭盡發部內15-70歲男子,自備兵糧赴徵,得二十萬,閭里一空。皆黔其面(士人黔臂)。進至瓦橋(雄縣)。“汴軍深溝高壘以攻滄州,內外阻絕,仁恭不能合戰。城中大饑,人相篡啖,析骸而爨,丸土而食,轉死骨立者十之六七。”求救于克用,克用爲之攻取潞州,滄州圍始解。

仁恭于幽州西大安山營館宇,合仙丹,求長生。907年,汴朱溫使李思安急攻幽州,仁恭無備。其子守光自滄州來援,退汴軍,乃自爲節度,擄仁恭囚之。

909年守光兄守文聞父被囚,率滄州兵攻守光,被擒于鷄蘇(幽州西)。“滄州賓佐孫鶴、呂兗推守文子延祚爲帥。五月,守光進圍滄州,携守文至城下示之,不下。自五月至十二

月，城中乏食，斗米直三萬，人首級亦直十千。軍士食人，百姓食堊土。驢馬相遇，食其鬣尾。士人出入，多爲強者屠殺。”（以上引《舊五代史》）“呂兗選男女羸弱者，飼以麩面而烹之，以給軍食，謂之‘宰殺務’（務，辦事單位名，猶今名所）。”（以上引《通鑒》）910年，正月，延祚出降。守文尋亦遇害。

911年，守光欲稱帝，置斧質于廷，令將佐曰：“今三方協贊（梁晉鎮定等鎮推守光爲尚父），予難重違，擇日而帝矣。從我者賞，橫議者誅。孫鶴對曰：滄州破敗，僕乃罪人。大王寬容，乃至今日。不敢阿旨，以誤國家。苟聽臣言，死且無悔。守光大怒，推之伏質，令軍士割其肉生啖之。鶴大呼曰：百日之外，必有急兵矣。守光命窒其口，寸斬之。”守光乃稱帝，國號燕。

914年（梁乾化四年，唐天祐十一年）唐李存勖俘守光父子，誅守光，送仁恭至代州，刺心血祭克用陵後斬之。

——《舊五代史卷135劉守光傳》

《資治通鑒》唐天祐三年（906），開平三年（909），梁乾化元年（911）

（按）劉仁恭野心家，反復變詐。守光禽獸行，囚父而奪其權，繼又殺弟殺侄，使滄州百姓相食。人變成統治者，便十九如此。

2. 貝州被圍逾年啖人爲糧

田承嗣爲安祿山先鋒取洛陽。廣德元年（763）降，爲貝博滄瀛防禦使，旋爲魏博節度使。嗣後詭取強奪，盡有魏（大名）博（聊城）貝（清河）相（安陽）衛（汲縣）澶（頓丘）六州一大片。

養牙兵，擴部隊，置官吏，擅賦稅。大歷八年唐命六鎮致討，卒無功。後更羅紹威楊師厚二姓，凡百五十年。朱溫稱梁帝，羈縻而不能制。

貞明元年(915)三月，楊師厚死。梁帝采臣下議，以衛、相、澶三州置昭德軍，張筠爲節度使；魏博貝三州仍爲天雄軍，以賀德倫爲節度使，使劉鄩將六萬人備非常，澶州刺史王彥章將龍驤五百人赴魏。魏兵不願分割三州，夜亂，大掠，圍龍驤軍，王彥章斬關遁，盡殺賀德倫親兵五百人，脅困之樓上。懼梁軍致討，逼賀致書晉(山西，非晉朝)李存勳來援(李與朱溫之梁是對抗的)，李即派李存審自趙(趙縣)赴臨清，而自帥軍由黃澤(洺水源頭)赴魏。至則斬亂兵首領張彥等八人，受賀德倫節印。貝州刺史張源德不肯附晉，北結滄(滄州市東南)德(陵縣)。南聯劉鄩以拒晉。晉先襲取德州，又與劉鄩反復攻戰，斷貝州外援。八月，始遣李存審帥五千人攻貝州。張源德有卒三千，夜則四出剽掠，州民苦之。存審乃發八縣丁夫，塹而圍之。

至916年八月，劉鄩數敗，退屯黎陽(浚縣東北)，河北各州，全入晉手。九月，張源德欲降，謀于其衆。“衆以窮而後降，恐不免死，不從。共殺德源，嬰城固守。城中食盡，啖人爲糧。乃謂晉將曰：出降懼死，請擐甲執兵而降，事定而釋之。晉將許之。其衆三千出降，既釋甲，圍而殺之，盡殪。”

——《資治通鑒》梁貞明三年

(按)晉于是始有河北，爲李存勳以後滅梁張本。魏博據地自雄百五十年，將橫兵驕，李存勳恐其爲亂，盡殺降者，亦太毒。自秦坑趙長平軍以來，殺降之例不勝舉，語曰：慈不掌兵。

3. 王建軍啖俘擒雲南人

“西川自唐劉闢構逆後(劉爲節度使專橫,元和元年召人不聽,叛,高崇文進軍擒之。806年事。)久無干戈,人不習戰。每歲諸道差兵屯戍大渡河,蠻旗才舉,望風而潰。咸通中(860-873),長驅直抵府城,居人有扃戶而拒之,蠻亦不敢叩門也。嘗有一蠻,迷路入廣都村墅,里人相率數百輩叫噪而逐之,蠻一回顧,(蜀人)卻走如堵崩焉。自晝至暝,終不能擒致,其怯懦如此。王蜀先主時(王建 908-918 在位),雲南寇蜀,蜀軍勇銳欲吞之,俘擒啖食,不以爲敵。與向前之兵,百倍其勇也。”

——《北夢瑣言》卷 5

(按)謂元和至天祐川中久無干戈非實。謂蜀人怯懦亦不盡然,劍閣以北兵驍悍,自古已然。王建即以川北軍起家者。

4. 鎮(正定)人請食張處理等

貞明六年:(920)趙王鎔(梁封王鎔爲趙王)自恃累世鎮成德,(成德節度使治鎮州,今正定),得趙人心,雍容自逸,不親政事,仰成僚佐,權移左右。行軍司馬李藹,宦者李弘規用事,宦者石希蒙尤以諂諛得幸。

張文禮者,本劉仁恭牙將,從守文守滄州。守文歸省,文禮作亂,敗逃投鎔。自言知兵,鎔愛之,以爲養子,更名王德明,使將兵從晉王征伐。又索還爲城防使,寄以腹心。

鎔晚年佞佛，合丹，館舍西山，將卒陪從不下萬人，往來供頓，軍民苦之。十二月，弘規規諫請還鎮，石希蒙沮之。弘規教內牙都將蘇漢衡率親軍露刃謁王，請歸。弘規因請誅石希蒙以謝衆，鎔不許。軍士大譟，斬希蒙首擲之，鎔怒且懼，亟歸。是夕，遣長子昭祚及文禮將兵圍弘規及李藹之第，族誅之；連坐者數十家；又殺蘇漢衡，收其黨與，窮治反狀。親軍大恐。

龍德元年(921)二月，鎔委政昭祚。昭祚驕愎，族親附弘規者，其部兵五百人欲逃，未知所之。會諸軍有給與，鎔忿親軍，獨不時與。文禮詐稱鎔欲盡坑之，己不忍，又難違命。親兵夜聚，逾城入，殺王鎔，焚其第。軍校張友順帥衆請文禮爲留後。文禮乃復姓名，盡滅王氏之族。遣使告亂于晉，因求節鉞。晉方與梁相持于德勝(濮陽)，姑予留後。

秋七月，張文禮內不自安，遣使求援于契丹，又遣使告梁，請發兵取鎮，梁不應。又請晉放還趙將符習。符習時將趙兵萬人從晉王在德勝。符習請以所部爲趙王復仇。八月，晉王使閻寶史建瑋將兵助符習，自邢(邢臺)名(永年東南)而北，拔趙州，文禮先病腹疽，驚懼而卒。其子處瑾秘之，謀拒晉。九月，晉兵渡滹沱，圍鎮州，決漕渠以灌之。十一月，晉王自將兵攻鎮州。

龍德二年正月，契丹入侵援鎮州，至新樂(定縣西南)，晉王擊潰之。德勝危急，二月南返。留閻寶攻鎮，閻寶輕敵，鎮軍潰其圍，寶退屯趙州，以李嗣昭代寶。嗣昭中箭死，以李存進代之。九月，存進又戰歿，以李存審代之。鎮州食竭力盡，處瑾遣使詣行臺請降，未報，鎮將投緇納晉兵。“執處瑾兄弟家人，及其黨高濛李翥齊儉送行臺，趙人皆請而食之，磔張文禮之尸于市。”

——《資治通鑒》後梁貞明六年(920)龍德元年(921)

晉李存勖天祐十七——十九年

(按)本節原可以三百字了之，存其本末，作群魔亂舞圖。張文禮到處構亂，又欲勾結契丹，惜其早死，趙人請食張處瑾等，亦不勝其忿也。

新舊《五代史》年月模糊，未采。

5. 蜀人爭食王宗弼之肉

前蜀王建卒，幼子衍繼位，專事游宴。建假子宗弼(建有假子數十人)以中書令判六軍，專蜀政，納財賄。同光三年(925)後唐以皇子魏王繼岌爲都統，以郭崇韜爲行營都招討制置等使，將兵六萬伐蜀。宗弼守利州(廣元)，唐兵將至，棄城歸成都，遣使約降。劫遷蜀主、諸王、后妃于西宮，收其璽綬及財寶。又謂內樞密使宋光嗣景潤澄、宣徽使李周輅歐陽晃諸人熒惑致久未歸命，斬其首送唐軍；又梟禮部尚書成都尹韓昭于金馬坊門，謂其諛佞。凡素所不快者，宗弼皆殺之。于是文武大臣徐延霞潘在迎顧在珣及諸貴戚，皆竭其財寶妓妾賄求免死。又自請爲節度，請留郭崇韜鎮蜀，致啓繼岌之疑。崇韜徵犒軍錢數萬于宗弼，宗弼靳之。士卒怨怒，縱火喧譁。崇韜欲自明，乃白收宗弼族誅之，籍沒其家。蜀人爭食宗弼之肉。

——《資治通鑒》後唐同光三年

(按)宗弼專蜀政，不能使兵強國治，不戰而降，已爲蜀之罪人。主辱國亡，又趁機私國之財物，濫殺同僚及所不快者，收受賄賂，其對百姓之橫暴可想。蜀人爭食其肉，是自然之事。

6. 董璋陷姚洪

董璋少爲汴富人李讓家僮(讓後爲朱溫養子,改名朱友讓),以軍功爲澤州(晉城)刺史。入唐(後唐)爲邠寧節使,從征前蜀,郭崇韜善之,常與謀議。蜀平,爲劍南東川節度使,與西川孟知祥相猜忌,專橫,朝使還,多言其欲反。樞密使安重誨患之,乃稍擇將吏爲兩川刺史,以精兵爲牙衛;又分閬州置保寧軍,以李仁矩爲節使,遣指揮使姚洪將千人戍閬州。璋遂與知祥聯姻,又于劍門(劍閣,今劍閣縣之北)置軍,凡唐戍兵東歸者皆遮留之,獲其逃者,覆以鐵籠,火炙之,或剗肉割心以啖(參照《舊五代史》卷51本傳)。長興元年930九月,璋攻陷閬州,殺李仁矩。梁時姚洪隸璋部,攻城時璋以書抵洪誘降,洪投諸廁。既執洪,讓之曰:吾自行間獎拔爾,今日何相負?洪曰:老賊:汝昔爲李氏奴,掃馬糞得嚙炙,感恩無窮。今天子用汝爲節度使,何負于汝而反耶?汝猶負天子,吾受汝何恩而云相負哉?汝奴才固無耻,吾義士,豈忍爲汝所爲乎?吾寧爲天子死,不能與人奴并生。璋怒,然鑊于前,令壯士十人,割其肉自啖之。洪至死罵不絕聲。安重誨遣將討川久不下,撤軍,促孟董謝罪。孟書抵董願謝,董謂孟家在成都完聚,己家在京族滅,何謝之有?932年攻知祥。兵敗還梓州,其部屬王暉執而殺之。

——《資治通鑒》後唐長興元年

7. 契丹突欲好飲人血

契丹居遼河上游西拉木倫河一帶，以游牧爲生，本東胡族之一支。北魏時自號爲契丹。唐末阿保機統一各部，916年建國，自稱皇帝。東攻渤海，取其扶餘一城（四平市）以爲東丹國，以其長子人皇王突欲爲東丹王。阿保機死，妻述律護喪歸西樓（上京，內蒙古巴林左旗南），立其次子耀屈之。耀屈後更名德光，以阿保機所居地世里爲姓，譯者曰耶律。

突欲不得立，長興元年泛海奔後唐。唐明宗賜姓東丹，名慕華，以瑞州（遼寧綏中縣西南前衛）慎州（長春東）爲懷化軍，授懷化節度使。二年，又改其名曰李贊華。三年，以爲義成軍（滑州）節度使，選朝士爲其僚佐。“贊華但優游自奉，不預政事，上嘉之，雖時有不法，亦不問。以莊宗後宮夏氏妻之。”“贊華好飲人血，姬妾多刺臂以吮之。婢僕或小過，或抉目，或刀割火灼。夏氏不忍其殘，奏離婚爲尼。”

——《資治通鑒》後唐長興三年

（按）契丹助石敬瑭于太原，敗唐軍，唐廢帝遣宦者殺突欲于第。突欲子曰兀欲，原留契丹，未隨突欲來中國。《新五代史卷73兀欲》云：“契丹好飲人血。”則突欲之飲血，本于其民族習俗。又述及女真食生鹿，襍劫子遇人則殺而食之，似亦爲生食。皆黑龍江至吉林一帶開化較遲之氏族部落。

8. 閩軍嚮食薛文杰

王審知據閩，卒，子延翰繼。多取民女充後宮。926年，弟延鈞延稟合軍攻之，殺延翰。延鈞立，改名璘。好神仙，尚奢侈。中軍使薛文杰巧佞，以聚斂諛賊媚之，遷爲國計使（財政部長）。陰求富民之罪，籍沒其財，榜捶者，胸背分受，仍以銅

火熨之。933年建州(建甌市)土豪吳光入朝,文杰謀其財,將治之。光怨怒,帥其衆萬人(家屬、宗族、僮僕、佃農、衛士等達萬人,故稱土豪。)奔吳(時江西屬吳,建州西去即達)。又陷樞密使(國防部長)吳勛謀反,勛誣服,并其妻子誅之。由是國人益怒。吳光請兵于吳,934年吳信州(上饒)刺史蔣廷徽不俟朝命,與光攻建州,圍之。遣張彥柔王延宗帥五萬兵救建州,軍至中途不進(當系王延宗主之),曰:不得薛文杰,不能討賊。延宗馳使以聞。國人震恐。太后及遘子繼鵬泣曰:文杰掌國權,枉害無辜,上下怨怒久矣。今吳兵深入,士卒不進,社稷一旦傾覆,留文杰何益?文杰亦在側,互陳利害。遘曰:吾無如卿何,卿自爲謀。文杰出,繼鵬俟之于答聖門外,以笏擊之,仆地,檻車送軍前,市人爭持瓦礫擊之。文杰善術數,自云過三日則無患。部送者聞之,倍道兼行,二日而至。士卒見之,踴躍嚙食之。閩主亟遣赦之,不及。初,文杰以爲古制檻車疏闊,改制,爲加鐵銜內向,動即觸痛。車成,文杰首自入焉。

吳徐知誥恐蔣廷徽克建州有異圖,命撤軍回。

——《資治通鑒》後唐清泰元年

(按)此文亦可下酒。

9.張敬達等軍被圍於晉安寨,食死馬

後唐清泰三年(936),徙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爲天平(治鄆州)節度使,敬瑭拒命。遣張敬達、高行周、符彥卿、楊光遠、安審琦等討之。敬瑭求援于契丹,稱臣,賂以燕雲諸州。契丹主耶律德光自將援敬瑭,大敗唐兵于晉陽,敬達等被圍于晉安

寨(在太原市西南晉祠南,9月起),“芻糧俱盡,削柝(Tei 木片)淘糞以飼馬,馬相啗尾,鬣皆禿,死則將士分食之,援兵竟不至。”契丹册石敬瑭為大晉皇帝,晉割幽、薊、瀛、莫、涿、檀(密雲)、順(順義)、新(涿鹿)、媯(懷來縣東南)、儒(延慶)、武(宣化)、雲(大同)、應(應縣)、寰(朔縣東北馬邑)、朔(朔縣)、蔚(蔚縣)十六州與契丹,仍歲輸帛三十萬匹。十一月,楊光遠殺張敬達降契丹。

——《資治通鑿》天福元年(936)

(按)敬達等軍五萬人,馬萬匹,被圍三月。馬萬匹,即令全食,亦不足五萬人食三月。必致食人。

10. 劉龔烹蒸

南漢(割據廣東、廣西、海南島)劉龔以胡僧云其名不利,改名劉龔。912-942 在位。多權數,自矜大,窮奢極侈,用刑慘酷:有灌鼻、割舌、支解、剝剔、炮炙、烹蒸之法。或集毒蛇水中,以罪人投之,謂之水獄。

——《資治通鑿》後晉天福七年(942)

(按)《新五代史》、《舊五代史》有傳,所記較簡《通鑿》當另有所采。炮炙烹蒸即以肉食人。

11. 萇從簡好食人肉

萇從簡,陳州(淮陽)人,世業屠羊。為李存勖軍校,勇壯善用槊,攻城多為梯頭。嘗鏃入髀骨,使醫工出之,以刃鑿骨,恐其痛也,未能搖動。從簡瞋目叱使沉鑿。洎出,左右視者皆

惻然，從簡言笑自若。

事莊宗、明宗、末帝，又降石晉，歷十餘州鎮。多軍功，多疑忌。所在樹棘于公署，纔通人行，左右稍違足而忤，即加鞭笞，或至殺害，其意不可測。其煩苛暴虐，爲武臣之最。（《舊書》載《新書》闕）

性貪。鎮許州日，有富人藏玉帶，欲之不可得，遣幹卒夜入其家殺而取之。卒隱樹間，見夫婦相待如賓，不忍殺，因告其速獻帶，遂亡去。（《新書》有《舊書》闕）

“從簡好食人肉，所至多潛捕民間小兒以食。”（《新書》載《舊書》闕）

天福六年（942），以病告歸，卒，年六十五，贈太傅。

——《新五代史卷 47 慕容彥超》（舊五代史卷 94）

（按）皇王之功狗，百姓之虎狼。

12. 契丹燔炙晉軍士

天福七年（942），晉高祖石敬瑭卒，兒子重貴嗣，告哀契丹，稱孫不稱臣，契丹怒。（936年石敬瑭請援于契丹，稱臣，割燕雲十六州與之。938年，晉上尊號于契丹，契丹主止晉主稱臣，命稱兒皇帝。至是又怒其不稱臣，尋釁而已。）943年，晉殺契丹貿易者，囚契丹回圖使，既而釋之，契丹益怒，拘晉使者。944年，契丹南侵，西攻太原，東陷博州貝州，至黎陽。晉平盧節度使（治益都）楊光遠叛，通契丹，契丹渡河應之。皆撫慰所在百姓，或拜官賜服章。晉抗擊，契丹大敗于戚城（濮陽北），又敗于馬家口（鄆州黃河北岸），忿恚，所得民皆殺之。得軍士，燔炙之。由是晉人憤怒，戮力争奮。

——《資治通鑒》後晉開運元年(944)

(按)燔炙之,即食之。

13.後晉天福七年至開運三年旱蝗苛政, 民逃亡餓死相食

天福七年(942),春,鳳翔(陝西省)陝、汝、陳、鄴、相(河南省)、恒(河北、正定)等州旱;洺(河北永年)耶、曹、博、澶(今山東省)諸州蝗。

五月,五州郡大水,十八旱蝗。(較春季增四)

天福八年(943):正月,河南府逃亡 5387 戶,餓死者兼之。時州郡旱蝗,餓死者千萬計。

二月:河中(蒲州)逃亡戶 7759。天下餓,穀價翔踊,人多餓殍。

四月:河南、河北、關西諸州旱蝗,分命使臣捕之。

六月:貝州(河北清河)逃亡戶 3700。河南飛蝗大下,遍諸山野,草苗木葉,食之皆盡,人多餓死。陝州蝗飛入界,傷食五稼及竹木之葉,逃戶 8100。

遣內外臣僚二十八人(《通鑒》作六十餘人)分往諸道州府率借(按徵賦數之一定比例借)粟麥。時使者希旨,立法甚峻,民間碓礮泥封之(先完借糧,然後吃飯),隱其數者皆斃。由是人_不聊生,物情(人情)胥怨。是月,諸州大蝗,所至草木皆盡。(地上蝗蟲吃禾,人間皇帝借穀。)

八月:涇、青、磁、鄴州共奏逃亡戶 5890。諸縣令以天災民餓,携印牌納者五。(全國有五個有良心縣官)

九月：諸州郡括借到軍食，以籍來上。吏民有隱落者，并處極法。

州郡二十七蝗（面積又擴大），餓死者數十萬。

十二月：華州陝府奏，逃亡戶 12300。

是歲大饑，河南諸州餓死者 26000 餘口。（《景延廣傳》：是時天下旱蝗，民餓死者歲十數萬。）

開運元年（944）正月，契丹南侵，支援平盧節度使（治今山東益都）楊光達反叛，河北、山東戰禍連結。

是歲天下（晉疆域不包括北京、大同、包頭、甘肅、四川、宜昌、武漢、淮水以南地區。梁、唐、漢皆如此，周拓展至長江北岸。）餓死者數十萬人。

四月：同（大荔）華（治華州）人民相食。分命文武臣僚三十六人往諸道州府括率錢帛，以資軍用。

隴州餓死者 56000 口。

五月：澤潞餓死者凡 5000 餘人。

六月：滑州河決，漂注曹、單、濮、鄆等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汶、濟、大發丁夫塞之。

八月：命十五將以御契丹。

十二月：契丹耶律德光與趙延壽領全軍入寇，圍恒州，分兵攻陷諸縣，前軍至邢州，河北諸州告急。

開運三年（946）：四月，曹州相次餓死者凡 3000 人。時河南、河北大饑，殍殍甚衆。沂、密、兗、鄆寇盜群起。所至屯聚，剽劫縣邑，吏不能禁。青州全家殍死者 112 戶。

七月：自夏初至是，河南、河北諸州餓死者數萬人，群盜蜂起，剽略縣鎮。霖雨不止，川澤泛漲，損害秋稼。

八月，秦州雨兩旬不止，鄴都雨水一丈，洛京鄭州貝州大

水。鄴都、夏津·臨清兩縣，餓民凡 3300。

九月：河南、河北、關西諸州，大水霖雨不止，溝河泛濫，水入城郭及損害秋稼。

——《舊五代史紀》天福七年——開運三年(942-946)

“朝廷以恒(治正定)定(治定縣)饑甚，獨不括民穀。順國節度使(治恒州)杜威(原名杜重威，以避上諱改。)奏稱軍食不够，請如諸州例(一同括穀)，許之。威用判官王緒謀，檢索殆盡，得百萬斛。威只奏三十萬斛(私吞十分之七)，餘皆入其家。令判官李詔稱貸于民，復滿百萬斛(七十萬斛貸出，收本息百萬斛。)，來春糶之，得緡錢百萬緡(亦高于正常價六倍左右)，合境苦之。”

——《資治通鑒》天福八年(943)

(按)《紀》文簡略，要了解實情，必須掌握上面一些數字的實際意義。

唐開元廿八年(740)戶口極盛。全國 1573 縣，8412.871 戶，48.143.609 口(不及今湖南一省人口數)。平均每縣 5348 戶，30670 口，每戶平均 5.7 口。安史亂(始于 755 年)後，戰亂不息，地方割據，農民起義，加上天災，關中、河南、兗、鄆、陳、宋、淮南、淮北，多次千里無烟，直至石晉天福三年(946)，全國人口大幅度銳減。但五代無戶口統計數可考。960 年，宋朝建立，至 979 年統一北漢，時曆二百二十年，全國人口不獨未增，反減少約一半，可知五代戶口之凋敝。《宋史·地理志》有戶數可查(無口數)。茲列表于下(燕雲十六州，銀、夏、綏、蒙、滇、青、藏、甘、新未入版圖在外。):

地區別	縣數	總戶數	平均一縣戶數	統計年份
后周(五代領地)	638	967.353	1.516	960
楚(湖南)	66	97.388	1.475	963
荆南(湖北)	17	142.300	837	963
蜀(不包括雲南)	198	534.039	2.697	965
南漢(粵、桂、海南)	214	170.263	796	971
吳(江南)	108	655.065	6.065	975
吳越(浙江)	86	550.680	6.403	978
漳泉二州	14	151.978	10.855	978
北漢(山西)	40	35.220	880	979
總計	1391 縣	3,304,286 戶	縣均 2,345 戶	

宋初平均每縣 2.345 戶，而原梁唐晉漢周統治區，則平均祇有 1.516 戶。河南府唐時 18 縣，如天福八年仍為 18 縣，則逃亡 5.387 戶等于有三個半縣逃空；死者兼之（即加倍），則有七縣死干淨，合計過半數縣無人烟。貝州唐時九縣，如天福八年仍為九縣，逃亡 3.700 戶等于有兩個半縣人逃光。這當然祇是統計推算，不足為據，但可以幫助了解這些外逃及死亡人數的份量。今時一般縣在 60 萬人上下（邊區較少），近二十萬戶。如果用今日人數戶數去理解天福八年時的逃亡、死亡數的嚴重性，則大錯特錯。

歷史慣例，大面積連年饑荒，餓死、逃亡、為盜人多，必有食死尸食活人慘禍。《紀》書食人祇同、華二州一見，必非實況。報喜必有誇張，報凶必有縮小或隱匿，這也是封建專制下的慣例。

在重災中，皇帝還下令括糧括錢，而貪婪將帥又趁火打劫。杜威在恒州括糧百萬斛，比魔鬼還凶。恒州在唐天寶時十一縣，戶 54.600，口 342.100。天寶到石晉，恒州人戶能存一

半，即屬最大膽估計。杜威私人搶穀七十萬斛，即向每戶搶20斛，每口搶四斛（唐時平均每戶5.7口）。貸出又搶息三十萬斛，即向每人搶1.7斛，每五口之家搶8.5斛。向每戶共搶本息28.5斛。這也是歷史上橫徵暴斂的頂峰數字。杜威得大頭，手下州縣官、佐理官、差役亦必得小頭，即令為十分之一，又搶每戶2.85斛。這樣的徵括在豐年尚萬難負擔，何況在連續重災，兵慌馬亂之年。百姓除逃亡、為盜、食弱者、死亡，還有什麼選擇？

14. 王延政脯福州兵八千

王審知為閩王。開運三年(946)傳位延翰。延鈞攻殺之自立，更名曰璘。子繼鵬與皇城使李仿殺璘，繼鵬繼立，更名昶。延義殺昶，立，更名曦。曦弟延政為建州(建甌)刺史，與兄不叶，數相攻。李重遇殺曦。曦既死，漳、信(上饒)、汀三州皆歸延政。944年南唐攻延政，延政留建州，使黃仁諷將兵衛其子繼昌鎮福州。944年，仁諷率萬五千人詣建州協助拒防。或言福州兵謀叛。延政收其鎧仗遣返福州，伏兵于隘，盡殺之，死者八千餘人。脯其肉以歸為食。南唐邊鎬拔潭州(南平市)，搜括甚慘，延政奉表吳越，求為附庸。

——《資治通鑒》後晉開運三年(946)

(按)新舊《五代史》均不載脯尸事，《通鑒》當另有所本。一次脯尸八千人，亦歷史紀錄。

15. 契丹嚮食楊承勳

楊光遠原後唐莊宗將，後降晉。先後爲天雄(治大名)河陽·平盧(治青州)節度使。驕縱，自覺受猜嫌。開運元年(944)契丹南侵，光遠與契丹通，叛晉。晉使李守貞圍青州。自五月至十二月，契丹救不至(欲渡河來救，兵敗)，城中食盡。其子承勳承祚承信請降以全族，光遠不許。承勳斬勸光遠反者丘濬等，送其首于守貞，縱火大譟，劫光遠出居私第，上表請罪，開城納官軍。朝廷以光遠罪大，而諸子歸命，難予顯誅，命守貞酌處。守貞遣人拉殺光遠于別第，以病死聞。起復楊承勳爲防禦使。漢天福十二年(947)，契丹入京(開封)，執楊承勳至，責以殺父叛契丹，命左右嚙食之。以其弟承信爲平盧節度，悉以其父舊兵授之。

——《資治通鑒》漢天福十二年(947)

(按)石敬瑭爲帝，稱契丹主爲父。于楊光遠何誅！

16. 大梁人爭食張彥澤

張彥澤，沙陀人，居太原，驍悍殘忍，善射。從唐莊宗明宗戰伐，與晉高祖連姻。晉時爲節度使，多不法，訴控者衆，高祖庇護。出帝時爲彰國(治相州)節度使，與契丹戰陽城(定縣北，清苑西南)，大敗之。

開運三年(946)秋，以杜重威爲都招討使，李守貞爲兵馬都監，張彥澤爲馬軍都排陣使，北御契丹。彥澤在恒州(正定)，爲前鋒。營滹沱河南，虜在河北。諸將請戰，杜重威畏怯不許。食盡，十二月，約降，遣閹門使高勳賚表詣契丹。契丹命彥澤將二千騎先取大梁，安撫吏民，以通事傅仕兒爲都監。彥澤倍道急馳，夜渡白馬津(滑州)，遂入大梁。遷晉帝，帝

后太后于開封府，輦內庫財物歸私第。縱兵大掠，貧民乘之，殺人取貨，二日方止。都城爲之一空，彥澤所居山積。自謂有功于契丹，日夜以酒樂自娛。軍士摘罪人至前，彥澤不問所犯，但瞋目豎三指，即驅出斷其腰領。彥澤素與閹門使高勳不協，乘醉至其家，殺其叔父及弟，尸諸門首，士民不寒而栗。及天福十二年(947，劉知遠不承認晉出帝，不用開運年號，用石敬瑭年號)正月，契丹主耶律德光至大梁，高勳訴彥澤殺其家人，契丹主亦怒彥澤剽掠京城(似非愛百姓，恨財寶不入契丹耳)，并傳住兒鎖之。以彥澤之罪，宣示百官，問應死否？皆言應死。百姓亦投牒爭疏彥澤罪。次日，斬彥澤及住兒于北市，仍命高勳監刑。彥澤前所殺士大夫子孫，皆經杖號哭，隨而詬詈，以杖撲之。勳命斷腕出鎖，剖其心以祭死者。市人爭破其腦取髓，嚙其肉而食之。

——《資治通鑒》後晉天福十二年(947)

——《新五代史卷 52 杜重威李守貞張彥澤傳》

(按)《新五代史》論曰：“開虜之隙，自一景延廣(出帝即位，奉表于契丹，景主張稱孫不稱臣，契丹大怒。)，而卒成晉禍者，此三人也(謂杜、李、張)。”此論非是，始禍者石敬瑭，爲謀帝業，送燕雲十六州于契丹，北方無樊籬之守，奉表稱臣(契丹命稱兒不稱臣，遂稱兒，時年 45 歲)，皇帝如此無耻，于謀臣武將何誅！至彥澤之殘暴貪婪，亦由敬瑭慣縱使然，如早整之于爲節度使違法之時，何有開封拘帝后、輦庫貨之事。敬瑭優容養奸，自害妻子，又害開封百姓，誠所謂萬方有罪，罪在朕躬者也。

17. 食漢奸杜重威之肉

杜重威，石敬瑭之妹婿。936年敬瑭稱帝，拜舒州刺史，典禁兵。攻張從賓于汜水，范延光于鄴、安重榮于宗城(貝州西南)鎮州，拜成德節度使(治正定)(941)。悉取鎮州府庫之積與重榮之資，敬瑭知而不問。

943年，天下旱蝗，重威重括民糧百萬斛，以七十萬斛入己，稱貸于民，收百萬斛，來春糶之，得百萬緡。晉與契丹絕好，契丹入侵，屠城邑，驅掠人民北去，過城下，重威登城望，不敢救。945年奉詔攻契丹，勝不敢追。

懼契丹之至，連表請還京，未得准即上道，朝命不能止，拜爲鄴都留守。鎮州私粟十餘萬斛被和市(按牌價收購)作軍儲，給絹數萬匹爲償。重威大怒曰：吾非反者，安得籍沒？946年晉命將多人伐(實是防禦)契丹，重威爲北面行營都招討使(總司令)。是秋天下大水，霖雨六十餘日，饑殍盈路，居民拆木以供爨，剝藁席以秣馬牛。重威兵行泥濘中，調發供饋，遠近愁苦。契丹寇鎮定，重威與虜夾滹沱河而軍。偏將宋彥筠王清渡河力戰，重威按軍不爲後繼，致筠敗清死。或教以三脚木爲橋，募敢死渡河擊虜，衆以爲然，重威不許。虜襲樂城，斷晉糧道。重威有異志，陰遣人詣契丹請降，契丹許以中國予重威爲帝(對一石敬瑭)。重威乃伏甲士，告諸將降虜，使皆署降表。軍士解甲大哭，聲振原野。947年正月，契丹入大梁，重威屯陳橋，人詬之，不敢仰顧。契丹率錢帛犒軍，重威當率萬緡，乃訴曰：臣以晉軍十萬先降，乃獨不免率乎？契丹笑而免之。三月，契丹北歸，重威與妻詣虜帳爲別。

947年六月，劉知遠入京師，拜重威太尉，歸德軍節度使(治商丘)，重威拒不受命。遣高行周攻之，不克。九月，帝自將

攻之，圍之百餘日，重威食盡，請降，赦之，誅有關將吏，錄其私帑，挈歸京師。948年二月，帝病甚，顧大臣曰：善防重威。帝崩，秘之，共誅重威及其三子，尸于市。市人爭啗其肉。

——《資治通鑒》乾佑元年《新五代史卷52杜重威》

(按)秦檜構金，猶欲存中國帝與相。重威則欲降契丹而自帝，獨恨己不爲契丹種而已。所治旱饑，百姓餓死，而乃聚斂無度，貪吝亦出天授。故詳錄之。

18. 趙思綰好食人肝膽，殺女稚爲軍糧

趙思綰，魏人。唐同光末(925)隸魏城趙在禮，後相繼屬趙德鈞、趙延壽、趙贊，爲部曲首領。趙贊曾受契丹命爲河中節度(永濟西南蒲州鎮)，後漢石敬瑭時移京兆(西安)。恐不見容，乃引蜀兵爲援，又自請入朝，留綰等數百牙兵于京兆。

乾佑元年(948)，使將軍王景崇，齊藏珍率禁軍入關，欲退蜀軍，了隴事，發關中趙思綰軍千人同往。牙兵皆魏人，恐其逃逸，欲文其面。微露風旨，思綰首請自文以率下。景崇壯之，藏珍竊言思綰凶暴難制，不如殺之。景崇不聽。牙兵駐鳳翔，三月，中使王益來徵原趙贊牙兵入京(開封)，思綰等懼，蓄異謀。牙兵至長安，王益并節度副使巡檢置酒茶亭迎勞。思綰前曰：兵館(安頓)城東，然將士家屬皆居城中，願縱兵入城，挈其家屬。王益等然之。思綰等去，未帶兵仗。入西門，有州校坐門側，思綰等奪其劍殺之，人持白梃，殺守門軍士十餘，分據城門，思綰劫庫兵分授之，遂據長安城。集長安丁壯，得四千餘人，修戰守備，殺王益等叛。時李守貞以河中叛，王景崇以鳳翔叛，思綰與通款。

朝廷遣郭存義往討，八月，圍之，至 949 年三月。“趙思綰好食人肝，常面剖而膾之，膾盡，人猶未死。又好以酒吞人膽，謂人曰：吞此千數，則膽無敵矣。長安城中食盡，取婦女幼稚爲軍糧，日計數而給之。每犒軍，輒屠數百人，如羊豕法。”五月，計窮，乃遣使人京請降。詔以爲華州留後，其黨常彥卿爲虢州刺史，便道之官，（即不必先入京覲見即行赴任，使無疑懼）。七月，思綰釋甲出城，受詔。請郭從義予牙兵及鎧仗，許之。思綰遷延，收斂財賄，三改行期。從義召思綰酌別，因執之，并常彥卿等鄰曲三百人（《舊五代史》作五百餘人）并誅之。

——《資治通鑒》乾佑元年二年(948-949)《舊五代史卷 109 趙思綰》

（按）《太平廣記》卷 55 引《玉堂閒話》：“賊臣趙思綰自倡亂至敗，凡食人肝六十六，無不面剖而膾之。”誰爲記其數者？實數恐不止此。

又《舊五代史》云：“始思綰入城，丁口十餘萬，及開城，惟餘萬人而已。其餓斃之數可知矣。”牙兵既殺人爲食，則城民亦必有食人之事無疑。

又此節提及趙在禮，《舊五代史卷 90 趙在禮》注引《五代史補》一節可讀：“趙在禮之在宋州也（爲 936 年），所爲不法，百姓苦之。一旦下制移鎮永興（西安），百姓欣然相賀曰：此人若去，可爲眼中拔釘子，何快哉！在禮聞之怒，欲報拔釘之請，遽上表更求宋州一年。時朝廷姑息勳臣，許之。在禮于是命吏籍管內戶口，不論主客，每歲一千，納之于家，號曰‘拔釘錢’，莫不公行督責，有不如約，則加之鞭撻，雖租賦之不若也。是歲獲錢百萬。”在禮後聞契丹索財貨，既憤且畏，縊于鄭州馬廐，年六十六。縱觀史籍，眼中釘無慮萬千，公然徵拔

釘錢者惟趙在禮。石敬瑭不昏聩，聽方面大員如此搜括，換取其擁戴，視百姓如羊豕而已。

19. 李守貞稱王河中被討伐，殺人爲食

李守貞，河陽人。石敬瑭鎮河陽，從爲典客。敬瑭稱帝(936)，數領軍職。後與杜重威降契丹。劉知遠稱帝(947)，入朝，移鎮河中(治蒲州，永濟縣西蒲州鎮)。及誅杜重威，不自安，潛爲異計。僧總倫謂守貞有人君之相，乃決計反。趙思綰叛于長安，王景崇叛于歧下，送表奉御衣于守貞，遂于乾佑元年(948)三月稱秦王。朝廷命白文珂常思等討之，繼又遣郭威督師。“既而城中糧盡，殺人爲食。召總倫詰其休咎，總倫曰：王自有天分，人不能奪。然分野(即所轄地區)災變，俟磨滅將盡，存留一人一騎，即王鵲起之際也。”守貞深信之。至二年(949)七月，城陷，舉家自焚死。于烟中獲其尸，斷其首函之，并子女黨從送闕下或磔或斬首。

——《舊五代史卷 109 李守貞》

(按)殺人爲食，有一人一騎，可自稱天子！

20. 張藏英嚮仇祭父母

張藏英，范陽人。梁(原傳作唐，誤)開平末，舉族爲賊孫居道所害。藏英年十七，僅以身免。後逢居道于幽州市(疑幽爲幽之訛)，引佩刀刺之，不死，爲吏所執。節帥壯之，以補牙職。

藏英後聞居道避地關南(河北三關)，乃求爲關南都巡檢

使。至則微服携鐵槌，匿居道舍側，伺其出，擊之，仆于地，齧其耳啖之，遂禽歸。設父母位，縛居道于前，號泣鞭之，斃其肉，經三日，剝其心以祭。即詣官首服，官爲上請而釋之。

藏英歸周世宗，與契丹戰常勝。宋初爲瀛州團練使，卒于治所，年六十九。

——《宋史卷 271 張藏英》

21. 劉信斃割左右犯罪者令自食其肉

劉信，劉知遠從弟，少從軍。後漢初爲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兼義成軍(治滑州)節度使。後徙領許州。“性昏懦，黷貨無厭，喜行酷法。左右有犯罪者，召其妻子，對之斃割，令自食其肉。或從足支解至首，血流盈前，而命樂對酒，無仁愍之色。聚斂無度，……百姓苦之。”知遠逝，之鎮。郭威稱帝，馬鐸軍巡檢入許，信惶惑自殺。

——《舊五代史卷 105 蔡王信》

22. 馬希萼斃食李弘皋·弘節等

馬殷王楚，傳次子希聲。希聲傳弟希範。希範傳弟希廣。拓拔常勸讓位于其兄希萼，不聽。希萼爲朗州(常德)節度使，舉兵攻長沙。希廣之將許可瓊叛降希萼，希萼入長沙自立(950)，繼殺希廣。斃食其掌書記李弘皋·弟弘節，都判官唐昭胤，小門使楊滌，斬都軍判官鄧懿文。

——《資治通鑒》乾佑三年(950)

(按)以上諸人有何過惡，或與希萼有何素怨，原文無

說。《新五代史馬殷傳》未載此事，《舊五代史》傳祇至希範而止。《通鑑》當別有所采。

23. 持大輪咒者食其陰

“釋教五部持念中，有大輪咒術，以之救病，亦不甚效。然其攝人精魄，率皆狂走，或登屋梁，或齧瓷椀。閭閻敬奉，殆似神聖。此輩由是廣獲金帛。陵州（治四川仁壽縣東北）貴平縣（仁壽縣東北貴平寺）牛鞞村民有周達者，販鬻此術。一旦沸油煎其陰以充供養（食品），觀者如堵，或驚或笑。初自忘痛，尋以致殂也。中間（應是地名，無可考，疑有訛誤。）僧昭浦說，朗州（常德）有僧號周大悲者，行此咒術，一旦練陰而斃。與愚所見，何姓氏恰同而其事無殊也？蓋小人用道欺天，殘形自罰。以其事同，因而錄之。”

——《北夢瑣言逸文》卷3

（按）食陰騙財物，此又一類。《瑣言》作者孫光憲陵州人，事所親見，可信。術者食身上肉余未曾見，解放前割舌瀝血水中治病，吞竹箸、嚙磁椀、持燒紅鐵鏈或磚塊者曾見之。究為魔術，抑真法術，不明底細。宋大觀年（1020）詔禁然頂、煉臂、刺血、斷指，是此術至宋時仍盛。

捌 宋 朝

1. 李處耘命左右啗肥俘

宋初建，荆南(江陵)朗州(常德)未入版圖。建隆元年(963)朗州軍亂，宋太祖命慕容延釗率師討之，李處耘爲都監，假道荆南，襲取之，倍道南進，既破賊于澧江(澧縣)，“逐北至磬山砦，俘獲甚衆。處耘擇所俘體肥者數十人，命左右分啗之，黥其少健者，令先入朗州。黥者先入城言，被擒者悉爲大軍所啗。朗人大懼，縱火焚城而潰。”繼入潭州(長沙)，盡得荆湖之地。

——《宋史卷 257 李處耘》

(按)處耘曾知揚州，撫綏減稅，百姓愛戴，去日涕泣送之，則原非凶殘人。啗俘虜數十人，用以威嚇敵人，極不人道。中國古代戰爭求勝多不擇手段，力求行人道主義者較少。

2. 高保權軍嚮食張文表

張文表，朗州武陵(常德)人，從王進達、周行逢逐南唐將邊鎬。行逢知潭州軍府事，周顯德(954-958)中，爲朗州大都督，武平軍(治朗州)節度使，盡有湖南。署文表衡州刺史，心忌之，欲誅而未有以發。

建隆三年(962)行逢疾且亟，召將校托其子保權曰：“吾部內凶狠者誅之略盡，唯張文表在焉，吾死，文表必亂。”行

逢卒，保權遣兵代永州(零陵)戍卒，路出衡陽，文表遂驅之以襲潭州(長沙)，殺知留後廖簡。保權遣其將楊師潘悉衆御之，泣謂衆曰：“先君可謂知人矣。今墳土未乾，文表構逆，軍府安危，在此一舉，諸公勉之。”衆皆感憤，遂破其衆于平津亭(失考)，“擒文表嚙而食之。”(破文表在乾德元年(963))

——《宋史卷 483 張文表》

(按)《太祖本紀》作梟文表於朗州市。蓋頭在其原籍朗州示衆，肉則嚙食。

3. 趙彥韜採取人心肝

趙彥韜，興州(治略陽)順政(略陽)人。爲本州義軍裨校。乾德中(963-967)[後蜀孟昶]遣與興國軍討擊使孫遇及楊蠲爲諜至都下，彥韜潛取昶與并州(北漢劉旻)蠟丸帛書以告，因言伐蜀之狀。太祖出師西討，并以爲嚮導。克興州，以爲本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蜀平(965)，遷本州刺史，移澧州。性凶率，所爲不法。部民有訴被盜竊財物，鞠之不實，彥韜手殺之，採取其心肝。民家詣闕訴冤，太祖怒，令杖配蔡州。

——《宋史卷 479 西蜀孟氏世家附趙彥韜》

4. 王彥昇嚼人耳數百

王彥昇，蜀人，居洛陽。殘忍多力，善擊劍，號‘王劍兒’。後唐明宗時爲東班承旨。至宋初迭有功。開寶二年(969)爲原州(甘肅鎮原)防禦使。“西人(甘肅少數民族)有犯漢法者，彥昇不加刑，召僚屬飲宴，引所犯，以手摔斷其耳，大嚼，卮酒下

之。其人流血被體，股慄不敢動。前後啗者數百人。西人畏之，不敢犯塞。”以病還，卒，58歲。

事亦見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

——《宋史卷 250 王彥昇》

5. 開寶五年大饑

開寶四年(971)“六月，河決鄭州原武縣(水東南流)，汴水決宋州谷熟縣(商丘)，又決宋州宋城縣(商丘南。)”

“十一月：河決澶州，東匯于鄆(東平梁山)壞民田。”“通判姚恕不時言，棄市。知州左驍衛大將軍杜審肇免歸。”

五年(972)五月：“河大決澶州濮陽縣。”

“霖雨不止”

“河決大名府朝城縣(山東陽谷縣西，今朝城鎮)，河南、河北諸州皆大水。”

六月：“河決陽武縣(開封西北原陽縣)，汴水決鄭州、宋州。”

“發兵及丁夫五萬塞河，河所決皆塞。”

“開寶五年大饑。”

“京師米貴，官定價斗錢七十，米商不至，富室亦隱匿不糶。米益貴。京倉儲祇給明年二月。後采陳從信議，改漕運法，罷限價。”

饑荒延至開寶六年。

——《宋史卷 67 五行志》

——《宋史太祖紀》

(按)宋承五代之凋弊，開國十一年，經大災，致大饑而

社會不亂，盜賊不興，趙匡胤實心幹事有以致之。何必“風騷”自詡，殺一姚旭而不關心民瘼者自奮矣。

6. 王繼勛以殺食奴婢爲樂

王繼勛，太祖王皇后(年廿二歲逝)之同母弟。美風儀，凶率無賴。以後故歷內殿供奉官，團練使、防禦使、虎捷左右廂都虞候、權侍衛步軍司事，所爲多不法。新募兵千餘隸雄武，將遣出征，多無妻室。太祖謂此必有願爲婚者，不須備聘財。繼勛即縱令掠人女，京師紛擾，太祖遣捕斬百餘人始定。以追念后，不罪繼勛。

乾德四年(966)復爲部曲所訟，解兵柄，奉朝請。“自以失職，常怏怏，專以鬻割奴婢爲樂，前後多被害。一日天雨牆壞，奴婢突出，守國門訴冤。上大駭，命中使就詰之，盡得繼勛所爲不法事。”

詔削奪官爵，勒歸私第，仍令甲士守之。俄又配流登州，未至，改右監門率府副率。

開寶三年(970)命分司西京。繼勛殘暴日甚，強市民家子女備給使，小不如意，即殺食之，而棺其骨棄野外。女僧(爲買奴婢者)及鬻棺者出入其門不絕，洛民苦之而不敢告。太宗在藩邸，頗聞其事。及即位(976)，人有訴者，命戶部員外郎、知雜事雷德驥乘傳往鞫之。繼勛具伏：自開寶六年(973)四月至太平興國二年(977)二月，手所殺婢百餘人。乃斬繼勛洛陽市，及爲強市子女者女僧八人，男子三人。長壽寺僧廣惠常與繼勛同食人肉，令折其脛而斬之。洛民稱快。”

——《宋史卷 483 王繼勛》

(按)宋初另有一王繼勛,勇將,使鐵槍鐵鞭鐵棍,號王三鐵,與此爲惡之寄生蟲是兩人。

宋太祖殺姚恕而不殺王繼勛,阿私廢法,致百餘人慘死。在專制社會“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祇是法家空想,辦不到。

7.嶺南·川東·湖南殺人祭鬼

太平興國二年(977)閏九月:“禁邕管殺人祭鬼。”

(邕州今南寧市,轄右江流域。)

雍熙二年(985)閏八月:“禁邕管殺人祭鬼及僧置妻孥。”

淳化元年(990)八月,“禁川·峽·嶺南·湖南殺人祭鬼,州縣察捕,募告者賞之。”

——《宋史卷5太宗紀》

(按)十四年之間三禁,當時即未生效,至乾道三年(1167),川東仍殺人祭鬼,陵游《秭歸醉中懷都下諸公示坐客》詩云:

長謠爲子說天涯,四座聽歌且勿譁。

蠻俗殺人供鬼祭,敗舟觸石委江沙。

此身長是滄浪客,何日能爲飽暖家。

坐憶故人空有夢,尺書不敢到京華。

廣西解放前後尚殺人(捕殺外鄉人)祭椿(穀神),迷信·繆俗端賴提高文化科技水平解決,不是幾道“聖旨”禁得了的。

8.端拱二年,山東·河北大饑

端拱二年(989)“五月,京師旱。七至十一月旱。上憂形于色,蔬食致禱。是歲,萊·登·深·冀旱甚,民多饑死,詔發倉粟貸之。”

——《宋史卷66五行志》

(按)宋太宗史稱英明之主,何以須等到民多饑死方發貸?何以不能賑而祇貸?地方州縣豈無三數賢者。忠君重于愛民,用了皇帝的錢糧有責任,死却百姓無責任而已。

9. 淳化元年至四年天災與饑荒

淳化元年四年(990-993)多處旱·蝗·饑。《宋史·五行志》與《宋史·太宗紀》所載多兩歧。合併整理,去重見,補疎缺,述情況于下:

淳化元年(990):

“正至四月不雨。河南·鳳翔·大名·京兆府·許·滄·單·汝州旱。”

“單·乾·鄭·許·滄·汝州,壽安(宜陽)天興(鳳翔)等二十七縣旱。京兆(西安市)長安(縣)八縣旱。”

“單·曹二州有蝗,不為災(蝗先食禾,禾盡方食草木,不為災是假話)。淄·澶·漢州·乾寧軍(青縣)有蝗。滄州蝗蝻蟲食苗,棣州(惠民)飛蝗自北來,(自滄州來),害稼。”

“深冀二州·文登·牟平兩縣饑”

淳化二年(991):

“是歲,大名·河中·絳·濮·曹·濟·同·淄·單·德·徐·晉·輝·磁·博·汝·兗·虢·汾·鄭·亳·慶·許·齊·濱·棣·沂·貝·衛·

青·霸等州旱。(河北、山西、河南、山東、甘肅五省)”

“詔陝西諸州長吏設法招誘流亡，復業者計口貸粟，仍給復二年。”“禁陝西緣邊諸州闌出(未經准許擅出)生口。”“詔陝西緣邊諸州，饑民鬻男女入近邊部落者官贖之。”

可知陝西在元年已有多人流亡或鬻賣到近邊少數民族部落中去，陝西已然“大饑”，但《紀》《志》上年無陝西大饑記載。流亡必有死亡，有無食人事難于猜測。

淳化三年(992)

“春，京師大旱，冬，復大旱。是歲，河南府、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及亳、建(建甌)淮陽等三十六州軍旱。”

“五月旱，遣使分行諸路決獄。”是旱區有多路。

“六月甲申，飛蝗自東北(開封之東北，即河北、山東)來蔽天，經西南而去(去湖北)。是夕，大雨，蝗盡死。”(飛蝗在開封一帶不停留，說明開封附近莊稼草木皆枯死，無從得食。大雨非冰雹大雪，蝗盡死不真實。)

七月：貝、許、滄、沂、蔡、汝、商、兗、單等州，淮陽軍(下邳)、平定(山西陽泉市)彭城軍蝗蛾抱草自死。(這說明上述州、軍莊稼已經食光，蝗蛾在抱草而食。抱草自死是奇聞。有待昆蟲學家判斷。我以為是‘祥瑞論’，證明大宋皇帝鴻福齊天。)

淳化四年(993)：

“夏，京師不雨，河南府、許、汝、亳、滑、商州旱。”

本年《紀》《志》皆無“饑”字，但五年(994)春正月載：“遣使振宋、亳、陳、穎州饑民，別遣決諸路刑獄(以平獄釀災是慣例)。應因饑劫藏粟，誅為首者，餘減死。詔諸州能出粟貸饑民者賜爵。”這正說明四年多處“大饑”，已發生劫糧行動，而官府賑糧無着，不得不以賣爵換糧。

河北、山東、河南多處四年連續旱蝗，大饑，死亡；食人不可免。尚須博考論定。

10. 咸平五年大饑

《宋史卷 67, 五行志》咸平五年(1002):“河北及鄭、曹、滑饑”。(《本紀》同)

(按)原因不明。祇四年(1001)七月《本紀》有“以河朔餽運勞民，詔轉運使減徭役存恤”語。時遼歲歲南侵，霸、友、莫定諸州當前敵，常駐重兵，餽運糧餉軍資自勞民力。《續資治通鑑卷 23》載本年正月田錫(吏部郎中權勾當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言：“霸州、乾寧軍(青縣)死傷人戶；又莫州(任丘北)一十六口；滄州奏全家餓死一十七口。陛下爲民父母，使百姓餓死，乃是陛下辜負百姓。宰相變理陰陽，啓導聖德，而惠澤不下流，乃是宰相辜負陛下。”竟有全家餓死，則應屬“大饑”。六年(1003)三月又言：去秋以來，霖雨作□，近畿諸處水潦爲災，雖爲檢覆災傷，乃是虛名，即行振貸，且非實事。

田錫言“陛下辜負百姓，宰相辜負陛下，”甚爲切直。在今日民主國家皇帝、宰相有辜負百姓事，應須辭職。然而在當時君主專制度下，不過說說而已。

11. 杜杞醢區希範賜諸溪洞

宜州(宜山)之環州(思恩)蠻區(ou)氏，有區希範嘗舉進士，試禮部。景祐五年(1038)，與其叔正辭應募討安化州(有上、中、下三州均在宜州東部小環江岸)叛蠻。既而希範擊登

聞鼓求錄用，事下宜州，知州馮仲己言其妄，編管全州，正辭亦嘗自言功，不報。二人皆缺望。希範後遁歸，與正辭率其族人及白崖山酋蒙趕，荔波洞(荔波縣內)蠻謀爲亂，將殺仲己。日者石太清筮之：貴不過封侯。乃殺牛祭神，推蒙趕爲帝，正辭爲桂王，希範爲定國令公、桂州牧，置官四十餘人。慶歷四年(1044)正月，率衆五百破環州，又破帶溪砦，下鎮寧州、普義砦(皆在河池北一小塊內)，有衆一千五百。宜州捉賊(官名)擊之，斬獲甚衆。希範懼，入保荔波洞。

明年，廣南西路轉運按察安撫使杜杞大引兵至環州，誘趕等出降，殺牛馬，給與之盟，置曼陀羅花酒中，使昏醉，悉擒之。後數日，又得希範等，凡二百餘人，誅七十八人，餘皆配徙。醢希範，賜諸溪山洞。

有幕客繪被刑者胸腹內臟成圖，傳于世。

——《宋史卷 495 蠻夷環州》

——《宋史卷 300 杜杞(中)》

(按)杜杞頗負時望，給蠻夷而殺之醢之，惡劣。邊遠少數民族地數反叛，責在漢官。

12. 慶歷八年河北人相食

慶歷七年(1047)，王則反貝州(今清河縣)。深州(治今靜安縣南)卒龐旦與其徒擬劫庫兵爲應，知州王鼎捕首謀十八人斬之。“明年(1048)，河北大饑，人相食。”鼎盡力經營賑救。

——《宋史卷 300 王鼎傳》

(按)此爲宋開國屆 88 年《宋史》首次出現人食人記載。但《五行志》僅載“是歲，河北大水”，無“饑”字，《仁宗紀》僅有

“河北水”無“大”字。鼎傳之所以載，不是爲哀河北之人，而是爲褒王鼎之政。

宋太祖懲唐末至五代軍閥專擅，務弱天下之兵，對遼一貫遷讓投降，至真宗竟已稱臣納帛（1004年），而燕雲十六州地萬劫不復，河北地損十分之三。史起所鑿十二渠不修，相魏磁洺四州地成斥鹵，可耕地又損十之二三。宋優禮士大夫，權貴及地方豪強強佔強買民田多，官司不爲平理，農民失地無生業。而遼歲歲南侵，霸雄莫定防軍十萬，餽運需伏十萬，皆出河北。地方稅外有徵，負擔極重。宋太祖殺大貪污不少，貪風不減，降及真仁之世，以包容貪虐爲“施仁政”，救得一家哭，賺得一路哭。以僅有十分之五之耕地，負十分之十之重擔，加以師旅，益以苛虐，連遭大水，河北遂至食人。制度、政策、用人、執法節節有失。王則之反因饑起，祇是個訊號。宣和（徽宗）多盜，早已始于真仁之世，而貽謀不臧，則在太祖，匪特“略輸文采”已耳。

——《宋史卷 325 桑懷傳》

《宋史卷 289 司馬旦傳》

《宋史卷 299 張洞傳》

《宋史卷 320 余靖傳》

13. 儂智高之母嗜小兒肉

自交趾蠻據有安南，而廣西廣源州（現屬越南高平省，在廣西靖西縣南方），雖號爲管羈縻州，其實服役于交趾。儂智高怨交趾，請效貢于宋，宋以其役屬交趾，不納，亦不報其表。皇祐四年（1052）儂智高反，破廣西廣東約十州，圍廣州五十

七日，不克，竄還邕州。五年(1053)狄青復邕州，智高夜遁入大理國，不知所終。

智高母阿儂有計謀，智高攻城陷邑多用其策。“性慘毒，嗜小兒肉，每食必殺小兒。智高敗走，阿儂入保特磨[道](今雲南廣南、富寧一帶)。”復欲入寇。至和初(1054)余靖發山洞兵掩襲，獲阿儂等，檻至京師，棄市。

——《宋史卷 495 蠻夷廣源州》

(按)廣西本有食人風俗。

14. 濟源至河陰一帶盜殺人食肉

宋昌言，以蔭爲澤州(晉城)司理參軍。“州有殺人獄，昌言疑其冤，堅請迹捕，果得真犯者。稍遷河陰(滎陽東北，黃河南岸)發運判官。自濟源之官，見道上棄屍若剛剝狀者甚衆，竊嘆郡縣之不治。既至河陰，得凶盜六輩，殺人而鬻之，如是十餘年。掩其家，猶得執縛未殺者七人。縣吏與市井少年共爲胥彙。昌言窮治其淵藪，皆法外行之，而流其家人。”

——《宋史卷 291 宋綬傳附昌言》

(按)濟源至河陰一帶強盜掠殺人賣人肉十幾年，都因縣吏與惡少類同分肥，加以保護。宋昌言窮治之，不顧“關係戶”。事在仁宗晚年至英宗朝，所謂宋之盛世者。州縣腐爛至此，“盛世”亦“金玉其外，敗絮其中”而已。

15. 茂州夷殺人取血定盟

趙抃知成都。(當在熙寧中)“茂州(治汶山，今茂汶羌族

自治縣，在四川西北角，與青海接壤。)夷剽境上，懼討乞降，乃縛奴將殺之，取血以受盟。使易以牲，皆歡呼聽命。”

——《宋史卷 316 趙抃傳》

(按)取血爲盟，欲神鑒證。即以人祭神之變相。以人祭神，即人食人之變相。《宋史卷 316 唐介傳》：唐介爲沅江令。民李氏賞而吝，吏有求不厭，誣爲殺人祭鬼。岳州守捕其家，無少長楚掠不肯承。介訊之，明其枉。吏誣李氏殺人祭鬼，于李爲誣，然沅江之俗，原曾有殺人祭鬼事。《宋史卷 345 王回傳》：王回爲松滋令，荆俗用人祭鬼，回捕治屢整，其風遂革。

16. 桂州共食男孩胞衣

“桂州(桂林)婦人，產男孩者，取其胞衣，淨濯細切，五味煎調之，召至親者合宴置酒而啖。若不與者，必致忿爭。”

——彭乘《墨客揮犀》卷 2(中華本)

(按)宋有兩彭乘，一華陽人，字利建，進士，仕仁宗朝。一高安人，生神宗時，著《墨客揮犀》，記宋代遺文軼事。廣西少數民族食人，食胞衣不足怪，但目的不明。

17. 熙寧朝大旱蝗饑

熙寧三年(1070)“諸路旱，六月，畿內旱，八月衛州(汲縣)旱，河北、陝西旱。”

四年(1071)“河北旱，饑”。

五年(1072)“河北大蝗。”“五月，北京(大名)旱。”

六年(1073)河北諸路蝗。江寧府飛蝗自江北來(應是淮

南蝗)。淮南、江東、劍南、西川、潤州饑。”

七年(1074)“開封府界及河北路蝗。”“熙州大雨，洮河泛。”“自春及夏，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淮南諸路久旱，九月復旱。洮河羌戶多殍死。”

“京畿、河北、京東西、淮西、成都、利州、延(應爲延安)、常、潤府州饑。”“威勝(今沁縣)、保安軍(志丹縣)饑。”

——《宋史·紀》《宋史·五行志》

(按)重災區爲河北、京畿、京東西、陝西、洮河。而當時銳意經略河湟，大兵西征，糧餉切急。縣令佐至荷校(械)督民，民多棄田廬，或至自盡。(《宋史卷345劉安石傳》)

“自熙寧六年七月不雨，至于七年之三月，人無生意。東北(指山東、河北一帶)流民，每風沙霾噎，扶携塞道，羸疾愁苦，身無完衣。並(傍)城民買麻粃(shen粉滓)麥麩合米爲糜，或茹木實草根，至身被鎖械，而負瓦揭木以償官，累累不絕。”(宋史卷321鄭使傳)

河北連續五年旱蝗饑。其餘亦有連續二三年者。而官府仍責民償逋負，饋糧餉，流亡無托，宋之民力竭矣。

18. 元祐二年淮南食人

元祐二年(1087)，蘇轍《因旱乞許群臣面對言事劄子》云：“臣伏見二年以來，民氣未和，天意未順，災沴薦至，非水即旱。淮南饑饉，人至相食。河北流移，道路不絕。京東困弊，盜賊群起。二聖(太皇太后與哲宗)遇災憂懼，頃發倉廩以救其乏絕，獨此三路所散，已僅(接近)三百萬斛矣！異時賑恤未見此比。然而民力已困，國用已竭，而旱勢未止，夏麥失望，

秋稼未立，數月之後，公私無繼，群盜蜂起，勢有必至，臣未知朝廷何以待此？……”

——蘇轍《樂城集卷 41》中華書局版

(按)《集》系此文于戶部侍郎時論時事八首之首。孔凡禮撰《蘇轍年譜》(學苑出版社)，系此于元祐二年四月，謂時仍中書舍人，晉侍郎在十一月，應依《年譜》。《宋史·哲宗紀》元祐元年正月：久旱，幸相國寺祈雨。二月，以河決大名，詔韓絳賑之。四月，以旱慮囚。元祐二年二月，遣朱光庭，賑河北災民。四月詔：冬夏旱，海內被災者廣，避殿減膳，責躬思過，以圖消復。可見二年來災沴薦至是實。但《五行志》元祐間無大饑·盜起記載，更無食人記載。可知光檢官吏是不全備的。

19 宋時湘南殺人祭鬼

“湖南之俗，好事妖神，殺人以祭之。凡得儒生爲上祀，僧爲次，餘人爲下。有儒生行郴、連(連縣今屬廣東)，日將暮，遇耕者，問‘秀才欲何往？’生告之故。耕者曰：‘前有猛獸爲暴，不宜夜行。此村下有民居，可以託宿。’生信之，趨而前，始入一荒徑，詰屈，行者甚少。忽見高門大第，主人出見客，甚喜，延入一室，供帳赫然，肴饌豐美。既夕，有婦人出，問生所(到生住處訪問)，窺其色，甚妍。生戲以言挑之，欣然而就。生由是留連數日，婦人亦比夜而至，情意款昵，乃私謂生曰：‘是家將謀殺子以祭鬼，宜早自爲計。我亦良家子，爲其所劫至此。所以遣妾侍君者，欲以綴君留耳。’生聞大駭，乃夜穴壁與婦人同出。比明，行四十里，投近縣，縣遣吏捕之，盡得狀，前後被殺者數十人，前所見指途耕者，亦其黨也。于是一家盡抵

亟法。生用賞得官，遂與婦人偕老焉。”

——《墨客揮犀錄》卷2

(按)宋時廣西、川東一帶皆有殺人祭鬼，已見前錄。此一家凡殺數十人，殘酷之極，特不明所祭何鬼。

20. 羌酋食高永年心肝

高永年，河東蕃將。充先鋒取青塘(西寧市)，有功，知鄯州(治西寧市)。崇寧三年(1104)，蔡京命邊將招降西夏將官、群衆，西夏怒，入寇隴東，羌酋奚賒羅撒遂大合兵逼宣威城(貓牛城，在西寧市西北。)永年出御之，逢羌帳下親兵，皆昔所推納熟戶，不之備，遂爲所執。羌酋多羅巴殺之，探其心肝食之，謂其下曰：“此人奪我國，使吾宗族漂落無處所，不可不殺也。”

——《續資治通鑒》崇寧三年

(按)《宋史卷453高永年傳》敘述欠明，茲不采。

21. 元豐元祐間鄭縣可役才258戶

吳時知華州鄭縣。轉運使檄州運五萬(石糧食)輸長安，鄭獨當三萬。時貽書使者曰：“會三萬斛之費，以車則千五百乘，以卒則五萬夫。縣民可役者纔二百五十八戶耳。古者用師則贏糧以養兵，無事則移兵以就食。誠能移兵于華，則前費可免。華雍相去百六十里，一旦欲用，朝發而夕至矣。”

——《宋史卷347吳時傳》

(按)《吳時傳》，爲鄭令時應在哲宗朝(1086-1100)。《地

理志》崇寧(1102-1106)時華州五縣：鄭、下邳、蒲城、華陰、渭南，共戶 94,750，口 269,380。平均每縣 18,950 戶。何以稍前幾年之鄭縣可役者祇存 258 戶，祇及平均數 73 分之一？陝北甘東抗西夏；秦隴供應河湟用兵，天災，都是原因，但仍難圓滿解釋。原來之人口死亡？逃亡？豪門勳貴免役戶多？亦無線索可尋。

22. 崇寧朝連續大旱蝗

徽宗即位前一年，元符二年(1099)即“饑”。

元符三年即位。“東南旱”，“河北、河東、陝西饑。”

建中靖國元年(1101)“衢、信等州旱”，“京畿蝗，江淮、兩浙、湖南、福建旱”。

崇寧元年(1102)，“開封府界，京東、河北、淮南等路蝗”。“江、浙、熙河、漳、泉、潭、衡、郴州、興化軍(莆田)旱。”“江、浙、熙河饑。”(河湟用兵)

崇寧二年(1103)“諸路蝗。”朱緬開始采辦‘花石綱’。

崇寧三年(1104)四年(1105)：“連續大蝗，其飛蔽日，來自山東及府界(應為開封府界)，河北尤甚。”

蔡京(宰相)奏：積錢滿五千萬，可以“和樂。”

(按)：以上均據《宋史·紀》、《宋史五行志》所載，河北、河南、山東、兩浙是連續重災區。徽宗不問政事，安心和樂，蔡京一手遮天，多行不義，以積錢博主歡，賑災不放在心上。該死的是百姓。政和(1111-1117)重和(1118)宣和(1119-1125)“盜賊”蜂起，四處食人，已伏根于此時。此數年雖未見食人記載，却是以後食人背景。

23. 遼天慶中東路諸州食人

遼天慶八年(宋重和元年 1118),保安軍節度使張崇以雙江州(治雙江縣,遼寧鐵嶺西)二百戶降金。東路諸州盜賊蜂起,掠民自隨以充食。

十二月,“寧昌軍(治懿州)節度使劉宏(無可考)以懿州(治寧昌,今阜新市東北之塔營子村)戶三千降金。時山前諸路(此指遼東,非燕山之南)大饑,乾(遼寧北鎮南)顯(北鎮北)宜(義縣)錦(錦州市)興中(朝陽市)等路,斗粟值數緡,民削榆皮食之,既而人相食。”

——《遼史卷 28 天祚帝紀》

24. 《水滸傳》所說吃人肉

《水滸全傳》(岳麓書社 1988 年版)中所說吃人肉有以下幾處:

1、第十一回:王倫在梁山泊為首領時,朱貴在山邊開設酒店。但有財帛的單身客人進店,輕則蒙汗藥麻翻,重則登時結果,“將精肉片為靶子(臘肉),肥肉煎油點燈。第三十九回:晁蓋一伙火併王倫之後,殺人賣肉仍舊。”

2、第十七回:二龍山鄧龍,叫取花和尚心肝做下酒。

3、第二十七回:張青、孫二娘夫婦在孟州十字坡開店,有那人眼客商過往,“使些蒙汗藥與他吃了便死,將大塊好肉,切做黃牛肉賣;零碎小肉,做餡子包饅頭,也挑去村裏賣。”而且有黑分店。

此與《宋史張昌言傳》云濟源至孟縣至河陰一帶在仁宗英宗時有強盜殺人賣肉事切合。

4、第三十二回：清風山燕順、王矮虎、鄭天壽三個大王拿住宋江，叫“取心肝，造三分醒酒湯來。”

5、第三十六回：李立在揭陽嶺上開黑店，麻翻宋江與兩個公差要等伙計回來開剝。李俊則與童威童猛在楊子江中做强盜。

6、第四十一回：抓住黃文炳，由李逵動手割他的肉，在炭火上炙來與梁山三十位好漢下酒，肉割完，取心肝做醒酒湯，報他陷害宋江、戴宗之仇。

7、第四十三回：李逵殺死冒名剪徑的李鬼，打米做飯，割下李鬼腿上肉邊燒邊下飯。

(按)：《宋史侯蒙傳》稱：“[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山東)魏(河北)，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則宋江等是歷史上實有‘強盜’無疑。至于張青在孟州道、燕順在清風山；李立在揭陽嶺殺人賣肉，其人其地其事皆小說家言，不必具體真實。但小說却反映了北宋後期百姓求生不得，起而為盜，不惜殺人充食的社會現實，是典型的真實。為報仇解恨食仇人之肉，史所常見，公開賣人肉，唐末有實事；北宋亦是實事。

25. 浙江盜霍成富令詹良臣自啖其肉

詹良臣為縉雲尉。方臘起青溪(淳安)，聲搖江淮。賊犯處州(麗水，在縉雲南六十裏)，良臣曰：捕盜，吾職也。率弓兵數十人往御之，為賊所執。賊欲降之，良臣罵曰：汝輩何敢反？往年李順反，戮于蜀；王倫反，戮于淮南；王則反，戮于河北，

同惡無少長棄市，尸爲狗鼠食；汝輩何敢反？賊怒，割其肉，使自啖之。良臣且吐且罵，至死不絕聲，見者爲隕涕。死時年七十二。

——《東都事略 詹良臣傳》

(按)作者王偁，父賞曾爲實錄修撰，偁承家學，博采北宋史料成此書，所記多爲《宋史》採用。《宋史卷448 忠義 詹良臣》謂犯緡雲者系他盜霍成富用臘年號。當別有據。

26. 李全軍食人

李全，濰縣北海(濰坊市)農家子，同產兄弟三人，全爲仲子。銳頭蜂目，權譎善下人，以弓馬趨健，能運鐵槍，時號‘李鐵槍’。

金政暴亂，賦斂苛重，蒙古兵南侵，又肆徵掠，河北山東，民不堪命。怯懦者外逃，强悍者爲盜。嘉定五年(1212)，劉二祖等起泰安，掠淄沂。紅襖賊楊安兒起莒密。李全與兄李福亦聚衆數千，其初期活動情況不詳。嘉定十年(1217)楊安兒敗死，其妹楊四娘子繼續殘衆，李全歸之，遂爲夫婦。蒙古兵北撤，金兵進剿山東。四娘子、李全、李福、劉全、彭義斌等“出沒島嶼(大約在膠西莒州一帶)，寶貨山積，而不得食，相率食人。”

宋予諸義民及盜賊以“忠義軍”號，略供錢糧，使爲宋用而不爲蒙古金作僮。十年至十四年間，全曾襲破莒州密州青州(益都)，又勝金人于渦口(懷遠)，又招降金帥張林，以山東十二州歸宋。又以膠西(膠州灣爲海口)爲穴窟，俾商民販淮南北糧貨，轉貿山東，取其半爲稅。張林不勝其脅迫，又叛歸

蒙古。李全攻林，遂入據青州。寶慶元年(1225)，全又遣劉慶福回楚州(山陽、淮安)，逐安撫制置使許國，南據楚海，北掠山東。于各部“忠義軍”中割據(或籠罩)地區較大。二年三月(1226)蒙古兵攻青州，全大小百戰，終不利，嬰城自守。蒙古築長圍，夜布狗砦(無考，應爲拒馬木之類)，糧援路絕。“全與福謀。福曰：二人俱死無益也。汝身系南北輕重，我當死守孤城。汝問道南歸，提兵赴援，可尋生路。全曰：數十萬勁敵，未易支也。全朝出則城夕陷，不如兄歸。于是全留守，福南行。”至寶慶三年春(1227)“全在圍一年，食牛馬及人且盡，將自食其軍。初軍民數十萬，至是餘數千矣。”四月，“全欲歸于蒙古，懼衆異議，乃焚香南面再拜，欲自經，而使鄒衍德田四救之，曰譬如爲衣，有身，愁無袖耶？今歸蒙古，未必非福。全從之，乃約降蒙古。蒙古兵入青州，授全山東行省。”

淮南將怨全，率兵入全家，殺其兄福及次子，楊四姐幸脫于難。全聞家被屠，求于蒙古將，斷一指，矢南歸必叛宋。蒙古授全淮南行省，專制山東，而歲獻金帛。十月，全至楚州，殺仇併其軍。

紹定元年(1228)，全南恭順于宋以就錢糧，北貢蒙古不缺，厚募兵，大治戰艦，掠高郵、寶應、天長。三年(1230)八月，入據鹽城，收公私鹽貨。宋加全兩節鎮。全曰：“朝廷待我如小兒，啼則予果。”“造舟益急，(志在取揚州，下蘇杭)，至發冢取黏(杉)板，煉鐵錢爲釘鞠(當鉚釘之類)，熬人脂搗油灰，列炬繼晷，招沿海亡命爲水手。又邀增五千人錢糧，求誓書鐵券。得米即輸鹽城以濟其衆。”又言于制置司云：“全復歸三年(1227-1230)，淮甸寧息，雖荷大丞相(史彌遠)力主安靖之說，[全]深有覆護之恩。奈何趙制置(趙敬夫)岳總管(岳珂)二趙兄弟(趙葵趙範)屢上疏言全必叛，人自爲政，使全難處。

全欲決定去就，親往鹽城存割。若有疾全者，疑全者，如趙知府之輩，便可提兵決戰。如能滅全，高官重祿任彼取之；倘不能滅，方表全心。”

朝廷以趙善湘（宗室，觀所著書目，似為理學家）為江淮制置大使，趙範知揚州、淮東安撫使，趙葵淮東提點刑獄知滁州，俱節制軍馬。下明詔討全。

全攻揚州，不能下。紹定四年正月（1231）兵敗，死于新塘。淮安復。楊氏歸漣水，又北竄山東，後數年卒。

——《宋史卷 476-477 李全傳》

（按）原傳萬餘字，為傳中篇幅最長者。而網節不明，詞句欠明確。余三四讀，仍不能究詰，祇鈔其食人事如上。

1、食青州人數十萬，《紀》、《五行志》缺載。

2、所謂“盜賊”有成功作皇帝國王者，除殘忍權詐一面外，仍必有其得人心安民生一面。全祇殘狠一面，終于失敗。蔣百里謂歷史上惟流氓與軍閥可創業稱帝，非謂流氓與軍閥皆得為皇帝也。李全、張獻忠之流，流氓而不能得者也。

27. 宣和六年山東一帶人相食

“甲辰宣和六年（1124）時轉糧給燕山（府治北京西南）民力疲困，重以鹽額科斂，加之連年凶荒，民食榆皮野菜不給，至自相食。于是饑民并起為盜。山東有張萬仙者，眾十萬，號敢熾。張迪者，眾五萬，圍濬州（濬州，平川軍，治滑州黎陽）五日而去。濬州去京纔一百六十里，而初不知。河北有高托山者，號三十萬。其餘一二萬者，不可勝計也。”

——《九朝編年備要卷 29》

(按)此書南宋寧宗時興化陳均字平甫著(北宋及清代另有二陳均)。記北宋九朝事。

據《三朝北盟會編》，宋復燕山(在1123)駐常勝軍(招募之義勇)五萬，食給人二斛，戍兵(正規軍)九千，月給人六斛。已十餘萬斛。又有食糧軍及諸州官吏不在此數內。悉出河北、山東、河東應辦。率費十餘斛甚至二十餘斛始能運一斛至燕山，才一年而諸路皆困。(宋每斛定爲五斗，折合市量爲三斗。)

28. 金攻太原，城中人相食

宣和七年(1125)十二月，金兩路攻宋。西路宗翰(粘罕)由雲中攻太原。知太原府張孝純，副都總管王稟城守，宗翰屢招之，不下。東路宗望(斡離不)次年正月渡河攻汴，宋許割三鎮(太原、中山、河間)及金帛，二月金北撤。宋罷主和者，遣兵援太原，皆敗。金攻太原愈急。列大炮三十座，作鶴車，爲填濠法，王稟皆破之。“然人衆乏糧，三軍先食牛馬騾，次烹弓弩皮甲，百姓煮萍實、糠粃、草茭以充腹，既而人相食。[九月]城破，稟猶率羸卒巷戰，突圍出，金兵追之急，遂負太原廟中太宗御容赴汾水死，子荀殉之。”

——《續資治通鑒卷97》

(按)太原被圍攻幾一年，王稟能戰能效死。《宋史》不爲列傳，何哉！

29. 絳人嚮聶昌

靖康元年(1126)八月,金人以宋不履行割三鎮之約,圖結西遼(耶律大石于遼亡前一年建國于虎思斡爾朵,今伊犁河西,吹河南。)以圖宋,又分兩路南侵。十一月,宗望遣使來議割地,欲以河爲界,宋許之;又欲以親信大臣爲報使,乃固遣耿南仲使河北宗望軍,聶昌使河北宗翰軍。“昌言:兩河之人,忠義勇勁,萬一爲所執,死不瞑目矣。行至絳,絳人果堅壁拒之。昌持詔抵城下,縋而登。鈴轄趙子清麾衆殺昌,挾其目而嚙之。”

——《續資治通鑒卷 97》

(按)《宋史卷 353 聶昌傳》:臨川人,猛厲徑行,敢誅殺。再尹開封,時同知樞密院,亟論三關四鎮不可割,陳御金策。絳人嚙之,食否未可知。當時民憤降金,開封殺內侍(以傳旨起復李綱緩慢),磁州殺兵部王雲,稍後江上民欲殺黃潛善,誤殺司農卿黃鈺,亦見當時民氣可用。昌是主戰派,冤死!

30. 靖康時楚州向東地方盜食人

楚州(淮安)張鹵(xie)原豪富而樂善好施,值戰亂,一家離散,一僕跟隨向東逃難,沿途行乞。

一日,被強盜捉住,索買路錢。張鹵身無分文。盜縛之樹上,欲割食之,已割下幾片肉。其僕逃匿樹林,見狀急出,以身蔽張,跪求曰:此我主人,原富今乞食,無錢可獻。如必欲食之,則其肉瘦,我願以身代。盜驚異,義之,解張縛,并贈予財物。亂平返家,一家厚待此僕。

——《夷堅志 張鹵義僕》

(按)原書作者洪邁 1123-1202,號容齋,有《容齋隨筆》、

《夷堅志》。未得原書，此據吉林文史出版社唐哲主編《白話野史大觀》下冊。

31. 靖康至紹興初黃淮間人相食

“唐初朱粲以人爲糧，置擣磨寨，謂啖醉人如食糟豚。每覽前史，爲之傷嘆。而自靖康丙午歲(1126)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盜賊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價，賤于犬豕，肥壯者一枚(即一個人)不過十五千，全軀暴以爲臘。登州范溫，率忠義之人，紹興癸丑歲(1133)泛海到錢塘，有持至行在猶食者。老瘦男子，廋詞(隱語)謂之‘饒把火’，婦人少艾名爲‘不羨羊’，小兒呼爲‘和骨爛’，又通目爲‘兩脚羊’。唐止朱粲一軍，今百倍于前世。殺戮、焚溺、饑餓、疾疫、陷墮，其死已衆，又加之以相食！杜少陵謂喪亂死多門，信矣。不意老眼親見此事，嗚呼痛哉！”

——《難肋篇卷中》

(按)此書作者莊季裕，清源人。曾官順昌、澧州。生活時間在北宋末南宋初，事皆親見。

有幾點值得注意：1、大面積食人：此文所指爲黃淮之間，河北一路亦應在內。河北一路北宋用兵不息，水旱蝗連續不斷，盜賊發生最早最多。2、長時間食人，此文祇算六年，祇是極致一段。3、盜軍民互食，不祇民相食。4、出現了“兩脚羊等”新語言。

原文“唐止朱粲一軍”，應爲“唐初祇朱粲一軍”，唐末則李罕之、秦宗權、孫儒等軍皆食人，不止一軍也。

范溫後曾爲御前軍統制官。見《續鑿》。

32. 靖康二年汴京食人

1127, 正月至四月爲欽宗靖康二年。(五月高宗即位南京, 改元建炎。(南京今商丘。))“汴京大饑, 米升錢三百, 一鼠直數百錢, 人食水藻、椿槐葉、道殣, 骸無餘齒。”

——《宋史卷 67 五行志》

(按)原因很多: 徽宗大興土木, 營建宮苑道觀; 大崇道教, 建醮; 大運花石; 官吏膨脹, 恩蔭無數(節度使至八十員, 留後至刺史數千員, 見《宋史卷 288 范坦傳》)。用度不足, 則聚斂之臣擅增賦稅, 民困于賦役已久。其次, 水災、旱災、蝗災連續發生, 糧食減產。宣和二年(1120)權運務言:“熙豐以前(1068-1086), 米石不過六七百, 鹽價斤爲六七十, 今米價石二千五百至三千, 而鹽仍舊六十。”足見宣和米價已上漲五倍(較景德四年(1007年)粳米石二百, 則上漲十五倍。)建炎元年至石三萬, 自非一日之寒。直接原因, 則由于汴京淪陷。上年正月, 金兵渡河, 汴京城守, 四方勤王之師大集。宋允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 金軍北撤。宋又令河北河西固守。十月, 金又大舉南下, 西路陷太原、汾州、平陽(臨汾西)、澤州(晉城), 渡河陷鄭州; 東路陷真定(正定)南下, 十一月, 兩路會攻汴。宋請和, 大刮金帛予金。

1127年三月, 金立張邦昌爲楚帝。四月, 俘徽宗欽宗及六宮皇族北去。五月, 高宗即位。是1126-1127汴京在兵荒馬亂中, 城內積粟不多, 漕運及四周供應斷絕, 軍食已難爲繼, 羈留城中百姓當然遭殃。

33. 建炎三年山東人相食

建炎三年(1129)三月：“金人破京東諸郡。”(京東諸郡，即京東東路，包括商丘、定陶以東，陽谷、禹城以東南，宿遷、泗陽以北，至整個山東半島。)

“時山東大饑，人相食，嘯聚蜂起，巨寇宮儀、王江每車載鹽尸以爲糧。時當兵火之餘，又值河決，州郡互不相顧。金再攻青州。于是[金]副元帥宗輔乘勢盡取山東地，惟濟(濟寧市)、單(單縣)、興仁(濟陰)、廣濟(定陶，皆在河南山東之間)以水阻尚存焉。”

——《續資治通鑒卷 104》

(按)1124年，京東、河北以歲荒斂重，紛起反抗，多者三十萬，少者二三萬，地方即已大亂。1126，金破宋東京。1127金三道攻宋，東道即由山東南趨淮泗。1128，宋東京留守杜充防金兵南下，決李固渡(大名西)，河東南流。所謂“兵火”，一爲金兵，二爲金兵入侵時先期潰退之官軍，三爲金軍北返後收復郡縣之官軍，四爲地方豪民不甘降金結聚抗爭之忠義兵，五爲盜賊軍。官軍、忠義兵、盜賊又可互相轉化。食人者非僅盜賊軍。河南、淮南北亦食人，非僅山東一省也。

34. 祝友掠人爲糧

建炎四年(1130)“盜祝友聚衆于滁州龔家城，掠人爲糧。東安縣民丁國兵者及其妻爲友所掠，妻泣曰：丁氏族流亡已盡，乞存夫以續其祀。賊遂釋夫而害之。”

——《宋史卷 460 列女》

(按)“害之”者，食之也。靖康至紹興初，淮南北劫于金人、官軍、盜賊、義軍、貪官、暴將、豪強，人失作業，糧食蕩然，所謂“盜賊”，大股或見于史書、小股則無紀錄。《列女》傳即有李昱攻滕縣，馬進掠臨淮，祝友聚滁州，又有淮寇號‘一窠蜂’掠蕪湖。至福建、江西、湖北、四川亦所在多有。

35. 夏寧部、郭仲威餘黨在長蘆掠人爲食

五湖(高郵湖北部曰白馬湖，中部曰寶應湖，南部曰樊良湖、甓社湖、新開湖，總稱五湖。)捕魚人夏寧聚其徒爲盜，後有衆千餘。真揚鎮撫使郭仲威欲通僞齊劉豫，王德擒之，并其衆，其逃散餘黨出沒于淮南，皆受劉光世招安，令來長蘆(瓜步上游)候舟南渡。“寧等無食，半月之間復啖萬餘人。”紹興元年(1131)七月二十一始具舟迎之，“由是江北鄉村愈覺凋殘矣。”

——《續資治通鑒》卷 109

(按)此采自《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天災加金人蹂躪，淮南淮北盜賊蜂起，靖康前後率皆掠人爲食，游散官軍無糧亦食人。受招安而供應不及，遂復啖人。

36. 劉忠嚮食孫知微

孫知微通判舒州。“紹興元年(1131)，賊劉忠入其境，執知微以去。知微不屈，忠怒，嚮而食之。”

——《宋史卷 453 忠義 鄭振附孫知微》

(按)劉忠亦夏寧之類。

37. 紹興年代多大饑

南宋高宗在位三十六年(1127-1162)。前四年年號建炎,其食人史料已見前錄。後三十二年年號紹興,大饑年份佔一半。《宋史·五行志》所載如次:

紹興元年(1131):“行在越州(金軍追高宗,入杭州,高宗駐紹興。)及東南諸路郡國饑。淮南,京東西民流(河南、淮南被金兵)常州平江府(蘇州)者多殍死。”

紹興二年(1132):“春,兩浙、福建饑,斗米千錢。時軍運緊急(金兵入侵),民益艱食。”

“常州大旱。帝問及致旱之由,中書舍人胡交修奏守臣周祀殘酷所致。尋以屬吏,坐贓及殺不辜竄嶺南。”

紹興三年(1133):“四月旱,至于七月。”

“吉、郴、道州、桂陽監饑。”

紹興五年(1135):“浙東西旱五十餘日。六月,江東湖南旱。秋,四川郡國旱甚。”

“湖南大饑,殍死流亡者衆。夏,潼川路(遂寧→內江→宜賓)饑,斗米二千,人食糟糠。興元饑,民流于果(南充)閬(閬中)。秋,溫處饑。”

紹興六年(1136):“夔、潼、成都郡縣及衡州皆旱。”

“春,浙東、福建饑,湖南、江西大饑,殍死甚衆,民多流徙。郡邑盜起。夏,蜀亦大饑,斗米二千,道殣枕藉。”

是歲,果州(災區)守臣宇文彬獻《禾粟九穗圖》,坐黜爵。

紹興七年(1137):“春,旱七十餘日。六月又旱,江南尤甚。夏,欽、廉、邕州饑。”

紹興八年(1138):“冬,不雨。”

紹興九年:“旱六十餘日,有事于山川(祭山河之神祈雨)。江東西浙東饑,斗米千錢,饒。信州(上饒)尤甚。”

紹興十年(1140):“浙東江南薦饑,人食草木。”

紹興十一年(1141):“七月旱,祭岳瀆,禱于園丘方澤宗廟等。”

“京西、淮南饑。”

紹興十二年(1142):三月旱六十餘日。秋,京西、浙東旱。十二月,陝西旱。

(以下六年未見旱饑)

紹興十八年(1148):“浙東西旱,紹興府大旱。冬,浙東、江、淮郡國多饑,紹興尤甚。民之仰哺于官者二十八萬六千人,不給,乃食糟糠草木,殍死殆盡。”(紹興府崇寧1102-1106時戶二十七萬九千三百六十,口三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是有76%人口要養起來,養不起,幾乎死盡。此可斷定必有食人事。)

紹興十九年(1149):“常州鎮江府旱。夏,紹興府大饑。”(此年必更有食人)

(以下十年無大災大饑)

紹興二十九年(1159):“二月旱七十餘日。秋,江浙郡國旱。”

“吁哈軍、楚州、金界三十里蝗爲風所墮,風止復飛還淮北(淮北有蝗災,淮南或係赤地,故蝗不能留止。)”

“紹興府薦饑。”

紹興三十年(1160):階、成、鳳、西、和州旱。秋,江浙郡國旱,浙東尤甚。

紹興三十二年(1162):“六月江東、淮南北郡縣蝗,飛入湖州境,聲如風雨,自癸巳(廿八日)至于七月丙申(初一日),徧于畿縣。餘杭、仁和、錢塘皆蝗,丙午(十一日)入京。”

“八月,山東大蝗。頒祭酺禮式。”(連續四年旱蝗,祇辦得祭酺禮儀。)

(按)蘇常杭紹一帶自然條件優越,為糧食豐產基地。隋唐以來,運濟京師漕糧,佔額居半。到南宋,又成為京都所在,而三十二年中旱蝗相踵,紹興竟至連續大饑,生口幾乎死絕。問題不全在昊天降災而在人事有關。(1)水利長久失修,不重視食為民天。(2)軍餉徵發超過人民負擔能力,賦、稅、專賣、勒捐款吸乾百姓骨髓。(3)領土淪陷,而官不減,吃百姓人多:政和初(1111)戶部侍郎范坦即曾上疏言:“戶部歲入有限,用則無窮。今節度使八十員,留後至刺史數千員(宣和四年1122宋全國分28路,4京府,30府,254州,63監,1234縣。是每縣平均養留後刺史若干員。)自非軍功得之,宜減其半俸;及其他工技末作,一切裁損。”(見《宋史卷288范坦傳》)時以為當,而實未實行。乾德五年(967),進士及第127人,宣和六年(1124),進士805人,增6.5倍,此尚是正途出身,其他門道(如蔭子)出身者更不知增加幾倍。南宋祇半壁江山,勳貴及中樞官員未減,而已失州府,地方官仍多僑置,為位置閑員關係戶之地。養官人口因失地減少,而所養之官吏不減,百姓負擔倍增。(4)宋太祖屢懲貪官,或殺或流,而貪污之風不戢(專制制度下貪污原難絕迹)。蔡京、王輔等秉政,自己即大貪污,自不能正人,貪污的魔爪總向下伸。勳、貴、貪、官積財即兼并土地。高宗時大將張俊有田30萬畝。貴勢

之家，洵至租米有至百萬石者（見後面景定三年謝方叔言）。小民失業，無以自活。再加天災，必然大饑。道殣枕藉，郡邑盜起，必有食人食尸事，官文書諱飾不載而已。

真宗景德四年（1007）麥斗十文，粳米斛（宋制為五斗）二百。次年，米斗七八錢。紹興二年（1132），建康（南京）米斗不及三百。八年浙江至斗米千錢，為正常價之二十五倍，四川至二千，為五十倍。設今時米價漲 10 倍，科處級幹部即不能活，工農豈不餓死或吃人？

38. 隆興年大饑

隆興元年（1163）八月，浙東西州縣大風水，紹興平江府湖州及崇德縣為甚。

七月，大蝗。八月壬申癸酉，飛蝗過都，蔽天日；徽宣湖三州及浙東郡縣害稼。京東大蝗，襄隨尤甚，民為乏食。

江浙郡縣旱，京西大旱。

紹興府大饑，四川尤甚。平江襄陽府、隨泗州、棘陽盱眙軍大饑，隨棘間米斗六七千。

——《宋史·五行志》

（按）綜合上文，四川與隨棘間最饑。四川原因不明，隨棘間則由于旱蝗。米斗六七千，高出平常百五十倍，普通百姓絕無力購買。不見死人食人記載，食人恐不可免。

隆興二年（1164）七月，平江鎮江建康寧國府，湖常秀池太平廬和光州，江陰廣德壽春無為軍，淮東郡皆大水，浸城郭，壞廬舍、塘田、軍壘，操舟行市者累月，人溺死甚衆。越月，積陰苦雨，水患益甚，淮東有流民。

台州春旱，興化軍(莆田)、漳福州大旱，首種不入，自春至于八月。

夏，餘杭縣蝗。

平江府常秀州饑，華亭縣人食糶糠。行都及鎮江府興化軍台徽州亦艱食。淮民流徙江淮者數十萬。

——《宋史·五行志》

39. 乾道間大饑

乾道元年(1165)六月：常、湖州水壞塘田。

六月，淮西蝗。憲臣姚岳貢死蝗爲瑞，以佞坐黜。

春：行都、平江鎮江紹興府，湖常秀州大饑，殍徙者不可勝計。是歲，台明州江東諸郡皆饑。夏，無麥。

乾道二年(1166)夏無麥。

乾道三年(1167)，六月廬舒蕪水漂人畜稼。七月，天月山泉涌，決五鄉。八月湖秀州上虞縣水，至九月禾皆腐。山東山水溢，江西諸郡水，隆興府(治南昌)四縣爲甚。

春，四川郡縣旱，至于秋七月。綿劍漢州石泉軍(北川縣)尤甚。

九月不雨，麥種不入。(此指全國)

乾道四年(1168)七月，衢州諸暨縣江寧建康府水，饒信水。

六月旱，襄陽隆興建寧亦旱，頒《皇祐祀龍法》。(頒酺祭

式，祀龍法，何用？)

蜀邛縣劍漢州(德陽)石泉軍大饑，邛爲甚。盜延八郡，漢饑民至九萬餘。(漢州四縣，每縣饑民二萬餘，當時人口一縣不過二三萬人。)

乾道五年(1169)建寧府(建甌)大祭山棗等山洪水涌出，漂民廬，壞田稼，人畜溺死者甚衆，黃岩縣爲甚。郡守王之望陳岩肖不出聞，皆黜削。(水災既可匿，他災亦可匿。)

夏秋，淮東旱，盱眙淮陰爲甚。

夏，饒信州薦饑，民多流徙，徽州大饑，人食蕨葛，台楚州盱眙軍亦饑。秋冬不雨，淮郡麥種不入。

乾道六年(1170)五月，平江建康寧國府溫湖秀太平州廣德軍及江西郡大水，江東城市有深丈餘者，漂民廬，湮田稼，潰圩堤，人多流徙。

夏，浙東福建路旱，溫台福漳建爲甚。

冬，寧國府廣德軍太平湖秀池徽和州皆饑。(此由于去年水)

乾道七年春，江西東、湖南北、淮南浙婺秀州皆旱；夏秋，江洪筠潭饒州，南康興國臨江軍尤甚，首種不入。冬不雨。

秋，江東西，湖南十餘郡饑，江筠州隆興府爲甚，人食草實，流徙淮甸。詔出內帑收育棄孩。淮郡亦饑，金人運麥于淮北岸易南岸銅鑼，斗錢八千(斛四萬錢，歷史上少此高價。)江西饑，民流光、濠、安丰(壽縣東)，皆效淮人私糶，錢爲之耗。荆南亦饑。

(按)斗麥八千，爲南宋最高糧價。定多殍死，或致食人。

乾道八年(1172)五月，贛州南安軍山水暴出，及隆興府吉筠州臨江軍皆大雨水，漂民廬，壞城廓，潰田害稼。六月壬寅，四川郡縣大雨水，嘉眉邛蜀州永康軍及金堂縣尤甚，漂民廬，決田畝。

江西無麥，隆興府薦饑，南昌新建縣饑民仰給者二萬八千餘。

乾道九年(1173)五月，建康隆興府嚴吉饒信池太平州廣德軍水。采石流民多渡江。

婺處溫台吉贛州，臨江南安諸軍，江陵府皆久旱，無麥苗。

——《宋史·五行志》

40. 淳熙間多年大饑

孝宗淳熙元年(1174)浙東湖南郡國旱，台處郴桂爲甚。蜀關外四州旱。

浙東湖南廣西江西蜀關外皆饑。台處郴桂昭賀尤甚。

淳熙二年(1175)秋，江淮浙皆旱，紹興鎮江寧國建康府，常和滁真揚州，盱眙廣德軍爲甚。

淮東西，江東饑，滁真揚州，盱眙軍建康府爲甚。

淳熙三年(1176)夏，常昭復隨金洋州，江陵德安興元

府，荆門漢陽軍皆旱。

淮北飛蝗入楚州盱眙界，如風雷者逾時，遇大雨皆死，稼用不害。

淮甸饑。夏，台州無麥。冬，復施隨郢州，荆門軍、襄陽江陵德安府大饑。

淳熙四年(1177)襄陽旱，首種不入。春，尤饑。

淳熙五年(1178)常綿州鎮江府及淮南江東西郡國旱。

淳熙六年(1179)衡永楚州高郵軍旱。冬，和州饑。泰通(南通)楚州高郵軍大饑，人食草木。

淳熙七年(1180)湖南春旱，諸道自四月不雨，行都自七月不雨，皆至于九月。紹興隆興建康江陵府，台婺常潤江筠撫吉饒信徽池舒蘄黃和潯衡永州、興國臨江無爲軍皆大旱，江筠徽婺州廣德軍無錫縣尤甚，禱雨于天地宗廟社稷山川群望。八年正月甲戌，積旱始雨。

鎮江府台州無爲廣德軍民大饑。是歲，江浙荆湘淮郡皆饑。

淳熙八年(1181)七月不雨，至于十一月，臨安鎮江建康江陵德安府，越婺衢嚴湖常饒信徽楚鄂復昌州，江陰南康廣德興國漢陽信陽荆門長寧軍及京西淮郡皆旱。

春：江州饑，人采葛而食，詔罷守臣章幸。冬，行都、寧國建康府，嚴婺太平州、廣德軍饑，徽饒州大饑，流淮郡者萬餘人。

淳熙九年(1182)夏五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江陵德安襄陽府、潤婺温處洪吉撫筠袁潭鄂復恭合昌普資渠利閩忠涪萬州、臨江建昌漢陽荆門信陽南平廣安梁山軍(四川梁平縣)、江山定海象山上虞嵎縣皆旱。

六月,全椒歷陽烏江縣蝗。乙卯,飛蝗過都,遇大雨,墮仁和縣界。七月,淮甸大蝗,真揚泰州嘗撲蝗五千斛,餘郡或日捕數十車,群飛絕江,墮鎮江府,皆害稼。

春,大無麥。行都饑,於潛昌化縣人食草木。紹興府,衢婺嚴明台湖州饑,徽州大饑,種稔(tóng,先種後熟之禾;lù,後種先熟之禾)亦絕。湖北七郡薦饑。蜀潼利夔三路郡國十八皆饑,流徙者數千人。

淳熙十年(1183)六月旱,至于七月,江淮建康府和州興國軍恭涪瀘合金州,南平軍旱。

六月,蝗遺種于淮浙,害稼。

合(合川)昌(大足)州薦饑,民就賑相蹂死者三十餘人。

淳熙十一年(1184),四月不雨,至于八月,興元府吉贛福泉汀漳潮梅循邕賓象金洋西和州,建昌軍皆旱,興元吉尤甚。冬,不雨,至于明年二月。

泉汀漳州興化軍亡禾。邕賓象州饑。

淳熙十四年(1187)五月旱。六月戊寅,有事于山川群望。甲申,帝親禱于太乙宮。七月己酉,大雩于闕丘,望于北郊,有事于獄濱海,凡山川之神。時臨安鎮江紹興隆興府,嚴

常湖秀衢婺處明台饒信江吉撫筠袁州、臨江興國建昌軍皆旱，越婺台處江州興國軍尤甚，至于九月乃雨。

——《宋史·五行志》

(按)淳熙一十六年，祇四年無大災，其餘十二年有大災大饑，政府祇辦得禱于神，全無作為，聽百姓生滅相食而已。

41. 札木合煮赤那思貴族

1189-1196年間，鐵木真與札答蘭部首領札木合聯盟。到1196年(宋慶元二年，金承安元年)，雙方聯盟破裂，各率十三部三萬兵力會戰于答蘭版朱思之野(圖不載，應在黑龍江源頭一帶)，此即十三翼之戰。鐵木真戰敗，札木合命令用七十口鍋烹煮歸附鐵木真之赤那思地方之貴族(即頭人)。結果，反而有些歸附札木合的部落的成員倒向鐵木真。

(赤那思即捏古斯，努古思)

——《元朝史話》第十頁 黃時鑒著，北京出版社

42. 光宗時海鹽食人

黃灝於光宗時(1190-1194)“知常州(常熟)，提舉本路(兩浙西路)常平(備荒積穀倉)。秀州(1195改名嘉興)海鹽民伐桑柘，毀屋檐，葶殫盈野，或食其子，持一臂行乞，而州縣方督促逋欠。灝見之蹙然。時有旨倚閔(暫停)夏稅，遂奏乞并閔秋苗，不俟報行之。言者罪其專，移居筠州，已而寢謫命，止削兩秩，而從其蠲閔之請。”

——《宋史卷430 黃灝》

(按)原文年限不明。《宋史·66.67 五行志》載：

紹熙四年(1193)江、浙自六月不雨，至于八月。鎮江、……旱。五年(1194)：浙東西自去冬不雨，至于夏秋，鎮江府，常、秀州，江陰軍大旱。……冬，亡麥苗。行都、淮、浙西東、江東郡國皆饑……人食草木。

慶元元年(1195)春，淮、浙民流行都。三年(1197)浙東郡國無麥，台州大亡麥，民饑多殍。四年(1198)秋，浙東西薦饑，多道殣。六年(1200)冬，常州大饑，仰哺者六十萬人(崇寧戶口最盛時，常州戶 165.160，口 246.990 平均每戶何以祇有一個半人，不可解。饑民多于原戶口近兩倍，應是流徙者多。)

嘉泰元年(1201)，浙西郡國薦饑，常州、鎮江、嘉興府爲甚。此猶慶元六年之餘波無疑。

(按)海鹽屬秀州(嘉興府)，北連蘇常，南鄰浙東。食人慘局始于紹熙四年，延續或達九年。行都距海鹽祇 80 公里，滿朝文武豈盡盲聾？有一好地方官爲民請命，尚遭貶謫，南宋之視民如草芥，至于此極！

43. 成吉思汗殺軍士爲糧存疑

成吉思汗征服契丹時，戰爭非常艱苦。他們長時期圍困契丹最大一座城市，却攻不下。糧草光了，可吃的一切也都沒有了，成吉思汗就命令每十個士兵中抽取一個人作爲其他九個人的食物，以此來維持戰鬥力。

——《出使蒙古記》

(按)契丹即遼，在東北一帶。宋宣和七年(1125)爲金所

滅。查《元史·太祖本紀》無征契丹事。第46節所引《蒙古秘史》亦稱金爲契丹，此節契丹應即是金，但所記時間、地點，亦不明確，姑存待考。

44. 嘉定元二、三年大饑食人

宋寧宗(1194-1224 在位)即位，韓侂胄掌權，任用宵小，廉直貶黜。開禧二年(1206)詔伐金，各路皆敗。金遂大舉侵宋，深入淮南，東抵真州(儀徵)，中至滁州，西至安陸。長淮之間因戰爭民失作業，江南亦困于徵發轉運。

人禍已亟，又有天災。開禧三年(1207)二月不雨，五月，禱于郊丘、宗社，《宋史》未標災區，是旱情較爲普遍。

“嘉定元年(1208)夏，旱，閏月辛卯，禱于郊丘、宗社。”

“嘉定元年五月，江浙大蝗。六月乙酉，有事于園丘、方澤、且祭酺。七月又酺，頒酺式于郡縣。”

“淮民大饑食草木，流于江浙者百萬人。先是淮郡罹兵，農業久失，米斗二千，殍死者十三四，炮人肉馬矢食之。詔所至郡國振恤歸業。時邦儲既匱，郡計不支，去者多死，亦有俘掠而北者。是歲，行都亦饑，斗米千錢。”

——《宋史·五行志》

(按)是嘉定元年旱而蝗，大饑，淮民炮人肉馬矢。百萬人渡江，而江浙亦饑，斗米千錢，高于正常價數十倍，多死殍，死活難免被食。

嘉定二年(1209)，夏四月，旱，首種不入，庚申，禱于郊丘、宗社。六月乙酉，又禱，至于七月乃雨。浙西大旱，常潤爲

甚。淮東西江東湖北皆旱。

“四月，又蝗。五月丁酉，令諸郡修醮祀。六月辛未，飛蝗入畿縣。”

“春，兩淮、荆襄建康府大饑，米斗數千（當在二千以上，再高者不一，混稱爲數千。）人食草木。淮民剗道殣食盡，發瘞齧繼之，人相搯噬。流于揚州者數千家，渡江者聚建康，殍死日八九十人。是秋，諸路復大歉，常潤尤甚。冬，行都大饑，殍者橫市，道多棄兒。”

——《宋史·五行志》

（按）淮北剗道殣，發瘞齧，噬活人，已極人世之極慘。《五行志》祇說江南殍者橫市，猶作遮掩。詩人劉宰（江蘇金壇縣人。紹熙（1190-1194）進士，歷任州縣，有能聲告歸隱居三十年）嘉定二年有《野犬行》，即有食人描寫：

“野有犬，林有烏，犬餓得食聲唧鳴，烏驅不去尾畢逋（振動兒）。田舍無烟人迹疏。我欲言之涕泪俱。村南村北衢路隅，妻餓不省哭者夫，父氣欲絕孤兒扶，夜半夫死兒亦殂。尸橫路隅一縷無，烏啄眼，犬啣鬚，身上那有全肌膚。叫呼五百（地方官衙之，吏卒）煩里閭，淺土原不蓋頭顱。過者且勿嘆，聞者且莫吁，生必有數死莫渝，饑凍而死非幸歟？君不見荒祠之中荆棘裏，鬻割不知誰氏子。蒼天蒼天叫不聞，應羨道旁饑凍死！”

應羨道旁饑凍死，則荒祠中被鬻割者不是死尸而是活人被殺割。原詩未標地址，總在金潭至臨安一帶。行都臨安有皇帝，有宰相百官，祇照例祠禱，全無實際救助舉措是些甚麼人呢？祇看一個典型。嘉定二年十一月，“知臨安府徐邦憲免，以御史陳晦等論其不能區處饑民也。旋命兵部尚書趙師弄（yì）代之。學士蔡行之當草詔，奏言：‘師弄爲人與其行

事，衆耳目素具也(即臭名昭著)，詔必有褒語，臣無詞以草。’旋予行之外祠(下到外地官、觀挂個提點、主管之類名，吃一點點俸祿。)卒用師弄。時師弄四爲京尹矣。”蔡行之有骨氣，寧願丟官，不肯代皇帝草擬一道任命臭名昭著的趙師弄知臨安府的詔書。趙究爲何如人呢？孝宗時進士，光宗時司農卿(財政部長)，寧宗時諂事宰相韓侂胄。侂胄嘗飲南園，過山莊，謂師弄曰：此真田舍間氣象，但少鷄鳴犬吠耳。俄聞犬嗅叢薄間，視之，乃師弄也，侂胄大笑。久之，以工部尚書知臨安府，罷歸復起用，凡四尹臨安。不惜做狗，爲的是刮錢，饑荒到食人時節，還用如此人做首府，甚麼祭醮振恤安撫，一概變爲弊政無疑。(《宋史》無趙傳。《人名辭典》謂予祠卒，他却得善終。)

嘉定三年(1210)，“臨安府蝗”。

“春，建康府大饑，人相食。五月，衢州饑，頗聚爲剽盜。”

(按)建康府食人，衢州因饑而聚爲盜，長淮之間未提及，慘禍當尚在延續。小百姓不幸活在嘉定年間，決定了命該被人吃。

45. 金崇慶元年陝西、河東大饑

宋嘉定五年，金崇慶元年(1212)：金河東陝西大饑，斗米錢數千，流殍滿野。

——《續資治通鑒卷 159》

(按)嘉定三年，“金大旱，曲赦西京(大同)太原二路”。

是大同至太原一帶旱最甚，有剽掠。又載“金大饑”。時金政不綱，北防蒙古，南與宋鬥，饑荒地區廣闊，故渾言之。嘉定四年，蒙古攻下雲內等州縣，游騎掠及清、滄、忻、代，所過剽掠，金兵糧皆絀。五年，蒙古下金山後諸州（五臺山以北，外長城以南地區。）河東須備戰，又須支前。又括陝西勇敢軍二萬，射糧軍一萬至中都，又括陝西馬。凡此加劇兩區災情惡化。大抵米斗錢千，野有餓殍，即難免有食死人活人事。

46. 金敗軍相食

成吉思罕十一年(1216)攻潼關，阿勒曇罕(應為金宣宗元顏珣之蒙古語名。)命亦列合答豁孛格禿兒來爭潼關。拖雷、出古率軍橫衝之，契丹(應為金，契丹為遼)死傷成積。阿勒曇遂逃出中都(今北京)，走南京(開封)。其殘軍之瘦死者自相食其人肉焉。

——《蒙古秘史》

(按)《元史·太祖紀》阿勒曇之逃出中都在八年五月。

47. 金末真定盜啖人

邸順，保定行唐人，占籍于曲陽縣。金末盜起，順會諸族，集鄉人豪壯數百人，與其弟常，築兩寨于石城玄保，分據以守。歲甲戌(1214)，率眾來歸，太祖授行唐令。丙子(1216)，真定饑，群盜據城叛，民皆穴地以避之，盜發地而啖其人，順擒數百人殺之。朝廷升曲陽為恒州，以順為安撫使。

——《元史卷 151 邸順傳》

(按)當時河北爲蒙古與金爭奪之地，四處盜起，啖人非祇真定一地。元、金史皆不全，無全面記載。

48. 金購耶律留哥之骨與肉

契丹人耶律留哥爲金千戶。成吉思汗起北方，金疑遼民有異志，留哥聚衆十餘萬投成吉思汗。金遣胡沙帥軍六十萬(?)攻留哥，聲言有得留哥骨一兩者賞金一兩，肉一兩者賞銀亦如之。蒙古派三將引千騎援之，戰于迪吉腦兒，大敗金兵。

留哥卒定遼東，1220年逝，年56歲。

——《元史卷149 耶律留哥》

(按)購仇敵之首，即欲殺之，史常有。購骨與肉，則欲食之，僅見此例。金起東北邊，其原始蓋食人。

49. 嘉定八、九、十年大饑

“嘉定八年(1215)春，旱，首種不入。四月乙未，禱于太乙宮。庚子，命輔臣分禱郊丘宗社。五月庚申，大雩于圜丘，有事于嶽瀆海，至于八月乃雨。江浙淮閩皆旱，建康府、衢婺溫台明徽池真太平州、廣德、興國南康盱眙安豐軍爲甚。行都百泉皆竭，淮甸亦然。”

(江蘇安徽江北與江南；浙江、福建、江西五省皆旱，自春至秋七個月之久，南宋腹心地帶，祇剩四川湖北湘東北)

“八年四月，飛蝗越淮而南，江淮郡蝗，食禾苗、山林草木皆盡。乙卯，飛蝗入畿縣。己亥，祭酺，令郡有蝗者如式以

祭。自夏徂秋，諸道捕蝗以千百石計，饑民競捕，官出粟易之。”

“淮浙江東西饑，都昌縣(鄱陽湖北部)爲盜者三十六黨。”(都昌爲湖區，盜有三十六黨，有人記纂，山區盜當更多，無人計算上報，缺記錄。)

嘉定九年(1216)“五月，行都及紹興府、嚴衢台處信饒福漳泉州，興化軍大水，漂田廬，害稼。”(去年旱，今年水)

“五月，浙東蝗。丁巳，令郡國酺祭。是歲，薦饑，官以粟易蝗者千百石。”

“行都饑，閭巷有殍。”(京都有殍，府州縣如何?)

嘉定十年(1217)“冬，浙江濤溢，圯廬舍，覆舟，溺死甚衆。蜀漢二州江沒城郭。”

“七月，不雨，帝日午曝立，禱于宮中。”

“四月，楚州蝗。”

台衢婺饒信州饑。剽盜起，台爲甚。

——《宋史·五行志》

50.嘉定十年，金中都人相食

王楫字巨川，鳳翔虢縣人，金副都統，守涿鹿隘。嘉定八年(1215)，元太祖將兵南下，楫鏖戰三日，兵敗見執，將戮之，神色不變。……帝義而釋之，授都統，從大軍破紫金關，取涿易保中山，說降雄州。

九年，授宣撫使，并行尚書六部事。從三合拔都太傅猛

發率兵南征，遂圍中都(北京市)。十年(1217)中都降。“楫進言曰：國家以仁義取天下，不可失信于民，宜禁擄略，以慰民望。時城中絕粒，人相食。乃許軍士給糧，入城轉糶，故士得金帛，而民獲粒食。”又索回蒙古軍所驅牛數千頭給農民復種。

——《元史卷 153 王楫傳》

(按)蒙古軍攻城略地，原以擄略為常。至元世祖用漢人，知保民徵稅有利，始改此俗。

51. 林千之以童男女肉醫病

嘉定年間，林千之任欽州知州，得“末疾”(《左傳》昭元年謂風淫之病；賈逵，服虔謂即風眩；杜預謂為四肢緩急之病)。有醫告吃童男女肉可強筋健骨。林千之乃派人于本州捕童男女，制成肉乾，名為“地鷄”“地鴨”。嘉定十年(1217)，為當地土司告發，被免官流海南島。

——《佚名 網帖 點擊數 876 錄入 admin》

(按)原文出處未詳，“地鷄”“地鴨”之說，非今人所撰擬。懲處止于流徙，宋制重官輕百姓。

52. 紹定三年瑞州賣人肉

“紹定三年(1230)，江西瑞州(高安)禾秀不實，大饑。刁民賣牛肉者雜以人肉。事敗露，官府捕刁民密訊。刁民交待，人身祇臀部大腿能割下肉一緡半重。”

——《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前集卷 3》《夷堅志》為洪邁

撰，湖海新聞轉錄。

(按)人身臀部大腿肉最多，壯者一人可得三五十斤。緡爲錢串，一緡通常指一千文，不作重量單位，費解。

53. 盧鼓椎以人肉食人

金大將紇石烈牙忽帶好用盧椎擊殺人，號盧鼓椎。剽悍，不喜文人，見穿長衫者取刀裁短之。會宴，有將領妻不肯食豬肉包子，說不吃豬肉。牙忽帶令換一盤，該婦盡之。問所吃何肉？婦曰：蒙換羊肉，味甚美。牙忽帶大笑曰：汝不肯吃豬肉，此人肉也。

——《歸潛志》

(按)《金史卷 111 紇石烈牙吾塔傳》云：‘塔’亦作‘太’，亦曰牙忽帶，蓋女真語，無正字也。(女真屬遼時避耶律宗真諱，改稱女直)。其活動時間爲 1213-1231，由親軍至左副元帥，籤樞密院事，前期多在山東(討紅襖軍)淮南北與宋軍作戰，最後在陝西解蒙古慶陽之圍。鷙狠狼戾，不聽朝廷節制，于堂省詆宰相，凌辱朝廷使者。以銀符佩妓，屢往州郡取賕，州將之妻皆遠迎迓，號“省差行首，”厚賄之。盧鼓椎之名可以怖小兒，大概如呼‘麻胡’云。惟不及食人肉事。遼、金、元相迭爲敵，然均起北方，相親愈于對漢族。《歸潛志》，金末太學生劉祁作。蒙古軍入汴，避居鄉間，撰此書，記其親身見聞。事多爲《金史》採用。

54. 金天興二年汴京被圍死人百萬，人相食

金天興元年(1232)三月，蒙古攻汴京，凡十六日，“內外

死者以百萬計。”金請和，蒙古軍暫退。五月，“大寒，因大疫，凡五十日，諸門出柩九十餘萬，貧不能葬者不在此數。”（據地理志：汴京一帶周邊 15 縣，1208 年凡 74 萬戶，約 300 萬口。）

金懼蒙古軍再至，九月，簽民兵，括汴京粟。主者諭民曰：“汝等當從實推舉（申報，認購），果如一旦糧盡，令汝妻子作軍食，復能吝否？”既罷括粟，改進奉（即樂捐），哈昭主之。哈昭令各家自實，壯者存一石三斗，幼者半之，書數于門，敢匿升斗論罪。有寡婦二，實豆六斗，存蓮子約三升，杖死。聞者股栗，盡棄其餘糞池中。或白于哈昭。昭曰：“花不損何由成蜜？京城危急，今欲存社稷耶？存百姓耶？衆不敢言，所括不能三萬斛。”滿城蕭然，死者相枕，貧富束手待斃，遂至人相食。”

十二月，金主留軍守汴，出走。天興二年（1233）正月，走歸德。蒙古“攻汴城日急，內外不通，米升至銀二兩，殍死相望，縉紳士女，多行乞于市，至有自食妻子者，諸皮器物皆煮食之。”

元好問問汴京留守薩尼雅布：聞國家欲棄京城，相公何以處之？答曰：吾二人惟有一死耳。好問曰：“死不難。誠能安社稷，救生靈，死可也。如其不然，徒欲以一身飽五十紅衲軍，亦謂之死耶？”薩尼雅布不答。

——《續通鑿》天興元年二年

（按）汴京戰火死百萬，大疫死九十餘萬，括糧至人相食。次年蒙古急攻，又致人相食。哈昭存社稷存百姓之問，發千古專制史之秘，哈昭不朽！

一人可充軍士五十人一日糧，五千軍則日食百人，記取此數。

55. 烏古論黑漢殺妾啖士

烏古論黑漢，金天興二年(1233)權唐州刺史行帥府事。鎮防軍有歸宋之謀，時裕州(方城)大成山聶都統一軍五百人在州獨不欲歸宋。鎮防軍不敵，奔棘陽，以故宋人盡知唐之虛實。

宋人攻唐，黑漢遣人赴上蔡求救，金帝派人將兵往，中伏，大敗，餘三十騎返。

“城中糧盡，人相食，黑漢殺其愛妾啖士，士爭殺其妻子。官屬聚議欲降，黑漢與聶都統執議益堅。”大成山軍敗，黑漢被執，不屈死。

——《金史卷 123 忠義、烏古論黑漢》

56. 金兵食主帥蒲察某

金天興二年(1233)八月，蒙古召宋兵攻金唐州，金元帥右監軍烏古論黑奴死于戰，主帥蒲察某為部曲兵所食。城破，宋人求食者盡戮之，餘無所犯。(時哀宗在蔡州)

——《金史卷 18 哀宗紀》

57. 金蔡州被圍，城中互食，金軍食人

紹定六年(1233)八月，宋會蒙古拔唐州，九月，進攻蔡州(汝陽，今汝南，金遷都于此。)。先頭軍數百逼城，金兵敗之，遂分築長壘圍之。十二月，破外城。金盡籍民丁防守，不

足，復括壯健婦人假男子衣冠運木石。“金人驅其老稚熬爲油，號人油炮，人不堪其楚。”宋將孟珙遣道士說止之。

端平元年(1234)：正月出降者言：“城中絕糧已三月，鞍靴敗鼓皆糜煮，且聽以老弱互食，諸軍日以人畜骨和芹泥食之。又往往斬敗軍全隊，拘其肉以食，故欲降者衆。”孟珙與塔齊爾破城。金亡。

——《續資治通鑒卷 167》

58. 生啖崔立之心

崔立，將陵軍(德州)人。少貧無行，嘗爲寺僧負鉞鼓。從軍，爲金都統提控，遙領太原府，以不得至三品爲恨。汴京被圍中授安平都尉(遙領)。金主離汴(1232十二月)，立率甲士入省，殺留守大臣完顏納紳及薩尼雅布，勒兵入宮，集百官，立衛紹王太子從恪監國而已爲太師·都元帥·尚書·鄭王，送款于蒙古蘇布特，迎之入汴，父事之。1233三月，以兩宮、監國、宗室北行，又逼污百官家室，掠括金銀，官民恨極。1234年六月，李琦、李伯淵、李賤奴合謀殺立，梟立首遙祭金哀宗，“或剖其心生啖之”。

——《金史卷 115 崔立傳》

59. 嘉熙四年臨安賣米猪肉

嘉熙四年(1240)：“正月，臨安大饑，饑者奪食于路，市中殺人以賣，隱處掠賣人以徼利。日未脯，路無行人。”“四月江浙福建旱蝗。”

知寧國府杜范召還都，首言：“旱暵薦臻(連年)，人無粒食，楮券(鈔票)猥輕，物價騰踊。行都之內，氣象蕭條。左浙(湖州一帶)近輔，殍死盈道。流民充斥，剽掠成風。”

七月，杜范又上疏曰：“天災旱暵，昔固有之。而倉廩匱竭，月支不繼，斗粟一千，其增未已。富戶淪落，十室九空，此又昔之所無也。甚而闔門饑死，相率投江。里巷聚首以議執政，軍伍諍語所不忍聞。此何等氣象，而見于京師衆大之區！浙西稻米所聚，而赤地千里。淮民流離，襁負相屬，欲歸無所，奄奄待盡。”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本年二月，臨安府守臣言“獄空”，詔獎之。

——《續通鑒卷 170》

(按)載復古《庚子薦饑》二首(嘉熙四年，歲次庚子)：

餓走拋家舍	縱橫死路岐
有天不雨粟	無地可埋尸
劫數慘如此	吾曹忍見之
官司行賑恤	不過是文移

杵臼成虛設	蛛絲網釜鬻(cén)
啼饑食草木	嘯聚斫山林
人語無生意	鳥啼空好音
休言穀價貴	菜亦貴如金

嘉熙四五年之災，直接原因爲連年旱。災區北起淮域，南至蘇、浙、皖南、贛東，爲南宋心腹地帶。餓死人多，出現割道殍、瘞尸，掠行人殺行人賣予肉店，肉店公開殺人賣肉，人肉代稱爲“米豬肉”(豬肉稱‘糠豬肉’)等情況，而官府尚在粉

飾太平，侈說獄空。

60. 梁氏殺仇飲其血

淳祐三年(1243)八月，洛陽城東南左家莊富家奴某，牽馬至雇農戴十豆田中放牧。戴十逐馬，奴大怒，騎而撞之。戴十仆地，奴棒擊之死。

戴妻梁氏扛夫尸訴官。該奴以二牛一笏銀(條狀銀)送梁氏請贖罪。奴主人派人勸曰：人死不能復生，得此可撫養兩子成人。必欲置奴于法，又復何益？梁氏曰：我夫無罪而死，冤仇未報，受銀何益。我祇求得該奴討還血債，母子三人貧至乞討無憾。

人問：汝敢殺奴乎？梁氏曰：有何不敢。遂取利刃自砍殺奴，不令速死。奴死，捧其血大喝然後携二子離去。

——《續夷堅志》卷1。

(按)蓋富人免受牽連，捆奴予梁氏殺之。喝血與食肉等耳。

61. 景定三年臨安饑

景定三年(1263)二月：“臨安饑，詔賑恤貧民。時[提領戶部財用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馬光祖知榮王與芮有積粟，三往見之，王以他辭。光祖乃卧于客次。王不得已見焉。光祖厲聲曰：天下誰不知儲君為大王子！民饑欲死，不以收人心乎？(理宗無子，立弟與芮子基為太子，即後之度宗)王以廩虛辭。光祖探懷中出片紙曰：某倉(《傳》倉作莊是)某倉若干。

王語塞，遂許以三十萬[斛]。光祖遣吏分給，活饑民甚衆。”

——《續通鑒卷 176》、《宋史卷 416 馬光祖傳》

(按)所活甚衆，必有餓死者。《宋史 理宗紀》：景定二年六月：霖雨爲災，避殿減膳撤樂。三年二月，臨安、安吉、嘉興水，民溺死者衆，詔給慧瘞之。《五行志》：景定三年八月蝗。然兩年天災，并非極重，民饑死原因之一在土地爲權貴兼併，賦役歸小民負擔。淳祐六年(1246)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兼併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不可(名田即以私人名議佔有田地)。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淮南北、河南、關中被侵佔或侵擾)，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于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于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加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于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兼併浸盛，民無以遂其生。于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和糴即派購糧食，官吏上下其手，弊害極多，或用大斗衡量，或派額括光口糧，或不收糧而折變索絹索鈔，而作價又偏高偏賤，爲宋代苛政之一。)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于外，盜賊窺伺于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資，不可長保，孰若捐金助國，以紓目前！”謝方叔所論，北宋幾度欲行方田法緩解，終以權貴反對而不行，至宋亡，始終未能解決。與芮許三十萬石，其歲收當不少于百萬。南宋初名將張俊貪財聚斂，其田租北及淮域，南遍江浙，號三十萬石，其實殆亦不下百萬石。當時優人即譏其在“錢眼內坐”(見明田汝成《西湖游覽志餘二一。》)

權貴不但兼并，而且無法無天。淳祐九年(1249)婺州權守臣鄭士懿言：承務郎趙希禱(宗室)及其子與固與慚藏盜賊，奪民財，扶弟目睛，搥叔手指，殺侄死。詔：希禱奪官交宗正司拘鎖，二子千里外軍州居住。嚴重刑事犯尚不死，貪賊更無論。

62. 李澶守濟南以人爲食

李澶(tán)，李全子，或曰李養徐氏子。宋嘉定十四年，元太祖十六年(1221)，全叛宋，以山東州郡歸蒙古，拜山東淮南楚州行省。元太宗三年(1231)，攻揚州，敗死。澶遂襲爲益都行省，得專制其地。元中統元年(1260)，加江淮大都督。常以宋將由海陸攻山東，治兵築城，請援兵馬以圖江淮。

三年(1262)四月，反元，以漣、海三城降宋，殲蒙古戍兵，具舟艦，還攻益都，寇蒲臺(濱縣)。民聞警奔竄，數百里無人，遂入濟南。史樞、阿術討之，澶數敗，入城。大軍圍之。五月，圍合。澶拒守，“取城中子女賞將士以悅其心，且分軍就食民家，發其蓋藏以繼，不足，則家賦之鹽，令以人爲食。”城且破，乃手刃愛妾，自投大名湖，水淺不死，元軍獲之，誅于軍前。

——《元史卷 206 李澶傳》

63. 咸淳八年，襄陽人相食

咸淳八年(1272)：“襄陽大饑，人相食。”

——《宋史卷 67 五行志》

(按)此非因天災。襄陽自四年(1268)被蒙古軍圍困(1271 蒙古始改稱元),尚未甚緊密。城中稍有積蓄,乏鹽、薪、布帛。八年五月,張貴、張順率輕舟百艘援之,順死,貴得達,所輸爲糧爲鹽爲薪爲布帛不明,得達多少亦不明。六月,發緡錢十萬緡糴米百萬石轉輸襄陽積貯,十萬緡糴不到百萬石米,入襄陽又困難,不知是否運到部分。八年八月,元軍築鹿頭山寨(襄樊之南)而圍緊合。九年正月樊城破,二月,呂文煥以襄陽降。緊圍六七月,致食人。

64. 牛富李芾飲血死戰

牛富,霍丘人,爲侍衛馬軍司統制,戍襄陽五年,移守樊城,累戰不爲衄,且數射書襄陽城中遣呂文煥,相與固守爲唇齒。兩城凡六年不拔,富力居多。城破(咸淳九年 1273 正月),富率死士百人巷戰,[敵]死傷不可計。渴飲血水,轉戰前,遇居民燒絕街道,身被重傷,以頭觸柱赴火死。

李芾(fū),字叔章,高祖升,金人入汴死難。芾以蔭補南安司戶,歷知諸縣,入知臨安府,法辦賈似道家人,似道使人誣以贓罪罷。湖北州郡皆入元,復芾知潭州(治長沙)兼湖南安撫使。時湖北已入敵手,友人勸勿行,即行,毋挈家室。芾曰:我以家許國矣!德祐元年(1275)七月至潭,糾兵,治守備,峙芻糧,棚江修壁。十月,元軍圍城,芾冒矢石督諸將戰,撫勞傷者,以忠義勉衆。“死傷相藉,人猶飲血乘城殊死戰。有來招降者,芾殺之以徇。”圍急,除夕,留賓佐會飲達旦,“召帳下沈忠遺之金曰:吾力竭,分當死,吾家人亦不可辱于俘,汝

盡殺之，而後殺我。忠伏地叩頭，辭以不能，芾固命之，忠泣而諾，取酒飲其家人盡醉，乃遍刃之，芾亦引頸受刃。忠縱火焚其居，還家殺妻子，復至火所，大慟，舉身投地，乃自刎。”潭民間之，多舉家自盡，滿井滿林。

——《宋史卷 450 牛富傳 李芾傳》

(按)人死不多久血凝不能飲。飲血，飲傷而未死及剛死者之血也。

65. 李庭芝守揚州有食人

李庭芝，十八歲權建始縣，歷兩淮制置司事，罷。咸淳九年(1273)十月，再起爲兩淮制置安撫使，分淮西予夏貴。德祐元年(1275)二月，賈似道兵潰池州。四月，元阿朮分軍攻揚州；伯顏取建康、鎮江、十月入臨安，全太后率恭帝降。揚州所存，真、泰、通、高郵、滁、楚、泗，孤懸江北。庭芝嚴守備不動搖。

阿朮攻揚久不拔，乃築長圍困之。久，城中食盡，死者滿道。景炎元年(1276)二月，饑益甚，赴濠水死者日數百，道有死者，衆爭割啖之立盡。兩宮(太后，帝)詔之降，拒之。既而復使人詔之，庭芝命發弩射殺使者一人，餘退去。三月，夏貴以淮西降，阿朮驅至城下示之，遣使持元詔招降，庭芝開壁內使者，斬之，焚詔牌上。已而淮安、盱眙、泗州皆以糧盡降。庭芝仍括民間粟以給軍；民間盡，令官人出粟；又盡，令將校出粟，雜牛皮麩藥以給之。兵有烹子而食者，猶日出苦戰。七月，端宗趙昀遣使召，乃以揚州付朱煥守，與姜才將七千人欲東入海，阿朮追圍之泰州。

朱煥既以揚州城降，驅庭芝將士妻子至泰州城下，裨將孫貴等開門降。庭芝聞變，赴蓮池，水淺不得死，執至揚州。朱煥請曰：揚自用兵以來，積骸滿野，皆庭芝與才所爲，不殺之何俟？于是斬之。死之日，揚之民皆泣下。

——《宋史卷 421 李庭芝傳》

(按)庭芝爲宋室乎？宋該亡也。爲百姓乎？百姓多死矣。處變亂之世，難哉！

66. 瀘州抗元人相食

趙珣隴西鳳州人。景定四年(1263)守合州(合川)。德祐元年(1275)，升四川制置副使，知重慶府。元軍圍重慶。二年二月，遣將以精兵入重慶，六月，復瀘州。重慶元軍解圍，復圍瀘州。景炎二年(1277)十一月，瀘州食盡，人相食，遂陷，安撫王世昌自經死。瀘州被圍一年半。

元至元十五年(1278)二月，重慶陷，珣突圍走涪，欲自沈不遂，執至安西，自經于廁。

(按)趙珣能戰能守。《續資治通鑒》于 1275 年後四川事皆略。

[附]《宋史·五行志》所載饑·食人問題

食人，在遠古，是個社會處于野蠻階段的共同現象。進入文明階段，糧食產量可以維持正常生活以後，因民族習俗，或地區習俗，或宗教習俗，或由于報仇，由于威脅對手，由于個人偏嗜(其原因說不清楚)，或由于顯示豪奢，或由于

懲罰叛逆，或由于行軍被圍，也發生此慘禍。個別食人慘禍原因不是饑荒，大規模大片地區食人則由于饑荒。導致饑荒主要原因有三種。一為天災：水災、旱災、蝗災面積大，時間長，不能農作，或作而無收，缺乏援助，饑荒就無法避免。二為戰禍：少數民族入侵，地方割據爭霸，大規模起義、進攻、流竄與大規模鎮壓起義——戰場寬，戰爭時間長，戰地不能作業，後方調發供應繁重苛狠，積蓄耗光，便無從得食。三為亂政：皇帝好大喜功，淫奢無度，用兵不息，土木費財勞民；或呆癡、怯懦、昏憤、懶惰不能正確掌權用權，壞人竊奪大權，狐群狗黨，橫行朝野，法令嚴苛，稅賦差徭繁重，掠奪兼并，土地、財富集中于少數人之手，百姓不得安生耕種，種而不能收，收而不能有，苦無處訴，窮無人援。三者有一，必致食人；三者交錯連環，則人非死光食光不止。而三者之中，政治尤為重要。如政府主持得人，廉能負責，抑豪強，限兼并，法紀明，社會安，則內亂不會起，外侮可以防，即天災亦可適當預防、減少、削弱、振救，使大饑荒得以避免。研究食人史料，目的在明確食人發生背景，力求慘禍不再重演，有益將來。

北宋·南宋十八帝，三百二十年(960-1279)，由饑荒而導至食人事，主要載在《宋史·五行志》。但《五行志》一沿前代五行讖緯舊說，一般不探討饑荒原因，而渾言水、火、木、金、土失其性，相克不相生所致。純屬形上學教條，不可理解。又水災、旱災、蟲蝗災各自成節，與饑荒不相關聯。戰爭與荒唐政治，所以導師致或加劇饑荒者，在饑荒一節中，更不着一字，了不相涉。故查《五行志》，有些饑荒闕載，有載記者亦不明白其原委。此其大失誤。

其次，《五行志》書“饑”“乏食”，書“大饑”，書“大饑人相食”，等級不同，當時應有分界綫，而《志》未申明其界綫。故

究竟食物短缺至何種程度，或缺乏食物人口達何種成數為“饑”為“大饑”，“大饑”有無食人，亦無分曉。

再次，《志》載“饑”等係根據宋代官家檔案，檔案根據地方路、府、州、縣、軍申詳。宋承五代之積弊，法制吏治未有徹底整頓更張，熙寧始有變法守成之爭，以後變為門戶黨派之爭，最後變為君子小人之爭，迭互消長，罔恤民生。州縣以大災報小，以重災報輕，以利于考績榮升者有之；以小報大，以輕報重，以利于減賦中飽者有之，上下欺蒙，不一而足。北宋朝姚恕以匿水災不報被斬，以後太宗真宗之世，祇見報蝗不食稼者，不見懲匿災不報者。南宋朝有樊光遠、王之望、陳岩肖、劉藻、張經隱災不報被黜，其罰也輕，隱匿不報，報而不如實者決不止此五人。故《志》之所載，有缺有不實，尚須鉤稽參證，以求近實。

自宋太祖至哲宗歷 134 年(960-1093)，《志》載“大饑”者共 37 年次，平均 3.8 年一次。而徽宗一朝 25 年(1101-1125)，皇帝荒嬉，群魔亂舞(蔡京為公相，童貫為媪相，梁師成為隱相，王黼、李彥之流充朝廷。其禍尤甚于真宗時之五鬼——王欽若、丁謂、林特、陳彭年、劉承珪。)外開邊釁，內修宮觀，大建道場，綱運花石，暴斂橫徵，“盜賊”蜂起。常有軍、盜、民更互相食，而《志》書大饑祇有四次，平均 6.1 年一次，顯然與實際情況不符。《續資治通鑒》亦無所補正。

但《五行志》究為探索宋代食人史料之重要線索。其明確有食人者已專節分別鈔錄。祇書“饑”“乏食”者不錄，“大饑”“食草木”“盜賊蜂起”“道殣相望”甄選鈔錄，有補充，有旁證資料附入。

宋代印刷技術有進步，出版較易，書籍保存至今者較前代為多。廣泛鉤稽方志及私家著作，當能有所增補。

玖 元 朝

1. 蒙古軍食人肉

公元1204年，鐵木真攻乃蠻(今阿爾泰山與額爾斯河流域)。《蒙古秘史》描述“四狗”(成吉思汗部四勇將者別、忽必來、者勒密、速別額臺)詩章云：

銅鑄的額顛 鑿子似的咀

錐子似的舌 鐵的心

他們以環刀作鞭 飲露御風而行

在斃殺的日子裏 他們以人肉爲糧

他們掙脫了鐵索 自由自在地來了

歡天喜地 咀裏流着唾液

《秘史》是當時畏吾兒人所作，詩句雖有誇張，應屬寫實。蒙古軍遠征勢難自後方運糧，一出掠奪，一出狩獵，缺乏時不排除食人。

(按)據騰德爾《成吉思汗》(156頁，南方出版社)則此爲札木合(突厥族首領)捏造之辭，欲激怒太陽汗(乃蠻部)與成吉思汗決一死戰。此書後出，恐不可信。

2. 成吉思汗嚮西夏國師

“某向隨成吉思汗攻西夏(今陝甘北部)。西夏國俗，自其主以下，皆敬事國師。凡有女子必先以薦國師，而後適人。成吉思汗既滅其國，先嚮國師。”

——《黑鞑事略》引王楫語

王楫字巨川，號人，仕金，兵敗，歸成吉斯汗，授宣撫使，兼行六部尚書事，凡五使宋《元史卷 153》有傳。嚮即煮而分食之，慘酷于磔。不滅國師之勢，不能建蒙古之權威。滅西夏在 1227 年。

3. 拖雷伐金食人肉

元太宗窩闊台四年(1232)正月，伐金。拖雷領一軍由鳳翔趨漢中，繞道陝南豫西，轉向北攻鈞州，(禹縣。蒙古多騎兵，慣用遠道包抄戰術。)“經種種險阻，士卒饑困，至以草及人肉爲食。”金戰敗，大將死亡殆盡。

——多桑《蒙古史》

4. 元刑律懲食人

隋唐以來，罪有十惡不赦，謂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元史刑法志·大惡》定：“諸支解人，煮以爲食者，以不道論，雖瘐死，仍徵燒埋銀給苦主。”元律增此，反映元時殺人煮食事頻率較高，不得不重處。

5. 至元四年益都有食人

至元二年(1265)，益都大蝗。三年益都、東平、濟南又蝗。四年八月，益都霖雨，饑民有相食者。

——《元史·五行志》：

(按)有相食者，指生人食生人，為數不多。食死尸者則不知多少。

6. 元禁割肉為孝，又旌表割肉者

“諸為子行孝，輒以割肝割股埋兒之屬為孝者，并禁止之。”

——《元史卷 105 刑法志》

“蕭道壽，京兆興平人。母年八十餘，道壽夫婦事養盡禮。母嘗有疾，醫累歲不能療，道壽割股肉啖之而愈。至元八年(1271)，賜羊酒，表其門。

潭州移刺瓊子李家奴，九歲，母病，醫言不可治。李家奴割股肉，煮糜以進，病乃痊。撫州管如林，渾州朱天祥，并以母疾割股，旌其家。(例多，不備錄)

——《元史卷 197 孝友》

(按)既禁為孝割肉，又矜表為孝割肉者，自相矛盾。

7. 吐蕃族曾有胃葬之俗

“十三世紀，維吾爾·西夏以東(應為以西)地區，居住着吐蕃人。吐蕃民族曾經有吃死父母的風俗。他們認為這樣做是出于孝道。他們認為祇應該以自己的胃來做父母的墳墓，而不應該再建造其他的墳墓。不過這種風俗已經被廢棄了，因為他們那種行為招來了其他民族的厭惡。然而，他們仍然用父母的頭蓋骨做成漂亮的高脚杯喝酒或其他飲料，以便

在飲用歡樂中回憶起他們的父母。

——《出使蒙古記》160頁

(按)原書作者為宋末元初為宋使西域之人，偶失其名。所述胃葬之俗，海上女真、斐濟島原始部落均有。是父母活到老年時吃，吐蕃係死後吃。

8.至元十八、十九年食人

至元十六年(1279)“四月，大都十六路蝗(河北省)”。

至元十八年(1281)“夏，薊州、遼州、濰州昌邑縣、膠州高密縣蝗。秋，大都、廣平(今廣平，元為州，有邯鄲磁州一帶)、順德(路、邢臺市)及濰州之北海、莒州之蒙陰、汴梁之陳留、歸德之永城皆蝗。順德九縣民食蝗。廣平人相食。”

(十八年增河南、山東)

至元十九年(1282)“正月至五月，京師大饑，銀一錠得米僅八斗，死者無數。通州民劉五，殺其子而食之。保定路葶死盈道，軍士掠孱弱以為食。濟南及益都之高苑、莒之蒙陰，河南之孟津、新安、澠池等縣皆大饑，人相食。”

餘波：“二十一年，霸州饑，民多葶死。”

——《元史五行志》

(按)至元十八年、十九年大饑，遍河北、山東、河南北部，情況嚴重，不獨百姓無食，軍士也食人。

9.錘殺阿合馬，軍民爭食其肉

至元十九年(1282),王著與高和尚合謀,錘殺大奸蠹宰相阿合馬,大都百姓與軍士怒而食之,狂舞痛飲三晝夜以示慶祝,京師之酒爲之售罄。

——鄭思肖《心史》

(按)鄭思肖,字所南,連江人。初名某,宋亡,改思肖,思肖即思趙,示不忘宋。宋亡,隱居吳,坐必南向,聞北語(蒙古語),即掩耳走。終身不娶,工畫墨蘭,不畫士,詰之,則曰爲蕃人奪去,汝不知耶?臨終,囑其友爲書一位碑,曰:大宋不忠不孝鄭思肖。有集曰《心史》,舊無傳本,明崇禎時于吳中承天寺井中出之,稱《鐵函心史》。

所稱食阿合馬之肉,與《元史》不合。《元史卷 205 阿合馬傳》:阿合馬,回回人,中統三年(1262)領中書左右郎,1264年爲中書平章事,1266年并領制國用使司。1270後爲平章事。開鐵礦,專賣農器,課賦,以疏布易羊,以石絨制火布,采銀礦、括戶口,專藥材,專銅器,設運司專錢糧。以專事聚斂,爲世祖所專任。在位日久,恃寵驕橫,大肆貪暴,強取豪奪,民不聊生,流離失所,大臣劾其不法,世祖不肯信。至元十九年(1282),益都千戶王著,與妖僧高和尚合謀,結八十餘人,以三月十七日夜入京,使人僞裝皇太子召之,著數阿合馬罪,以銅錘其腦。宮衛兵出,著不逃,挺身請囚。

廿一,誅王著、高和尚,醢之。著臨刑大呼:王著爲天下除害,今死矣,異日必有爲我書其事者。

阿合馬死,世祖猶不盡知其奸,及詢樞密副使李羅,乃盡得其罪惡,始大怒曰:王著殺之,誠是也。乃命發墓剖棺,戮尸于通玄門外,縱犬啖其肉,百官士庶,聚觀稱快。子侄皆伏誅,沒入其家屬財產。其妾有名引柱者,藉其藏,得二熟人皮于櫃中,兩耳俱存,一闕豎專掌其肩鏽,詢問莫知爲何人,

但云：祖咒時，置神座其上，應驗甚速。

阿合馬虐毒殃民與王莽、董卓等，軍民食其肉是情理中事。《元史》有異說，柯劭忞《新元史》成于晚清，不采《心史》，不詳其故。

10. 劉深征八百媳婦，軍中自相食

元大德元年(1297)，八百媳婦叛(在雲南南端，其長八百妻，各領一寨，故名)。四年(1300)，用雲南右丞相劉深等發兵二萬征之。取道順元路(貴陽)，調民供給。雲南土官宋隆濟誑嚇民反，深又脅水西(黔西縣)土官之妻蛇節出金三千兩，馬三千匹。蛇節聯隆濟反。

六年(1302)江南行臺御史陳天祥上疏云：

“深欺上罔下，帥兵伐之，經過八番(貴陽)，縱橫自恣，恃其威力，虐害居民，中途變成，所在皆叛。深既不能制亂，反爲亂衆所制。軍中乏糧，人自相食、計究勢蹙，倉皇退走，棄衆奔逃，僅以身免。”深後處斬。

——《新元史卷 169 陳天祥傳》

11. 大德十一年浙江食人

大德十一年(1307)浙江“五月大旱，至八月方雨，六種絕收，餓者十八九，盜賊四起，父子相食。”

——《乾隆紹興府志》(轉錄自江西高校出版社《三千年天災》196頁)

(按)《元史·武宗紀》有“杭州、平江(蘇州)等處大饑，發

糧五十萬石賑之。”賑額鉅，知災極重。

12. 至大元年大面積食人

至大元年(1308)正月，紹興、台州、慶元(寧波)、廣德、建康、鎮江六路饑(江浙行省)。饑戶四十六萬有奇。戶月給米六斗。六月，江浙行省管內饑，賑米五十三萬五千石，鈔十四萬五千錠，麥四萬斤。又流民戶百三十三萬有奇，賑米五十三萬六千石，鈔十九萬七千錠。鹽折直爲引(每引四百斤)五千。《元史地理志》有各地戶口數，但蒙古人、色目人、僧道、驅口、投下戶均不在數內，又有隱匿。故饑民數常多于該地戶口數或至若干倍，無從考校。銀以分、錢兩爲單位。一錠50兩，或49、48兩。元白銀收歸政府，通貨用鈔。1260年制‘中統鈔’以文計，千文爲一貫，二貫同銀一兩，十五貫同黃金一兩，後以濫發貶值，1287年制‘至元鈔’，仍以文計，千文一貫。‘至元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兩鈔同用，基本核算單位仍爲中統鈔。鈔應稱若貫，而賑款稱錠，鈔一錠應是指100貫抵銀一錠，或爲銀票銀一錠。當時米價，據《張養浩傳》，陝西斗米十五貫。1309年，南漕海運至大都者約二百萬石，江浙兩次賑米共百餘萬石，約當漕糧之半，數額不可謂不大。反映災況之嚴重。

二月，汝寧、歸德二路(開封東南)旱蝗，民饑，賑萬錠。

益都、盤陽、濟寧、濟南、東平、泰安(山東省)大饑。賑

鈔十萬二千二百三十七錠，糧萬九千三百四十八石。(賑糧顯比江浙低)

淮安等處饑，以鹽引十萬貿粟賑之。

三月，北來貧民(來大都)八十六萬八千戶仰食非久計，給鈔百五十萬錠，幣帛准鈔五十萬錠分給，罷其廩給。(元大都人口，黃時鑒先生估計為四、五十萬人，就食流民多四五倍，可見河北、山東、京師附近災重。)

五月，晉寧路(山西介休以南)蝗。

六月，保定、真定二郡蝗。

益都水，民饑，采草根樹皮以食。免今年差徭，以稅課及倉粟賑之。

山東、河南大饑，有父食其子者。以沒入贖鈔賑之。(父食其子，則食死人食他人可知)

九月，中書省言：“夏秋之間，鞏昌地震，歸德暴風雨，泰安、濟寧、真定大水，廬舍蕩析，人畜俱被其災。江浙饑荒之餘，疫癘大作，死者相枕藉，父賣其子，夫鬻其妻，哭聲震野，有不忍聞。……臣等不才……願退位以避賢路。”

——《元史 武宗紀》

《元史 五行志》

13. 天歷元年陝西大饑食人

也孫鐵木耳泰定五年(1328)改元為致和元年。九月崩，阿速吉八立于上都，改元天順。文宗圖帖睦爾立于大都，改元天歷。故 1328 年有四個年號。

此年乾州·奉元(西安)、涇州、靈台、保定、東昌、般陽(淄川)、彰德、冀寧(太原)等地(陝西、河北、山東、山西四省)饑。

“八月，陝西大旱，人相食。”

“十一月，汴梁、河南等路及南陽府頻歲旱蝗，禁其境內釀酒。陝西自泰定二年(1325)至是歲不雨大饑，民相食。

——《元史 五行志》

《元史 文宗紀》

(按)四年干旱，災情極重，死人食人必多。朝中方在爭帝位，貴族大官忙于剝削百姓，無暇處理。

14. 天歷二年大面積食人

天歷二年(1329)多處饑荒：

正月：陝西大饑，行省乞糴三十萬石，鈔三十萬錠。詔遣使者賜十四萬錠。(陝西四年不雨，上年已經食人，所請非奢，所予實少。)

大同路去年旱且遭兵(爭帝位)，民多流莩，命以本路及東勝州(托克托)糴萬三千石減直十之三糶賑。

二月：臨潼、咸陽二縣告饑，行省以便宜發鈔萬三千錠賑咸陽，麥五千四百石賑臨潼。

永平(唐山、秦皇島之間)、大同(上月請賑一次)二路告饑，永平賑糴五萬石，大同賑糶萬三千石。(《地理志》大同戶口多于永平二倍半，糴反少而價賤。)

四月：陝西諸路(包括今甘肅東部)饑民百廿三萬四千餘口，諸縣流民又數十萬。先是嘗賑之，不足，行省復請，令商賈入粟中鹽(納粟則予之鹽引使得以官價買鹽，以市價運銷，鹽引爲買賣憑證。)，富家納粟補官(富家包括蒙古、色目、漢人助貴官吏及巨商。)，及發孟津倉糧八萬石及河南漢中廉訪司所貯官租以賑，從之。

河南廉訪司言：河南府路(洛陽附近 12 縣)以兵旱民饑，食人肉事覺者五十一人，餓死者千九百五十人，饑者二萬七千四百餘人(《地理志》口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一)。乞弛山林川澤之禁，聽民采食，行人粟補官之令；及括江淮僧道餘糧以賑，從之。(元優待僧道，寺觀山產多至千頃萬頃)。

江浙行省言：池州、廣德、寧國、太平、建康、鎮江、常州、湖州、慶元諸路及江陰州饑民六十餘萬戶，當賑糧十四萬三千餘石，從之。

大都、興和、順德、大名、彰德、懷慶、衛輝、汴梁、中興諸路，泰安、高唐、曹、冠、徐、邳諸州：饑民六十七萬六千餘戶，賑以鈔九萬錠，糧萬五千石。(每戶以三口計，共二百萬口。每口得鈔 $9/200$ 錠，糧 $150/200=0.75$ 升。所謂賑濟，十九敷衍而已。)

大都之宛平縣，保定之遂州、易州，賑糧一月。

五月：陝西行省言：鳳翔府饑民十九萬七千九百人(《地理志》鳳翔府五縣，戶二千八十一，口一萬四千九百人。饑民數多十三倍。)本省用便宜賑以官鈔萬五千錠。又豐樂八屯軍士饑死六百五十人，萬戶府軍士饑者千三百

人，賑以官鈔百三十錠。從之。

六月：江浙行省言：紹興、慶元、台州、婺州諸路饑民凡十一萬八千九十戶。

益都莒密二州春水，夏旱蝗，饑民三萬一千四百戶，賑糧一月。

八月，河南府路旱疫，又被兵，賑以本府屯田租及安豐務遞運糧三月。

莒、密、浙諸州饑民采草木實，盜賊日滋，賑以米二萬一千石。

十月：陝西鳳翔府饑民四萬七千戶皆賑以鈔。

十二月：冀寧路旱饑，賑糧二千九百石。

蘄州路夏秋旱饑，賑米五千石。

——《元史卷 33 文宗紀》

木華黎五世孫乃蠻台，"天歷二年遷陝西行省平章政事。關中大饑，詔募民入粟予爵。四方富民應命輸粟，露積關下(潼關)。初，河南饑，告糴關中，而關中民過其糴。至是關吏乃河南人，修宿怨，拒粟使不得入。乃蠻台杖關吏而入其粟。京兆民掠人而食之，則分命健卒為隊，捕強食人者，其患乃已。時入關粟雖多，而貧民乏鈔以糴。乃蠻台取官庫未毀昏鈔(用久磨損不清之舊鈔，法准換領新鈔)，得五百萬緡，識以省印，給民行用，俟官給賑饑鈔，如數易之"。

——《元史卷 139 乃蠻台傳》

天歷二年，張養浩拜陝西行(御史)臺中丞。時關中大旱(連續五年)，民相食，斗米值十三緡。民持鈔出糴，稍

昏即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予五，累日不可得。民大困。乃檢庫中未毀昏鈔文可驗者，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此與乃蠻台所行是一事，此數却較乃蠻臺傳多一倍，元史草率成書，久爲後人詬病。）以印記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爲券（印臨時鈔），給散貧乏，命米商視印記出糶，詣庫驗收以易之。于是吏蔽不敢行。又率富民出粟，因上章請行納粟補官之令，聞民間有殺子以奉母者，爲之大慟，出私錢以濟之。

——《元史卷 175 張養浩傳》

（按）爭帝位爆發戰爭，加上旱蝗，大面積饑荒、食人，而地方又阻運，豪猾黨蔽，卡兌昏鈔，損人肥己。陝西如此，他省恐亦多有，但缺記載而已。

15. 天歷三年（至順元年）大面積饑

天歷三年（1330）：

正月 懷慶路饑，賑鈔四千錠。

中興路（江陵一帶）饑，賑糶糧萬石。

文登、牟平兩縣饑，賑糧三千石。

衡州路饑，賑萬石。

二月 揚州、安平、廬州等路饑，賑鈔五萬錠，糧五萬石。

真定、蘄、黃等路，汝寧府，鄭州饑，各賑糧一月。

命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富民輸粟補官。

衛輝、江州二路饑，賑鈔二萬錠。

寧國路饑，賑糧二萬石，不足，復賑萬五千石。

淮安路饑，賑五萬錠。

泰安州饑民三千戶，真定南宮縣饑民七千七百戶，松江府饑民萬八千二百戶，命從宜賑之。濟寧路饑民四萬四千九百戶，賑鈔萬錠。

三月 安慶、安豐、蘄、黃、廬五路饑，以淮西廉訪司罰鈔賑之。

東昌(路)饑民三萬三千六百戶，賑以鹽課鈔萬錠。

臨清、館陶二縣饑，賑鈔七千錠。

光山縣饑，賑下值糶萬石。

信陽、息州及光之固始縣饑，以近倉糧賑之。

河南登封、偃師、孟津諸縣饑，賑鹽課鈔三萬錠。鞏昌、臨洮、蘭州、定西州饑，賑鈔三千五百錠。(對邊區顯然吝嗇些)

沂、莒、膠、密、寧海五州饑。賑糧五千石。中興、峽州、歸州、安陸、沔陽饑戶三十萬有奇，賑糧四月。

廣平路饑，以鹽課鈔萬三千錠賑之。

四月：“汴梁、懷慶、彰德、大名、興和(張北)、衛輝、順德、歸德及高唐、泰安、徐、邳、曹、冠等州饑民六十七萬六千戶，一百一萬二千餘口(平均戶 1.5 口)，請以鈔九萬錠，米萬五千石命有司分賑。”

沿邊部落蒙古饑民八千二百，人給鈔二錠，布二匹，糧二月，遣還其所部。(對蒙古人優厚許多倍)

晉寧(臨汾)、建昌(江西南城)二路饑，賑糧五

萬五千石。

五月：武昌路饑，賑糧五萬石，鈔二千錠。

賑衛輝、大名、廬州饑民鈔六千錠，糧五千石。

六月：鎮江饑，賑糧四萬石，饒州饑，命有司賑之。

閏七月：松江、平江、嘉興、湖州等路水，饑民四十萬五千五百七十餘戶，詔江浙行省以入粟補官鈔三千錠（江南入粟萬石者補正七品，五千石補從七品，鈔粟比價不詳），及勸富人出粟十萬石賑之。

——《元史卷 34 文宗紀》

（按）所引《五行志》：河南 1329、1330、1331 連續三年皆大饑。

16. 董文彥自啖其耳

董文彥，臨安通海（昆明之南）人。官楚威知事。天歷間（1328），中慶路鎮將叛，引兵攻楚威。官吏皆亡匿，文彥獨死守。城陷，賊欲降之。叱曰：汝逆天殄民，恨不殺汝，乃從汝耶？賊怒，截其耳，使啖之。文彥嚼肉，血噴賊面，遂被害。

——《新元史卷 230 董文彥》

17. 李志甫令蕭景茂自啖其肉

至元四年（1338）六月，漳州路南勝縣民李志甫，聚眾圍漳州，轉掠龍溪。縣民蕭景茂結鄉兵拒之，戰敗，被執。

賊脅使從己，景茂罵曰：狗盜，我生爲大元民，死作隔州（其鄉里）鬼，豈從汝爲逆耶？賊怒，縛景茂于樹，斃其肉，使自啖。景茂益憤罵，賊以刀抉其口至耳傍，景茂罵不絕聲而死。

——《續資治通鑒卷 207》

18. 至正二三年食人

元世祖性好聚斂，賦課原重，到順帝時，君昏臣佞，大臣之間，又有派性，蒙古王公貴族，朝廷文武大官，地方達魯花赤（蒙古人爲之）與貪橫官、吏、役，民間之惡霸豪強，一齊向百姓壓榨，加上水旱蟲災，百姓無法生活，至正元年（1341），光“山東、燕南強盜縱橫，至三百餘處”（見《元史·順帝記》），火山開始爆發。

至正二年（1342）：

大名路、河間路、廣平路，（即今河北中部、南部）饑。

衛輝路、彰德路，（即今河南北部）饑。

冀寧路（即今山西）饑，大同人相食。

保德州（今山西臨黃河西北角）大饑。

彰德（安陽）大同二郡及冀寧、平晉，榆次之徐溝，汾州之孝義，忻州皆大旱，自春至秋不雨，人有相食者。

秋，衛輝（河南北端）大旱三月。

九月，京城盜賊四起。

——《元史·順帝紀五行志》

至正三年(1343),河南自四月至七月霖雨不止。五月,河決白茅口(蘭考縣之東北),災及河南、河北、山東、江蘇四省。八月,山東有賊掠兗州。十二月,河南等處饑,人相食。

——《元史 順帝紀 五行志》

19.至正四年食人

至正四年(1344),五月,大霖雨,黃河溢,平地水二丈,決白茅堤、金堤(滎陽東北),曹濮兗濟皆被災。(此言去年未災之魯西南,今皆被災,非謂災僅此四處。)

霸州大水,人相食。

六月,隴西縣饑。鞏縣大雨,伊、洛水溢。兗州(山東)鄆陵、通許、陳留、臨潁等縣大水害稼,人相食。

七月:東阿、陽谷、汶上、平陰四縣大水。益都瀕海鹽徒郭火爾赤作亂,西至壺關(山西上黨)廣平(邯鄲),殺兵馬指揮,復還益都(往返千六百公里,入無人之境。)

八月:山東霖雨,民饑,相食。

蘭陽(蘭考北)、長葛、鄆城、襄城、睢州、鹿邑、虞城以淫雨,禾皆不登。(在開封四周)

——《元史 順帝紀 五行志》

20.至正五年食人

至正五年(1345)三月,大都、永平(雲南下關之西)、

鞏昌(隴西)興國,安陸等處饑。

春:東平路須域(東平)、東阿、陽谷三縣及徐州大饑,人相食。(黃河水災之故)

四月汴梁、濟南、鄭州(陝西)、瑞州(江西)等處饑。

夏:濟南、汴梁、河南饑。曹州禹城縣大旱。

——《元史 順帝紀 五行志》

21. 至正六年七年盜大起,人相食

至正六年(1346)三月,盜四十人扼李開務(山東聊城南,會通河中段之碼頭),劫商旅船三百艘,莫能捕。運使奏請遣能臣率精騎捕之,不聽(即不理)。

京畿盜起,山東盜起。

四月:遼陽爲捕海東青(打獵用之一種鷲)煩擾,(壓派多派捕送任務,不完成者苛罰),叛。

五月:陝西饑。

至正七年(1347)二月,河南、山東盜蔓延濟寧、滕、邳、徐等處。

四月:臨清、廣平、灤河等處盜起。

通州盜起。監察御史言:通州密邇京畿,宜增兵討之,以杜其源,不聽。

六月:彰德路大饑,民相食。

九月:集慶路(南京一帶)盜起。十一月,沿江盜起,剽掠無忌。兩淮運使宋文瓚言:集慶花山賊才三十六人,“官軍數萬,反爲所敗,”後竟假手鹽徒(制鹽工人代捕),雖能

成功，豈不貽笑？宜亟選知勇，以任兵柄，以圖後功。不然，東南五省租賦之地，恐非國家之有。（着急在租賦，不是老百姓安居）。不聽。

湖廣、雲南盜賊蜂起，兵費不給。

十二月：晉寧、東昌、東平、恩州、高唐等處民饑。

是年：懷慶、衛輝、河東、岐山、祥符、孟津皆大旱（屬安徽、河南、陝西、山西四省）。

——《元史 順帝紀 五行志》

22. 至正八年衛輝路食人

至正八年(1348)三月，臨淄大旱。五月，四川旱。六月，山東大水，饑。十一月：黃岩方國珍起事。（方國珍盤據浙江，時降時叛，獨立，直至元亡。）

——《元史 順帝紀 五行志》

劉秉直至元八年，為衛輝路（今河南新鄉汲縣輝縣淇縣一帶）總管，“秋七月，歲大饑，人相食，死者過半。秉直出俸米，倡富民分粟，餒者食之，病者與藥，死者予棺以葬”。

——《元史卷 192 劉秉直傳》

（按）劉字清臣，武清人。可知食人事《紀》《志》漏載者不少。

23. 至正九年膠州人相食

至正九年(1349)春,膠州大饑,人相食。

三月,黃河北潰。五月,詔修黃河金堤,民夫日給鈔三貫。白茅河東注沛縣,遂成巨浸。

——《元史 順帝紀 五行志》

(按):自二年至九年,水旱之災不斷,而政治極端荒怠,既不治災,又不救卹,致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四省多處食人。順帝方在宮內自做機動龍舟,大顯木工技藝,與宮女恣為淫樂,百姓不得不起來造反。大都北京、南京一帶、浙江、山東盜賊蜂起,居民商旅皆被其害。災難莫可救治。

24. 劉福通紅巾軍以人爲糧

至正二年(1341)至九年(1349),河南、河北、山東、陝西、大都、徐州、浙江、南京附近一帶連續天災,多處食人,盜賊蜂起,已見前錄。

至正十年(1350),以國用乏,改鈔法,新制“至正交鈔”,規定一貫(一千文)當原來發行之“至元寶鈔”二貫,既無實本,又無限濫發。百姓有至元寶鈔換至正交鈔,折蝕一半,有貨改至正交鈔標賣,亦折蝕一半;而鈔紙又極劣,周轉不久,即磨損模糊成“昏鈔”不能使用。于是物價飛漲十倍,百姓拒用鈔票,以貨易貨,出現“斗米斗珠”局面,無法生活。

至正三年(1343),河決白茅口(今民權、蘭考之北),未塞。九年(1349)又潰,河水東流,河南東北部、山東西南

部、江蘇北部、安徽北部，大面積成災，不能耕種，人民無以爲生。又影響漕運，影響鹽場生產，危害嚴重。

至正十一年(1351)四月，發河南、山東、河北、江蘇、安徽十三路民工十五萬，軍兵二萬治河，開黃河故道，塞決河，直至十一月工竣。民工治河不能治生，尚須自備治河工具與物資，原已不勝其苦，而監工官吏又暴虐，隨意打罵，甚至扣發口糧，群情怨怒。

元初攻城略地，劫掠錢財、糧食、人口、牲畜。世祖人主中國，采漢人之法，徵取賦稅，禁止掠奪。但路州縣正職祇用蒙古人，不用漢人，蒙古王公貴族勳戚各據要津，擇肥而噬，搜括成俗。元順帝不理朝政，1328-1340之間，伯顏(蔑兒怯惕部人，非元初滅宋之伯顏)專權，他重申漢人南人不許持兵器，北人打南人不許還手。見造反者多爲漢人南人，他曾提議把張王劉李趙五姓人殺光。他貪婪橫暴，勒索富戶。州縣須向他行賄，搜刮百姓更無忌憚。

天災、鈔法、治河、虐政匯集一處，民間有《醉太平》小令揭露云：

堂堂大元，奸佞當權，開河變鈔禍根源，惹“紅巾”萬千。官法濫，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鈔變鈔，何曾見！賊做官，官做賊，混愚賢。哀哉可憐！

百姓活不下去，祇好造反。1341年，僅山東即有“盜賊”三百餘處，河北更多。1350年十月，南陽路總管莊文昭言：“本郡鴉路有上馬賊百十爲羣，突入富家，計其家貲，邀求金銀爲“撒花”(蒙古語，謂行賄索賄，贈要禮品，如今時所謂“好處費”。)，或劫州縣官庫，取輕資(金銀珠

帛鈔之類)，約束裝載畢，拘妓女，置酒高會，三日，乃上馬去。州郡無武備，無如之何。”

淮南北河南一帶原有“白蓮教”，宣傳“彌勒佛下生”，“明王出世”，信教者衆。1350年五月，白蓮教首領韓山童、劉福通、杜遵道等在白鹿莊（安徽界首市城西偏）殺黑牛白馬起義，以紅巾（紅頭巾）爲號，因稱紅巾軍，推韓山童爲明王。事情敗露，韓山童被官方捕殺，劉福通等率隊攻占潁州（阜陽），破汝寧（汝南）、汝州（臨汝）、光州（潢川）等縣，衆十餘萬。

1351年八月，李二（號芝麻李）、彭早住、趙均用攻占徐州及附近一帶。王權（號布王三）等攻占鄧州（鄧縣）南陽。1352年正月，孟海馬佔領襄陽。郭子興佔濠州（鳳陽）。

1351年八月，徐壽輝、彭瑩玉、鄒普勝起義蕪州（蕪春），推徐爲主。皆號紅巾。

1348年已造反之方國珍亦于此時占據浙東寧波、台州（臨海）、溫州一帶。1353年張士誠占泰州興化一帶。

劉福通于1355年立韓山童之子林兒于亳，號小明王，建國號曰宋。1357，其黨東入山東，西入陝西，北入山西冀南，1358年陷汴梁，都之。分軍四出，破太原、大同、寧夏，東北至大都附近郭州（河西務），由內蒙入遼陽。

“是時承平久，州郡皆無守備，長吏聞賊來，輒棄城遁，以故所至無不摧破。然林兒本起盜賊，無大志，又聽命福通，徒擁虛名。諸將在外者率不遵約束，所過焚劫，至啖老弱爲糧。且皆福通故等夷，福通亦不能制。”

——《明史卷 122 韓林兒傳》

(按)原傳云“至啖老幼爲糧”，則所啖者僅止老幼，屬不得已而爲之。《續資治通鑒卷 212》則云：“福通每陷一城，以人爲糧食，既盡，復陷一處。故其所過，赤地千里。”準此，劉軍食人是常態，非偶然不得已，而且，要吃盡！

不獨如此，元末黃巖陶宗儀《南邨輟耕錄卷 9》云：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即淮北)之軍嗜食人。以小兒爲上，婦女次之，男子又次之。或使坐兩缸間，外逼以火；或于鐵架上生灸；或縛其手足，先用沸湯澆灌，却以竹帚刷去苦皮；或盛夾袋中，入巨鍋活煮；或制作事件(鳥獸之內臟叫事件)而腌之；或男子則祇斷其雙腿，婦女則剝其兩乳；酷毒萬狀，不可具言。總名曰“想肉”，以爲食之而使人想之也。此與唐朱粲以人爲糧，置“搗磨寨”，謂啖醉人如食糟豚者無異，固在所不足論。”

陶宗儀與劉福通同時，聞見足徵，所述又進一層指明劉之紅巾軍食人是偏嗜，認爲人肉是種美食，越食越想食；而且食法又有許多講究，吃出了花樣，吃出了經驗；花樣越多，經驗越豐富，則味道越美，越想吃，成爲惡性循環。這比朱粲又大大殘毒一步。

劉福通所部人數最多；劫掠地區南到光潢，西到關中，東到山東、徐州、北到河北、山西、綏遠、內蒙、遼陽，最爲廣闊。他 1351 年起事，至 1363 年在安豐被張士誠先鋒呂珍圍困，城中食盡，人相食(紅巾軍食人，自己也相食)，城破被殺，前後共歷十三年，到底所食多少，無人估算，也

無法估算。

25. 至正十二年蕪黃食人

至正十二年(1352):大名路十一縣水旱蟲蝗,饑民七十萬六千九百八十口,賑鈔十萬錠。

浙東紹興旱,台州自四月不雨至七月,蕪州、黃州大旱,人相食。

——《元史 五行志》

(按)1270年大名路共十六萬三百六十口。到1352年,饑民多于原口數四倍半,應有山東等處流亡戶口在內。

蕪黃區有徐壽輝之紅巾起義。

26. 至正十四年多處食人

至正十三年,余闕僉淮西都元帥府事,守安慶。“明年(1354),春夏大饑,人相食,乃捐俸爲粥以食之,得活者甚衆。”則不得活者被食者亦不少。

——《元史卷143 余闕傳》

至正十四年:“是歲,京師大饑,加以疫癘,民有父子相食者。”父子既相食,路人可想。

——《元史 順帝紀》

至正十四年:河內、孟州、祥符(皆河南)、永州、寶慶(湖南)、梧州(廣西)、泉州皆大旱,“泉州人相食”。

台州(浙)、福州、邵武、汀州(閩)、龍興、(南昌)、建昌(南城)、吉安、臨江(皆江西)、靜江(桂林)等郡(即路)“皆大饑，人相食。”

——《元史 五行志》

(按):到處饑荒,人在吃人,26歲的順帝却在宮中行樂。向番僧學秘戲(房中術),與宮女宣淫。又自持繩墨,親操斧鋸,自制龍船樣,在內苑造120丈長龍船。龍首尾、口、眼、爪皆能動。又自制飛仙六人能飛動進退。又以宮女三聖奴、妙樂奴、文殊奴等十六人為天魔舞。其聰明似勝過隋煬帝,就不懂得老百姓必須要吃飯,他該讓百姓不餓死。

27. 褚不華守淮安,城內食人

褚不華,石樓人,累官至淮安廉訪使。至正中、汝穎盜發,不華行郡至淮安,布置守御,劾總兵等逗撓。總兵忿而使強將別擊賊,至韓信城(淮陰西南馬頭鎮附近)陷,賊進攻淮安,殺廉訪副使不達失里,啖其尸,拙壑圍城。城三面皆賊,北通沐陽、而賊扼赤鯉湖,路絕。

“城區食且絕,元帥吳德秀運糧萬斛入河,為賊所掠,德秀僅以身免。賊與青軍(元軍收降之張明鑒軍,又叛歸賊)圍攻,日益急。總兵者屯下邳,相去五百里,按兵不出。凡遣使十九輩告急,皆不聽。城中餓者仆道上,即取啖之。一切草木、螺蛤、魚蛙、燕鳥、及靴皮、鞍韉、革箱、敗弓之筋皆盡,而後父子夫婦老稚更相食。撤屋為薪,人多露處,

坊陌生荆棘。力既盡，即陷，不華猶據西門力門，中傷見執，爲賊所斃（即食）。次子伴哥，冒刃護之，亦見殺。時至正十六年（1356）十月乙丑也。”

——《元史 忠義 褚不華》

（按）《新元史》謂不華守淮安五年，則淮安城中食人數似亦與睢陽等。（守城始于至正十二年）功與唐張巡守睢陽等，賊爲趙君用，與芝麻李殘存之一股，入淮安即稱永義王。

28. 張明鑒軍食盡揚州人

張鑒，又名明鑒，淮西人，至正十五年（1355）聚衆淮西，以青布爲號，稱‘青軍’，又以善長槍，稱‘長槍軍’。由含山轉掠揚州。元鎮南王孛羅普化招降之，又爲濠泗義兵元帥。踰年（1356）食盡，謀擁王作亂。王走死淮安。明鑒遂據（揚州）城，屠居民以食。至正十七年，繆大亨言于（明）太祖，賊饑困，若掠食四出則難制矣；且驍鷲可用，無爲他人得。太祖命大亨急攻，明鑒降，得衆數萬，馬二千餘匹，悉送其將校妻子至應天（南京）。”

——《明史卷 134 繆大亨傳》

（按）《續通鑒卷 214》云：“明鑒降時，揚州僅存一十八家，雖有四散逃亡者，而所食不下數萬，慘矣”。“明鑒降明，竟以功名終。

29. 至正十八年人相食

至正十八年(1358)“春：莒州蒙陰大饑，斗米金一斤。”(此價史未曾有)

“蕪州旱。莒州、濱州、般陽滋川縣(山東)、霍州(山西)、鄆州、鳳翔岐山縣(陝西)春夏皆大旱。莒州家人自相食。”

夏：蘇州、遼州、濰州昌邑縣、膠州高密縣蝗。

秋：京師及蘇州、惠州(粵)、賀州(桂)皆大水。

大都之廣平、順德路，濰州之北海(濰坊市)、莒州之蒙陰、汴梁之陳留、歸德之永城皆蝗。順德九縣民食蝗。“廣平人相食”。

冬：“京師大饑，人相食。彰德山東亦如之。”

——《元史 五行志》

(按)天災嚴重，劉福通部攻掠河南、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北、山東人多流亡大都(北京)，大都大饑，又大疫，死亡枕籍，大食人。

30. 劉起祖守順德殺食人

至正十八(1358)十一月，紅巾軍別部田豐陷順德路(治邢台市)。“先是樞密院判官劉起祖(無傳)守順德，糧絕，劫民財，掠牛馬，民強壯者令充軍，弱者殺而食之。至是，城陷，起祖遂盡驅其民走于廣平。”(今石家莊東北之永年縣)

——《元史卷 45 順帝紀》

31. 至正十九年大面積食人

至正十九年(1359):“正月至五月,京師大饑,銀一錠得米僅八斗,死者無算。(上年已食人)通州民劉五殺其子而食之。保定路孳死盈道,軍士掠孱頭(瘦弱、怯懦)以爲食。濟南及益都之高苑、莒之蒙陰,河南之孟津、新安、澠池等縣皆大饑,人相食。”

“大都霸州、通州、真定、彰德(安陽一帶)、懷慶(沁縣一帶)東昌(治聊城)、衛輝(治汲縣),河間之臨邑,東平之須城、東阿、陽谷三縣,山東益都、臨淄二縣,濰州、膠州、博興州,大同、冀寧(山西)二郡,文水、榆次、壽陽、徐溝四縣,忻、汾二州及孝義、平遙、介休三縣,晉寧、潞州及壺關、潞城、襄垣三縣,霍州趙城、靈石二縣,隰之永和,沁之武鄉,遼之榆社(山西遼州)、奉元(西安)及汴梁之祥符、原武、鄆陵、扶溝、杞、尉氏、洧川七縣,鄭之滎陽、汜水,許之長葛、郟城、襄城、臨潁,鈞之新鄭、密縣皆蝗。食禾稼、草木俱盡,所至蔽日,礙人馬不能行,填坑塹皆盈。(上列災區,佔今北京市、河北、山西、河南、山東四省大半地域。)饑民捕蝗以爲食(草根樹皮已盡),或曝干而積之。又罄,則人相食。”

——《元史 五行志》

(按)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連年旱災,蝗起;又大打內戰,有兵災。地不能種,蝗不能治,官爺們爭權位地盤,老百姓爭不到活一條命。

32. 巴延布哈德濟守信州食人

至正十九年(1359)正月,江東廉訪副使巴延布哈德濟自衢引兵援信(信州路治上饒)。大敗陳友諒來攻將王奉國。至五月,友諒弟陳友德繞城植木柵,急攻之。巴延布哈德濟日夜鏖戰,糧竭矢盡而氣不衰。“時軍民唯食草苗,茶紙,既盡,括靴底煮食之,又盡,羅拙鼠雀及殺老弱以食,然猶出兵大破賊。”六月,王奉國來攻城,士卒力疲不能支,萬戶顧馬兒叛,城遂陷。巴自刎。

——《續資治通鑒卷 225》

33. 至正二十年食人

至正二十年(1360),《元史順帝紀、五行志》有少數災情記載,皆未至食人。但實際有食人事。

《元史卷 196 忠義四丁好禮傳》云:丁好禮,“至正二十年,拜中書參知政事。時京師大饑。‘天壽節’(皇帝生日),廟堂欲用故事大宴會,好禮言:今民父子有相食者,君臣當修省,以弭大患,宴會宜減常數,不聽。”乞謝事,乃致仕。時反叛蜂起,全國在災荒兵火之中,中書總全國政務,言有父子相食者自據實事。父子既行相食,則強食弱,生食死可知。

兵以護民爲職,而此時兵竟有食人者。《元史卷 201 列女 李仲義妻》云:房山劉氏,李仲義妻。至正二十年,

縣大饑(《紀》及《志》均缺載)。平章劉哈刺不花兵乏食，執仲義、欲烹之。仲義弟馬兒走報劉氏。劉氏遂往救之，涕泣伏地，告于兵曰：所執者是吾夫也，乞矜憐之，貸其生。吾家有醬一瓮，米一斗五升，窖于地中，可掘取之，以代吾夫。兵不從。劉氏曰：吾夫瘦小，不可食。吾聞婦人肥黑者味美，吾肥且黑，願就烹以代夫死。兵遂釋其夫而烹劉氏。

皇帝養的軍隊掠食老百姓，這樣的事太不光彩，一般多不上報，史臣是無從記錄的。《列女傳》裏竟漏了一點餒。我們有理由相信元末官兵當缺糧時吃人並不是個別偶然現象。抗日戰爭、解放戰爭的時候，還有軍隊不得已而吃人。有糧餉開支的軍隊至于食人，則百姓相食不在話下。

34. 至正二十二年食人

至正二十二(1362)，洛陽、孟津、偃師三縣大旱，人相食。

——《元史 五行志》

(二十三年以後，《志》缺《紀》亦不載饑饉災害事。)

35. 陳友定殺朱元璋使，飲血誓衆

陳友定、汀州、清安農。應募爲民兵討“賊”，積功至延平分省平章，據八郡。歲輸粟教十萬石貢元。朱元璋既誅方國珍，派湯和廖永忠由明州(寧波)攻福州，胡延美、何

拾 明 朝

1. 明太祖殺常遇春元配，以其肉賜之

常遇春爲明太祖大將，戰功卓著。明太祖賜予一美麗侍妾。侍妾手尤美，常遇春愛之。其元配妒，砍去侍妾雙手。遇春大怒，又不敢聲張，恐太祖責怪降罪。一日太祖問及侍妾，遇春祇得照實回奏。太祖不怒，說此非大事，却暗使軍官去遇春家，殺却其元配，砍骨爲小塊，分賜大臣，並及遇春，謂此乃惡婦之肉，遇春震驚不已，不敢回家，終日惶恐。太祖知之，謂此事乃一生中開的最好玩笑，比唐太宗的玩笑還要好，（唐太宗賜任環兩妾，原配妒，折磨之。太宗乃使兩妾分居，原配無奈之何。）

——謝肇淛《文海披沙》

（按）謝萬歷進士，終廣西右布政使，有《五雜俎》等著作。明太祖常有出格行爲，事或可信。在皇帝眼中，殺食一妒婦直是小事。

2. 韓觀食人眼

韓觀，韓成之子。成從明太祖，戰死郎康山。觀永樂時（1403-1424）鎮交趾。

前此爲兩廣提督。到任，生員往迎，衣着特殊，觀命斬之。侍從曰：生員也。觀曰：生員亦強盜。朝廷謂能應變立威，嘉

之。

以殺人太多，御史擬揭發之。乃請御史飲。設人皮坐褥，頭、發、眼、耳、鼻皆全。菜上，盤中盛一人頭。韓取箸抉其兩眼食之，曰：它禽獸眼均不中吃，惟人眼味最美。御史戰栗而去，不敢揭發。

——朱國禎《涌幢小品》

(按)明代初以御史監軍，後乃以內監監軍。(朱烏程人，天啓大學士。)

3. 朱有燭食人肝腦

太祖第五子□(原字左作木，右作肅，字典無此字。明之宗室多命怪字爲名，免人犯諱也。)原封吳王。以杭州財賦地，改封周王。十四年就藩開封。洪熙元年(1425)薨。子有燭嗣。其弟有□(原字左作火，右作動，字典所無。)有燭有不法事，訊服。“并得有燭掠食生人肝腦諸不法事，于是并免爲庶人。”事在宣德朝(1426-1435)。

——《明史卷 116 諸王》

(按)殺人者死，歷朝皆如此立法。宋多寬于勳貴士人；明多寬于藩王(洪武二十八上諭：皇親惟謀逆不赦，餘罪宗親會議取上裁。是根本不經過刑部、大理寺，而皇帝可以任意處理。)清多寬于滿族蒙族。在君主專制制度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句空話。

4. 天順元年畿輔山東食人

天順元年(1457)“北畿山東僉饑，發塋墓，斫道樹殆盡，父子或相食。”

——《明史·五行志》

此年中義前衛吏張昭上言諫欲遣使使西洋曰：“今畿輔山東，仍歲歉收，小民絕食逃竄，妻子衣不蔽體，被薦裹席，鬻子女無售者。家室不相完，轉死溝壑，未及瘞埋，已成市儻，此可爲痛哭者也。望陛下用和蕃之費，益以府庫之財，急遣使賑卹，庶饑民可救。”

——《明史卷 164 張昭傳》

(按)天順元年之災，是連續幾年遭災，賑卹未到位所致。據《中外歷史大事年表》：

景泰三年(1452)：淮北大水，民多饑死。

四年：山東河南省饑民二百餘萬，命生員納米可入國子監，軍民亦許納粟入監以賑之。

五年(1454)：淮南北、山東、河南饑。

六年(1455)：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南京、湖廣、江西三十三府、十五州衛旱。(約占全國一半地區)

七年(1456)：南北京、山東、河南、連日雨，大水。

故僅就山東一省而言天順元年之前五年之中，非水即旱，連續不斷，年年加碼，至天順而食人。如此嚴重，自非區區納監款谷所能濟事。淮揚情況相同。《明史卷 177 王竑傳》：巡撫淮、揚、廬三府，徐和二州，三年淮北大水，民多饑死。發徐州廣運倉餘積，又令死囚以糧贖，又令沿淮商舟以大小出米，令富民出米二十五萬石，全活百八十餘萬人。五年上疏：“比年饑饉薦臻，人民重困。頃冬春之交，雪深數尺，人畜僵死萬餘，弱者鬻妻子，強者肆劫奪，衣食路絕，流離載途……使目擊其狀，未有不爲之流涕者也。”

5. 彭倫烹噉叛苗壯士

彭倫初職爲湖廣永定衛(大府)指揮使,累功至都指揮同知,其出身失載。

成化初(1465),從趙輔平大藤峽(廣西柳江之東,桂平之北)賊。進都指揮使,守備貴州清浪(衛名,岑鞏南,鎮陽江北岸)諸處,討破茅坪(天柱東南清水江岸)銅鼓(錦屏南)叛苗。賊掠乾溪(堡名,麻江縣北),倫討之。賊還所掠,與盟而退。倫以賊入時道邛水(源三穗,至錦屏入清江。)諸砦,應即邀遏,乃下令:賊入境能生致者予重賞,縱者置諸法。由是諸司(土司)各約所屬,凡生苗軼入,即擒之,送帳下者累累。倫大會所部目,把縛俘囚,置高竿,集健卒亂射殺之,復剖裂肢體,烹噉諸壯士。罪輕者截耳鼻使去,曰:以此識,再犯不赦矣。因令諸砦樹牌爲界,群苗股栗不敢犯。

——《明史卷 166 彭倫傳》

(按)宋初由江陵取湖南,李處耘亦釋老弱而殺食壯俘。杜杞醢區希範賜諸苗洞。歷代對邊疆少數民族無正確政策,兵強則一味鎮壓嚇服,兵弱則棄置之,邊疆何得安靜無事。

6. 韓雍吸俘虜腦

“明代初年,長洲人韓雍曾歷大將,率軍平定廣西壯族、瑤族的叛亂。有一次,他和部將們在轅門商議軍事,把幾名俘虜拉過來斬首,然後割出死去的心臟,砸開頭顱取出腦汁,趁熱吃下肚去。”

——佚名作者《中國吃人史》

(按)《明史 1678 韓雍傳》：成化元年(1465, 明朝建立已近百年, 非明初。)討大藤峽之叛亂, 雍為左都御史, 參贊軍務, 非大將。總兵官為趙輔。軍至峽口, “儒生里老數十人伏道左, 願為向導。”雍見即罵曰：賊敢給我！叱左右縛斬之, 左右皆愕。既縛, 而袂中利刃出。推問：果賊也。悉肢解剖腸胃, 分挂林箐中, 累累相屬。賊大驚曰：“韓公, 天神也。”傳無食俘事, 網帖當另有所據, 待查。韓雍與彭倫殺苗相同, 而其他細節不同, 自是兩事。

7. 成化二年江淮人相食

明成化二年(1466)“閏三月、江淮大旱, 人相食”。

——《中外歷史年表》(剪伯贊主編 中華書局 1961 年 2 月新一版)

查《明史·憲宗本紀》、憲宗成化元年(1465)正月即位, “冬十月, 兩畿、川、廣、荆、盜賊大起, 道路不通”。因饑、因政治亂、苛雜太重, 原因不明。成化元年(1465)有振撫兩畿饑民, 瘞暴骸文, 不及川、廣、荆。二年(1466)閏月振南畿, 不及江淮。《五行志卷 30》載成化元年：兩畿、浙江、河南饑。二年, 南畿饑, 皆無江淮, 又非“大饑”。

但《歷史大事年表》是作為研究歷史之重要工具書由名家剪伯贊主持編訂的。大水、大旱、大蟲蝗、大地震等大災, 對人民生計影響大者方予擇錄, 項目標列審慎, 必有根據。所據何資料待查。

8.成化九年山東食死人

“成化八年(1472),山東饑。九年(1473),山東又大饑,愴無餘齒。”

《明史 五行志》

(按)成化七年,山東七府水災。八年三月,以久旱,運河水涸。是山東又被旱災。《紀》載:九年,再賑山西,三賑山東。足見山東災情之嚴重。略無餘齒,難免不掠食生口,亦難免不發瘞齒。

9.成化二十年起陝西等省食人

成化二十年(1484):“是秋,陝西、山西大旱饑,人相食。停歲辦物料,免稅糧,發帑轉粟,開納米事例賑之。”

《明史卷 14,憲宗本紀》

十九年復旱。二十年俱大旱。”連續三年旱,嚴重可想。

——《五行志》

成化中,太學生虎臣,麟游人,省親歸,會陝西大饑,……上言:“臣鄉經歲災傷,人相食,由長吏貪殘,賦役失均。請飭有司,審民戶,分三等以定科徭。”從之。孝宗踐祚(1487),爲雲南知縣。

——《明史卷 164 虎臣》

(按)《明史卷 180 李俊傳 汪奎傳》:

二十一年正月:本月星變,李俊應詔上疏云:“陝西、山西、河南赤地千里,尸骸枕藉,流亡日多,萑苻可慮。”汪奎疏云:“陝西、河南、山西頻年水旱,死徙大半。山陝之民,僅存無幾。”又云:“山陝河洛饑民多流耶,至骨肉相啜,請大發帑庾

振濟。”是二十一年仍有食人，不止陝人，或還有山西河南人。是年《紀》載：正月遣侍郎三人分往振陝西山西河南饑。二月，免陝西稅糧。四月，轉漕四十萬石振陝西饑。冬十月，又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被災稅糧二百五十五萬餘石。是陝西也是振饑重中之重。（《志》漏載河南饑。）

二十二年，《紀》與《志》均未載饑。六月有免陝西被災稅糧。陝西仍在旱中，故仍在饑中。

《紀》二十三年（1487），正月免陝西稅糧。五月，旱，遣使分禱天下山川。飭群臣修省。六月，免陝西被災秋糧。《五行志》：“陝西大饑，武功民有殺食宿客者。”“法不敵衆，”大量人相食，法律、法官是無從追究的。個別殺食人有被追究危險，必然十分隱蔽。武功一例暴露，他處未暴露食人事當有。

10. 廣西僮族首領韋朝威烹食典史

“初，桂林古田（今永福縣西北約40公里）僮種甚繁，最強者曰韋曰閉曰白，而皆并于韋。賊首韋朝威據古田，縣官竄會城（逃到省城），遣典史入縣撫諭，烹食之。”弘治間征之，正德間征之，嘉靖初又征之，主兵官多被殺。嘉靖四十五年伏而後又叛。後俞大猷攻破俘斬之。

——《明史卷317 廣西土司一》

（按）廣西少數民族强悍食人，由來久遠。《明史》存此一例，事當在成化朝（1465-1487）。其漏書者多矣。

11. 弘治十七年淮揚四府人相食

弘治十七年(1504)“淮揚廬鳳(四府)荐饑，人相食，且發瘞瘠以繼之。”

——《明史卷30 五行志》

(按)地區非小，《紀》無記載。《五行志》上年及本年無四府水旱蝗記載，據李東陽目擊，則因旱災，而且有“人災”。《明史卷181 李東陽傳》載，此年四月，奉派去曲阜祭孔(修廟成功)，回京上疏云：

“臣奉使過行，適遇亢旱。天津一路，夏麥已枯，秋禾未種。挽舟者無完衣，荷鋤者有菜色。盜賊縱橫，青州(益都)尤甚。南來人言：江南浙東流亡載道，戶口消耗，軍伍空虛，庫無旬日之儲，官缺累歲之俸。東南財賦所出，一歲之饑已至于此。北地砦窟，素無積聚，今秋再歉，何以堪之？事變之生，恐不可測。……臣訪之道路，皆言冗食太衆，國用無經，差役頻繁，科派重疊。京城土木繁興(修宮殿)，供役軍士財力交殫，每遇班操，寧死不赴。勢家巨族田連郡縣，猶請乞不已。親戚(皇室子弟)之藩，供億至二三十萬。游手之徒，托名皇親僕從，每于關津都會大張市肆，網羅商稅。國家建都于北，仰給東南，商賈驚散，大非細故。更有織造內官，縱群小捃系開河官吏，莫不驚駭，鬻販窮民，所在騷然，此又臣所目擊者。……臣在山東，伏聞陛下以災異屢見，敕群臣盡言無諱。然詔旨頻降，章疏畢陳，而事關內廷貴戚者動爲掣肘，累歲經時，俱見過罷。誠恐今日所言，又爲虛文。……帝嗟嘆。悉付所司。”

(按)悉付所司，自然又爲虛文。明孝宗在明朝還算較好之皇帝，政治之積弊已然如此，社會之苦難已然如此。自然

災害嚴重，人爲災害又加碼，此文說得十分明白。終明之世，愈拖愈深。張居正爲相十五年稍有整頓，張死又復原。至崇禎發憤欲有所作爲，病已不可救矣。

12. 購食劉瑾之肉

劉瑾，侍武宗于東宮。武宗即位(1505,五月),掌鐘鼓司,與馬永成、高鳳、羅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張永並以舊恩得幸,號爲‘八虎’,而瑾尤狡狠。導帝荒樂微行,大得信用,進內官監,總督團營,又進而掌司禮監(馬掌東廠,谷掌西廠)。打擊陷害所有對抗者,不奴伏者,不進賄賂者,進奉不如數者。被害者入獄必酷刑,酷刑多慘死。又創罰米法。摘罰犯人購糧輪邊,人死家破不能足罰,系其妻子。復立內行廠,尤酷毒。又悉逐京師客傭,令寡婦盡嫁,喪不葬者焚之,京師洶洶幾致亂。

正德五年(1510)被磔死。“行刑之日,許多被害者爭買他肉吃,有用一文錢換一小片者。”

——《明朝史話》婁曾泉 顏章炮著 北京出版社

(按)瑾毒害深至極貧苦人,故僅有文錢亦爭買其肉。而成瑾之禍者,武宗朱厚照信之任之也。《明史卷304劉瑾》不載食肉事,《史話》當另有據。

13. 正德九年永平諸府大饑

正德九年(1514)“春,永平(盧龍)諸府饑,民食草樹殆盡,有闔室死者。”

——《明史卷 30 五行志》

(按)諸府欠明白，應為冀東一帶，原因亦無可考。《紀》有“五月賑北京順天等府饑”語，應包括永平在內。草樹皮食盡可能食死人瘞膏。

14. 正德十一年河南大饑

正德十一年(1516):“順天河間饑，河南大饑。”

——《明史 五行志》

“四月，賑河南饑，五月，賑陝西饑。”

——《明史 武宗紀》

李充嗣正德九年以右副都御史撫巡河南，上言：“近中官進貢，有古銅器、窑變盆、黃鷹、角鷹、錦鷄、走狗諸物，皆借名科斂。外又有拜見銀、須知銀、及侵扣驛傳快手月錢，河夫歇役之屬，無慮十餘事，苛派動數十萬。其左右用事者又私于境內抑買雜物，擅權商賈貨利。乞嚴行禁絕。”詔但禁下人苛取而已。(中官勒索不禁)

——《明史卷 201 李充嗣傳》

(按)漢唐均有宦官之禍，其危害在朝中在州郡，不直接深入民間。明之宦官則直接至民間敲詐、勒索、搶奪，老百姓直接受害。皇帝明知其如此，仍不斷派宦官四出，致多次激成民變，直至明亡。

15. 正德十四年淮揚人相食

正德十四年(1519):“是歲，淮揚饑，人相食。”

——《明史·武宗紀》

(按)《五行志》：“十二年，順天、河間、保定、真定大水。鳳陽、淮安、蘇、松、常、鎮、嘉、湖諸府皆大水。”“十三年，蘇、松、廬、鳳、淮、揚六府饑。”《中外歷史大事年表》：十三年正月：“以淮揚等府大水，留運糧、腳價銀、鹽價銀以賑之。”十四年五月：“詔山東等五省流民歸業者，官給廬舍、糧、食、牛、種，並免稅五年。”

是淮揚食人，是由于水災嚴重；而且江南同被災，無糧食北流，使情況更加艱難。賑濟雖載有詔文，而官貪吏刻，有無實惠還難說。

武宗是中國歷史上最愛玩的皇帝冠軍，宮城裏玩虎豹，京畿圍獵膩了，這兩年玩到山西陝北，甚至掠民女為淫樂，要戶部備銀一百萬為賞勞用（明代賑災不曾見一次與百萬者）。十四年六月，宸濠在江西造反，七月即被王守仁俘獲，武宗却教不要宣布，以便御駕親征，作為被自己俘獲。一路玩樂，十二月才到南京，玩到十五年十二月始回北京，將宸濠處死。而十五年，淮揚仍在饑之中。

十六年(1521)淮揚又旱災。三月，武宗死于豹房（大致是與番僧伎妾秘戲而死）。武宗死後，殺宦官江彬，抄家，得金七十櫃，銀二千二百櫃，珍寶不可勝計。又抄宦官錢寧家，得玉帶二千五百束，金十餘萬兩，白金三千箱，胡椒數千石（清和坤家胡椒祇四十石。）革錦衣衛冒濫軍校三萬餘人。

一邊是人不得食，一邊是金銀滿屋，冒濫滿衙，兩件事是相關聯的。

16. 嘉靖元年大同人相食

韓邦靖，朝邑人，武宗朝登進士，以直言忤旨削職。“世宗即位(1522)，起山西左參政，分守大同。歲饑，人相食，奏請發帑，不許。復抗疏千餘言，不報。乞歸，不待命輒行。軍民遮道泣留，抵家病卒，年三十六。”

——《明史卷 201 韓邦奇附邦靖》

17. 嘉靖三年淮陽南畿諸郡人相食

正德十六年(1521):“兩京、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自正月不雨，至于六月。”

嘉靖元年(1522):南畿(順天府，保定真定河間諸府)、江西、浙江、湖廣、四川、遼東旱。

大同人相食。(見《明史卷 201 韓邦靖傳》)

七月南京暴風雨，江水涌溢，郊社、陵寢、宮闕、城垣吻脊皆壞。拔樹萬餘株，江船漂沒甚衆。廬、鳳、淮、揚四府同日大風雨雹，河水泛漲，溺死人畜無算。

嘉靖二年(1523):“兩京山東河南湖廣、江西及嘉興、大同、成都俱旱，赤地千里，殍殮載道。”

“應天(南京)及滁州大饑。”

嘉靖三年(1524)“湖廣、河南、大名、臨清饑。南畿諸郡大饑，父子相食，道殮相望，臭彌千里。”

——《明史·五行志》

嘉靖四年(1525)三月，余珊應詔陳言曰：自逆瑾(太監劉瑾，1508-1510時專權)以來，盡天下之脂膏，輸入權貴之室。近年以來，黃紙(詔書)蠲放，白紙(府縣命令)催繳；額外之

斂，下及鷄豚；織造之需，自爲商賈；江淮母子相食，兗豫盜賊橫行，川陝湖貴疲于供餉；田野嗷嗷，無樂生之心。

——《明史卷 208·余珊傳》

(按)自正德十六(1521)至嘉靖四年(1525)連續五年災不斷，南京江淮爲重災區。有自然災害，應有政治社會力量救助。正德專事旅游漁色，嘉靖專事建醮祭神，政治腐敗，徒然使災情加重。余珊所陳，概括了明朝專制集團的罪狀。

18. 嘉靖中湖廣大饑，割食道殍

楊爵，登嘉靖八年(1529)進士，授行人。帝方崇飾禮文，爵因使五府還，上言：“臣奉使湖廣，睹民多菜色，挈筐操刀，割道殍食之。……”

——《明史卷 209 楊爵傳》

(按)《明史卷 30 五行志》：嘉靖九年(1630)：“畿內、河南、湖廣、山東、山西大饑。十五年(1536)湖廣大饑。”爵所見割食道殍，當在九年或十五年。爵行驛道，在白日，見割殍，僻處黑夜，殺生難免矣。

19. 嘉靖三十年遼陽人相食

張鐸(《明史》無傳)金陵人。嘉靖辛丑(廿年, 1541)以監察御史撫遼。于遼陽東邊建江沿臺、險山、孤山、一堵牆，教羊峪五堡，開原建彭家堡李屯堡。又積粟六萬餘斛，貯遼陽預備倉，爲將來兵荒之需。後十年(1551)遼陽果遭大水，疫癘繼作，至人相食，虜患(周邊少數民族入侵)頻仍，賴此以濟。祀于廣寧名宦祠。

——焦竑《玉堂叢語》卷4

(按)《明史》于此年遼陽饑食人闕載。

20. 嘉靖三十一年，宣大二鎮人相食

嘉靖三十一年(1552)(二月)“宣大二鎮大饑，人相食。”

——《明史卷30、五行志》

宣鎮(張家口)大同鎮爲九邊重鎮，地本缺糧，又駐重兵，頻年韃靼莫長俺荅又常侵掠，益以旱災，軍民無所得食。嘉靖起勁在宮裏建醮求長生，不問政治，左右正好弄弊，國門安全都不管了。

21. 嘉靖三十二年京師人相食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1553)，京師大饑，人相食，米石二兩二錢。”

——《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轉引《金壘子》。

(按)此書尚秉和著，上海書店版。著者考明代米價每石值銀二錢五分，則癸丑價漲九倍。又據《隨園隨筆》，曾見正德二年(1507)吳縣申報米石爲銀二錢，尚所考近實。致災原因不明。

時嚴嵩父子專朝政，文報合意則上報，不利于己則私毀，一任自由。嘉靖祇管自己長生，嚴氏祇求家財豐裕，無人管百姓死活，至于京師食人，史所僅見(京師因戰亂食人事有。)《志》《紀》載山東、河南、徐淮饑，無食人，更不言京師大饑。

22. 嘉靖三十六、七、八年遼東大饑食人

嘉靖三十六年丁巳(1557)“遼東大饑，人相食。”

——《明史，五行志》

“自嘉靖戊午(1558)大饑，士馬逃故者三之二。前撫王之諾魏學曾相繼綏撫，未復全盛之半。繼以荒旱，餓殍枕藉。”是三十七年仍大饑。在營額兵也乏糧，至于逃亡或餓死，而數額達三分之二，百姓更無可措手。

——《明史·卷 222 張學顏傳》

“嘉靖三十八年(1559)八月，以遼東連年饑饉，至有父食死子者，發銀糴粟賑之。”

——《中外歷史年表》

是遼東連續三年食人。

23. 嘉靖晚期山西食人

王宗沐，嘉靖二十三年(1544)進士，授刑部主事。歷江西提學副使，三遷山西右布政使。“所部歲稔，宗沐因入覲上疏曰：山西列郡俱荒，太原尤甚。三年于茲，百餘里不聞鷄聲。父子夫婦互易一飽，命曰‘人市。’宗祿八十五萬，累歲缺支，饑疫死者幾二百人。……宣大之糧雖派各郡，而運本色者皆在太原。饑民一聚，蹂躪劫奪，歲供宣大兩鎮六十七萬餉，誰爲之辦？……”

——《明史卷 222 王宗沐傳》

(按)此傳云山西饑荒連續三年，太原最慘。父子夫妻互

易一飽，不同于鬻子女爲奴，而是以人肉爲糧，此(一)。親王府也餓死二百人，小百姓可想，此(二)。太原還須供應宣大兩鎮軍糧，要運現糧，不用折色(折錢)，百姓已敢于冒殺頭危險，搶劫軍糧。此(三)。

是哪三年，原傳不明。下文稱宗沐旋改廣西左布政使，再補山東，即叙隆慶五年事，可知太原食人在嘉靖晚期。查《明史卷30五行志卷20神宗紀》：

嘉靖三十七年(1550)《紀》：大旱，禾盡槁。此指全國。《志》：山西、陝西、河南、四川、湖廣旱，則所標爲較劇省區。

三十八年《紀》：旱災異常，諭群臣各修職業，勿彼此攻訐。則全國連續旱，山西自在內。

三十九年(1560)《志》：太原、延安、慶陽、西安旱。

四十年(1561)《志》：兩畿，山西饑。

可以肯定，饑始於三十七年，連續至四十年，長四年之久，自然原因是旱，政治原因是嘉靖。不理庶政，嚴嵩、嚴世蕃父子專制朝庭，任用宵小，貪黷無厭，振災祇是虛文。

24. 王冠食嬰兒胎兒求長生

土豪王冠，財億萬，僮僕數百，交結官府權貴。與方士赤肚子善，學長生法。煮熟初生嬰兒吃，或磨其骨成粉服用。養婢妾十餘，當其懷孕將娩時，即以藥墮胎，按上法服用。此外尚暗中買人胎兒吃，不知確數。事露，達官貴人群起爲請開脫。南京刑部侍郎王爌(無可考)依法嚴辦，凌遲處死。

——《客座贅語》

(按)事當爲實案，王爌無傳，王冠年籍均無可查攷。疑

在嘉靖朝，皇上千方百計求長生，民間自然出怪事。

25. 王世貞兄弟食嚴世蕃之肉

嘉靖時，王抒被嚴嵩殺害，後來嚴嵩兒子世蕃獲罪被斬首。王抒兒子王世貞、世懋兄弟，花錢買通行刑的劊子手，砍下嚴世蕃的一條腿帶回家去，煮熟祭奠父親，之後，兄弟對坐，把那腿肉吃光。

——網貼 佚名 點擊數 876 文錄入 admin

(按)王抒父倬，南京兵部右侍郎。抒進士，歷御史、巡按順天，禦俺答有功，超右僉都御史，尋罷守御，出撫山東，旋提督浙江軍務，用喻大猷等，先勝，後失陷多處，又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加兵部侍郎，總督遼薊，所部屢失事，嘉靖三十八(1560)，把都兒，辛愛渡灤河，王料敵錯向，御史劾奏，下詔獄。

子世貞，二九歲舉進士，詩文名藉甚。任郎中，于錦衣都督陸柄家捕得奸人閻，炳介嚴嵩為請，不許。楊繼盛為嚴黨陷害下獄，世貞進湯藥，又為其夫人代草訴冤，死又棺斂之，嵩大恨。又以口語積失歡嵩子世蕃。故嵩陰構抒。世貞與世懋日蒲伏嵩門求貸，嵩陽寬之而陰持抒獄。竟論斬(1561年)後世蕃惡貫滿盈，嘉靖四十一年(1562)論斬。

又(按)世蕃死，嵩退，已不足畏。王氏三世高官，可具多金買世蕃之肉，亦不虞有人告發。食世蕃報父仇極可能。獨怪《明史·王世貞傳》何以漏載食肉事。原文出處待查。

26. 嘉靖晚年 北畿山東大饑

嘉靖三十七年(1558):“畿內、山東、徐州蝗。”“留畿內山東諸省稅銀三分之一振饑民。”

三十八年(1559)四月:“以旱災異常,諭群臣各修職業,勿彼此攻訐。賑畿內、山東……饑。”

三十九年(1560)“夏四月,京師旱。是夏,停熱審。”

四十年(1561):“冬十月甲申,停刑。(停熱審停刑。均爲大災年以仁恕祈天庥之措施,證明災重。)”

四十一年:“兩畿、山東、河南……大水。”

四十二年(1563)“二月,振畿內饑。”

四十三年(1564)“六月,久旱,飭修省。”“十一月,振京師饑民。”

——《明史 神宗紀》

四十三年,“北畿山東大饑。”

——《明史 五行志》

27. 萬歷十五十六年河北大饑, 河南陝西食人

萬歷十五年(1587)“七月,黃河以北,民食草木。富平、蒲城、同官諸縣,有以石爲糧者。”

萬歷十六年(1588),“河南饑,民相食。”

《明史卷30 五行志》

(按)《紀》:大饑由于久旱。又據《明史卷224 孫丕揚傳》:丕揚,富平人。爲戶部右侍郎。“十五年,河北大饑,丕揚鄉邑及鄰縣蒲城同官至採石爲食。丕揚傷之,進石數升于帝,因言:“今海內困加派,其窮非止啖石之民也。宜寬賦節

用，宜罷額外徵派及諸不急務，損上益下，以培養蒼生大命。”

食泥食石必死，陝西必有食尸食人。

28. 萬歷十九年河南人相食

萬歷中楊俊民進戶部尚書，總督倉場。“十九年(1591)，還理部事。河南大饑，人相食，請發銀米各數十萬。或議其稽緩，因自劾求罷，疏六上，不允。”

——《明史卷 214 楊博傳附俊民》

(按)《五行志》萬歷十九年，不載河南水旱蝗災饑。《紀》：“八月，免河南被災田賦”，亦無大饑語。請賑求銀米各數十萬，則大災大饑。考之楊傳，則至于食人。傳稱小人競請開礦，俊民爭不得，稅使乃四出，天下騷然，時以咎俊民。則俊民非奸邪之流。河南請賑銀米，何以稽緩，不可解，有權勢者從中作梗，楊不敢明言，祇好自劾耶？

29. 萬歷二十二年河南人相食

萬歷二十二年(1594)“河南大饑，給事中楊明繪《饑民圖》以進，巡按陳登雲進饑民所食雁糞，帝覽之動容。”

——《明史卷 30 五行志》

“二十二年，河南大饑，人相食，命化民(光祿丞)兼河南道御史往振。”

——《明史卷 227 鐘化民傳》

(按)大饑稍久必致食人。查《神宗紀》，二十年振災有河南，二十一年振饑有河南。《中外歷史大事表》有“十九年八

月，河南饑，振之。”當別有所據。則是河南自十九年至廿二年連續四年有災有饑。但此數年內，《紀》與《五行志》河南無水、旱、蝗、疫記載，究竟何種災，不明。《紀》：“二十二年春正月己亥，詔以各省災傷，山東、河南、徐、淮尤甚，盜賊四起，有司玩愒，朝廷詔令不行，自今以安民弭盜爲撫按有司黜涉。”却確說有災。萬歷十年張居正死後，攻之者，右之者互相水火，大臣如走馬燈，政務陷于癱瘓，而採礦責逋諸害迄不能戢止。政治災難即十分嚴重。

30. 萬歷二十四年嶺南大饑

“王氏，東莞葉其瑞妻。其瑞貧，操舟往來鄰境，一月一歸。婦紡績易食。萬歷二十四年，嶺南大饑，民多鬻妻子。其瑞將鬻婦博羅民家，券成，載其人俱來。入門見婦羸甚，問之，不粥數日矣。其瑞泣語之故，且示之金，婦笑而許之。及舟發寶潭，躍入潭中死。……”

——《明史卷 302 列女》

(按)萬歷二十四年(1596)《紀·志》嶺南無水旱蟲疫等災記載。而東莞至于賣妻，則饑荒已甚。買妻者將以爲妻爲肉，不能懸揣。

31. 吳國佐炙噉張世忠

陳璘，字朝爵，廣東翁源人。屢功爲湖廣總兵官。萬歷二十八年(1600)既討平貴州楊應龍，遂移師討皮林。

洪州司(黎平東南)特峒寨苗吳國佐桀黠無賴，其從父大榮以叛誅，國佐收其妾。黎平府持之急，遂反，自稱“天皇上

將”，其黨石纂太稱“太保”，合攻上黃堡敗參將黃衝霄，追至永從縣，殺守備張世忠，炙而噉之。掠屯堡七十餘，焚五開南城，陷永從，圍中潮所。偏遠巡撫江鐸命陳璘與副將陳良合兵討之。次年，悉平之。

——《明史卷 247 陳璘傳》

32. 萬歷廿九年兩畿饑，阜平有殺食其子者

萬歷二十九年(1001)“兩畿饑。阜平縣(真定西北，鄰山西)有殺食其稚子者。蘇州饑，民毆殺稅使七人。”

——《明史卷 30 五行志》

(按)萬歷中旱災頻繁。十七年蘇松旱，大湖水涸為平陸。浙江、江西、湖廣大旱。十八年，全國旱。二十四年，杭嘉湖三府旱。二十六年全國旱。二十七年夏旱。二十九年，畿輔、山東、山西、河南及貴州黔東諸府衛旱。阜平屬真定，而真定府年有輸糧宣大任務，率三石致一石，阜平貧糧區，自身不足，又須分輸，更致困頓。

廿四年始命中官開礦于畿內，權稅于通州。隨之河南、山東、山西、陝西、雲南悉開礦，以中官領之。是後各省皆設稅使。蘇州織造，景德鎮瓷廠，均遣中官監理。廿六年中官採珠廣東。廿七年派中官領浙江、福建、廣東市舶司(稅進出口船與貨)。中官及其隨從與地方豪強及無賴游惰，互相勾結，四處肆虐，強徵、濫派、敲詐、追比、抄沒甚至掠淫婦女，燒屋掘墳。于是百姓被逼反抗，蘇州毆死稅使，他處亦多變亂：

廿七年 臨清民變，焚稅使馬堂署，殺其參隨三十四人。

武昌，漢陽民變，擊傷稅使陳奉。(奉發墓掘棺求金寶)

廿八年：兩畿各省災傷，民饑盜起。群臣交章請罷礦稅

諸監，不聽。

廿九年：武昌再民變，殺稅使陳奉參隨六人，焚巡撫公署，徵陳奉還。

漳州月港(最大外貿港)反稅使丘九成。

景德鎮逐礦使潘相。

老百姓不到逼得無路可走，是不會輕易反抗皇差的。

萬曆皇帝及中官不但不縮手，廿七年以諸皇子婚，取太倉銀二千四百萬兩(是國庫幾年之收入)。庫存無幾，乃遣中官嚴核天下積儲。派中官到處搜括，絕不肯改悔。

33. 明太監高□吸小兒腦漿

明萬曆時，駐福建監督抽稅太監高□聽信某人的話：生取童男女腦髓和藥一起服用，可使陰莖復長，恢復性功能。于是高攫取民間小兒，吸食腦漿，致使稅監府院水池中白骨累累。

——《網貼 佚名 點數擊 876 文章錄入 admin》

(按)明駐各地太監監軍監礦監稅權勢顯赫，百姓不敢告，地方官絕大多數知冤案不敢按理。故此種事極有可能。疑所指即高案，曾激成民變者。至“白骨累累”則不可信，食人留骨，無如此愚昧之太監。

34. 貴陽被圍三百日，食人萬計

李樸字長孺，鄞人，萬曆廿九年進士。四十七年(1619)秋，擢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被劾，六疏乞休，天啓元年(1612)得請。而永寧宣撫(苗族土官)奢崇明反重慶，陷遵義，

貴陽大震，遂留視事。城中兵少糧餉乏，貸湖廣雲南銀四萬餘，募兵四千，儲糧二萬石，遣部援川，復遵義、綏陽、湄潭、真安、桐梓。

貴州宣慰使安堯臣(土司)死，子安位幼，妻奢社輝者，奢崇明之妹，代領事，族子安邦彥專兵柄。二年(1613)二月，傳奢崇明陷成都，安邦彥遂挾安位反，西陷畢節，東陷安順平壩，攻貴陽。標率衆守城，來援軍敗，安縱之入城，曰：使耗汝糧。城中果大困。安謂城必拔，沿山列營柵隔內外，日夜擊，城幾陷者數矣。標奮臂一呼，士卒雖委頓，皆強起斫賊。代標巡撫貴州之王三善屢被嚴旨，乃率師破重圍而進。十二月七日，抵貴陽城下，圍始解。“方官廩之告竭也，米升直二十金。噉食糠覈草木敗革皆盡，食死人肉，后乃生食人，至親屬相食。[總兵官張]彥芳、[都司黃]運清部卒公屠人市肆，斤易銀一兩。標盡焚書籍冠服，預戒家人，急則自盡，皆授以刀環。城中戶十萬，圍困三百日，僅存者千餘人。孤城卒定，皆標及[巡按御史]永安，[提學僉事]劉錫元功。”

——《明史卷 249 李標傳》

(按)《地理志》貴州無戶口數，蓋少數民族地區，未能普查戶口，彙報黃冊。以情理度之，貴陽一城戶十萬當是口十萬之意(四川大于貴州，開化亦早，萬歷六年戶祇二十六萬餘，可資比較)。但被圍三百日，僅存千餘人(軍隊應在外)，即令原為三萬人，禍亦慘烈，為明史之最矣。

在圍城中，進兵部右侍郎。圍解當再叙功，有御史言索安位金盆，激使反。經查白其誣，而解官投閑，終未再用。明末之是非功罪刑賞渾噩如此。

但吃掉三萬人，留得一藩王，百十個官、幾千軍士，究有何種意義？

35. 萬歷三十七年至四十五年饑食人

萬歷一心建醮求長生，幾十年不接見朝臣，不理朝政，晚期尤荒怠。官不清廉，農田水利不理會，內宦監稅監礦，肆無忌憚，一遇天災，便致食人。《明史·神宗紀·五行志》記災互有詳略，《中外歷史大事年表》輯自他書亦有補充，茲綜合輯鈔于次。

萬歷三十七年(1609)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楚、蜀皆旱。

——《志》

畿內、山東、徐州蝗。

留畿內山東諸省稅銀三分之一振饑民。

——《紀》

(按)稅還是要照徵，徵集之後留三分之一賑災，災民人得幾文幾升斗，不清楚。

萬歷三十八年(1610)

夏，久旱，濟、青、登、萊四府大旱。

——《志》

以旱災異常，諭群臣各修職業。振畿內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福建、四川饑。

——《紀》

以軍餉匱乏，諭群臣陳足用長策。時內府所入礦稅甚多，神宗視爲私物，不肯移作國用。

——《中外歷史年表》

(按)皇帝自不修職業。

萬曆三十九年(1611)

京師大旱。

——《志》

六月，徐州北至京師大水。

——《紀》

八月，河南大水，巡按請蠲逋賦賑饑民，不報。

——《大事表》

三十九年夏，[馬]孟禎言：“二十年來，郊廟、朝請、召對、面議俱廢，通下情者惟章奏。而疏人旨出悉由內侍，其御覽與果出聖意否，不得而知，此朝政可慮也。臣子分流別戶，人主出奴，愛憎由心，雌黃信口，流言蜚語，騰入禁庭，此士習可慮也。畿輔、山東、山西、湖南，比歲旱饑，民間賣女鬻兒，食妻啖子，鋌而走險，急何能擇。一呼四應，則小盜合群，將為豪杰之藉，此民情可慮也。”帝亦不省。

——《明史卷 230 馬孟禎傳》

是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接連四省區重災，有食人，二十年不問事的皇帝不予理會。

萬曆四十年(1612)

四月：南京各道御史言：台省空虛(中央沒有官兒在職)，諸務廢墮，上深居二十餘年，未嘗一接見大臣，天下將有陸沉之憂。”不報。

八月 河決徐州。

——《紀》

南畿饑，鳳陽尤甚。

——《志》

萬曆四十一年(1613)

兩畿、山東、河南、遼東、江西、湖廣大水。

——《紀》

以駐兵沿海防倭，因加淮揚等府田賦。

——《中外歷史年表》

萬曆四十二年(1614)

夏，不雨。

——《志》

三月，福王之國。(名常洵)

——《紀》

帝所遣礦使稅使遍天下，月有進奉，明珠異寶山積，他搜括羨贏億萬計，至是多以資常洵，賜莊田二萬頃，中州腴土不足，取山東湖廣益之，又予荻洲雜稅，淮鹽千三百引，四川鹽井權茶銀。而賑饑，不撥內府一毛。

——《常洵傳》

福建稅使太監高案苛暴，激起民變。

——《中外歷史年表》

萬曆四十三年(1615)

六月，久旱，敕修省。

閏八月，山東大旱，詔留稅銀賑之。

——《紀》

三月不雨，至于六月。山東春夏大旱，千里如焚。

——《志》

萬歷四十四年(1616)

山東饑甚，人相食。河南及淮徐亦饑。

——《志》

是春，畿內、山東、河南、淮、徐大饑，蠲振有差。

夏四月，河南盜起，諭省司剿撫。

河決祥符朱家口，浸陳杞睢柘諸州縣。

秋七月，陝西旱，江西、廣東大水，河南、淮揚常鎮蝗，山東盜賊大起。

——《紀》

四十四年正月，以山東大饑，致母食死兒，夫食死妻，再振之。

——《中外歷史年表》

(按)山東已是三年旱災，至于食人，賑濟未曾着力。

萬歷四十五年(1617)

六月，畿南大饑，有司請賑，不報。

是年，兩畿、湖南、山東、山西、陝西、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災。

——《紀》

萬歷四十五年，山東連續饑荒，萊州公開賣人肉。中州兄弟兩無子，去山東買妾，遇二女，自稱姑嫂，騙兄弟往。兄得小姑。小姑私語之曰：汝弟已爲我嫂制成肉羹矣。兄急往視，

弟頭尚扔炕下。兄急訴之縣，抵嫂于罪，兄帶小姑去。

——《棗林雜俎》

36. 天啓七年滿州人相食

清皇太極之天聰元年，(1627，當明天啓七年)，國中大饑，斗米價銀八兩(明初金一兩合銀四兩，天啓時至十兩)，人有相食者。國中銀兩雖多，無外貿易(與中國處交戰狀態)，是以銀賤而諸物騰貴。良馬銀 300 兩，牛一銀百兩，蟒緞一，銀百五十兩，布一匹，銀九兩。

——《清太宗實錄卷三》

(按)金庸《碧血劍》注引王鐘翰《滿族在努爾哈赤時代的社會經濟狀態》：滿人以打仗搶財物為主要工作，認為男子種田耻辱，俘虜漢人與朝鮮人為奴耕種。精壯男奴價約 18 兩，或換牛一頭。

夏家餒(jùn)《清朝史話》云：皇太極初即位，匹馬漲至 300 兩，牛一 200 兩，米一斗八兩，人也有相食者，所以，盜賊蜂起，乘馬劫殺。

(按)《清史稿·紀》盡量諱飾，不載食人。

37. 崇禎元年陝西大饑、食人

崇禎元年(1628)，陝西以連歲饑荒(久旱)；又苦于徵發，常賦有加成，有新餉，有均輸，有間架(房屋稅)，其日日增；官吏貪污，更藉加徵橫斂。延安府旱甚，莊稼無收，百姓初食蓬草，草盡吃樹皮，樹皮剝光，吃泥土、石粉，食者墜脹而死。甚

至有“炊人骨以爲薪，煮人肉以爲食者。”

——《中外歷史年表》

——《明史卷 309 李自成·張獻忠》

——《明朝史話》(婁曾泉 顧章炮著 北京出版社)

(按)饑荒至于食泥土石粉，無不死者，與其呆坐等死，不如食人或起而爲盜。白水府谷、宜川安塞(延安)王三 高迎祥一時并起。

38. 袁宗煥冤死，北京百姓爭食其肉

滿洲興起，稱后金，對明朝東北境構成威脅。明一誤于經略楊鎬，再誤于巡撫王化貞，三誤于高第，更誤于闖官魏忠賢之排斥異己，致遼河以東土地全爲滿洲侵佔。袁宗煥修築寧遠城(興縣)，及錦州、大凌河、小凌河、松山、杏山諸要塞。天啓六年(1626)，滿洲攻寧遠，袁力御退之。七年(1627)再攻寧遠，袁御之，滿洲損失慘重而退。時稱爲“寧錦大捷”。崇禎二年(1629)，皇太極知錦寧難破，乃以蒙古爲導，由喜峰口攻遵化，直抵北京城下。袁宗煥聞訊千里馳援，初戰雖勝，欲待援軍大集后決戰。皇太極利用所俘太監散流言，說袁已秘密與皇太極談和，袁不會力戰。崇禎輕信，下袁宗煥于獄。三年八月，以“謀叛”凌遲處死。北京百姓認定滿洲軍是袁故意引來。劊子手還沒動刀，百姓就撲上去咬袁的肉，直咬到內臟。劊子手照規定割一千刀，百姓紛紛叫罵，出錢買他的肉，一錢銀子祇能買到一片。買到后咬一口，罵一聲“漢奸”。

——《碧血劍·袁宗煥評傳》第 812 頁。原注稱據計六奇《明季北略》。《明史卷 259 袁宗煥傳》未載群衆食其肉事。

39. 祖大壽守大凌河城、人相食

明崇禎四年(1631),後金(1636年改稱清)天聰五年,祖大壽督兵城大凌河。皇太極度其功未完,攻之,八月,師至城下。四面分駐重兵,前向城,後以重兵爲殿。城外臺堡悉破,圍合。九月,明援軍至,皆敗沒。十月,招大壽降,并命前敗降明將各以己意致書勸之。“旋有王世龍者,越城出降,言城中糧竭,商賈諸雜役多死,存者人相食,馬斃殆盡。”大壽欲突圍,不得,與約許至錦州取妻室,乃誓而後降。(後又有反復)

“方大凌河築城時,軍士、工役、商賈都三萬餘人,至是(十一月清人入城)僅存萬一千六百八十二人,馬三十有二。”

——《清史稿卷 234 祖大壽傳》

“九月庚申,上(皇太極)設伏山內,誘大壽出,將擒之,大壽驚遁。自是閉城不出。時城中谷止百石,馬死盡,煮馬肉爲食,以鞍代爨。”

“十一月庚子朔:諭曰:頃大凌河之役,城中人相食,明人猶死守,及援盡城降,而錦州、松(松山堡)杏(杏山驛,均錦州南)猶不下,豈非其人讀書明理盡忠其主乎?”

——《情史稿 太宗本紀》

(按)大凌河城內人損二萬餘,有戰死傷死病死陷敵死,而餓死相食死者總佔多數。

40. 崇禎六年,晉陝淮泗大饑,河間食人

崇禎五年(1632):淮揚諸府饑,流殍載道。

——《明史卷 30 五行志》

(按)公私(富戶)均罄,糧食絕市,祇有外逃或食人,延至下年更嚴重。

崇禎六年(1633):陝西、山西大饑。淮泗饑,有夫妻雉經于樹及投河者。鹽城教官王明佐至自縊于官署。

——《明史卷 30 五行志》

崇禎六年,河間大饑,人相食。

——《明史卷 291 陳三接傳》

(按)災區擴大,至清水衙門小官也餓死,而河間食人。

41. 崇禎七年山西人相食

“崇禎七年(1634),太原大饑,人相食。”

——《明史·五行志》

崇禎七年(1634 二月):賊蔓延秦、晉、楚、豫(還有川),流突無定。以重臣開督府,“命進延綏巡撫陳奇瑜兵部右侍郎,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軍務,視賊所向,隨方剿撫。奇瑜檄諸將會兵于陝州。”

三月:唐世濟上言:“流寇有四:一亂民,一驛卒,一饑黎,一難氓。宜分別剿撫。”“山西自去秋八月至是不雨,大饑,人相食。”

四月甲戌(十九)“發帑銀五萬,命御史梁炳賑饑陝西。時山西永寧州(離石縣)民蘇倚哥殺父母爰而食之。”

——清彭貽孫《平寇志》崇禎七年。

(按)可知山西全省食人，非僅太原一府或一城。

42. 察哈爾西奔，其逗留部衆相食

皇太極天聰六年(1632, 明崇禎五年)夏四月，西征察哈爾(蒙族部落，以駐察哈爾地方，故名。)汗林丹。林丹驅歸城(呼和浩特)富民、牲畜渡河西奔，盡委輜重而去。皇太極次都勒河，趨歸化城，旋師。

皇太極天聰八年(1634)“五月攻明，次都爾鼻，再次訥里特河(應即納遠川)。“先是，察哈爾林丹西奔圖伯特(即土伯特，吐蕃，指西藏及其附近地區)，其部衆苦林丹暴虐，逗留者什七八，食盡，殺人相食，屠劫不已，潰散四出。至是，絡繹來附者前後數千戶。”

——《清史稿·太宗本紀》

(按)逗留區當在內蒙、甘肅、青海一帶。野無可掠則殺人相食。

43. 崇禎九年山西南陽人相食

崇禎九年(1636):“山西大饑，人相食。”

——《明史卷 23 莊烈帝紀》

崇禎九年(1636)大寇俱遁秦楚萬山中，總理[盧]象升奏言：“秦豫楚大山綿亘千里，賊出沒無端，若奮則援崖，日行三四十里，馬不能進，人苦于登。此時折色銀無所用，(發銀錢代糧米)，本色糧無從運，車驢無所施，勢必以人負米二斗，隨

兵往來，日食二升，一供兵，一自給，十日而二斗之糧盡。無論此十日內勝負，而以兵千人，須千人肩運，兵萬人，須萬人肩運，即賊不出，而同歸于盡矣。”唐王聿鍵奏：“南陽大饑，有母烹其女者。”

——彭貽孫《平寇志》卷二

(按)：南陽府，為從東南面剿“寇”根據地，幾萬官軍之糧，必出于南陽，屬唐王封地，故唐王有奏。其實大饑食人者陝、晉、豫中豫西皆然。

44. 崇禎十年山東、河南大饑，浙江人相食

崇禎十年(1637)夏，兩畿(北京南京一帶)山西大旱。

七月：山東、河南蝗，民大饑。

“浙江大饑，父子、兄弟、夫妻相食。”

——《明史 莊烈帝紀 五行志》

(按)《志》兩京、山東、河南大旱大饑蝗延至十一年。浙江不明。

45. 崇禎十二年，河南大饑食人

崇禎十二年(1639)畿南、山東、河南、山西、浙江旱。

兩畿、山東、山西、陝西、江西饑，河南大饑，人相食，盧氏、嵩、伊陽三縣尤甚。

——《明史 五行志》

(按)河南連續旱蝗，又地處中原，為農民起義軍及征剿之官軍反復戰鬥及騷擾之地，火上澆油。盧氏等三縣地當潼

關東出洛陽南趨襄樊孔道，被害尤烈。

46. 崇禎十三年黃河南北食人，黃淮間食尸

崇禎十三年(1640)“兩畿、山東、河南、山、陝旱蝗，人相食。”

——《明史 莊烈帝紀》

崇禎十三年，北畿、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浙江、三吳皆饑。自淮而北至畿南，樹皮食盡，發瘞醬以食。

——《明史·五行志》

47. 崇禎十四年及其後食人

崇禎十四年(164)“兩京、山東、河南、浙江大旱蝗。”

“南畿饑，金壇民于延慶寺近山見人云：此地深入尺餘，其土可食。如言取之，淘磨爲粉粥而食，取者日衆。又長山(明長山有三，一在山東淄博縣西北，爲縣；二在遼河上游；一在浙江鎮海西，爲市集。此當指山東之長山縣。)十里亦出土，堪食，其色青白類茯苓。又石子澗(山東青州境，青州治今益都)土黃赤，狀如豬肝，俗呼‘觀音粉’，食之多腹痛殞墜，卒枕藉以死。是歲，畿南、山東、饑。德州斗米千錢，父子相食，行人斷絕，大盜滋矣。”

(山東自十一年至十四年連續四年旱，十二至十四年連續大饑。)

——《明史·五行志》

“崇禎十四年二月，時山東荒旱，寇盜益熾，徐德(南端到

北端)數千里白骨縱橫,父子相食,人迹斷絕。”

——彭貽孫《平寇志》卷四

十四年,左懋第督催漕運,道中馳疏言:“臣自靜海抵臨清,見人民饑死者三,疫死者三,爲盜者四。米石銀二十四兩,人死取以食。惟聖明垂念。”又言:“臣自魚臺至南陽(南陰湖之南陽,即今魯臺縣,非河南省之南陽),流寇殺戮,村市爲墟。其他饑疫死者,尸積水涯,河爲不流,振救安可不速?”又言:“臣有事河干一載,每進父老問疾苦,皆言練餉之害。三年來(練餉始于十二年六月),農怨于野,商嘆于途。如此重派,所練何兵?兵在何所?剿賊御邊,效安在?奈何使衆心瓦解,一至此極乎?”又言:“臣去冬抵宿遷見督漕臣史可法,言山東米石二十兩,而河南乃至百五十兩,漕儲多逋。”

——《明史卷 295 左懋第傳》

再來看河南:“河南凡八郡(府)。三在河北,自六年蹂躪后,賊未再犯。其南五郡十一州七十三縣,靡不殘破,有再破三破者。城郭丘墟,人民百不存一。朝廷亦不復設官。間有設者,不敢至其地,遙寄治他所。其遺黎僅存者,率結山寨自保,多者數千人,少者數百。最大者,洛陽則際遇,汝寧則沈萬登,南陽則劉洪起兄弟。各擁衆數萬,而諸小寨悉歸之。或附賊,或受朝命,陰陽觀望。獨洪起當官副總兵,頗恭順。其后諸人自相吞併,中原禍亂于是爲極。至十六年(1643)四月,帝特下詔蠲五郡賦三年,諭諸人赦其罪,斬僞官者受職,捕賊頭者資金,復城獻俘者不次擢用,然事已不可爲矣。”

——《明史卷 293 忠義》

(按)崇禎十四年之后三年饑荒食人情況,《明史》缺載。大約無官之處(如河南)無人陳報,有官之處應付徵兵徵餉防盜亦不遑報;即報亦無用處:全國一鍋粥,無可究詰,大約

遍地食人矣。

“景城西偏，有數荒冢，將平矣。小時過之。老僕施祥指曰：是即周某子孫，以一善延三世者也。蓋前明崇禎末，河南山東大旱蝗，草根木皮皆盡。乃以人為糧，官吏勿能禁。婦女幼孩，反接鬻于市，謂之“菜人”。屠者買去，即剖羊豕。周氏之祖，自東昌（聊城）商販歸，至肆午餐。屠者曰：肉盡，請少待。俄見曳二女子入厨下，呼曰：客待久，可先取一蹄來。急出止之，聞長號一聲，則一女已先斷右臂，宛轉地上，一女戰栗無人色。見周，并哀呼：一求速死，一求救。周惻然心動，并出資贖之。一無生理，急刺其心死。一携歸，因無子，納為妾。竟生一男，右臂有紅絲，自腋下繞肩胛，宛然斷臂女也。後傳三世乃絕。皆言周本無子，此三世乃一善所延云。”

——《閱微草堂筆記·灤城消夏錄》

（按）紀曉嵐此篇不無勸人行善之意，然紀精于考核，信實可靠，可作十四年食人一特寫鏡頭，讀之令人心顫。（此景城在滄州市西，聊城北去滄州途中之山東境內。）

48. 沙俄軍吃達斡爾人屍體五十多具

崇禎十一年（1638），沙俄政府派出文書官“波雅爾科夫率領的武裝隊伍，從黑龍江中游支流精奇里江流域（在黑河之北一帶，為黑龍江副都統轄區）一直竄擾到黑龍江口、烏第河流域，偷築砦堡，扣押人質，搶走貂皮，殺人放火，甚至吃了五十多具達斡爾人的屍體。”

（明代女真分海西、建州、野人三大部。精奇里江下游直到庫頁島的黑龍江下游為野人部。此節所述皆野人部地域。）

——《清朝史話—雅克薩之戰與尼布楚條約》(夏家俊撰
北京出版社 1992年)

49. 傅宗龍以敵尸噉軍

崇禎十四年(1641),傅宗龍以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專辦李自成。

九月,以川陝兵二萬出關,次新蔡,與保督楊文岳會。賀
人龍、李國奇將秦兵,虎大威將保兵,渡汝,走龍口,趨項城。
李自成羅汝才自汝上游將趨汝寧。六日,戰于孟家莊(汝寧
之東平臨之北),秦保兵俱潰,賀、李、虎奔沈丘,宗龍文岳屯
火燒店(未詳),保兵宵潰,宗龍馳奔項城,分秦兵列營。九日,
檄賀李回援,二將不應。李、羅圍之。

“十一日,秦軍食盡,宗龍殺馬騾以享軍。明日,營中馬騾
盡,殺賊取其尸分之。十八日,營中火藥鉛子矢并盡。宗龍簡
士卒,夷傷死喪之餘,有衆六千。夜半,潛勒諸軍突賊營,殺
千餘人,潰圍出。諸軍星散,宗龍徒步(馬已殺食也)率諸軍
且戰且走。十九日,日卓午,未至項城八里,賊追及之。”宗龍
不屈死。

——《明史 262 傅宗龍傳》

(按)自十二日至十八日凡七日,六千人噉死尸。至少應
噉 700 具尸。(《平寇志》卷四記此相同。)宗龍昆明人,出生于
習俗不噉人之地;進士出身,為知書達禮之人。而形勢所迫,
不得不使部隊噉尸。內戰之禍酷矣。

50. 李自成圍汴,城中食人

崇禎十四年正月(1641),李自成破洛陽。二月東攻汴。汴城守,猛攻七日不克。時河南大饑,野無所獲,解圍去。守軍及援軍糧餉不繼,亦不能追。

十四年十二月杪,李率五十萬衆二次攻汴。城中協力死守,李于十五年正月十四南撤,守兵亦不能追。

十五年四月(1642),李三度攻汴,衆號百萬,先割四郊之麥,“一穗糜遺,爲久困計。”

援師皆潰。李圍困汴城。

“中州素稱繁華,在城之民,多不積糶,即中人之家,亦無擔石。十室九空,餓死者十之三。周王發粟,平糶告盡。有司續發倉谷煮賑。人衆粟少,日不過清粥一甌,而大户男女皆就食竈前,老弱不能近,踐踏死者日數百。僅施一月,糧盡民死。”

“汴省當承平時,立有軍儲預備等倉,蓄守積谷,專備凶荒及緊急軍需之用,國家制度原善。十三年(1640)大饑,撫按查在藉穀八十餘萬石,皆百十年來所積,陳陳相因者。吏胥爲奸朦借,散賑十僅二三,餘盡出陳易新,罄賣之。迨賊困城,兵民無仰。”

“賊困日久,民多餓死。有司開水門予民采青,或陰聽其逃。有奸民鍛者孫忠私造鐵箭數百,懷之出城,爲門軍搜出,懷手摺一個,稱賊爲天兵老爺,隨釘四肢于城門而死,民爭副之。”

七月十五,城兵出與李軍大戰,自卯至午獲五百餘級,牛騾三百餘頭,器械無數,軍威大振。

“大捷之後,終是缺糧……無奈開水門,令民采青充饑,民亦乘機潛逃。”李軍知城中危急,加強防截,後遂無一得出。

“圍至八月，民死大半。惟郡王鄉紳微有積藏，省司遂具搜糧之舉。先勒捐助，民自顧命，遂肯善捐。後兵官結黨，竟執令箭沿門搜索，名爲搜糧，其實盡劫。……即婦人女子懷藏十升一餅，亦于懷中奪去。……”

“民糧搜絕，武弁要挾，不肖有司窺在省殷實之家，每發官銀三二百兩，責令銀五兩納糧十石。彼時明知民間無糧，故難之。民尚撫（應爲‘倘無’之訛）糧以應，除原銀繳回，每石有折銀數百（似爲十之訛）兩者，有折至三百兩者（即以銀代派購之糧，猶納折色）。至強卒之押索，交收之使費，苦不可言。甚有各口受夾拷之刑，喪命傾家，難以悉舉。其後所拷掠者悉沉于水。”

“時至八月中，在圍之人，餓死者十七矣。即有（疑脫銀字）亦無糧可買。或摘樹頭青，或買藥中餌，或刮樹皮爲羹，或剗草根，或揆糞中之糟，或撈河中飼魚小蟲，以及皮膠、故紙、漲棉、沓草（水泡之草）之類，無不入口以延旦夕。老稚形骸如鬼，奄奄氣息尚存。”

李軍欺我糧盡，絕不防禦，巡撫高名衡密選精兵三千夜突襲之，“斬級三百餘顆，生擒五十餘名，皆城下每日罵陳者，梟首城頭，民爭鬪啖，一刻立盡。”（開始食人）

“糧草久絕，戰馬無用，各軍缺食，撫軍下令：馬聽軍官宰殺充餉。兵殺一馬，雜以人肉，每斤賣銀價至數兩，一馬可值千金。古諺云：‘賣狗懸羊，’今見賣人懸馬矣。”

“民間一粒如珠，官兵尚有餘糧，皆括之大戶之家。鄉紳巨室覓買，但得粟而不計價，升粟賣至萬錢。有珠客携珠易米，碎小者推棄于地而不視；間落一米，留意撿起。米貴于珠，果經見之。”

“糧盡之日，家家閉戶，甘心待斃。白晝行人斷絕，遇有僻

巷孤行，多被在家強壯者拉而殺之，分肉而啖，亦無人覓。間有鳴官，亦不暇爲理；雖出示禁拿，亦不勝其禁也。甚有夜間合伙入室，暗殺其人，竊肉以歸。居民慮不自保，先將僕婢自殺而啖。尤不忍聞者，父食其子，天地冤慘，日月爲昏。”

“糧盡矣，強兵惟以殺人爲食。僻街小巷之民，皆團聚大市而居，互相爲衛。不惟剝戶以炊，亦且析屋而燒。畫棟雕梁，頓成破壁。人家烟絕竈冷，飛鳥遠颺絕迹。……”

“官兵因糧盡，假借偷營，投賊不回；亦有將采菜難民乘無人殺死，割級報功圖賞，恐家屬認識相貌，復將面上加砍數刀，以變其形。天曉携級入城，獻功一級。常隨百人搶買，（似指作者本人）價至數兩（文字欠明，似是發賣首級）。兵忍民冤，今古罕見。”

李軍堵黃入汴河，九月十五開封城沉水，河北監軍王燮具舟搶救出數萬殘民，煮粥活之。

“全河入城，一望無涯。強壯者猶能移就大城[高處]，老弱者盡葬魚腹。鐘樓之上避存難民十餘。有鄭姓二人素業屠宰，合黨數人日將孤弱難民拉殺數口，如屠猪然，解肢剖腹，立鍋煮熟以賣。遠處之人，架筏來買。每斤賣銀數兩，日得簪珥銀錢數百金。彼時在樓之人雖衆，莫敢勸阻，後聞兵船入城（河北之船），架筏先遁。”

城中幸存難民北渡，財物或被強兵（侯詢部）搜奪，或被奸民騙上黑船，財物搜去，人推入水。其得達北岸者，倒卧荒草古廟破寺，無衣無食無藥，又死十三。存者流亡近縣，淪爲乞丐。汴城戶口百萬，（城內不至有百萬口，併各處逃來之人，可作五十萬口估祿。）存活者不過十一而已。

——《白愚 汴圍濕襟》

此書有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2、9 月版《虎口余生記》外十

一種本。作者白愚，恐是筆名。據《自序》，汴城三度被圍，本人皆在圍中。曾從參戎張遵守募兵，從事守御，躬冒矢石六個月，事皆親見。城陷幸而北逃，于甲申(1644)二月寫此書。其他事迹無考。

(按)彭貽孫《平寇志》卷四亦記開封第三次被圍食人事，殊不如本書詳實具體。圍城中食人，不是階級鬥爭是生存鬥爭，體壯力強，心狠者勝，體弱膽小心善者被吃。

如開封五十萬口存十之一，死四十五萬，其中被殺食者多少，無從估計，冤鬼應控訴誰？

51. 張獻忠蒸食王月

王月，字微波，妍慧善自修飾，頎身玉立，名動公卿。己卯歲(1639)七夕，南京大集諸姬于方密之(以智，明末四公子之一)水閣，三班駢演，月得狀元。孫克威欲娶為側室，而蔡如衡有力，以三千金啖其父，奪之歸。蔡為安廬兵備道，携之赴任。蔡如衡貪戾，民不附。崇禎十五年(1642)，張獻忠攻廬州，蔡棄城而逃，月為獻忠所擒，“留營中，寵壓一寨。偶以事忤獻忠，斷其頭，蒸置于盤，以享群賊。”

——《板橋雜記》上海古笈版。明末莆田人余懷著。

(按)張獻忠最後令部將舉行殺人比賽為獎罰，應不憚食人。但文獻載食人事僅此一例，仍俟博訪。余懷生明末，入清不仕，工詩。

(附錄)狗馬欲噬人

崇禎十六年(1643),自成陷承天(鐘祥)一帶,據襄陽,自號奉天倡義大元帥,建營制,收男子 15-40 者爲兵。精兵一人,主芻、掌械、執爨者十人。“綿甲厚百層,矢石交不能入、一兵倅馬三四匹(副馬),冬則以茵褥籍其蹠(蹄)。剖人腹爲馬槽以飼馬,馬見人,輒鋸牙思噬若虎豹。”

“川中自遭 獻忠亂,列城內雜樹成拱。狗食人肉若猛獸虎豹,齧死人輒棄去,不盡食也。民逃深山中,草衣木食之,遍體皆生毛。”

——《明史卷 309 李自成 張獻忠》

(按)獻忠在四川令部將比賽殺人,川民幾絕。1646 爲清兵所擒斬。

獅不被激怒不食人,虎遇人則食人,狼食肉不敢食人,如狼成群則攻食單個人,唐末長安東出路上即有此事。狗馬噬人,則惟見此節。

52. 劉澤清剗食人腦

澤清“頗涉文藝,好吟咏。嘗召客飲酒唱和。幕中畜兩猿,以名呼之即至。一日,宴其故人子,酌酒金甌中,甌可容三升許,呼猿捧酒跪送客。猿猙獰甚,客顛掉,逡巡不敢取。澤清笑曰:君怖耶? 命取囚撲死階下,剗其腦及心肝,置甌中,和酒,付猿捧之前。飲醕(jiao, 盡也),顏色自若。其凶忍多此類。”

——《明史卷 273 劉澤清傳》

(按)《鹿樵紀聞卷上 高黃三鎮》有此,祇文字小異。劉澤清,曹人,在山東剿賊防衛。崇禎十六年援開封,怯戰奔渡河。命赴保定剿賊,不行,大掠臨清南下,所至焚劫一空。

京都陷，奉福王，駐廬州，爲四鎮之一。不戰降清，清惡其反復，誅之。

53. 李自成破洛陽，殺福王朱常洵， 設“福祿宴”

神宗(萬歷翊均)王妃生長子常洛(繼位廟號光宗)。某氏生次子常淑，一歲殤。鄭妃生第三子常洵。鄭最幸。帝久不立太子，中外疑鄭謀立常洵，交章言立嗣事，竄謫相踵，而言者不止。帝厭苦既久，二十九年始立光宗爲太子，封常洵爲福王，婚費至三十萬，營洛陽邸二十八萬，十倍常制。群臣請王之藩者數十百奏(恐其威脅太子之位)，不報。至四十二年(1614)，始令就藩。

“先是，海內全盛，帝所遣稅使、礦使遍天下，月有進奉，明珠異寶文龜錦綺山積，他搜括贏羨億萬計。至是，多以資常洵。下詔賜莊田四萬頃(每頃百畝)，所司力爭，常洵亦奏辭，得減半。中州腴土不足，取山東、湖廣田益之。又奏乞故大學士張居正所沒產(金萬兩，銀十餘萬兩)，及江都至太平沿江荻洲雜稅，并四川鹽井權茶銀以自益。伴讀·承奉諸官，假履畝爲名，乘傳出入河南北、齊、楚間，所至騷動。又請淮鹽千三百引，設店洛陽與民爭市。中使至淮、揚支鹽，乾沒要求輒數倍。而中州舊食河東鹽，以改食淮鹽故，禁非王肆所出不得售，河東引遏不行，邊餉由此絀。廷臣請改給王鹽于河東，且無與民市爭，弗聽。帝深居久，群臣奏章率不省。獨福藩使通籍中左門，一日數請，朝上夕報可。四方奸人亡命，探風旨，走利如鶩。如是者，終萬歷之世。”

“及崇禎時，常洵地近屬尊(帝之親叔父)，朝廷尊禮之。常洵日閉閣飲醇酒，所好惟婦女倡樂。秦中流賊起，河南大旱蝗(1640年，)人相食，民間藉藉，謂先帝耗天下以肥王，洛陽富于大內。”援兵過洛者，喧言：王府金錢百萬，而令吾輩枵腹死賊手。南京兵部尚書呂維祺方家居(新安人)，聞之懼，以利害告常洵，不爲意。十三年(1640)冬，李自成連陷永寧(洛寧)宜陽。明年(1641)正月，參政王昌帥衆警備，總兵官王紹禹·副將劉見義·羅泰各引兵至。常洵召三將入，賜宴加禮。越數日，賊大至。常洵出千金募勇士，縋而出，用矛入賊營，賊稍却。夜半，紹禹親軍從城上呼賊相笑語，揮刀殺守牒者，燒城樓，開北門納賊。常洵縋城出，匿迎恩寺。翌日，賊迹而執之，遂遇害。王妃鄭氏及世子由崧(即南明福王)走懷慶(沁陽)。賊火王宮，三日不絕。

——《明史卷120福王常洵傳》

(按)《傳》不言福王被醢食事，蓋其世子由崧後被擁立爲帝，雖爲時甚短，其臣僚入清後與修《明史》，故于本傳爲之諱。而別見于《李自成傳》中。《明史卷309李自成傳》云：“自成兵洵王血，雜鹿醢嘗之，名福祿酒。”言以血瀝鹿醢食之。

吳偉業(1609-1671)《鹿樵紀聞》卷下《獻聞發難》云：十四年正月，自成功河南，河南將士力戰三日，斬獲頗多，而總兵王紹禹麾下，有所招逃兵數百爲賊內應，城立破(丙申日，即正月二十日)。福王及世子由崧縋城走。王以體肥不能遠去，賊得而殺之，稱其肉，重三百六十餘斤，鬻分股割，與鹿肉同烹，群賊臚食(集餐)，名曰福祿宴。遂移兵攻汴州……”

又稍後于吳之李漁(活動在康熙時)《古今史略》卷十《明紀》云：崇禎十四年正月壬寅(《崇禎本紀》作丙申，壬寅誤)夜，王紹禹兵迎李自成軍上城。“福王及世子俱縋城走，

士民被殺者數十萬。賊焚福王府，執副使王允昌以下，俱不死，惟一典史不屈見殺。自成發藩邸及巨室米數萬石，金錢數十萬賑饑民。丁酉，自成迹福王所在，執之，并執前兵部尚書呂維祺。維祺謂王曰：名義甚重，毋自辱！王遇害。賊置酒大會，以王爲俎，雜鹿肉食之，號福祿酒。

此與《鹿樵紀聞》合。李自成殺食福王事無可疑。清彭貽孫《平寇志》卷四云：“聞賊迹福王所在，執之。王見自成，色怖乞生。……見害于西關周公廟。賊置酒大會，鬻王爲俎，雜鹿肉食之，號福祿酒。”又云：“賊入城時，通判白尚文墜城死。……時河南大饑，白尚文尸頃刻爲饑民食盡。”此又補《紀聞》之缺。綜觀李自成始末，殺人、屠城、鬻割不少，食人僅見其三邊部將任珍一例。故福祿酒特書爲可信，殆亦爲河南人饑困一解恨也。

54. 逃張獻忠殺戮之遺民，成野人吃人

“獻忠之在蜀也(1644、10稱帝于成都，1646年12月敗死西充)，殺掠尤慘，城邑村野至數百里無人迹。民逃入深山，不得食而死者，填委岸谷，或采草木葉食之得生者，久乃化爲野人，裸處林棲，體生白毛(明清時即有白毛女)，遇人則搏殺之而吮其血。”

——《永歷實錄卷12 王揚皮列傳·王祥傳》

(按)殺人吮血，得不食其肉乎？

關於張獻忠殺人，陳康祺《郎潛紀聞四筆118則》云：康熙二十四年(1685、距張之死四十年)川東道條陳《運川木疏》云：“川省兵亂後，(包括入清後張殘部投桂王，在川攻戰)，數年生息，瘡痕漸起，然合通省戶口計之，仍不過一萬

八千九百餘丁。全蜀數千里之人民，尚不及他省一縣之衆，地廣人稀，至于此極，亦可嘆矣。”又永寧道何濬源《運川木五難狀》云：“所有夫役以數千計。蜀地民稀，即盡一郡一邑之老壯男婦，不足充木夫之用。”

(附)四川戶口數

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戶 215.719 口 1,446.778

弘治四年(1491)戶 253.8063 口 2,598.460

萬曆六年(1578)戶 262.694 口 3,102.073

清康、乾時估計口 2,500,000

宣統三年(1911)戶 5,041,780 口 52,840,460

清四川略小于明之四川，然仍是大省，康乾期人口少于明末，由于張獻忠之殺光政策，一百多年尚未能恢復原有數。

55. 李自成斃周遇吉

周遇吉，錦州衛人，人行伍，屢戰有功，崇禎十五年冬爲山西總兵。明年李自成陷全陝、遇吉防河。平陽守將迎賊，十七年二月太原陷，代被圍。遇吉與戰數日，殺賊多，食盡援絕，退保寧武。賊踵至。遇吉四面發太炮，殺萬人，火藥且盡，又誘之入城，下閘殺數千人。自成軍多，番進，官軍力盡，城陷。遇吉巷戰，馬蹶，徒步跳蕩，手格殺數十人。“身被矢如蝟，竟爲賊執，大罵不屈。賊懸之高竿，叢射殺之，復斃其肉。”

——《明史卷 268 周遇吉傳》

(按)斃即碎而食之。

56.王之綱好以人爲糧

明福王時(1644 五月立,次年五月滅),左良玉(臨清人)以清君側爲名駐楚。所屬有王之綱,在武昌尤爲殘忍,好以爲人糧。剥光衣懸人樹幹上,灌入沸水洗净其腸,然後燒煮。王別號杠子,聞其名者喪魂。楚士紳未逃離者均厚奉之求免禍。王起拔時,張士紳四肢于營,或夾兩扇門中,令士兵踩壓以勒賄,賄未全入而已死。祝世英樊維城諸君子均因居此而遇難。

(按)王之綱,宛平人,明總兵。福王時鎮開封。多鐸下江南,之綱走江寧,降于多鐸,以平徐州功授福建雲霄鎮總兵,鎮汀州。以結交內監吳良弼,革職,流尚陽堡(遼寧開源市東),道死。《明史》《清史稿》均無傳。

祝世英無考。樊維城,《明史卷 233》有傳。黃岡人,進士,歷知縣,禮部主事、戶部主事、福建副使,以大計罷歸。張獻忠破黃岡,罵賊不屈死。《傳》與《甲申朝事小紀》異。樊維城無論爲張爲王殺,王之綱橫暴食人是事實。

57.楊州人割啖鄭元勛

崇禎十七年五月福王立于南京。“時劉澤清據淮安。維揚士民懼番山鶴(即高杰)乞踞楊城,登埤固守,堅不令人,四野居民奔竄靡寧,而高杰之兵殺人無忌,莫放撓鋒。江都觀政進士鄭元勛恃其才之足以服衆也,且認時局之綫索在手,岸然出而爲調人,往來高營,酣飲達旦,杰復以幣餌之,元勛氣益揚揚,語于衆曰:‘高帥之來,敕書召之也,馬士英聘書現

在，即入南京，尚且聽之，况揚城乎？百姓未知真實，哄然以元勛與賊通，賣揚以市德，遂共刃骨片斃，咀嚼俱盡。”

——應嘉臣《青磷屑》，北京古籍出版《崇禎長編》後附載。應情況無可考。

58. 包某食父腦

[人梟]：崇禎時，寧海諸生包君祿，失其名。家頗裕。其子年始壯，好飲博，嘗道中毆父死，食其腦。土人執送能太守。太守拷問，曰：吾當時謂牛耳，不知父也。斃于杖下。

——談遷《北游錄紀聞上》（中華書局版）

（按）精神錯亂食人，此又一種。

拾壹 清朝

1. 楊古利啖殺父仇

“楊古利，舒穆錄氏，世居渾春（今吉林琿春市境圖門江支流琿春河，女真烏古倫部聚居于此。）父郎柱，為庫爾哈部長，率先附太祖，時通往來。太祖遇之厚，命楊古利入侍。郎柱為部人所戕，其妻襁負幼子納穆泰于背，屬鞭佩刀，左右射，奪門出，以其族來歸。部人尋亦附太祖。楊古利手刃殺父者，割耳鼻生啖之，時年甫十四，太祖深異焉。”

——《清史稿卷 226 楊古利傳》

（按）楊古利從太祖太宗行軍四十餘年，大小百餘戰，創重死，追封武勳王，配享太廟。

2. 嘉定三屠後徐元吉食人

李成棟，遼陽人，明總兵，守徐州，降多鐸，從定江南。順治二年（1645）七月初四攻破嘉定，下令屠城。兵丁家至戶到，偏僻無不窮搜。每遇一人，輒呼蠻子獻寶，其人悉奉腰纏，滿意方釋，遇他兵脅取如前：所獻不多，輒砍三刀，至物盡則殺。殭尸滿路，皆傷痕遍體。刀聲砉然，遍于遠近。其懸梁者，投井者，斷肢者，血面者，被砍未死手足猶動者，骨肉狼藉。投河死者亦不下數千人。三日後（李部初六退出），自西關至葛隆鎮，浮骨滿河，舟行無下篙處。

初六日，成棟拘集民船，裝載金帛子女及牛馬羊豕等物三百餘艘往婁東(昆山市)。初十後，士民幸脫者始絡繹入城。“有徐元吉者，明吳松所諸生徐鳴鹿之子，向爲本鎮中軍，成棟使署坐營把總事。嘉定破，每丁一名勒令納紬衣五領，銅錫器五件，積貲巨萬，以薙髮爲名，日出行劫，割人手，啖人心肝，動以百計，雖遇親戚朋友，無所擇。其父鳴鹿素長厚，每聞元吉殺人，輒仰天大號。元吉怒，毒殺滋甚。與朱香、曹壽、趙五、哈百章等分部殺掠，數十里內，草木朱殷。”

——朱子素《嘉定屠城紀略》京華出版社《四庫禁書》卷五

(按)朱子素不詳。據稱身在城中，事所親見，得之耳聞者皆經訪詢核實，不敢虛罔。徐元吉之食人，非饑餓，非偏嗜，特以爲威脅劫掠手段而已。《鹿樵紀聞》卷上《徐貞甫食人》所記同一事，較簡。貞甫蓋元吉之字，實一人也。徐元吉爲凶手，罪魁則李成棟是。李成棟明總兵，李自成入京後曾降自成，清兵入關後降清。定江南又征廣東，復叛，進軍江西，清軍討之，順治六年敗走死。

3. 順治二年湖北大饑食人

“順治元年(1644)春，荆門大饑。冬，鄖縣大饑。”

“二年(1645)，耒陽、襄陽、光化、宜城大饑，人相食。”

——《清史稿·災異志五》

(按)順治元年二年之饑，主要因李自成部由陝西竄入湖北，戰火不息，搶掠橫暴，商運斷絕。清地方政權初建，尚無力迅速收拾糜爛局面。

4. 虞爾忘兄弟啖殺父仇

清初江南多盜。無錫虞罕卿董鄉團，捕盜，盜碁(ji)焉，縛殺之橋下。罕卿子爾忘爾雪復董鄉團，獲盜即詰誰殺其父者，久之，知爲盜杜息。息方謀入海，與左右二人夜治行。既迴知之，夜偕壯士至息家，繫息及其左右至父死所。“比明，爾忘抱罕卿木主至，爾雪于其旁熱釜，爾忘取息舌，爾雪探心肝，且祭且啖，爾忘乃斷息頭。將刃二人者，一讐(zhe)死，一乞哀，沉諸河。爾忘，爾雪持息頭懸罕卿墓，時距罕卿死方逾月。”

——《清史稿卷 498，孝義，虞爾忘·爾雪》

5. 任珍食張廈子

順治三年(1646)正月十四，李自成棄西安走商洛，入襄荊。王師定陝，三邊賊將任珍迎降，署固原總兵。珍以王師下涼州。

任珍，彰德人，不避矢石，屢戰屢捷，加太子太保。“機詐貪酷，每獲賊，謬加以僞王侯巡撫名，假造其印報功。重賄塞言者，以此致高爵。擄獲美女無算，姬妾百十餘，淫欲無厭，強奪營兵婦女。諸姬既多，往往與帳下健兒有私。珍一夕登樓，望見院內奴婢潛出，擒之，提刀脅問得情，立斬之。明日，呼匠人造長押床，裸姬妾數十人，連押之，每日就觀，脫其一足，次第就押床淫之。復植木椿于地，銳其表，將衆姬一一簽木椿上，刀刺其陰，以綫貫之爲玩弄，拋其尸于江。又呼生子

正妻呵之曰：衆姬淫亂，汝爲正妻豈不知之，不過嫉妒多寵，聽彼淫亂，使任珍爲亡八耳。立斬妻，又殺家人福壽，內丁張厦子。福壽，屢立戰功，厦子有百夫之勇。將厦子肉煮之，盛以銀盆，召諸將飲酒食肉，稱其味美，大嚼而盡。珍問[諸將此是何肉？諸將不知，呼庖人將厦子頭并其尸骨出示之。諸將多與厦子同立戰功，或結爲兄弟，見之駭怖，歔嗟含泪而出。帳下壯士一二百人，斬殺殆盡。衆將寒心，鼓噪入山作亂。鄖陽巡撫密疏以聞，命提督孟喬芳統標將馬寧等至興安(陝西興安府)，招撫，衆將擒珍送京師斬之。

——彭貽孫《平寇志》卷十二

(按)任珍殺人食肉，無人性，其凌虐婦女，亦爲歷史之最，讀此令人髮指。

6. 順治五年廣東雲南數縣食人

“順治五年(1647)春：廣州、鶴慶(大理，洱海之北)嵩明(昆明市東北)大饑，人相食。”

“夏：惠來(潮州府西部)、大埔(東鄰福建)、嘉應州(梅縣)、興寧(梅西南)、陽春(陽江市北)、梧州、北流(玉林市東北)大饑，斗米可易一子。”

——《清史稿·災異志三》

(按)：粵桂此時爲南明與清交戰地。大饑應由兵禍。15斤米可易一子，則三歲以上子女極有被食危險。作爲糧食，三歲以上小孩重于15斤一斗之米無疑。

7. 金聲桓據南昌反，被圍人相食

金聲桓，本遼陽衛應襲世職，歷隸楊嗣昌史可法諸營，至淮徐總兵官，隸左良玉後隊。

順治二年(1645)，左死九江，其子夢庚率左軍降，奉命率諸將入朝。聲桓不願北，請取江西自效。英王阿濟格許之，與闖部降將王體忠屯九江。

既而忌殺王體忠，以王舊旗牌王得仁統王部，人呼王雜毛者也。

二年三年，金軍攻南贛，破南明殘存各軍。在外自稱曰都督，自以爲功多，應公，至少應侯，而位爲副總兵，反低于在明時。而巡撫章于仁按臣董來皆貪鄙，賄之然後見。于仁宴布政司，布呢旂，坐諸將旂外，吸烟遞火又不及諸將。又謂“王得仁汝欲反耶”？聲桓與得仁鞅鞅，媒孽之者環左右，慫恿其立大事。順治四年(1647)聞桂王建國號永歷，順治五年正月二十八日，聲桓與得仁反于南昌，金稱豫國公，王稱建武侯，奉明前大學士姜曰廣爲中極殿大學士、吏部、兵部尚書主政，金與王皆吏兵尚書、尚方劍，便宜行事。分封所屬爲侯、伯、總督、巡按、御史、司道等。

三月十二，清庭命譚泰爲征南大將軍同何洛會討之。四月二十八日，破九江。金桓聲不知大計，懵于戰守方向，乃于三月南征贛州，贛州堅守七十餘日不能下。五月初，清軍至南昌外圍，金方倉皇自贛撤軍回，五月十九日至南昌，初戰互有勝負。

譚乃命築長圍以困之，掘塹深二丈，伐木掘墳拆屋爲堅壘。“周回數十里間，田禾山木，廬舍邱墓，一望殆盡矣。”獨留惠民門濠側數十丈不圍，縱其出入，亦藉以俘掠(清初清軍好俘掠)。

城圍已合，王得仁仍大辦娶繼室婚典，荒酒日甚。城兵酣醞歌舞淫樂。金聲桓百無指揮，惟日責姜遣人四出號召義軍起義支援，姜日與爲期而已。

“城中斗米漸至售一金，都督宋奎光憂之，以死勸背城一戰，欲獨將其家丁開門以赴清營死之，終不能得。念諸將人人異趣，不足與謀，獨庶幾神道可以威衆。而德勝門中關王廟向有酬賽神羊神馬：羊能怪，最聞；馬朝自出就水草，夕還廟，調馴殊備而未嘗有試鞍勒者。奎光一日早起，使備香醴，疾趨德勝門揚言曰：夜者關帝見夢，賜吾馬以破敵，今趣往領。遂入廟握馬繮不鞍而馳之。三十六營兵將七門四民皆驚，願聽約束，從宋都督出戰。而金王終欲待外援夾擊，奎光計復不行。”

“城中斗米至六金。有狂僧大言于衢，云能解圍破敵。自言其名曰摩訶般若……令文武兵民皆蔬水齋戒……期以某夜出城破敵，令軍士無持寸刃，獨用葦炬數千，豫國建武親挾竹批，率師縱馬，大呼衝陣，即破矣。得仁覺其詐，……縛之。具刑考鞫，摩訶般若曰：我北來巡按江西御史也，人爲問，今何言。遂磔之，并殺章于仁，更以文武兵餉內外軍事盡聽金鳴時(聲桓之弟)指麾。”

“城中升米二金矣。……百姓皆呼願出城從公侯一捨命決戰，聲桓得仁終望外糧來繼。”

“而各營宿富裨伍私困窮亦盡，城中米至六百元一石。有反捷重戶祧數千金而死者(此句不可解，疑“捷”爲“槌”之訛，謂家門反鎖內有幾千金而餓死。)禽畜草根木實悉盡，遂殺人而食。……國中(城中)非五成群不敢行，交衢直巷先有瞭者，以隱(黑話，謎語)爲號，曰雄鷄也，即男；伏雌也，即婦；

曰有翅，即帶刀者；曰無翅，即無器；曰有尾者，即群行；曰無尾，即獨行者。聞無翅與尾者，即共出擒而殺之。其始獨兵食老弱及病者，漸乃擇人而食。民剥鼓皮革鞣(靴)甬(疑是鞣之誤)之屬既盡，亦復群聚掠兵爲糧。後更不擇人而食，至父子夫婦相啖矣。日望外援外餉濟師，且曰：春水漲必退，訖至全城爲醢。城破後，解字存者，人脂(人油)薰髀(薰乾的肩胛肉)尚充廬云。”

順治五年正月十九，清軍運紅夷大炮至，盡日力攻，亭午，城破。金聲桓赴荷池死。王得仁突圍，擊殺數百人，被執，支解。

——徐世溥《江變紀略》，京華出版社版，《四庫禁書》。
多訛誤待校

(按)徐新建(南昌)人，字巨源，明末屢試屢墮，入清絕意進取。有《榆溪集》。本文記食人事獨詳，不忍刪割。至金聲桓之反，既不爲亡明，更不爲江南百姓，祇由于權位欲未得滿足，兒戲其事，害人害己。圍城七個月，死人不可數計，被食多少亦無法估算。

同書卷五，有黃宗羲《行朝錄》，其卷十二收太倉陸世儀《江右紀變》一卷，述金聲桓反事，敘述有條理，大局更明朗，但敘食人事不如徐詳盡，可參看。

8. 姜瓖反，大同被圍，人饑死殆盡

順治五年(1649)十二月初三，姜瓖以大同叛，初八日，清濟格軍圍大同。姜黨自十二月至六年(1649)八月，雖先後陷忻州，寇代州，陷汾州、交城、文水、蒲州、臨晉、河津等地，清

遣軍陸續克服之，大同圍始終不鬆。八月底，“大同賊被圍久，饑死殆盡，偽總兵楊震威斬姜瓖及其弟琳來獻。”

——《清史稿·世祖紀》

(按)姜瓖出身未明，反因亦不詳。大同非糧儲豐足之城，被圍八個月之久，姜軍饑死殆盡，則居民死淨不言而喻，其死前必相食無疑。

9. 明末清初四川大面積長時間食人

崇禎末年至清順治初年，四川長時間大面積食人，見于《蜀碧》、《平寇志》、《客滇述》諸書。食人時間、地區、情況不盡同，不便合併爲一文，茲分別鈔錄爲四節，可相互參照。

(一) 明末川盜袁馬等部以人爲食

土暴子以人爲糧

蜀大饑，人相食

惡棍賺人殺食

食人產生怪病

犬與虎豹欲噬人

“先是，崇禎中，川賊有姚天勳，黃龍，聚黨劫掠，巡撫陳士奇及道臣陳其赤、葛征奇，郡守王行儉，巴令王錫，營將趙榮貴等，設計夾擊，斬賊一千七百有奇，生擒渠魁馬超一斗麻代天王等二十餘人，賊奔脫他徙。”

“而沔縣人袁韜，因奸婦事發，逃投響馬賊馬潮呼九思等，繼踵姚黃，日事掠殺。及獻(張獻忠)入，遂乘勢據蓬州儀隴南部各地方，殺老幼，擄精壯，掘墓開墳，生死無得免者。數年間烏合愈衆，分爲十二大隊。時歲饑，賊以人爲食。(此

非指張獻忠部，指袁馬等部)。順治二年我巡撫李國英大破諸賊于遂寧之曠虛壩，九思潮等走死，輜以殘卒數百奔川東歸樊一帶。”

袁韜、武大定、譚父、劉體乾等據夔州、巫山、施州衛等地，總所謂十三家。袁宗第、郝搖旗、李本榮、黨守素等出入巴渠巫峽間，則所謂西山賊。(除袁馬等部食人見上文外，餘是否食人無說，總之于生產不利。)

“又各州縣亂民，號‘土暴子’，以打牙蠹(即衙門之蠹蟲)爲名。凡胥吏之有聲者，糾衆擒之，或投之水，或畀諸火，甚則嚙食其肉。百司束手，無可如何。而一時紳士家，豪奴悍僕，滅其主，起而相應。深山大谷中，豎寨柵，標旗幟，攻劫鄉里，以人爲糧，其惡殆與獻等。其時川南、川北畏土暴子，甚于流賊也。”

“蜀大饑，人相食。先是，丙戌(順治三年 1646)丁亥(四年 1647)，連歲荐饑，至是(指五年戊子 1648)彌甚。赤地千里，糲米一斗價二十金，蕎麥一斗價七八金，久之亦無賣者。蒿芹木葉，取食殆盡。時有裹珍珠二升，易一麵不得而殆；有持數百金，買一飽不得而死。于是人皆相食，道路饑殍，剥取殆盡。無所得，父子、兄弟、夫妻，轉相賊殺。其食人之法，亦有如下羹羊、饒把火、和骨爛等名目，《鷄肋篇》(宋莊季裕著)所載云云也。”

“外王父遁庵先生云：往時避寇山中，經過一茅屋，突烟騰起，疑爲居人。直入，見釜中所煮，皆人手掌腿足等物，駭愕失聲。時幸主者外出，不然難免。”

“家老僕云：宅外里許，有餓死于道者，某某謀夜定剝之。至則止存一頭，先爲人所攫矣。余兒時，親故中老叟數人，目黃如臘。詢之，皆啖人肝所致者。”

“眉州民陳大玉、劉尚等，居城南外五里賀家橋。有李三樹，熟而不取，計以誑行人，使之竊李，掩擒殺食，前後所擒甚衆。庚寅年（七年 1650），被害民陳玉春首于官，捕大玉等斬之，民始安枕。”

“其時瘟疫流行：有大頭瘟，頭髮腫赤，大幾如斗；有馬眼睛，雙眸黃大，森然挺露；有馬蹄瘟，自膝至脛，青腫如一，狀似馬蹄；三病中者不救。”

“又鬼魅白晝出現，與人爭道，夜則聚于室中，噪聒不休。其名夢魂魔者，人方就枕，隱隱有物攝魂去；旁有覺者，疾呼可活，少頃難救。抹臉魔者，黃昏時，面皮自脫，若剝削然，不知所之。二物來時，形影模糊，死者甚衆，蓋殺劫之餘也。（故老云：夢魂魔可以遷逐，而抹臉魔必明火震鼓以守之，最難防備。）”

“又遭亂既久，城中雜樹蓊鬱成林，人家遺犬，食賊所殺人肉，多鋸牙若猛獸，群聚爲寨，利刃不能攻，爲害滋甚。又多虎豹，形如魑魅饕餮然，穿屋頂，窺城樓而下，搜其人，必重傷，斃即棄去，不盡食也。白晝入城市，遺民數十家，日報爲虎所害。有經數日，而一縣之人俱盡殘者。”

——彭遵泗《蜀碧卷四起順治戊子，止康熙癸卯》

(按)彭遵泗，號馨泉，四川丹棱(眉州之西)人，乾隆進士，官編修。此書記明末“賊寇”兵事，以表彰川中官紳將士節義為主，取萇弘血化碧之意，命名《蜀碧》。現不討論此書的觀點，却重視此書所記載的事實：自崇禎末年(1643,1644)至順治七年(1650)，四川有小土匪、大股匪、土暴子，地方惡棍(陳大玉、劉尚)與大量饑民食人，臻至喪家犬與虎豹亦習于食人。時間長達六七年，數量無從計；災難之重，情況之慘，實為史所僅見。因食人(活人、死人)而致發生大頭瘟、馬眼睛、馬蹄瘟等病，亦為他書所未載，具重要價值。至于魔鬼之說，存疑可也。

(二)川西南嘉定、峨眉、雅州(雅安)諸地食人

“楊展，丁丑(1637)武狀元，從楊嗣昌立功楚蜀。嗣昌死(1641)，棄軍遁山中。川人推重，衆至數十萬，扼守嘉定州、峨嵋、峽江、丹棱、雅州、榮經、名山、蒲江諸州縣，與[張]獻忠相拒，賊不能勝。”

獻忠欲下荊州走江南，“至嘉定州，扼于楊展，不得行。以萬金賂之，不可，增至百萬，以金銀幣帛積道旁如丘，展終不許，縱兵擊之，奪其金錦。賊乃返北，為久屯計。”

“獻忠既死(1646.12)，大兵收川。展子楊景星以其衆降，為川陝總督標下總兵官。展不知所終，或云已卒。或云楊展據嘉定犍為時，蜀大饑(應在1643-1646之間)，父子相食，展遣使告糴黔楚，自紳衿至農民皆予牛種口食，使擇地而耕，願從軍者補伍。百工雜流，各以藝就食，孤單無告者廩之。于是蜀賴以全活，雄視一方，自稱華陽伯。……卒為袁韜，武大定誘殺。”

(三)成都·茂州食人尤甚

“丁亥，永明王永歷元年(清順治四年 1647)正月，封王應熊長壽伯。以錢邦芑巡撫四川。(王崇禎時大學士，爲言路所劾歸巴縣，福王時改兵部尚書，專辦川寇。邦芑丹徒人，走閩粵爲僧，號大錯。加巡撫實未赴任也。)四川大饑，民相食。有夫妻父子互食者。蓋甲申(1644)以來，大亂三年，民皆逃竄，無人耕種，而宿糧棄廢又盡，故饑荒至此。時米皆出雋司雅州(雅安)，尚有大渡河越雋衛接濟。(越西縣，雅安之南)，而斗米猶十數金；嘉定州則斗米三十金；成都、重慶俱五十金。成都人多逃入雅州，采野果而食；亦多流入土司者。死亡滿路，尸才倒地，即爲人割去，雖斬之不可止。良家婦女，望門而投，亦無應者。成都食人尤甚。强者集衆數百，掠人而食，若屠羊豕然。綿州大學士劉宇亮少子亦爲強盜所食。清將趙榮貴圍朱化龍於茂州(茂汶)，化龍固守三日，食盡而陷。榮貴復叛清，與化龍盟而去，屯于龍安(平武縣)。方茂州圍時，男子肉每斤七錢，女子肉每斤八錢(應指斤肉賣七、八錢金子)冢中枯骨皆掘出爲屑以食焉。”

“十二月……全川皆復。……時兵旱累年，百姓存者百不及一，或城內外多爲虎狼所居。榮昌知縣張懋賞主僕八人赴任，方入城，蒿草滿地，不見一人。日未暮，群虎攔至，攫食五人。”

——《客滇述》作者顧山貞未詳，應是擁護南明桂王者。此書北京古籍印在《虎口餘生述》一冊內。

(按)《客滇述》述順治四年四川食人情況可與《蜀碧》參看。這是一篇完備的史料。時間明確爲順治四年。原因主要是連續三年戰亂：張獻忠部大殺人，地方股匪，清軍，南明部隊——部隊之間的分合攻守，到處是烽烟；加以旱災，不能耕稼。宿糧耗盡，新糧無有。米斗至三十五金，實即糧食閉市。地區：全川食人，而成都、嘉定、雅安、綿州、保寧、敘州、瀘州、榮昌、重慶、忠州、萬縣一帶爲甚。食人者有寇，有國匪，有地方武裝，有地方土霸所糾集之團夥，還有個人。至夫妻父子互相食。食人自然從死尸開始，繼而掠食活人，老弱婦童首當其衝，最後至于刨枯骨爲屑。人迹斷絕，城鄉草莽之後，又復虎狼成群，攫人爲食。人肉市場出現，男子肉女子肉價有貴賤。此時地方多無政府，有政府亦不能禁制也。

按《志》五年六年，全蜀仍大饑。《蜀碧》記四川食人，在五年。蓋食人風五年尚未息也。

(四) 汶川深山遺民食枯骨屑

“陸洽原嗣開爲汶川令。汶川在成都西北，爲岷山江水發源地，其西(應爲東北)百二十里爲茂州，其外即大西域境。萬山相夾如永巷(宮中關囚犯之牢房)。風多日少，居民止十三家，丁口百餘，即米必買之郫縣。縣令種蔬蘑以自給，鷄鶩必市之成都。皆被獻忠所屠，人烟斷絕，數千里之內，冢中白骨亦無一存。人類既盡，子遺無可爲食，地中掘枯骨而糜之以糊口。汶川多虎豹，見人必驚而走，蓋川中稀見人類，初生虎豹皆不知人之可攫噬也。此實曠劫所稀聞矣。”

——彭貽孫《平寇志》卷十二引《破山禪師語錄》

10. 漳州被圍食人

壬辰(順治九年 1652)漳州被圍，解圍後城中百姓才餘一二百。第宅萬間，率門戶洞開。此一二百人指溝中白骨，歷歷數其生前姓字告人。又城危急時，有士人率妻子閉戶一櫛而卒。鄰舍兒竊煮食之，見腸中紫紫皆紙絮，鄰舍兒亦廢箸自絕。

——談遷《北游錄·紀聞下》

(按)順治九年，鄭成功陷海澄，清總督陳錦敗績。成功復取漳州四周各縣，遂圍漳州，陳錦爲其奴所殺。漳圍凡八閱月。浙閩兵至，始擊走成功。上文所稱漳州之圍指此，詳《清史稿卷 224 鄭成功傳》，但傳缺食人及大量死人事。

凡逼城緊圍，半年以上必大饑死人、食人，可視爲規律。但正史多注重統治者地盤之得失，不重視當地百姓死活，于餓死、食人少記載而已。

11. 降清草寇以人頭款郝浴

郝浴(定州人，字雪海，順治進士，御史)巡撫四川(應爲巡按。)時劉文秀據川黔滇，復多草寇，各營大將多新降伏，無紀律。

一日，各營宴郝，郝單騎往，據上座。役卒獻鼎食，乃一人頭。郝拔佩刀劍一眼大嚼，談笑自若，聲如洪鐘。各營懼伏，不敢生事。

——《蝶階外史卷 2》

(按)原書作者待查。《清史稿卷 270 郝浩傳》以順治八年爲湖廣道御史，巡按四川。浴疏謂“土賊投誠，給簽授官，恣行劫掠爲民害。”查《清史稿卷 201 疆臣年表》四川設巡撫始于順治五年閏四月，于全國最後。(巡按非巡撫)順治八年時股匪流寇之降將尚多，慣于食人，蒸一人頭直家常小事。

12. 郝永忠軍烹人

黃簡字敬之，祁陽人。順治十年二月，李定國兵略湖南，其將郝永忠屠祁陽。簡奉父母避兵竹山。母渴，命簡取飲，兵遽至，簡竄山陽，簡妻張奉姑竄山陰。簡取飲至，不見父母，升高望之，“見亂兵縛一人置釜上將烹，則其父也。簡大呼，往乞代，亂兵釋簡父，執簡求賂，不得，遂烹之。村民哀簡，名其山曰湯鑊嶺。”

——《清史稿卷 498 黃簡》

(按)將烹之即將食之。郝永忠原張獻忠部將，獻忠死，降南明桂王。其窮極食人無可疑。獻忠殺人不眨眼，其部隊困厄時是否食人，尚未發現其他材料爲證。

13. 滿洲起初用人祭

[人祭]:滿洲始事好殺戮，享神輒殺遼人，代牲，或至數百。今習遂革。

——談遷《北遊錄·紀聞下》

(按)疑滿人遠古食人。此條前三條記順治三年，四年至十二年，三年事。此條在順治十一年內。

談遷，海寧人，字孺木，明季諸生，入清隱居不出，好書古今治亂，尤熟于歷代典故。窮畢生之力，成《國權》一書，爲明代編年史。

14. 李定國圍新會，城中食人

順治壬辰(應爲十一年甲午(1654)。李定國壬辰攻沅州、衡州，在湖南。)李定國攻新會，城中食盡，將士殺人以食。有莫氏婦，守者將食其夫，婦泣曰：夫未有子，若殺之，是絕翁姑後，即余亦終無子也。請食我乎？守者烹之，而歸其元，使葬焉。貧士梁某被縛將烹，一女才十歲，拜請代，守者憐之，父母得免。城初閉，鄉人求入者數百，縣令欲勿許。守者曰：此事急時十日糧也，啓而納之。城圍凡八閱月，所食近萬人。有一家數口被食者。事定後，[幸存之人]遇守者于道，遽拜不已。詰之，答曰：我父母妻子皆葬公腹中，我他日(先前)無墳墓，寒食近矣，得不望公一拜乎？守者慚而去。某氏婦孀居，城圍時，家人皆登陴，一卒抽刀劫之，怒其不從，斷首擲道旁。其姊之夫見而欲收之，首重不可舉，嘆曰：姨，禮義人也，禮與我無相見，殆爲是乎？趨而告妻之兄，兄自往收之，應手起矣。

——吳偉業《鹿樵紀聞》卷下《記新會婦事》

(按)吳字梅村，太倉人，崇禎進士，與馬士英阮大鍼不合，告歸。清康熙時被迫爲國子祭酒，丁母憂歸，遂不出。詩爲名家，有故國之思，身世之感，筆記微實可信。《清史稿卷510列女三》載順治十一年李定國圍新會，新會城守八月，食盡，殺人馬爲食。莫代姑，梁女十一歲代父，黃李代夫，皆死。李之死，兵持首還其夫，使葬焉。應即采于《紀聞》。予遺拜守

城者作寒食祭墓，大奇聞，亦大慘史。爲清守新會者誰，史闕載。李定國，張獻忠大將，後投南明桂王，轉戰川、黔、湘、桂、粵數省。

《廣東新語卷 8.四孝烈》(屈大均康熙中著)亦載此事：“歲甲午，新會縣被圍。城中糧盡。守將捉居人以食。有莫氏者，諸生林應名佳之妻。姑將就烹，莫請于兵曰：姑老矣，肉不可食，妾幸膏腴，可以供君大嚼也。兵從之，姑得釋，而莫就死。有李氏者，兵欲食其夫。哭拜曰：吾夫五十無子，請君食我。殺之，以首還其夫，使葬焉。有梁氏女者，其父諸生學謙。女年十一，請代父死。兵不忍殺。女謂兵曰：君以女兒身小，不是以充一飽乎？將奪兵刀自刎，兵乃殺之。諸生吳師讓妻黃氏，亦代夫死，兵哭而殺之。是爲新會四孝烈。”

清法棄城受刑，保城有獎。食人以保城，爲誰保之？當受上賞耶？當被顯戮耶？是非如何定也？圍解後，守者被賞被罰，無從考索。被食者子孫揖食人者之腹，讀者應笑應哭，亦不可說。

15.臺灣王城被圍可能食人

順治十八年(1661)鄭成功攻臺灣。荷蘭紅毛人在臺南(今爲市)築赤嵌、王城(應爲一地築兩城)，其海口曰鹿耳門(一作鹿兒門，在今臺南市西北)，荷蘭以其水淺不可渡，不設備。成功師至，水驟長丈餘，舟徑進。荷蘭人棄赤嵌(臺南市西南之安平鎮)走保王城。“圍七閱月，紅毛存者僅百數十，城下，皆遣歸國。”

——談遷《北游紀聞下卷》

(按)王城爲新築之城，非有積蓄。水淺，海上無法支援。圍城七月，紅毛存者僅百數十，則原應有多人，餓死？被食？待查。

16. 清初北京有人市

[人市]順承門內大街驛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旗下婦女欲售者叢焉。牙人或引至其家遞閱。噫！誠天之芻狗斯人也。

——談遷《北游錄紀聞下》

(按)賣者或爲貧窮無告之父母，或爲拐騙人口之販子。買者或以爲姬妾，或以爲奴隸(包括丫頭使女祿姆幹粗活小廝)。滿清初期，奴隸主可以隨意禁閉、杖責，直至殺死奴才，殺了食了也不犯罪。順治後期始禁殺奴隸，犯者罪亦不至死。順治九年，禁人市，不過公開轉入地下而已。咸同至民國初仍多買妾。直至抗戰時，我家避寇寧遠，尚見賣女孩，三五歲者值三石谷，十五六歲者亦不過八石谷。

17. 鹿盡心吸食小兒腦

“順治中，安邑知縣鹿盡心者，得痿痺疾。有方士挾乩(ji)術，自稱劉海蟾，教以食小兒腦即愈。鹿信之，輒以重價購小兒擊殺食之，所殺傷甚衆，而病不減。因復請于乩仙，復教以生食乃可愈。因更生鑿小兒腦吸之。致死者不一，病竟不愈而死。事隨彰聞，被害之家，共置方士于法。”

——王士禎(漁洋)《池北偶談·鹿盡心》

(按)山西天災人禍久，買兒童殺食可能。方士固爲教唆犯，鹿盡心豈得無罪耶？

18. 范時崇嚮耿精忠肉祭父墓

范承謨，文程次子，順治進士，康熙七年，浙江巡撫，十一年，擢福建總督；吳三桂反，承謨欲置身外郡，便徵調防禦，事未行而耿精忠叛(十三年)，陽言海寇至，約承謨計事。巡撫劉秉政附精忠，趣同行。承謨知有變，左右請懷甲從，承謨曰：衆寡不敵，無益也。遂往，精忠拘之土室，加以桎梏，絕粒十日，不得死。精忠遣秉政說降，承謨奮足蹴之仆。困逾二年。十五年，師克仙霞關，精忠將降，冀飾詞免死，懼承謨暴其罪，使逼之縊。焚尸棄之野。十九年，“精忠伏誅。赴市曹日，承謨子時崇嚮其肉祭墓。”

——《清史稿卷 252 范承謨傳》

時崇後歷州、府、布、巡、督，入爲左都御史，兵部尚書。

19. 康熙初年山東、山西食人

考康熙初年，韓文懿公(韓奕)所擬制科策問，有曰：“我皇上以冲齡嗣歷服，即位以來，彗星見于翼軫及婁，歷十有三宿；京師地震；河北、淮南水暴溢，侵廬舍，壞城廓；陝西玄霜降；大雨雪；偃禾稼，殺人民；山東西大饑，人相食；江北旱蝗；都城墮陷十餘丈，下視水中若廬舍然，或訛言佛出相驚；蓋五六年(1662-1667)之間，變故多矣。”又曰：“入春以來，白氣亘天，長數丈，如匹練，灼爍有光；陝西益饑，民死相枕；

河數潰徙，淮上州縣被水災而畿輔亢旱不雨；五月癸卯，太白晝見，凡三日不滅”云云。

——陳康祺《郎潛紀聞三筆 409 節》

(按)韓莢康熙十二年成進士。此策問當係未第時自己模擬準備應試之作，因原文所指時間在康熙六年前，天文、地震可以瞎編，至食人則不能亂說。《災異志》無記載，蓋漏記。

20. 康熙中粵盜綁票食人

廣東有山，多險阻深屈，有水，多湍急，有海有島有沙岸，又多少數民族，習性強悍，故盜多而根厚藏深，殊難爬梳根絕。

“凡山海盜，皆以捉人爲先。勒金取贖，打票爲約期。期過，則拷掠燒鉗，備行慘毒。或投之于豕圈馬欄，或盡屠而肝其肉。女爲妾婢，婦爲乾濕奶婆，或以鬻諸澳門，或以質諸當戶。或以充作人事(禮品)，餽遺藩丁。所捉男女，富者曰沉香，貧者曰柴。賊中多金者，包買沉香以待贖，是曰挑香，金少則挑柴，更得厚利。然其爲盜也，大屯小夥，皆有大猾(黑頭頭)主之，賊以大猾爲資，大猾又以貪官爲援。其人耳目甚廣，爪牙多，急則行賄賂，緩則舞文，持吏短長，與胥役相爲囊橐。”

——屈大鈞《廣東新語卷七盜》中華版

(按)屈，番禺人，熟悉情況，盜捉人勒贖，不如意則撕票食之，爲食人新種類。

21. 吳世璠守昆明糧盡人相食

吳三桂康熙十二年(1673)反，十七年死。部將擁其孫世璠據滇。康熙十九年(1681)，賚塔授平南大將軍，自廣西入雲南。二十年元旦復安籠所(廣西隆林自治縣)。師至曲靖，分軍取昆明附近各州所，與彰泰自貴州來師合。未至昆明三十里，世璠遣郭壯圖等迎戰，列象陣，自卯至午，殊死戰。過金汁河，象反踐，陣亂，師乘之，大潰，進屯城東北歸化寺。九月，趙良棟師自四川至，遂合圍。賚圖軍銀錠山，運砲至，晝夜番攻，十月，“世璠將余從龍降。調知糧將盡，人相食，與諸將環而攻之。世璠衆內亂，欲擒世璠以降，世璠自殺。”

——《清史稿卷254 賚塔傳》

(按)昭槤《嘯亭雜錄卷九趙良棟》條云：昆明斗米四金，則高出常價百餘倍，人相食數當不少。

22. 康熙三十一年陝西大饑

康熙三十年以前，清史《災異》或書“某地大饑”，前不見因，後不見果，大饑情況，亦無可考，不便甄錄。

三十一年(1692)《志》云：“春，洪洞、臨汾、襄陵饑。夏：富平、盤屋、涇陽饑。秋：陝西饑。”是災區夏祇山西三縣，秋及陝西全省。

《紀》：“三十一年二月，發山西帑銀，隕陽米石，賑陝西。四月：發帑銀百萬賑陝西，尚書王鷲、沙穆哈往視加賑。”

“冬十月己卯，詔曰：秦省比歲凶荒，加以疾疫，多方賑濟，未更積困。所有明年地丁稅糧，悉予蠲免。從前逋欠，一概豁除。用稱朕子惠元元至意。”“壬午：曲赦陝西，非十惡及

軍前獲譴者，皆免死，減一等。以佛倫爲川陝總督，宗室董額爲滿州都統。”

“十二月，辛丑，以西安饑，運襄陽米平糶。”

“三十二年，二月乙亥朔，發帑金，招商販米西安平市價。”

——《清史稿災異志五》

綜上文考察，則陝西是比歲凶荒，非卒發于某年某月。而三十一年前賑濟措施不能解除民困。故三十一年大發帑銀、大運糧米、全免地丁糧稅以緩解之，延續至三十二年，尚在轉米平糶。死人多少，有無食人事不可知，其爲大災則密。

[附]康熙初秦災由于水利破壞

《郎潛紀閣四筆·崔紀修渠濬井》條云：“陝西爲漢三輔地，本九州上腴。自明季寇躪，鄭、白、六輔、龍首諸渠，湮廢殆盡，于是關中屢年苦旱。”乾隆間，永濟崔紀撫秦，訪求故渠，修治七十餘道，勸民濬井，成五萬餘。議者迂之，上聞，公移楚，井渠之事遂中輟。後遇旱，有渠井者無歉，崔績始著。

(按)①鄭渠：韓人鄭國爲秦修，分涇水東流，經三原富城蒲城諸縣界，入沮洛，溉地四萬餘頃。

②白渠：漢武時白公鑿，引涇水，起谷口，入櫟陽，注渭中，長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

③六輔渠：東漢兒寬鑿渠溉鄭渠旁高仰之地，曰輔渠。

④龍首：渠在大荔縣西，漢武帝發卒鑿，引洛水溉田。北周武帝時復鑿。

(按)興水利溉農田，認爲迂事，君臣頗預至此！

23. 康熙三十七年平定·樂平食人

康熙“三十七年(1698)春：平定、樂平大饑，人相食。”

——《清史稿卷44 災異志五》

(按)平定今陽泉市，樂平今昔陽縣。兩縣人相食，凶荒原因無可考。

24. 康熙四十二年、四十三年山東等地 大饑人相食

“康熙四十二年(1703)夏：永年(邯鄲東北)、東明(大名府之南部，山東曹州西)饑。秋：沛縣、亳州、東阿、曲阜、蒲縣(屬隰州，非蒲城縣)、滕縣大饑。冬：汶上、沂州、莒州、兗州、東昌、鄆城大饑，人相食。”

——《清史稿卷44 災異志五》

二月丁丑：運糶米四萬石賑濟寧、泰安(時第四次南巡經過駐蹕)。秋七月戊申：以山東大雨，遣官分賑。己巳：發帑金三十萬兩，載糶五十萬石賑山東。山東有司不理荒政，停其升轉。

——《清史稿·聖祖紀》

四十三年(1704)，泰安大饑，人相食，死者枕藉。肥城，東平大饑，人相食。武定(惠民)、濱州(武定東)、商河(武定西南)、陽信(武定北)、利津、沾化饑；兗州、登州大饑，民死大半，至食屋草；昌邑、即墨、掖縣、高密、膠州大饑，人相食。

——《清史稿·災異志五》

(按)許多府縣大饑，至于人相食，而山東有司不理荒政，要有司何用？祇停升轉(停止升級升官及由貧閑縣府轉調富足衝要縣府)不撤職、降職、判刑、斬首，要王法何用？賑災無法制責任，祇看官爺良心，看老百姓運氣碰上甚麼官，是甚麼政治？康熙于清稱聖祖，表面文章多，真正關心少，不像明太祖十分重視賑災：①洪武二年賑陝西災，戶米三石，不撒胡椒麵，不應付了事。②洪武十年，河南北平大水，分遣駙馬都尉李祺等賑之。力圖迅捷，減少層轉手續，趕上時間。③洪武二十六年詔：自今遇歲饑，先貸後聞，著為令。許地方立即解決。④洪武十年，戶部主事趙乾賑荆蕪災遲緩，伏誅。殺頭，看你拖拉不上勁。⑤洪武二十一年，賑青州饑，逮治有司匿不以聞者。抓起來治罪，不是停升轉了事。(以上均見《明史太祖紀》)其所以不同，明太祖起于孤寒，討過飯，知道‘民以食為天’，真心關心人民，認為是做皇帝做官的責任。他有真知實感。康熙讀過許多聖經賢傳，也懂得百姓要吃飯，但生長皇宮，餓飽鮮肥，從未餓過肚皮，着急過內務府會缺乏供養。他祇有理性認識，沒有真知實感。他看官(他的統治工具)比看老百姓看得重些。我這裏作個比較，祇想把問題弄明白，並不是“全面”評判這兩個皇帝，那是可以寫一本專著的。

25. 康熙五十四年遵化州大饑

康熙五十四年(1715)“臨榆饑；遵化州大饑，人食樹皮。”

——《清史稿卷44 災異志五》

26. 凶僧食人腦

甘鳳池，江寧人，康熙間俠技士，手握鉛鐵化水，能借人力爲勝。（《清史稿卷 505 甘鳳池傳》）

同時有十大武士，第一高手爲某和尚，第十五白太官，能飛騰。和尚荒淫凶惡至極，十人合力除之，約期決鬥。凶僧于開戰日先吃人腦三個以長精神，用三四百斤禪杖，上下飛動。白太官忽從半空躍下，直劈僧頭，頭至頸劈成兩半，其身仍與衆苦鬥半個時辰方死云。

——《清稗類鈔》

（按）食人肉人腦長體力，本《史料鈔》已見多篇，至腦壞後仍可鬥半個時辰（一小時）則似屬誇大。

27. 雍正九年山東大饑

“雍正九年（1731）肥城大饑，死者相枕藉，莒州、范縣、黃縣、招遠、文登饑。”

——《清史稿卷 44 災異志五》

（按）雍正朝一十三年，《志》書“大饑”者六。其中惟九年山東饑有“死亡枕藉。”餘五年從略。

28. 乾隆六年甘肅隴右諸州縣大饑

“乾隆五年（1740），鞏昌、秦州、慶陽等處饑。六年，甘肅隴右諸州縣大饑。”是六年大饑系承五年之後而加重。有無

食人，待考。

——《清史稿卷 44 災異志五》

29. 乾隆十三年福建山東大饑

“乾隆十二年(1747)：曹州(荷澤)、博山、高苑、昌樂、安丘、諸城、臨朐(以上均屬青州府)饑。”

“乾隆十三年春：曲阜、寧陽(兗州北)、濟寧、日照、沂水饑。夏：福山、栖霞、文登、榮成(均屬登州)饑，栖霞尤甚，鬻男女。”

——《清史稿卷 44 災異志五》

[乾隆]“十三年(1748)，閩省旱，斗米千錢。”

——《清史稿卷 306 金溶傳》

(按)斗米千錢，貴于平時數十倍，即令有糶，中產以下之家已無力問津，必有餓死人事，而《志》無“閩饑”文。

30. 兆惠軍被圍于葉爾羌掠食回民

乾隆二十三年(1758)，兆惠率軍征叛回霍集占。自庫車經阿克蘇西南行至葉爾羌(莎車)，兵止四百，臨蔥嶺南河爲營。蔥嶺南河即喀喇烏蘇，譯言黑水，故謂兆惠營爲黑水營。

霍集占軍數千，希拉呢敦(回別部)又自喀什噶爾來助，圍黑水營，時爲十月初。

“拒守既久，糧日乏，僅瘦駝羸馬亦將盡。各兵每乘間出掠回人充食。或有夫婦同掠至者，殺其夫，即令妻煮之，夜則薦枕席。明日夫肉盡，又殺此婦以食。被殺者皆默然無聲，聽

烹割而已。……蓋十月初旬被圍，至此已將百日矣……而上(皇帝)已預調兵在途，富將軍(富德)舒參贊(舒赫德)率以進援，果毅阿公(阿里袞)又以駝馬至，遂轉戰而入。兆將軍亦破壘而出，兩軍相遇，乃振旅歸。是役也，地在萬里之遙，圍及百日之久，不傷一人(?)全師而返，國家如天之福，于此可見。”

——趙翼《陔曝雜記卷一·黑水營之圍》

(按)《清史稿卷313兆惠傳》與此相符，而此文詳細。趙氏康熙二十一年任軍機章京，至二十六年成進士始改編修，事皆據奏報及以後訪談，故詳盡可信。兆惠軍抵葉爾羌時曾與霍集占數千人鏖戰五晝夜，殺敵頗多，而謂本部兵不傷一人，則難信。昭連《嘯亭雜錄卷6平定回部本末》載墨水營事甚詳，亦謂全師而歸。

31. 乾隆二十四五年直隸山東大饑

顧光旭爲御史。乾隆“二十四年(1795)，直隸山東大水(《災異志》河北大水，無大饑文，山東無大水文。)次年春(1760)，光旭疏曰：上年兩省災，截漕發帑加賑。近見流民扶老携幼入京，春來尤甚。五城米廠飯廠人倍增。詢之，近京數百里，毀屋伐樹，賣男鬻女，老弱踣頓，不可勝計。耳目所及如此，其外可知。”

“伏思救荒無奇策，惟督撫及有司親民之官實心實力方克有濟。各州縣未嘗不施賑，或委任佐貳，或假手胥吏，或設廠遠離村鎮，窮民奔走待食，或得或不得。良法美意，一入俗吏手，沾實惠者十不及五。一二賢有司撫循周至，則他境流

民聞風畢集，轉難措手。此督撫不能真實愛民，下亦以應付塞責，一切皆屬具文。”

“請敕下隨地撫綏，無致流離失所。疏導積水，以工代賑。借給牛種，以資耕作。有流民有曠土，即重治督撫州縣之罪。來京饑民，已領廠賑。一年之計，在于東作。無力自回者給費遣送，其本籍無倚賴者歸大興宛平安輯，勿令棲流無着。又每遇水旱，司、道、府親勘，先以供應煩州縣，所委佐貳，亦滋擾累。請嚴參重處。奏入，上善之。命赴京畿察勘，疏消文安大城（縣、文安之南）積水。樂亭（灤州屬縣）民擁闕縣門，撫定之，馳章請加賑。歷寶坻、灤州、盧龍，兩月竣事。遷給事中。

“尋出為甘肅寧夏知府，調平涼，三十五年，大旱（《志》缺載），請賑，初為上官所格。光旭親察災戶，發銀米，煮粥以賑，郡縣饑者率就之。時災黎鬻妻子，道殣相望。（《志》有蘭州、鞏昌、秦州各屬，無平涼。）光旭巡視山僻，賦詩曰：‘輪蹄烏道羊腸路，溝壑鳩形鵠面人。’又曰：‘產破妻孥賤，腸枯草木甘，’誦者感動。（災重賤賣妻兒，食用樹枝草根）自夏至次年三月始雨。平涼隆德，靜寧各設粥廠二，饑民日增。慮入夏疫作，給每口兩月糧，遣使歸耕。時已擢涼莊道，總督文綬任以河東賑事，一切錢糧聽支取，知府以下聽調遣。分八路比戶清勘，刊發三連票備考，發姦摘伏，官吏惕息。竟事無中飽，民獲更生。”

——《清史稿卷 336 顧光旭傳》

（按）不惜引用全文，想明確幾點：1、正史《志》祀災異多有遺漏。實際災情，尚須于史外廣為搜索。2、如顧光旭之實心實力賑災，可以緩解慘象，但不能完全避免采食草木至死尸，以致“道殣相望。”3、賑災情弊複雜，任事者須實心實力真

才，還須上下配合，無人掣肘，4、專制政府仍然有好官，肯為百姓做事；但是為數不多，在制度上不能保證官必廉能盡責。

——《清史稿卷 485 趙翼傳》

(按)《柴大紀傳》，曾奏言彰義縣城食盡，地瓜花生俱罄，以油粃(shēn, 渣子)充食，尚不到食樹皮草根。

32、乾隆四十三年全蜀大饑

“乾隆四十三年(1778)全蜀大饑，立人市鬻子女。”

——《清史稿卷 44 災異志》

(按)三十八年起大小金川用兵，四川自多供役，至四十一年已經藏事，四十一、四十二年應略蘇復，〈紀〉，與〈志〉此兩年甘肅有災，數見賑恤蠲免之災，而四川無水旱蝗災記載。四十三年至于立人市，則確為大饑，原因不詳，“立”人市，應為地方官制置，承認既成事實。

33、乾隆中期甘肅回族尚食人

“我朝定鼎以來，四海六合，一道同風，弱水流沙，向風慕義。……塞外諸羌，罔弗率服，蓋治平百有餘年矣。歲在辛丑(指乾隆四十六年，1781)甘省蘭府所屬循化城(今循化撒拉族自治縣)，距省四百餘里，地接羌戎，暗門禁固。舊制分防廳署彈壓撒拉。(拉薩市北面縣名)。回猾(即回族之蔑稱)素稱化外，由來不靖。其俗男女混雜，不知倫常，好殺食人，淫狠無良。遂有回民馬明新者，安定之官川鎮人，入撒拉倡起

新教，煽惑愚衆，混名阿渾，又稱掌教。其教演習搖頭跌足，擺手仰天，倡言人得金光下，死者托生好處。愚從被惑，奉爲明師，以爲聖人復出矣。其中間有弗奉者，群起攻之，刀矛威脅，使必從。甚至父不受惑，而子受惑者，子殺其父；兄不受惑，而弟受惑者，弟殺其兄。噫！人倫滅絕，天理消亡，何至斯極！”

——佚名《平回紀略》中華版，附印在《虎口餘生》後

作者當時在秦州（天水）任小官，1781 蘇四十三之亂，1784 田五之亂，皆所親歷。

（按）後進民族食人，是較普遍現象，文化提高後即行消滅，不是甚麼種性問題，正不必諱飾。但不知當時祇循化一地如此，還是甘·青·藏回族普遍如此，無據不能臆斷。

34、柴大紀守彰義易子析骸不確

乾隆五十二年（1789），林爽文反臺灣，李侍堯赴閩治軍，邀趙翼與俱。時總兵柴大紀在臺城守半載，以易子析骸人告。帝意動，諭大紀以兵護民內渡。侍堯以詢翼。翼曰：“總兵欲內渡久矣。憚國法故不敢。今一棄城，則鹿耳門（臺南市北之登陸港口）爲賊有，全臺休矣。即大兵至，無路可入。宜封還此旨。”侍堯悟，從之，明日接追還前旨之諭。

35、乾隆五十年湖北大饑，山東食人

“乾隆五十年（1785）春，宜城、光化、隨州、枝江大饑，人食樹皮。”

“夏，章丘、鄒平、臨邑、東阿、肥城饑。秋，壽光、昌樂、安丘、諸城大饑，父子相食。”

——《清史稿卷 44 災異五》

(按)《災異志》：四十七年春，文登早。五月，黃縣早。四十八年二月，文登、萊城……早。秋，荷澤早。四十九年，寧陽、荷澤早。三月，大名府屬七州縣早。五十年，二月，江夏武昌旱，濟南，荷澤自春徂夏不雨。夏，鄒平、臨邑、東阿、肥城、滕縣、寧陽、日照、嘉善、桐鄉、宣平、蘇州、高淳、武進、甘泉皆大旱，河涸。秋，太平、觀城、沂水、壽光、安丘、諸城、博興、昌樂、黃縣旱。

(按)大饑皆因大旱，山東連年旱，賑災不到位，遂致食人。

錢泳《履園叢話》：康熙十六年前米價每升七文，十六年，蘇、松、常、鎮四府大旱，每升至二十四文。雍正、乾隆初每升十餘文。二十年蟲荒，四府同漲至三十五六文，餓死者無算。後連歲稔，十四五文為常價。至五十年大旱，則每升至五十六七文。自此以後，不論荒熟，總在二十七八至三十四五文為常價（皆指四府）。可知乾隆五十年後常價較康熙初漲 3-4 倍，即錢值貶為 3-4 分之一。而二十年三十五六文餓死人無算，則五十年漲至五十六七文死人必更多。四府無食人記載，不知何故。

36、羅思舉部食戰俘

羅思舉，東鄉（四川宣漢）人，“少有膽略，躡捷，踰屋如飛。貧困，為盜秦豫川楚間。結客報仇，數殺不義者。遭厄，幸

不死。久之，自悔。教匪(白蓮教)起，充鄉勇，誓殺賊立功名。

嘉慶六年，擢都司(四品武職)，領鄉勇，殲張世龍于鐵溪河，擊援賊陳天奇，斬之，賜勇號，擢游擊，自是轉戰老林，餉不時至，煮馬韉，啗賊肉以追賊。

“思舉既貴，嘗與人言少時事，不少諱。檄川陝湖北各州縣云：所捕盜羅思舉，令爲國宣勞，可銷案矣。”晚年自述《年譜》。楊芳于諸將少許可，獨至思舉，以爲烈丈夫。嘗酒酣袒身示人，戰創斑斑，爲父母割股痕凡七，其忠孝蓋出天性云。

——《情史稿卷 347 羅思舉傳》

(按)魏源《聖武記》云：思舉“自是隨七十五轉戰川陝老林間。賊無定勢，兵無定向。其在房竹間(鄂西北房縣、竹山、竹溪)，缺糧七日，煮馬韉皮啗賊肉以追賊，視前戰川東北時尤艱苦。”魏源在四川曾親見其人。使羅部有五千人，總三萬五千日，一人可供五十人一日食(元好問語)，則所食凡七百人。

37. 盲者尋仇食殷桐之肉

“有盲者，年三十餘，日往來衛何邊，遇有泊船，必問有殷桐其人否，夏殷之殷，梧桐之桐。

曾有人與之同寓一宅，詢其姓名，每旬一易。無人究其底細，惟聞其睡夢中亦呼殷桐二字：如此者十餘載。衛河岸邊人皆識之，每來河岸，停泊船工即大聲語以此處無殷桐，汝求之他所。

一日，有滿載糧船停泊，盲者往問。船上有人挺身上岸，曰：原來是你！我殷桐在此，汝其奈我何！盲者聞之，狂吼如

虎，撲向殷桐，挽其脖，張咀撕咬殷桐之鼻之臉，鮮血淋漓，灑滿河岸。衆人向前拆解，盲者雙手牢扣，無法分開。兩人掉入河中，隨流飄去。

後在天妃宮前發現二人尸首。盲者左胸肋骨全被殷桐捶折，而盲者雙手仍牢扣殷桐不放，十指摳入殷桐之背深寸許；殷桐臉部之肉，幾乎被盲者咬光。盲人所報何仇，竟無人明白。

以一盲者偵察眼明人，其難成無疑；以一瘦弱搏擊橫強者，其不能敵亦無疑。比之伍子胥報平王之仇，此種報復艱難更甚。而盲者堅持十餘載，執意不回，竟得食仇人之肉！豈非精誠所至，天不能違哉！宋高宗偏安江左，歌舞湖山，不思雪二帝之仇，究非勢弱所能解也。”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15、18

(按)有姓名，有地址，闕年代。事奇，紀氏之贊語評宋高宗無耻尤深刻。紀卒于1805。

38、海上女真舊俗腹葬父母

“吉林東北有和真艾雅喀部，其人濱海而居，剪魚皮爲衣裙，以捕魚爲業。去吉林二千餘里，即金時所謂海上女真也。其舊俗，父母至六十誕日，即聚宗族會飲，剖其父母軀肉，以供賓客，埋其骨于戶樞前，歲時以爲祭奠，其鄉黨始稱孝子。仁皇帝(嘉慶)習知其弊，許其世娶宗女，命改正其污習。至今其部落及歲時至吉林納聘，將軍即購買民女乘以紅與代宗女，以厚奩贈之。其部落甚爲尊奉，初不計其僞也。”

——昭梈《嘯亭雜錄卷9和真艾喀》配以女，不得多。

(按)配以女,不得多,祇給其部落長。其平民嘉慶之後應猶有此俗,不知何時始絕。印度、西藏、新幾內亞舊皆有腹葬之俗,亦不知何時始絕。匪特海上女真爲然。作者昭梈,清之宗室,禮親王之裔。後坐事奪爵。生于1776,卒于1829年。所稱“今”,即在道光。

39、楊獻恒啖仇睛

楊獻恒,山東益都人。父加官,與濟南楊開泰有隙,罣其門。開泰訟之,加官率獻恒走求援,開泰使人給之出小徑,毆之致死。獻恒死復蘇,開泰以他事誣之,獻恒訟,下青州府鞫,直獻恒,開泰以賄免。獻恒叩闕,下山東巡撫會鞫,罰開泰埋葬銀四十兩。迫獻恒具領(此中必有情弊)。獻恒藏銀典庫,再走京叩闕,下山東巡撫,以獄已定罪,獻恒妄訴,笞四十。開泰計必欲殺獻恒,遣其子承恩至青州謀諸吏。“獻恒潛知之,持鐵骨朵挾刀至所居(吏所居),承恩方與吏耳語,伺其出,以鐵骨朵擊之,仆,急刀斷其喉,又挾其睛啖之,詣縣自陳。出所藏銀爲證。縣具獄,得末減,遣戍。”

——《清史稿卷498 楊獻恒》

(按)楊獻恒非必欲身自殺人者,訟于青州,青州直獻恒而以賄貸開泰,事不得直。繼叩闕下魯撫,魯撫判罰開泰銀四十兩。開泰無罪即不應罰銀,有殺人罪則非銀可贖,事又不得直。再叩闕下魯撫,魯撫笞斥之,不得直而益枉。及楊開泰密謀殺獻恒。獻恒遂不得不爲自衛之計,報仇于開泰之子。成此慘禍,專制社會司法不公正有以致之,不透明有以致之。楊獻恒申父冤之精神,直與《聊齋》之席方平等。

40.道光十二年紫陽食人

“道光十二年(1832),紫陽大饑,人相食。”

——《清史稿卷44災異志五》

(按)紫陽(今安康縣西,漢水上游)饑至食人原因無考。一縣饑荒,四境可以支助,商販可以流通,竟至食人,則府縣官不得辭咎。清政至道光朝更衰矣。

41.道光十三年鄂西北食人

“道光十三年(1833)春,諸城,日照大饑,民流亡。夏,保康、鄖縣、房縣饑,人相食。”

——《清史稿卷44災異志老五》

(按)《紀》《志》以上各地無水旱災,亦無大規模軍事行動。保、鄖、房地僻山多,人口亦稀少,面積不大,鄖陽府不得辭咎。

42.道光十四年 歸州興山食人

“道光十四年(1834)春,歸州(秭歸)興山大饑,人相食。”

——《清史稿卷44災異志五》

(按)原因不詳。歸州在長江岸,上通四川,下接荆宜,水運極便,興山距江亦近。竟至食人,宜昌府未負責。

43. 雪 災

“道光二十年(1840)冬十一月，江浙大雪，平地積四五尺，山坳處則丈許矣。湖港俱凍，至明年正月乃解。湖州安吉山中有寺，僧徒四人，其一人于雪甫作時下山抄化，爲雪阻于山下村中，比雪消路通，則寺內之僧皆餓死矣。太湖中有一舟凍于中泓者，匝月凍解，船逐流下，舟內之人已盡斃，而瓮中米尚存其半，則以火種絕，不能炊而致死也。是年，江浙二省俱報雪災。最奇者，陳春嘯明府昶宰奉天之錦縣，有娶親人途遇大雪，因相率入小路中古廟避之，雪甚，封山，迷不得出。到一月後，男女兩家遣人四處覓之，則新婦及送迎之男女七十餘人，皆餓死廟中，春嘯往相驗，爲之慘然。”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 10 雪災》

(按)《清史稿五行志卷 40》，道光朝雪成災祇十一年，二十一年兩次，二十年無災，足見《五行志》記載多疏漏。

江浙錦縣雪封兩月猶如被兵圍兩月，貿易採擷挖掘食物均無可能，有無互相咬噬之事，無據未能妄斷。

44. 楚勇食孩肉治麻風

道光二十一年(1841)，奕山爲靖逆將軍，赴廣州抵禦英軍侵略。所統官軍之外，有勇。

黔軍、海南壯勇、楚勇初駐東門校場，其地多瘋女(麻風女)，少未發面，往往夜出，就男子交移毒，則男受其毒而女愈可嫁。楚勇新至，不知其害，既而多傳染麻風者。或言孩肉可已風疾，于是搜遠近小兒旋營烹食之。海南壯勇知其事，以

爲楚勇人人如此，遂構成嫌隙，壯勇有爲楚勇誣殺者，群勇大譁，擁入貢院不散（兵勇皆住貢院號舍）。奕山不得已，摘總兵段永福翎頂解怨，而互斗者已乘勢四出，放火殺人，校場中尸骸如積矣。

——梁廷枏《夷氛聞記》卷3

（按）梁氏順德人，留心西方國家政治歷史情況，支持林則徐禁烟，所述事屬親身見聞，可信。

45. 道光二十七年南樂食人

道光二十七年(1847):“南樂饑，人相食。”

（按）南樂在大名之南，東近山東陽谷，西近河南內鄉，爲四通八達之地，何以獨至食人不明。

46. 鴉片戰爭中清軍食漢兵疑案

在鴉片戰爭期間，一個英國人觀察到，清軍面臨斷糧，於是開始吃軍隊中的漢人兵，“從十個二十個團練”到“幾百個人。”

——《時事雜誌》(1841年12月)第349頁，收入《中國文庫》(1841年1月——12月)第10卷。

（按）究是何部隊在何處？原文不具體。清軍是在本土作戰，既未被英軍久圍，何致斷糧？一百個人，至少可供五千人一日食，此部隊非小，何以史無記載？此材料可疑，姑鈔備參攷。

47.道光二十九年湖北大饑

“道光二十九年(1849)夏，江陵、公安、石首、松滋、枝江、宜都大饑，餓死者無算。”

——《清史稿卷44 災異志五》

(按)大饑由于大水，大水由于墾田日多，水道阻塞，瀦洪地少。道光之際，清政府困于外國侵略，而教會民變多事，權貴豪強佔湖沼地圩田，已無力禁制，亦不知禁制。其後愈圩愈多，臻至今日，不得不退耕還湖。

48.咸豐元至三年蘇北山東水災區食人

咸豐元年(1851)閏八月，黃河在徐州豐縣北大決口，至1853年始修復合龍。歷時年半，蘇北、山東大片地區被災嚴重。據禮部侍郎勝保奏稱：“現聞沿河居民，人皆相食。”

——《中國近代十大災荒》36頁上海人民版

咸豐三年(1853)二月十七日安徽巡撫李嘉瑞(大興人，號鐵梅，正直，人號鐵大人)奏：行經山東江蘇交界處：“饑民十百為群，率皆老幼婦女，繞路啼號，不可勝數。或鶉衣百結，面無人色；或裸體無衣，伏地垂斃；其路旁倒斃死尸，類多斷臂殘骸，目不忍睹。……詢之居民，僉稱河決以來，已將三載……雖合龍之後，田廬皆已涸出，而有恒產者苦乏種籽牛具，終無生理，無業(產業)者更不待言。壯丁離鄉求食，類多散走四方。其倒斃之尸，半被饑民割肉而食，是以殘缺，等語。臣聽視之餘，不勝悲駭。小民流離失所，至于以人食人，實為非常饑饉。”

——《中國近代十大災荒》37頁引《太平天國北伐資料選編》第157頁

(按)《志》無此區大水、食人記載，闕漏。時清政府傾全力于征剿太平軍，不顧援救老百姓。而河工之貪污侵蝕，騷擾百姓，更可寫專書。

49. 捐賑得參加科舉考試

清制：優伶及其子孫三代不准參加科舉考試。道光時有名優郝金官，携五萬金返鄉，經山東，值饑荒，人相食。官勸郝解囊，郝傾獻所有。官府擬酬官，郝辭云：我即得官，亦不齒于同列，准我子孫參與科舉足矣。官為奏請獲准。同治時，其子郝同虎中進士，官至吏部主事。

——《清朝野史大觀》卷7

(按)事當有據，災荒年次原文失載。《志》、《紀》道光朝山東無食人重災，史籍有缺漏。

50. 北伐太平軍被圍于馮官屯人相食

太平天國于咸豐三年(1853)正月東下，二月破南京定都，三月命李開芳林鳳祥吉文元北伐。五月兵分三路，先後北上。由滁州→鳳陽→蒙城→亳州→歸德→開封→鄭州→滎陽→汜水→鞏縣。六月北渡，追軍已至。部分未渡者(確教若干，官書云數百，史家或言二三萬，大約為幾千人。)周折返皖，所餘無幾。

北渡者陷溫縣，圍懷慶(沁陽)，三月不克，入垣曲→絳

縣→曲沃→平陽→洪洞→保定→正定→深州→滄州→青縣→靜海→獨流→楊柳青。

太平軍“沒有後方，沒有補給，就地裹脅，沿途徵發，得城不守，順民不殺，堅城必圍，不破則捨，攻破必屠。”時值嚴冬，難抗清軍馬隊，人數銳減，遂放棄楊柳青，死守獨流、靜海。值漳河泛濫，與清軍互掘堤相灌。相持至“1854年二月，開始南逃，三月便被圍于阜城，五月再竄入連鎮。林率全軍殿後，在原地與僧親王相拒，李則率少數精騎突圍，入山東高唐州築寨，最後竄至馮官屯，苦守待援。——二將又分別苦守一年而南援不至，直至人相食的程度，才被清軍于1855年三月，分別突破，全軍覆沒。”

——唐德剛《晚清七十年(二)太平天國》(岳麓書社版)

(按)1851-1853山東蘇北大被水災，百姓相食，已見上節。太平軍野無可掠，又被緊圍，遂致人相食，尚能堅守達一年之久。

51. 韋昌輝分食楊秀清尸

咸豐六年(1856)五月，楊秀清令鎮江之軍西進，自帥金陵之衆東行，潰江南大營，向榮憤死。秀清本縮天國兵柄，又建此大功，益驕倨。脅洪秀全過其宅，令其下位對自己呼萬歲，秀全不能堪，因召韋昌輝密圖之。昌輝自江西敗歸，秀清不許入城，再請，乃許之。既受秀全計，往見秀清，秀清語以人呼萬歲事，昌輝佯喜拜賀，秀清留宴。“酒半，昌輝出不意，拔佩刀刺之，洞胸而死。乃令于衆曰：東王謀反，吾陰受天王命，誅之。因出偽詔，糜其尸啣羣賊，令閉城搜東王(秀清)黨

殲焉。”

——《清史稿 洪秀全傳》

(按)既泄被東王壓制之恨，又欲使食者同仇，并以威嚇東王餘衆屈服。

原以打倒滿清皇帝號召百姓，大功遠未完成，洪秀全就迫不及待過皇帝癮，楊秀清又爭過皇帝癮。中國歷史上的“起義”總中途變質病根在封建專制思想深入人心。

52. 太平軍喬某食人

“喬賊一日擄數人至，慮其逃逸，設毒計以警之，乃遞刀與其同伴，使互相割耳，逼令自食。內一人不割，喬賊曰：‘汝不喜割渠耶？渠爲汝何人？實告則赦汝。’其人曰：‘渠，我叔也。’曰：‘汝不喜割渠，或喜殺其頭。’乃召喚一人曳渠叔辮髮使跪地，與刀令砍之。謂如不砍，即砍汝。復以他賊刀擬其頸。其人寧死不應。喬怒甚，立殺二人，更皆剖取其肝，即使同伴者捧入，炒熟分衆食之。

——《書屋》月刊 2001.1 牧惠《游民文化與太平軍》

(按)據本文作者稱，原文出江寧李圭《思痛記》，記咸豐六年他全家逃難及本人被擄情況。未得原文核對，不詳喬名字與所屬部隊，亦不詳殺食人地點。

53. 清軍與太平軍吃人心臟存疑

1850-1864 年太平天國起義時期，太平軍與清軍雙方士兵都食用俘虜心臟，以使自己在戰鬥中更加勇猛。有一個在

上海某西方貿易公司工作的中國雜役說，他就是爲了這個原因吃了太平軍很多俘虜的心臟。這段時期人肉和內臟在集市上是公開出售的。

——E.G.貝爾福《印度和東南亞百科全書》(倫敦 1885 年)第一卷,第 570 頁;R.B.肖《訪問高塔塔里·雅克蘭和卡什加爾》(倫敦 1871 年)第 48 頁;魏光燾《勘定新疆記》卷一。

(按)太平軍在廣西起義,廣西原有食人習俗,可能食人,參看第 58 節在安慶食人。但此節所述情況,時、地、人均不具體,難作實證,姑錄供參政。

54.咸豐六年兩淮食人

“六年(1856)大稔,兩淮(淮河南北)人相食。”

——《中國近代十大災荒》引《兩淮勘亂記》

(按)時有蝗災,皖北又大旱。加之捻軍連年往來皖魯一帶,太平軍北伐軍又經皖西入豫,皖南北又有清政府軍、民勇及散股土匪,人禍連結不解,食人遂成風氣。

55.咸豐七年山東人相食,河北大饑

“咸豐七年(1868)春,肥城、東平大饑,死者枕藉。魚台、日照、臨朐亦饑,人相食。夏、清苑(保定之東)元氏(石家莊之南)、無極(正定之東)、邢台大饑。”

——《情史稿·災異志五》

56.咸豐八年皖中大饑食人

咸豐八年(1858)八、九月，李續賓、曾國華統軍由太湖而北、克桐城、舒城，欲北復廬州。

“傍晚，湘勇扎在金牛鎮。探馬報：前方四十里處的三河鎮外，長毛新築石壘九座，鎮上糧草堆積如山，兵器甲仗無數。從舒城桐城一帶潰逃的太平軍亦聚在這裏。看陣勢，欲在此與湘軍決一死戰。”

“曾國華大喜說：皖中糧食奇缺，據說人肉賣到一百二十文一斤。長毛大批糧食聚積于此，真乃天賜我軍。”

——唐明浩《曾國藩》第二部《野焚》第48頁

(按)同書同冊第132頁云：[安徽]“從咸豐三年開始，七八年間無一日無戰火，無一地無硝烟，再加上旱災，蝗蟲，真個是天災人禍，集于一時。東南八省，以安徽百姓受苦最爲深重。史書上記載的易子而食，拆骨而炊的事，在這裏常可見到。人肉公開出賣，一斤標價從八十文到一百二十文不等。”可與上文參看。

安徽有清軍，有團練，有太平軍，有捻軍，有土匪，你爭我搶，穿梭往來，加上天災，不能耕作。食人實不止咸豐八年一年而是多年。下引魯一同(1805-1863)《通述類稿荒年謠五首》之第一首：

“賣耕牛，耕牛鳴何哀！原頭草盡不得食，牽牛躑躅屠門來。牛不能言但嗚咽，屠人磨刀向牛說：有田可耕汝當活，農夫死盡汝命絕。旁觀老子方幅巾，戒人食牛人怒嗔：不見前村人食人！”

魯山陽人，中舉人，會試不售，曾一佐清江令吳棠。原詩自叙云：“饑沴薦臻，瘡痍日甚，聞見之際，愍焉傷懷，爰次其事，命爲荒年謠，事皆徵實，言迺里俗，敢云言之無罪。然所

陳者，十之二三而已。”認為詩作于咸豐八年左右，大致不會錯。

57. 睢寧張小三愛吃人肉

睢寧糧差張小三，凶惡成性，愛吃人肉，叫人到荒野撿來小孩尸體，蒸熟了蘸(zhan)着醋吃，也有時買乞丐殺了吃。

他父拉車為業，小三視之如奴婢，小不如意即斥罵鞭打。一日，小三下鄉催收捐糧，其父駕車，餓仆路邊，呼之不應，小三棍擊其胸，死。小三拖之上車，蓋以蘆席，推車回家。至南關，有捕役怪之，發覺送官。小三招供不諱，囚死牢中。

——《清稗類鈔，獄訟類，睢寧弑殺案》

(按)此事不着年月，食野外小孩尸，一般在饑荒年代，姑置之咸同之際。

58. 小刀會食人，太平軍食人，宜興人相食

1854年11月，小刀會成員殺食敵軍或俘虜，而上海的人民則完全没有食物吃。所食是草根、老鼠、麻雀到太平軍留下的人肉，圍城時(圍上海縣)婦女兒童和無用之人都被定期趕出城門外，以緩和糧食短缺。無錫杭州等地糧食情況也不比上海好。

安慶在戰略上對太平軍有決定性意義，所以太平軍抵抗非常激烈。官軍占領該城後(1861年8月)，城裏實際上已没有任何糧食。唯一發現的糧食是在太平軍某將領家中有五石米。而人肉則到處可見出售。新鮮人肉和人肉干價格都

是每兩 40 文。每戶太平軍住過的房子裏，鍋裏滿是煮食的人手和手指。戰鬥中大約有一萬太平軍被殺死，一萬人被官軍俘虜。具有諷刺意味的是太平軍俘虜身上都有很多金銀財寶，但是沒有可食之物。

在太平天國的最後階段，官軍向無錫挺進，附近的宜興人做了人肉饅頭當牛肉、羊肉饅頭出售，價格每個 50 文至 200 文。如果家裏有人死了，其家人竟無法哀痛，因為鄰居都熱切地等待分食死人。有些人殺食子女，有時婦女不肯，但隨後即發現丈夫已食用了自己的孩子。總的來說，在太平天國高峰時期，很多人被綁架、被殺死，就是為了以人作為食物。

——鈴木中正《中國的革命和宗教》(東京)第 271-277 頁。

(按)第三段前云太平天國最後階段，而文尾又云太平天國高峰時期，前後矛盾。“高峰”二字應刪。

59. 同治初皖南南京附近食人

曾國藩家書(一)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致沅弟

“浙江省城竟于十一月廿八日失守。兵民六十萬人，食盡而破。大約半死于饑，半死于兵：存者無幾。”

(按)太平軍為解天京之圍，大攻杭州、上海，欲迫使清軍分兵馳救。咸豐十年六月，陳玉成即曾佔餘杭、逼杭州。十月，李世賢又逼杭州。十一年李秀成入浙，九月佔紹興，圍杭州。杭州四面皆有太平軍，外援路絕。杭城四周皆盛產糧食，

居民向無積藏習俗，十一年圍城百日，餓死者半，難免無食人事，尚待續考。

曾國藩家書(二) 同治元年三月致沅弟

“口糧極缺，則到處皆然。兵勇尚有米可食，皖南百姓，則皆人食人肉矣。自三月初一起設粥廠七處，以救饑民。大約每廠可活三千人，不無小補。”

(按)皖南池州府太平府潁江，易通商販，應不致大饑。寧國府徽州府在萬山中，居民習于經商，糧食原少。自咸豐三年(1853)以來，成爲太平軍與清軍反復殺斫之地，耕作全廢。浙江淪陷，運濟無門，遂發生食人慘禍。安徽五十五州縣宣統年1622萬口，縣均29萬，即使同治時現存人口僅此數十分之一，每縣2萬9千人，徽州寧國兩府及廣德州共十五州縣共有43.5萬人，粥廠七個日施2.1萬人，尚不到二十分之一，其餘十九仍祇有餓死或相食兩途。“不無小補”，亦聊以自慰而已。

曾國藩家書(三) 同治元年八月致沅弟

“沅霆兩軍病疫，迄未稍愈。寧國各屬軍民死亡相繼，道殣相望，河中積尸生蟲，往往緣船而上，河水及井水皆不可食。其有力者，用舟載水于數百里之外。臭穢之氣中人，十病八九。誠宇宙之大劫，軍行之奇苦也。”

(按)曾國荃之沅軍在圍攻天京，鮑超之霆軍在皖南及天京外圍作戰。餓死人多，戰死人多，人食人肉，不擇鮮腐，腐尸滿地，無人掩埋，空氣飲水食品均受污染，致瘟疫大作，

軍民均罹浩劫。

曾國藩家書(四) 同治二年四月致沅弟

“李少荃(鴻章)近日軍務極爲得手,大約蘇杭兩處必有一克,或全克亦未可知。惟餉項奇缺,米貴而雨多。皖南食人肉,每斤賣百二十文。看來浩劫尚未滿,天心尚未轉也。”

同月二十二日《曾國藩日記》云:“皖南到處食人。人肉始賣三十文一斤,近聞增至百二十文一斤。句容二溧(溧水、溧陽、并句容均屬江蘇,在江寧之南,與皖南接壤)八十文一斤。荒亂如此,今年若再凶歉,蒼生將無噍類矣。”

(按)米價漲若干倍,人肉價亦漲四倍。已非平民及兵勇力所能購。咸豐三年(1853)湘軍營制定什長每月銀4.8兩,親兵4.5兩,正兵4.2兩,伙夫3.3兩,長夫3兩。但用兵既久,兵增餉絀,通常祇實發五成。正常米價一石約1.4-1.6兩。折錢1400-1600文。是正兵一月實得之餉銀,祇够買賤價人肉50斤,貴價人肉12斤左右。力不能及,自必啖食死尸或攫食活人。被兵與民啖食者究有多少,無從計數。此等事“有傷國體”,不能見于奏疏公牘,祇能于家書中略爲提及。

當時清軍艱食,百姓艱食,太平軍亦不能不艱食。同年二月廿四《諭紀澤》書云:“南岸近亦吃緊。廣(廣德州)匪兩股竄撲徽州,古(古隆賢)賴(賴文鴻)等股竄擾青陽,其志皆在直犯江西以營一飽,殊爲可慮。”故當時太平軍之出處,不全在求勝而在求食求生。

此種饑餓情況,一直延續到同治三年春。三年二月二十四《致澄弟》書云:“惟米糧昂貴,且無處可買,頗以爲慮。江西之賊自席軍(席寶田)在金溪獲勝,大局不致糜爛。然窮寇覓

食紛竄，閩廣兩湖均可慮，不可以其爲殘敗之匪而忽之矣。”

60. 同治二三年常州至南京一帶食人

同治二年，“賊（指太平軍）所騷擾地方，吾方（常熟）似最爲輕，夏秋兩忙，尚未荒蕪一熟，故人口流亡絕少。如常州以上（丹陽、丹徒、鎮江、句容一帶），人無影迹，地斷炊烟，新喪不敢出棺，出必傾尸而食。更有人云：父女二人垂斃，父曰：吾欲割汝股以啖。女曰：待吾氣絕時任憑可也。父又曰：汝不絕，吾要先絕矣。竟生剗之。徽州人出外謀生者多，因粵匪作亂，盡歸家，而不知徽地素不產米，專賴江西杭州兩路運籌。今兩口（通商口）被賊據，無由得入，又無別路搬運，家中雖積累金銀，亦不得換升斗，餓死者十有七八。”

——柯悟遲《漏網喁魚集》中華書局本

（按）柯本名不詳。書記道光十六年（1836）至同治六年（1867）常熟事。田賦、漕糧、貪墨、豪強、考政、土匪、海盜、太平軍、官軍、捐稅、饑荒、義賑、賣官、物價皆備，而以太平軍之勝敗進退爲主綫。此節所述，可與曾國藩《家書》互證。

同治元二年，皖南食人，見曾國藩信，證明此書所記，雖非親歷，原是實事。南京東至常蘇，西南至皖南，爲兩軍多年多次出入之地，農民不能耕種，商販不敢經營，兩軍顧軍糧之不暇，誰管民食？地方官率依軍營爲進退，以籌辦軍需夫役爲大事，欲管亦不及。

61. 同治二年蒙城被圍食敵尸

李南華字孟莊，安徽蒙城人。咸豐初，治團衛鄉里，游遷游擊，賜勇號。

苗練(團練長)沛霖跨有長淮，既輸欵髮(太平軍)捻，大誅練之異己者，華南獨與抗、剪除其黨。沛霖怒，遣張建猷等圍蒙。南華敗之再。沛霖就撫，同治二年(1863)復叛，築壘蒙城東南，斷李糧運，南華會總兵王才秀擊却之。“沛霖深塹長濠，謀久困。南華誓死守，數出戰，負重創，力疾攻之，尸山積。會糧絕，令衆潛取之以爲食，一夕皆盡，寇大駭。出奇兵夜襲寇，奪其輜重以歸，斬首不可稱計。僧格林沁入城，見家食人肉，南華竟體創痕，深嘆異之。”

——《清史稿卷 457 李南華傳》

(按)蒙城練勇·居民均食人肉，苗軍是否食，不詳。

62. 同治三年，杭州城外食人

段光清原在浙江任知縣，游升府、道、按察使。1859 杭州失守，被查辦，此後爲浙軍募捐。據稱：同治三年(1864)二月，往餘杭謁浙撫左宗棠。“辭撫軍回上海，路過留夏(餘杭至杭州中間市鎮)，有隨營委員留余宿。……次日，過杭州城外(時杭州尚在太平軍手)，見難民宿于荒郊破屋之中，有易子而食者。余買一女。”

——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

(按)1860-1861 太平軍一逼杭州，兩佔杭州，直至 1864 年左軍始克復。四年之間，浙東西爲兩軍角逐廣場，農桑不植，糧食已空，商賈絕跡，難民無以爲生。鬻兒賣女，易子而食事當多，作者尚是官身，未能備悉，語焉不詳。

63. 同治五至八年甘肅陝西食人

同治五年(1866),“蘭州饑,人相食。”

“六年春,莊浪(平涼西南)、金縣(東州東南)、皋蘭(蘭州)饑。”

“七年夏,涇州(甘肅東部)大饑,人相食。冬,平涼、靜寧、古浪(武威東南長城內)、固原、靈臺(涇州南)、秦州(天水)、永昌(武威之西)等處大饑。”

(甘肅東起涇州、固原、秦州至蘭州、涼州大片腹地大饑。)

——《清史稿·災異志》

“同治五年,[陝西]總督使者善化(長沙)楊公岳斌討回慶陽,留其幕府即節署(在蘭州)旁設糶臺調軍食。時賊氛甚熾,人畜乏絕,耕作久輟,轉饋道塞,蘭州斗糧百緡,市無可糶,民饑相食。督標兵弁日夜以糧事赴節署噪索,幕府飛書告急。楊公遠在慶陽,他無可訴。一日標兵結隊闖入節署,見操南音者輒殺之。幕府僚佐死者數十人,壯士留節署死者亦百餘人。迨楊公聞變馳歸,已無及矣。……”

——左宗棠《忠義祠記》

(按)斗糧百緡,石糧約為銀五百兩,實已無糧食可購。總督直轄標兵都缺糧,逐日去糧臺鬧索,不得,至大殺督署幕僚與衛士達百餘人,老百姓向何處索食?其凄慘情況可想。

同治六年,穆善圖“署陝甘總督。值歲大饑。人相食。乃馳書阿拉善王,令運蒙糧至河北(此指陝西甘肅之黃河北,

非今河北省)。與軍民交易，食乃濟。”

——《清史稿卷 451 穆善圖傳》

(按)蒙古非豐糧區，至河北買糧，道遠者至千里，亦非貧苦者所能致。“食乃濟”有誇飾。

同治七年，桂錫楨從左宗棠征陝回，守同官(銅川市)，“高連陞屯宜君(銅川之北)。親兵丁玉禮，匪首也，構回爲亂，夜圍營帳，戕統帥。錫楨聞警，亟自同官馳援，擊却之。”

——《清史稿卷 455 桂錫楨傳》

“將軍庫克吉泰檄[劉倬雲]赴陝。值連陞營哥匪(哥老會)謀變，戕主帥。倬雲馳入，殲其渠，餘衆悉定。再遷知府。時慶陽大饑，人相食。倬雲興屯政，立賑局，流民懷集。”

——《清史稿卷 455 劉典傳附倬雲》

同治七年，“時陝回據寧州(今寧縣)之董志原，捻匪袁大魁合土寇十餘萬，分據云岩(宜川之北)瓦窰堡、金頂山，自延長延川至綏(綏德)米(米脂)、花馬池(鹽池)、懷(懷遠)、榆(榆林)數百里，縱橫出沒。連歲大饑，人相食，公私赤立無餘。”

——《郭嵩焘詩文集·誥授光祿大夫劉公(劉典)墓志銘》

(按)東邊自宜川北至榆林，西邊自涇州、慶陽至鹽池，渭水之北，黃河之南，一大方塊幾十縣，同治五年至八年連續食人，盜匪蜂起，官兵亦譁變。死人多少？食人多少？無從估算。

64. 劉錦棠鬻馬八祭劉松山

同治八年(1869年),劉松山攻金積堡(在吳忠之南)。先平堡北諸寨。九年正月,馬化龍踞石家莊、馬五、馬七、馬八諸寨頑抗。(石家莊等寨皆金積堡近邊據點,圖未載)松山先破石家莊,督攻馬五寨,破其援賊,毀外卡,縱火焚寨門,垂克,炮中左乳,墜馬,叱令諸隊速攻,遂破之。顧諸將曰:“我受國恩未報,即死,毋遽歸我尸,當爲厲鬼殺賊。”遂卒。

從侄錦棠領其衆。懸喪吳忠堡。或請徙他處,錦棠不可曰:櫬在軍,可繫將士心。于是一戰擒馬五,再戰破河、狄,(蘭州南之臨夏臨洮。)軍復振。十一月,馬化龍降,誅之。“生致馬八條,置喪所,斃而祭之。遂與喪歸。”(斃祭即斃其肉供死者喫)

——《清史稿卷 409 劉松山傳卷 454 劉錦棠傳》

(按)欲報仇,應斃馬化龍。馬八條是砲手,無罪責。

65. 平涼萬黑殺人食肉

左宗棠批平涼善後局馮道邦稟割食人肉之萬黑一犯請示懲辦由:

“萬黑一犯殺人食肉,慘毒至極,犬彘不如。業經驗訊明確,應即傳集各百家長,將該犯斬決梟示,標明犯由,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衆。已被殘殺回婦尸骸,有無親屬認領?該管十家長曾否赴官稟報?有無知情隱匿情弊?應一并查明,詳請核示。”

——《左宗棠全集·札件》

(按)萬黑殺食回婦之詳情,未見馮道邦原詳文。官府懲辦殺人食肉犯之批文,僅見此件。

66. 光緒二三四年大災，山西陝西人相食

[光緒四年](1878)“本年晉豫奇荒，幾輔亢旱。朝廷議蠲議賑，大沛恩施，下詔責躬，至有‘天降鞠凶，何不移于宮庭’之語。二月初五日，諭內務府：將宮闈應用之需，力加裁減，省節浮費，以益賑需。聞近日兩宮皇太后率皇上露禱長跪，至三四時之久，仰望星月皎然，至于慟哭。……”

——陳康祺《郎潛紀聞卷9》

查四年之災荒，實始于二年(1876)。《清史稿卷23 德宗紀》、《卷44 災異志五》有關紀載如下：

《志》：光緒二年：“日照、海陽、濼州饑。”

三年，“高陵(西安東北)大饑，餓斃男婦三千餘人。靖遠(蘭州東北)平涼、涇州、靈臺(涇州南)、禮縣(屬天水)、文縣(屬階州)、合水(甘東北慶陽南)大饑。”

四年，“唐縣(此當是保定西之唐縣，非南陽之唐縣。)等四十州縣饑。莊浪(今甘肅永登)階州(今甘東南武都)、成縣(階州東北)、靈州(靈武)、鞏昌(今隴西)、秦州(今天水市)各屬饑。”

《紀》：二年“三月丙申，以旱故，詔清庶獄。丙午，免陝西六十六州縣逋賦。”戊申：以雨澤愆期，諭內外臣工直言闕失。“夏四月乙亥，停陝西進方物。五月乙巳，以近畿亢旱，直隸、山東暨河南、河北等府小民艱食，諭長官撫恤，并捕蝗蝻。閏五月辛酉朔，賑近畿旱災。壬申(十二日)：自正月不雨，至于是日雨。(當指京畿河北雨，山、陝、甘雨否不明。)是夏，免直隸同治十年以來逋賦。九月壬戌，順天增設粥廠。冬十月丙

午，賑皖北旱災。丁巳：賑口北、山東、安徽、江北饑。十二月甲辰，命督撫嚴查州縣，毋匿災。”

三年，“二月己丑，賑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福建還籍饑民。五月癸酉，山西旱，留京餉二十萬賑之。戊寅，山西大旱，巡撫曾國荃請頒匾額為禱，以非故事，不許。秋七月丁巳，撥海防經費助山西賑。八月壬辰，撥天津練餉十萬濟山西賑。九月辛酉。撥山東冬漕各八萬石續賑山西、河南災。丁卯，命李鶴年往河南查賑。戊辰，減緩山西、河南應協西征（左宗棠征新疆軍）軍餉。庚辰，加賑祥符等縣口糧。冬十月庚子，諭各省安撫轉徙饑民。甲辰，加賑陽曲等縣災民口糧。十二月庚子：豫免山西、河南被災州縣來歲糧。是歲：山、陝大旱，人相食。”（應曰山西，或曰晉，以免與山東相混。）

四年（1878）“二月己亥，下詔罪己。（此時無大外患、內亂，自是因災重民不聊生。）賑山西、河南饑。丙午：瘞災地遺骸。三月壬申：賑直隸饑。撥察哈爾牧群馬三千匹給貧民耕作。六月丙戌，免陝西逋賦。庚子：諭刑部嚴定州縣侵賑罪。秋七月丁丑，免平陽、蒲、解、絳今歲秋賦。九月癸亥，賑山西旱，免陽曲等縣逋賦及徐溝（太原之南）等縣秋糧。”

1973年，一個農業考察隊在山西省石壩村（音）偶然發現了一塊石碑，砌在一所公房牆裏。碑文敘述1874-1877年因干旱發生饑荒，導至大量人口死亡與食人慘禍情況。村長嚴連山（音）將情況告知王金樹，王作文刻碑。大意如下：

大旱前該村共有51戶，188口。大旱過後，祇剩17戶，35口。亡失率為80%。很多人，特別是老弱，狗一樣倒在

地上等死。爲了生存，父母親吃自己的兒女。

嚴連山告誡說：豐收年人們把賺來的錢浪費在吸鴉片和其他享樂上，而不是儲備三年的谷物以防不測，對天災在平時沒有準備對策。

——正美(音)農學院教授李皇彰于1973年在未發表論文中記載此事，并向鄭麒來提供了復印件。

一個西方觀察家指出：饑饉最令人震驚的後果，就是食人行爲的迅速蔓延。開始，人們祇是食用死人的腐肉，後來，他們就開始屠宰活人。盡管官方嚴令禁止，還是有人肉在集市上公開銷售。山西的羅馬天主教主教路易·蒙納加塔(Monsignor Louis Monagatta)在1877年寫道：“……現在他們殺活人爲食。丈夫食用妻子，父母食用兒女，兒女食用父母。”這一事實得到一個地方官的證實：

人們野蠻地屠宰自己的家屬。母親吞噬兒女，兄長吞噬弟妹，孫子把祖母大卸八塊，侄女煮食姑母。這些被殘酷地殺死，砍得亂七八糟的尸體，被一次又一次地抬到衙門裏來。人們很可能說，千百年來從未聽說過如此奇怪的災難。

——保羅·理查德·伯赫《中國的饑荒與傳教士》；提摩太·理查得《一個救濟行政長官和國家改革的倡導人1876-1884年》(馬薩諸塞，劍橋，1972年)第20-21頁。

(按)據以上資料，知直隸、山東、陝西、河南、陝西均有旱災，而山西陝西最嚴重，高陵一縣餓死三千餘人(當時縣人口不過數萬，故比例數字大。)兩省人相食。甘肅又正供億西征，有無食人事，尚須博考。清政府賑濟，首重直隸，恐亂京師；次則晉豫，以鄰近京師；而陝西又次之，至甘肅則不見

實賑之文，若置度外。免糧賦祇形式，有免仍有徵，并未一概免盡。雖有嚴查侵賑之令，地方官貪墨正復不減平時。試看下項資料：

《郎潛紀聞四筆，錢漴骨鯁直陳》條云：“比年山西大旱，賑事方殷，署藩司王定安貪冒庫帑至數十萬之多，事發遣戍，論者謂不足蔽辜。其撫臣亦近在同城，且安定即其所力保，以捐職道員即真，超權藩篆，其濫保匪人之咎，已無可辭。况撫藩陋規，名為裁減，實則增加，撫臣親為飾詞陳奏，狼狽為奸，確有實據。其為利令智昏，甘受其餌，更何待言？”其自注云：“頃讀南皮中丞（張之洞）奏摺，知其時撫藩方借此奇災，剥民剥國，并剥通省屬吏以自肥。其積薪禱雨，蓋仍軍營粉飾故技也。”

（按）撫臣即曾國荃。

67. 光緒二十四五六七年陝西大災人相食

1900年（光緒二十六年）冬，至少30萬絕望饑餓的村民來到了[陝西]省城。巡撫耽心有可能發生搶糧事件，不許農民進入城牆內，他們被迫住在郊區的田野裏，在路邊的斜坡上挖洞栖身，靠吃草根樹皮拖延死亡。當我去西安時，恐怖漆黑的洞穴在城四周隨處可見。但這些洞幾乎全是空的，住在裏面的男女老少都死光了。根據當地的統計，在一個郊區就有13萬人死於饑餓。在三個月時間裏，每天早晨總督的隨從都要收集600多具屍體，埋在東門附近的田野裏。……糧食越來越不容易見到了。不久，西安郊區就有人肉出售。開始時，這種交易還暗中進行。但不久，用饑殍肉制成的肉丸

成爲主食，以相當於每磅四美分的價格出售。可以假設，人肉交易占了相當的比例。後來巡撫端方砍了三個做人肉生意的人的頭，這才大致殺住了這種買賣。

——弗東尼斯·H·尼克爾《穿越神秘的陝西》第228.230-231頁。

(按)此節所述，爲1900年冬季事。實則陝西大旱，始於1898年，已歷三年。

光緒二十六年，“慈禧九月初四到長安，是年陝西已大旱三年，人人相食。城中餓莩載道，冬至後又下雪，日死千人，人民極苦。行宮前牌樓下面，爲西安市中心，多是賣吃食的小販。因郊外死尸無人掩埋，以致有人賣人肉丸子。”

我已退休，光緒二十七年三月，走到西安，住表兄太監張六處。“每日無事，吃完了飯，在長安熱鬧有名的地處大雁塔、小雁塔、八仙庵、城隍廟、郊外王三姐的寒窑去逛逛。熱鬧的人市在行宮前頭。牌樓下賣吃食的小販最多。我方到長安時，賣人肉丸子一案正在吵嚷。我因不貪賤，不上牌樓底下去吃飯。我去哪裏呢？我問本地人，他們說：我們此地三年大旱，寸草不生，餓死的人太多了。……去年冬至月，又連降三天大雪，凍餓而死的窮人太多了。富人無故死不了。窮人死了無人埋，抬到城外，向護城河邊一扔，就無人管了。那些忍心的匪徒弄了人肉來，賣人肉丸子，有人吃出指甲來，一個詐語，賊人心驚一跑，才犯了事。我聞言皺眉道，太殘忍了！他接着說，這還不算殘忍啦！公公把兒媳婦給吃了，犯了案還不算奇怪嗎？因爲兒子外出，公公將兒媳賣了，兒媳上吊死了，公公將她的肉刮下吃了。犯了案，官家給定罪給殺了。”

——信修明《老太監的回憶》(北京燕山出版社)

唐錫晉，字桐卿，無錫人，父闔門殉粵難(死於太平軍)，錫晉拾親骨，瀝血取驗，誓奉遺訓力行善。光緒初晉災，始募義賑。十四年，賑淮徐海大水。明年，復賑山東沿海諸郡災。“二十六年，兩宮西狩，關中大饑，人相食。錫晉釀金四十萬往賑。歷二州八縣，艱困不少阻。災區廣，賑款且匱，乃單車謁行在，請于大學士王文韶，得二十萬金益之。”

——《清史稿卷 452 唐錫晉傳》

(按)陝西大旱三年，饑死無算，至人相食，而《災異志》失載，豈獨失此檔案耶？行宮之前立人市，熱鬧，老佛爺不見不聞耶？輦轂之下三年食人肉，樞臣督撫爲何不請賑而待義士爲請耶？義士携款四十萬，皇家祇給二十萬，要這樣皇帝與官爺何用？

68. 宣統元年二年澧州水災饑民食人肉

(一)

“澧州(湘西澧水入洞庭湖一帶)東鄉，盡屬垸田，而東北東南亦然，年豐則西北鄉可以自存，東南鄉力能外給。旱則取給于東南，水溢不甚爲災，而西北歉收之處，仍然取給。自光緒三十四年(1908)六月十九(按指農歷)大水潰城，東南十九皆成澤國，計災黎十有六萬。當是時蓄積未空，尚有極貧次貧之別。迨宣統元年(1909)五月，復罹水患，東南二百餘垸僅存百分之一。前此所謂次貧者已極貧，所謂極貧者且鬻婦賣兒，大半爲溝中瘠矣。查東北鄉災區縱橫約二百餘里，東南鄉災區縱橫約一百數十里，宣統元年五月急賑，丁口多

至二十八萬。迨宣統二年正月賑，核存丁口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名。本年(二年)春賑丁口尚未彙齊。計每大丁一名，稀飯延命，每日最少亦須米六七合(合爲 $1/10$ 升，合米重約一兩六七錢，當時斤大于現在之斤。)每小口一名，稀飯延命，每日最少亦須米三四合。通計大小丁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名，每月共需粥米一千一百八十八石二斗七升，每月共需米七萬一千二百九十六石二三斗。(按日需米一千一百八十八石二斗七升計，月爲米三萬五千六百四十八石一斗。原文作米七萬餘石，‘米’應是‘谷’之誤印。)現雖發積谷三萬石，可稍恃以無恐，然亦僅足供平糶之用，若不名一錢之饑衆，仍難實惠同沾。以常年計，每歲春收出口(指省境)約三十餘萬石；今春陰雨連綿，壞約五分之四，出口當不下六萬石。而西北缺米之鄉不與焉。所有州境殷實紳商，比歲捐輸購辦并施粥廠，勉強支持，今日財力俱窮，無可設法矣。有什物妻子典賣爲生者，預指今年春收度命。豈意入春淫雨，豆麥失望。高鄉稻種，損失亦鉅。有以極貴之價，購稻種于別鄉，三四次下種而無秧苗可插者。下年(下半年)秋收，又未可必。”現谷價已漲至四串餘(一串錢千文)，米價已漲至八串餘，且無可買，亦無以爲賣。扶老携幼，男嚎女啼，遍野沿門，鳩形鵠面，食樹皮、草根、觀音土及糟糠而斃者所在皆是。大都身無完膚，爲一息尚存者割以充饑。尤慘者，則生人相食。如黃杉林福興窑等處，或殺同伴，或殺己孩，或易子相食。前此稟官懲辦者已屢見不一見，後則不勝稟報，亦無從詳悉矣。此則尚屬高鄉乞食無計者爲之；若垸鄉則垸潰屋破，弱肉強食，不勝枚舉矣。蓋頻年沿境南常北荆，皆爲災郡，而澧民尤甚。凡此慘狀，聞者靡弗酸鼻，况誼關桑梓如運(謝開運)等者哉！乃者朱公(姓名官職待考)履新，雖抱如傷之隱念，

恐未悉子遺之真情，似此慘災，恐非平糶一策所能救濟。雖將來天時人事未可逆觀，而現缺粥米三萬餘石尤屬燃眉之急。祇得合懇設法拯救，活我災黎。能多賜一升一合，即可多救一人二人之命。天地之大德曰生，仁人以一言溥利，闔州數十百萬生靈一齊翹首。即請代陳，不勝急切待命之至。

——《湖南諮議局第一屆報告書》刊載澧州自治公所所長謝開運等陳澧州饑黎待賑情形，請諮議局轉呈湖南巡撫核發賑糧原文。諮議局轉呈文，撫院批復照發文茲不錄。

(二)

“澧縣歲遭水災，1905年潰堤多，荒歉甚，搶劫時有。1906年東北一帶淪為澤國。1907年早稻有收，晚稻又淹。1908年災更大，州城衝毀，各垸皆潰，災民十六萬，賑款十七萬。岌岌至1909宣統元年，富者已貧，貧者已散。夏四五月更大水，廬宅蕩析，人民漂溺，田疇刮削，邱墓掘發，腫尸遍野，或流人民戶，或挂于樹梢，魚鳥爭食(尸)，慘不忍睹。饑民三十餘萬，賑款十萬。待水退二十餘日，饑民各得豌豆兩升，銅元八枚(一百六十文)，災甚之處，或被遺落。賑糶委員，引用私人，濫費上款，肆意中飽。饑民行即仆地至死，賣妻鬻子，更甚去年。于是搶風大熾，始則黑夜，後則白晝。”

——己酉(1909)十月初一《長沙日報》載《蔣維廉等八人呈》

(按)連年水災，其災情嚴重程度益不低於大旱災。歷代史書于大旱災致食人多有記載，水災致食人記載較少。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澧州之水災慘狀，具見于上兩件材料中。大災食人，每人得賑豌豆二升，銅元八枚，這些經手施賑

者真是食人獸。今日讀之，仍令人發指。《長沙日報》能照登蔣等原呈，盡了新聞工作職責。

69. 宣統二年鳳穎淮海食人

“宣統二年春，江蘇淮海及安徽鳳穎等屬，因屢被水災，閭閻困苦，慘不忍聞……死亡之約數：自去秋至今，饑斃人數多時每日至五六千人。自秋徂春，至二月底止，江皖二十餘縣，災民三百萬人，已餓死者七八十萬人，奄奄待斃者約四五十萬人，就賑得食者約一百四五十萬人。茲當青黃不接生死關頭，緩無可緩。饑民至饑不能忍之際，釀成吃人肉之慘局。最無天理者，爲數萬之饑丐，尋覓倒臥路旁將死未氣絕之人，拉至土坑內，刮其臂腿臀肉，上架泥鍋，竊棺板爲柴，雜以礮糠，群聚大咽，日以爲常。”

——張廷驥《不遠復齊見聞雜志》（據廣西師範大學《人與國家》一書轉錄）

70. 滇起義軍啖 鍾麟同心

鍾麟同，字建堂，濟寧人，威海武備學堂畢業，累保道員、調滇，充陸軍十九鎮統制官。宣統三年農曆八月十九，武昌起義，九月初九，滇七十三標兵變，入城。麟同率衛隊據五華山〔抵抗，〕手發機槍斃數百人。而七十四標響應七十三標，軍械局員資之巨砲攻五華，衛隊傷亡多，子彈亦盡，麟同突圍轉戰，以手槍自擊而仆。“變軍碎其尸，剖以啖之。”

——《清史稿卷 496 鍾麟同傳》

(按)起義軍被鹿殺傷人多，積怨于鹿，故有食尸之舉。軍事學校出身之新軍官，或主革命，或維護清朝，取向不一，鍾即以死效清者。

71. 金剛禪和尚食小兒

清末，揚州東鄉十里處有水田。護青農民忽見遠處河邊有火光，或大或小，忽明忽暗，年青者約數人同往探視。臨近，見一和尚坐地上，旁以石塊支鐵鍋，正在燒煮。問之，自稱自南海(舟山島普陀山寺)拜佛歸，腹饑，正煮食物。一青年聞有肉香氣，揭鍋視之，則湯中煮兩胎兒。衆大驚，棒責之。和尚傷仆，嘆曰：我練金剛禪，須吃三十六個男胎，方能證道。我剛吃七個，就碰上你們。這都怪我福薄，命該如此。衆人憤怒，一頓棍打死，拋尸河中。

——《網幘 佚名 點擊數 876 文錄入 admin》

(按)邪教以食胎兒爲飛仙之術，道家佛家皆有此旁門。此件原出處不詳。

72. 徐錫麟心被吃存疑

“易牙蒸了他的兒子給桀紂吃，還是一直從前的事。誰曉得從盤古開天辟地以來，一直吃到易牙的兒子；從易牙的兒子，一直吃到徐錫麟；從徐錫麟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裏殺了犯人，還有一個生癆病的人，用饅頭蘸血舐。”

——魯迅《狂人日記》

(按)《狂人日記》是小說，小說是虛虛實實的。不能據此確認徐錫麟的心被吃掉。但上文提到易牙把兒子給人吃掉，見于《管子》，應屬可信。原文寫吃者為齊桓公，小說寫成桀紂，是故弄玄虛，桀紂兩人相隔四百年，又在易牙之前，這明顯錯誤，是出于“狂人”之筆，故其正面是足信的。徐錫麟把巡撫打死，忠于滿清的頑固分子吃他的心很有可能，但尚須其他材料為證。

徐(1881-1907)，山陰(紹興)人，1904入光復會。1906捐道員分發安徽，任巡警處會辦并警官學校監督。1907與秋瑾約定于9月19日在安慶、杭州兩地同時起義。事泄，錫麟提前于6日巡警學堂畢業典禮上發難，擊死皖撫恩銘，攻占軍械所，與清軍激戰四小時，彈盡被俘，當晚就義。

[附]宣統二年長沙搶米風潮

宣統二年(1910)三月初二，長沙挑水為生(長沙一般井水不潔，食用或挑南門外白沙井水，或挑河水，沿街叫賣。)之黃貴蓀之妻，持七十文錢至戴義順碓坊(自制米賣之米店)買米，店索七十二文。妻跳入老龍潭自盡。黃歸尋妻，見兩小孩在河邊啼哭。遂抱持一并投水。另一說某老婆持七十六文錢買米，戴義順碓坊挑出兩個爛板，堅不肯收。待老婆子換得好錢來，米又漲了價。正爭吵間，木工劉永福一聲喊“打！”，群眾便開始搶米。搶米者越來越多，潮宗街幾十家碓坊人山人海。其原未準備搶米者未帶袋子盛裝，便脫下褲子當袋使用，致全街狼藉，米厚及寸。戴店後找巡警局，將劉永福抓去。

初三日，群眾至巡警局，要求平糶，要求放人。善化（後并入長沙）知縣郭中廣到坊宣布平糶，正在造冊，即可開始，群眾散去。初四鰲山廟泥木工祖師會集會，群情憤慨，巡撫岑春萱派巡警道賴子佩前往彈壓。賴大言威脅說：“天然臺茶百錢一碗不嫌貴，米八十文一升嫌貴！鬧事就是造反，造反要殺頭。”群眾毆之，捆其一邊手脚，挂柳樹上（長沙曰吊半邊豬。《竹枝詞》有“可憐城畔垂楊柳，不系青驄系賴公”句。）其護衛化裝混入，訛言不如抬去撫院理論，衆遂跟至撫署。岑出示平糶，牌出即被毀。群眾不散，與警衛相持。初五，警衛開槍，衆遂鋸倒旗杆，焚撫署頭門、大堂、二堂。全城碓坊均被搶空，中路師範、府中學堂等校、洋行、教堂均被搶被焚。

其時，寧鄉、益陽等縣亦有吃排家飯滋事者。

——《長沙文史資料 1990.6.增刊》

湖南去歲（指 1909）秋收，米石三四千，年底漲至五千，今突增至八千。雇工值男工以天十文爲常。夏時車水，秋時收割，或至八十文、百文。小兒爲人牧牛，十文至二十文，或祇給食不給值。

——庚戌（1910）三月《時報》

二十年來入超多，銀價落，物價漲。昔以七兩銀能買之貨，今須十兩。湘用制錢（官鑄之銅錢），從前千一二百文可易銀一兩，即米四斗。今以銀易米，不足三斗。銅錢價落，千二百文僅易銀六七錢，以之易米，不及一（？）斗。衡之世界米價，米石八千持平，其所謂貴，則錢價紙幣價之貶也。

——《國風報》第一年九十號，宣統二年三月十五日《湘亂感言》

二月省城糧棧存谷九百餘石，米坊五百家共不滿十萬石，糧戶存倉租約五萬石，公谷各項共四萬石。公私總計三十萬石。光緒三十二年(1906)城廂內外日食谷五千石，今商旅增，約須六千石。存谷不足兩月之食，而洋商與大賈外運不歇。

——宣統二年二月十七 王先謙《致巡撫函》

(按)王先謙原國子監祭酒，葉德輝原吏部主事，告歸。因屯積糧食居奇，湘亂後王被降級，葉被削籍。

拾貳 民國以後

1、廣西武宣有食人史

民國時廣西軍閥割據，土匪蜂起。武宣土匪殺人後，就地煮食。“是真，但現無法找到證據；是事，但無人記錄。究竟吃了多長年代？吃了多少人？不知道。”

日軍侵佔武宣時，在武宣曾駐紮一個連。不久，陸續有十多人失蹤。後來傳說被當地人秘密殺吃了，嚇得日軍開跑了。

——廣西人甲（他在廣西工作已四十年）

2、割肉療病

袁靜云文說：“我父親從病情惡化到死亡不過四五天時間。在這期間，三嫂偷偷地割了腿上的一塊肉，熬成了一小碗湯，讓我送給他喝。我父親看到碗內那一塊肉，或許意識到那是有人在‘割股’，連說：不喝，不喝！我只得把它端走了。”

——《八十三天皇帝夢——女兒眼中的袁世凱復辟鬧劇(五)》

（載《南京日報》辦“週末”2002.11.1.）

（按）時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知識份子家庭仍有割肉療病者。我里人周魯士旅京患病，其長女旺存截左手無名指熬藥飲之。病卒不愈。旺存我所親見，到老不嫁。世異時移，鄉

里周知其截指療親，亦無特別尊敬之者，貧困而死。

3、廣西大革命時期吃“有問題”的

“現在知道：大革命時期，廣西不少地方對所謂‘有問題’的同志不單打殺，還煮了吃，且一吃就是一百幾十個。張中行先生在一則短文中就這種事發了令一些人也許要臉紅的感慨：‘有這等事，我們還有膽量誇耀說燻爛和勤勞樸質嗎？因為燻爛和勤勞是不會生育吃人的後代的。’”

“‘吃人’的歷史看來是確鑿的了，儘管我們誰也說不清竟何以會如此。”

——《雜文報》第 1133 期，1999.10.19 第 2 版：閔良臣“官要民……”

（按）證以《廣西文革中吃人調查》（見後文），食人確有其事；惟一次食百幾十個，則頗可懷疑。作者根據不明。

4、圍剿與反圍剿時，狗群食人

“憶幼年聞長者言，在江西、安徽一帶的國共戰場裏（尤其是贛南），路上行人走路，要兩手擺動不停。一個人如在野外，兩手背著踱方步，萬水千山只等閒地欣賞風景，一不小心，就野狗四合，尾隨追逐。因為野狗有經驗，它們看到背手的人，以為他就要被槍斃了——它們隨後就可大嚼一餐。——人喜歡吃狗肉，狗也喜歡吃人肉啊！”

——唐德剛《晚清七十年》第 164 頁

5、中國遠征軍被困野人山食人

1942年2月，中國十萬遠征軍入緬甸抗日。由於指揮事權不統一，敵情不明，緬甸人反英迎日，英軍力圖保印棄緬，國軍有恐日症，無空軍協同作戰，指揮錯誤等原因，開始未能以優勢兵力大殲敵人，以後被敵人隱蔽小部隊秘密穿越崇山叢林抄襲後路，張惶後撤。史迪威欲西入印度，孫立人從之；杜聿明欲由密支那取片馬返滇，而密支那先一日被日軍佔領。經奮力潰圍，杜部北入野人山區胡康(岡)谷地，叫布帕布姆山谷中。時為1942年5月23日。殘存約三萬五千人，乾糧吃盡。當地只少數野人，把他們趕跑，得糧也絕少。上山打野獸，野獸越來越少，軍官強迫獵手獵物交公分配，於是獵手得獸即在山上生吞活剝吃盡。“士兵在山溝森林裏亂竄，尋找野果、菌類、植物塊莖、野芭蕉；捕殺飛鳥、青蛙、老鼠、蛇；掏蜂窠、螞蟻窠，還有餓極的人吞食動物糞便。”

六月雨季來臨，剝樹皮、挖草根果腹。人死於饑餓、死於病疫、死於蟒蛇、巨蟻、螞蝗(長達一尺)、瘴氣(不是空氣有毒，而是一種小毒蚊組成霧陣)，不可勝數。直到6月21日被美機發現，始有空投糧食、醫藥、帳蓬。

四十年後，作者遇一當年從軍老人。老人回憶道：“……其實打仗並不可怕，死人也不可怕。見多了，自然就不怕。什麼最可怕？……我恐怕沒法回答你的問題。有一種事情使我永生忘不了，就是……人吃人。活人吃死人，還有活人吃活人。就像大饑饉年代那樣。……”

“他忽然急促地微笑，把目光移向遠方破碎的山影，過了好一陣才平靜地說：告訴你吧，我也吃過……人。”(P144)

(部隊於8月到印度，與孫立人師合編，為一萬人。)

6、1942 年河南饑荒食人

“1942 年，水、旱、蟲、湯(一戰區副司令湯恩伯)四大災害輪番襲擊中原地區的 110 縣，1000 萬人的河南省，有 300 萬人餓死，另有 300 萬人出潼關做流民。沿途餓死、病死、被火車擠踩摔軋而死者無數。婦女售價跌至平時的十分之一，壯丁售價只及過去的十分之一。”

重慶《大公報》駐河南記者張高峰的《豫災實錄》被《大公報》刊發後，蔣介石認為是謊報災情，河南征糧不允減少。大公報總編王芸生被禁止去美國訪問。

美國《時代》週刊記者白修德(Theodore.H.White)知河南災重無賑濟，1943 年 2 月與《泰晤士報》記者福爾曼去河南採訪。從洛陽到鄭州，一路眼見僵屍從火車上掉下，野狗從沙地裏掏出屍體撕咬，多數村莊無人煙。

“在人食人，狗食狗，老鼠餓得啃磚頭的時候”，白，福在鄭州受到省政府最豪華吃請。

白向《時代》週刊發稿，又找關係面見蔣介石，出示照片。事後，洛陽市電報局某電報員因替白拍發了災情電被處死。

——《南方週末》2003.6.26(北京.焦國標文)

參考資料：劉震雲(河南延津人)著《溫故 1942》

霍夫曼著《新聞與幻想——白修德傳》(胡友珍譯 2001 新華出版社)

7、國共內戰時期國民黨殺食被俘

共產黨士兵疑案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仇恨而食人，在中國時有所聞。大戰後，國共兩黨隨之爆發內戰。在邊遠的地區，被俘的共產黨士兵照例被殺死食用，以作為國民黨方面對他們的報復。一個美國神父曾談到其親眼所見，一個國民黨軍官將一個共產黨員開膛剖腹，取其心臟吃掉。”

——鄭麒來《中國古代的食人》(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7 頁)

(按)“二戰期間，因仇恨而食人，在中國時有所聞”，我記得廣西武宣一案例，別無所聞。至謂二戰後內戰期間(1945.8—1949)國民黨對所俘共產黨士兵照例殺死食用，則恐屬耳食之言，我不相信。解放後出版有關內戰史、回憶錄、傳記、黨史，我看過不少，在揭露國民黨罪行時，曾無一字提到過國民黨殺食共產黨某個士兵，更何況照例！而且鄭氏原文曾注明所說的根據為埃德拉·布克所著《新聞是我的職業》(紐約·麥克米蘭公司 1940 年)。1940 年所出之書，如何能記述 1945—1949 年中國內戰期間之事？宋版《康熙字典》，豈不令人失笑。姑質疑于此，甚望有人能提出國民黨照例殺食共產黨士兵之確證，有證據，我採用。

8、道縣新田械鬥食敵屍

抗戰時湘北淪陷，我率湘潭直接稅局職工逃至道縣。與當地群眾交往，得知當地宗族與宗族之間，地區與地區之間，有爭執不能決，即行群眾械鬥(不用槍，只用棍棒鋤斧等)，常致死傷。如搶得對方屍體，即雜豬肉煮之，鍋高高吊

起，與食者人留一瓢。蓋族間有親戚關係，免其以後械鬥時避逃也。

——1996年10月8日晚蕭必大同學夜談。蕭湘陰人，歿於1999年，平生無誑語。

——1998年周世界同學坐談，證蕭說確鑿。渠抗戰時曾在道縣稅局工作，歿於2001年。

(按)道縣解放後尚有此風氣，另見沈南華口述。

9、西雙版納原有食人習俗

湖南師範大學副教授彭定國早幾年曾去西雙版納旅遊。她研究氏族史，於民族風貌姓氏分合深感興趣。據稱西雙版納部落原有食人傳統，敬神時必須人祭。解放雲南時，解放軍費無窮之力，宣傳民族政策，土人始允解放軍，黨政幹部進去，但必須盟誓為信，而盟誓必須人祭。又經反復說服，才同意不用人，用牛。

——彭定國2004年3月10日談

10、土改時挖吃陶順林之心

寧鄉陶蓀穀，清末曾任標統，家有田租，六十歲時妾生一子，命名順林。解放時蓀穀已去世。順林進步，入湖南革大學習。土改時，有人揭發：“陶蓀谷曾說過，劉渭璜(劉少奇原名)不是好人，其罪當誅”一類話。鄉農會派人到革大將順林抓回鬥爭，認為這地主崽子罪大惡極，判處死刑。

順林被關押時兩手反綁，反過手拈塊‘火屎’(方言讀‘火齒’，木柴燃燒後剩下的炭塊。)在粉牆上留下一副自挽聯：

慷慨念五年，文可讀，行可嘉，說甚正直聰明，斯人畢竟
罹斯難；

淒涼七旬母，伯有魂，良夫厲，留得丹心浩魄，南塘道上
泣南陔。

(注)：春秋時鄭大夫良霄字伯有，執政，為駟帶攻殺。鄭
人爭說良霄有魂變為厲鬼報仇。事見《左傳》襄公三十年，昭
公七年。良夫即善人。

順林被槍決後，人說此人聰明，要看他心有幾竅，南下工
作隊挖出其心煮吃。聯語被發現後即四處傳開，寧鄉有點文
化的人多能背誦。

此案後經平反，確認陶為共產黨地下工作人員，純屬錯
殺。陶有兩子，其一現在寧鄉某中學工作。

——老同學周世界口述 1998年8月

11、土改時銅官有區長吃人心肝

湘陰土改時，第十八區(銅官鎮一帶)區長某，鎮壓階級
敵人之後，用刀切開其胸部，取出心肝等，切碎煮食之。後有
人舉發，被免去區長職，他調。

汨羅熊家大山熊國安老師在樟樹港教小學，相距銅官
甚近，親聞其說，惜忘該區長姓名。

——汨羅師範教師鄧善初口述 1998年

12、安福農場附近餓死小孩屍體被挖吃

安福農場在鄱陽湖口，距彭澤四十里。“1959年秋，上午

出工，見一婦人掘土將其死孩掩之，泣曰：如有飽飯吃，定不致死。中午收工過其側，則墳毀而孩不見矣。傳聞近有以人肉充豬肉出賣者。詩曰：

出工曾見婦埋嬰，中午收工墓已空。
人道已當豬肉賣，張青喜有接班人。”

——陳述微《離亂餘音》

（作者為湖南商業學校教師，以劃右 1959 年在安福農場勞改。）

13、過苦日子時商城人吃人

“人相食”（原文項目標題，大字）：“除民間大批腫死而外，商城發生人相食二起。19 日城內公審，據說 20 日要宣判。二起人相食，一是丈夫殺妻子，一是姑母吃侄女。

20 日進城買痰盂，遇蔡璋，蔡告我這個消息。既是公審，自然滿城風雨，但在勞動隊是傳播不得的。”（蔡璋是同在菜園組勞動人員）

王副政委 1969 年 11 月 3 日作報告。王的報告中談信陽地區 59——60 年的‘劉毒’（原省委書記劉茂恩虛報產糧數，浮征公糧）很直率。他說：這裏，這二年中勞動力的損失很大，有些生產隊整個都不復存在，至今還看得見有些水渠環繞的宅基，那就是這些消失了的生產隊的遺址。王還談到所謂信陽事件和光山事件，可惜事件詳情我不知道，王也未詳細談到。”

“後來我和農民有過兩次在這方面的接觸，一是在上月底篩粉煤灰的時候，參加砌磚的一個東嶽社員談到他家死了三人，50%；一是從淮河濱返來時和機耕隊的一個鐵匠談

話，他說他家七口死了五人，那就是 70%了。”

——《顧准日記，商城日記 1959/x——1960/1》（中國青年出版社 2002.1.北京版）

（按）“過苦日子”河南死人最多，吃人最多，已是現在公認事實。

14、過苦日子河南食人

（一）

里人藍子煌原任長沙北區糧食局長，據稱：，有河南籍離休軍人，住洪山廟小別墅。其女在糧食局工作。過苦日子時，軍人在河南（不詳縣市），見一青年羸弱頹仆道路，無人理睬。次日，有鄉人饋贈肉湯一碗，極感盛情。後問所自來，則先日青年之肉也。女聞談及此，我震動極大，但身為異類，不敢告人。

——藍子煌 2002 年 3 月 23 日談

（二）

信陽地區 1958 年成立中國第一個人民公社。號稱最高畝產幾十萬斤水稻。1959 年遇到大旱、大災，說成“特大豐收”。一個村黨支部 23 個黨員，死了 20 個。剩下的 3 個給省委寫了封血書，懇求救濟村民，結果被扣壓並要查處。據當時的信陽地委副書記張樹蕃估算（全地區）餓死的人可能在 20——30 萬之間，而調查數字則多了好幾倍。（引自張遺作：

《信陽事件：一個沉痛的教訓》，原載《百年期雜誌》)

——《南方週末》1999.8.20.14 版：《渴水的信陽》

(按)信陽有信陽、息縣、固始、潢川、新縣、羅山、淮濱、商城、光山九縣。即依張之估計，平均每縣死3萬餘人，亦非小數。此地本屬窮困地，饑民造反竄，唐朱粲據此，元末徐壽輝起此，太平軍、擻軍據此。饑荒至大量餓死人之時，食屍食人即為連鎖反應。

(三)

1966年5月7日，毛澤東審閱軍委報告後致林彪信，大意說軍隊應該是一個大學校，學政治、學軍事、學文化，又能從事農副業生產，又能辦一些中小型工廠，……又能從事群眾工作，參加四清運動，又隨時參加批判資產階級的文化革命鬥爭。這樣，軍學、軍農、軍工、軍民這幾項都可以兼起來，……商業、服務行業、黨政機關工作人員，凡有條件的，也要這樣做。此即“5.7指示”。於是，大辦5.7幹校。

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5.7幹校設河南息縣，校址原為勞改隊。1969年11月15日，首批人到羅山，後遷息縣東嶽公社。下去的有何其芳、俞平伯、蔡儀、錢鍾書、吳世昌、吳曉玲等。鄒荻帆(詩人)說：“有一次，我去陳賓宜(《世界文學》副主編)處看他。陳的房東老鄉說起河南怎麼窮，‘餓死人那年’怎樣挖死人肉吃。說著說著突然來了一句：‘要是你們所長來，我們都會把他吃了！’外文所長為馮至，70歲，胖，近視，走不穩。”

——《無罪流放》(光明日報出版社)

社科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劉重日說：“到了東嶽，村子裏

男人少，多是婦女和小孩。他們說：‘村裏沒有一家沒餓死人的，都是後來湊起來的。這家老頭，那家老太，男人、女人，小娃們，都不是原來完整的一家。憶苦的時候，老鄉說，最餓時人都不敢出門，據說人餓極了，極個別的都吃人的，知道路人相食嗎？’我記得李自成在陝北起義的時候，歷史上也有三年大饑荒，記載有路人相食的事。”

——《無罪流放》

15、1959年重慶石橋賣人肉包子

作家虹影說：“母親懷上我時，是一九六一年的冬天，是三年大饑荒最後一個暗淡的冬天。僅僅我們這個四川省——中國農產品最富裕的一個省，美稱“天府之國”——就餓死了七百萬人。全國餓死四個人中就有一個是四川人，大部分人餓死在一九五九年、一九六零年、一九六一年冬天的冰雪中，以及一九六二年“青黃不接”的春天。”(p.42)

“饑餓與我隔了母親的一層肚皮。母親在前二年中一直忍著饑餓，剩下糧食給五個子女。當時這個城市定量成人二十六斤，‘主動’節省給中央二斤，節省給本省二斤，節省給本市二斤，節省給本單位二斤，落到每個人身上只有十八斤，其中只有六斤大米，其餘是雜糧——玉米、大豆、粗麥粉之類的東西。”

(按：定量又層層折扣，只見重慶市一處。)

“同一年(1960年)，在母親的家鄉忠縣關口寨，附近能吃的觀音土都被挖盡，吃在肚子裏，都發脹了，解不出大便，死時肚子像大皮球一樣。大舅媽是村子裏頭一個餓死的，大表哥從讀書的煤校趕回去弔孝。到忠縣前的豐都縣，饑餓的

慘狀便不忍目睹，插著稻草賣兒賣女的，舉家奔逃的，路邊餓死的人連張破草席也沒搭一塊。過路人對他說，小同志，別往下走了，你有錢有糧票都買不到吃的。”

“他這個孝子回到學校後一字未提母親是餓死的，一字不提鄉下饑餓的慘狀，還寫了入黨申請書，讚頌黨的領導下形勢一片大好。他急切要求進步，想畢業後不回到農村。家裏人餓死，再埋怨也救不活。只有順著這政權的階梯往上爬，才可有出頭之日。幹部說謊導致饑荒，饑荒年代依然要說謊，才能當幹部。”(p.189)

“一九八零年作者進十八歲的前一晚，養父悄悄給我五角錢。生日這天，我跑到石橋一個水館子買了兩個肉包子（每個兩角，餘一角抵糧票），帶回家，給養父與媽各一個。”

“她（媽媽）拿起包子的碗，想起什麼似的，問我在石橋哪家館子買的。”

“我說，當然是水館子，每個人都說那兒的肉包子肉餃子好，真是人多得很，還排隊。”

“我的話未說完，母親手一甩，把碗擲回櫃上。他扶住繃子床的柱頭，乾嘔起來。‘水館子的包子！’母親噁心地搖頭，她接過我遞上去的濕毛巾，拿在手裏坐在床沿上。”

“‘你這人太疑心了點。’父親不快地說。”

“‘哪是疑心？’母親說，‘那是啥子年？’”

“從母親不太連貫的話語裏，我聽出了個大概：災荒年水館子的包子是用小孩的肉剁爛做的餡。……當年有人發現餡肉裏有手指甲，告發了……”

“‘街上老太婆瞎嚼嘴，’父親說。”

“那陣子肉多稀罕，可水館子的肉從哪兒搞來的？而且鮮得要命，比味精還鮮。說沒證據，也有證據。母親說和她一

起抬了兩年石頭的聯手，三歲的娃娃也是那陣子失蹤，連個影子也找不到。”(p.76——77)

——虹影《饑餓的女兒》(原載英國《泰晤士報》四川文藝出版社 2000 年譯出)

(按)災荒年(1958——1961)水館子曾賣人肉包子。虹影十八歲生日買兩個包子孝敬父母是八零年。她母親因回憶過去，心理上有逆反情結，故撂下不吃，要作嘔。不是說八零年還在賣人肉包子。

16、長沙賣人肉包子

里人任季良，80年代初在湖南省博物館抄繕古籍。有譚覺人先生退休後亦在館工作，甚相得。飯時譚常邀任上館子，偶及往事。譚云：

過苦日子時南門口一店賣肉包子。因奉侍老父去吃。排隊許久，忽告貨已賣完，掃興而返。不久，又聞該店遷移至河西溁灣鎮繼續營業，因急趁之。排隊許久，終於買到。一試，肉味惡，不能下嚥，遂棄置地上。旁有人指點曰：你試看貨房所屯何物！撩麻袋門簾觀之，堆碼頗高，蓋皆自義塚山中掏挖新埋之屍體。後聞該店被取締，店主被判刑。

——1995.6.22.任季良口述

17、甘肅明水農場右派董堅毅等屍體被剝食

上海籍主治醫師、蘭州省人民醫院泌尿科主任、右派董堅毅，於 1960 年國慶前由夾邊溝(酒泉縣)農場調至高臺縣

明水鄉新劃荒灘建新農場。董堅毅堅決不吃不衛生不消化草籽之類，於 1960 年 12 月份死亡。掩埋不深。死後幾日，屍被拋出，“光溜溜地扔在沙灘上。他的衣裳叫人扒走了，被子和包裹(屍體的)毯子都不見了。……屁股蛋子上的肉叫人剝走啦！……小腿肚子那兒還叫人刮了兩刀。”(肯定非狼所啃，蓋刀剝者傷口齊整，狼啃必有撕裂。)

董堅毅之愛人顧曉雲自上海來探親，知董已故，要求去看墳，難友多方推脫。糾纏數日，受董囑託之李漢文方領伊去看墳。屍體“赤條條躺在地上，整個屍體像是剝去了樹皮的樹幹，幹乾巴巴的。身上瘦得一點肉都沒有了，皮膚黑乎乎的，如同被煙火熏過的牛皮紙貼在骨頭架子上。他死去才八、九天，倒像是從古墓裏挖出來的木乃伊。他的屁股蛋子上少了兩塊肉，露出帶著血絲的骨頭。”

同受改造之“魏長海前幾天因為刮死屍被隊長捆了一繩子，還關了禁閉。”

被改造之晁崇文還責問魏：“王院長(農場衛生院)是不是你動的？”

在夾邊溝月糧十八斤，59 年已餓死些人。調明水，口糧又減為日食小七兩(十六兩為一市斤)，月只十四斤，死亡數加劇。上文點名被刮食者董堅毅、王院長、xxx(魏長海刮屍人名不明)等，總共被食若干，無概數。

剛到明水無狼，很快野狼成群。天不黑狼群即出，不怕人。“它們吃死亡右派屍體，長得肥肥的，身上的毛都油光發亮。”

從 1957 年 10 月開始，夾邊溝有三千名右派。“到 1960 年 12 月中央糾正甘肅左傾錯誤，搶救人命，遣還勞教人員時，夾邊溝尚存苟延殘喘者一千一百人。”

——《夾邊溝記事.上海女人》(楊顯惠著,天津古籍 2002 年版)

同書《飽食一頓》篇:文質彬彬,年事已高之工程師牛天德吃高吉義嘔吐出的洋芋疙瘩與排泄出來的汗穢物。有人阻止他吃,他罵那人是禽獸,不是人。

(按)圍城中食穢,古史中有例。

18、大躍進死人與食人

“大躍進”中曾有兩句家喻戶曉的民謠:“共產主義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橋樑。”大大小小的“高產衛星”的升空,使多少百姓相信:中國離那個色彩斑斕的“天堂”已經不遠了。……然而老百姓做夢也沒有想到,中國非但沒有進入那個想像中的“天堂”,卻反倒陷入了從來沒有想到的大饑荒!

.....

最令人心顫的就是人口大量非正常死亡。關於“大躍進”年份因饑餓而死亡的人數,至今沒有一個正式的數字。中央黨史研究室編著的《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載:“據正式統計,1960 年全國人口減少一千萬。”美國學者麥克法考爾等《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說:“據估計,這幾年增加的超過正常死亡率的死亡人數為 1600 萬至 2700 萬。”從進著《曲折發展的歲月》中說:“按照當時出生與死亡相抵後 2% 的人口淨增長率推算,正常情況下,1961 年總人口應比 1959 年增加 2700 萬人,兩者相加,1959 年至 1961 年的非正常死亡和減少出生人口數在 4000 萬左右。”金輝著《“三年自然災害”備忘錄》(見《風雲廬山》,團結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64 頁)一文中說:“全國在 1960~1961 年的兩年中,非正常死亡人數可

能高達 4319 萬。”國家統計局原局長李成瑞的計算，是 2158 萬人(見《黨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李成瑞文《“大躍進”引起的人口變動》)。種種推算和估計，沒有定論。關於這個數字的考證可能還要繼續到下個世紀。但在那三年中，以千萬計的生命由於饑餓而在中國內地消失，這一點是肯定無疑的。這是本世紀中國歷史上的一大悲劇，也是人類歷史承平年代的空前悲劇。

.....

有人對那三年的氣候作了詳細考證，列出了一個前後 18 年間全國旱澇等級資料表(部分)：

年份	-2 度區 (澇)	-1 度區 (偏澇)	0 度區 (正常)	1 度區 (偏旱)	2 度區 (旱)	120 個站 總指數	全國平 均指數
1954	41	29	26	16	8	-79	-0.658
1957	15	17	35	34	19	+25	+0.208
1958	20	37	35	30	8	-21	-0.175
1959	13	34	35	25	13	-9	-0.075
1960	14	21	33	44	9	+11	+0.092
1961	12	36	28	29	15	-1	-0.008
1965	6	9	30	34	41	+95	+0.792
1972	5	12	26	35	42	+97	+0.968

研究者得出結論：不論從總指數、平均指數看，還是從 2 度區和 1 度區所占比例看，1959~1961 年都可以基本上說是正常年景，它甚至比公認的風調雨順的 1957 年(總指數 +25, 平均指數 +0.208)和 1958 年(總指數 -21, 平均指數 -0.175)更為接近旱澇相當或不旱不澇的正常指標 0。(以上資料見金輝《“三年自然災害”備忘錄》團結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367~368 頁)

至少可以說，導致悲劇的主要原因不是天災，而是人禍。

.....

安徽鳳陽的情況，可以作為“人禍”乃引發災難主要原因的一個例證。

“大躍進”開始時，鳳陽也是充滿熱情和希望的。1958年6月14日縣委副書記張秉堯在全縣有線廣播大會上提出：“我們要求夏季作物樣樣豐產，要培育畝產5000斤到10000斤到20000斤的水稻，畝產10000—20000斤再到200000斤的山芋，畝產3000斤的烤煙，畝產2000斤的玉米，畝產1000斤的大豆，畝產雙千斤的黃豆，畝產千斤以上的皮棉，為實現1958年全面大豐收的光榮任務而努力奮鬥。”9月16日，安徽省農業廳陳振業在烤煙觀摩會上的總結講話中說：“鳳陽太陽升社主任張士俊真是膽有天大，竟然以自己計畫畝產7萬斤的衛星煙田，大膽地提出與定遠縣八一社計畫畝產130萬斤的衛星煙田比高低。”可見，鳳陽也爭相放過“衛星”。但是，沒過多久，災難便同樣降臨到這塊土地。這裏列舉鳳陽由於高指標、高估產、高徵購而導致的餓、病、逃、死的一些材料。以下這些材料都是當年縣委總結的。

1958年和1959年兩年，我們都賣了過頭糧。1959年賣的最多。因此直接影響了群眾生活，造成了人口非正常死亡。以高指標情況來說，1957年生產計畫訂到2億多斤是比較現實的，但是縣委卻訂了8億斤的指標。1958年的指標沒有實現，而1959年的指標不僅沒有降低，反而又訂了一個12億斤的指標，超過了1958年實收產量18266萬斤的6倍，這就嚴重脫離了實際。再以高估產來說，兩年來，實際收成情況是年年減產，卻把減產說成了增產。1958年實收產量

比 1957 年減少 1360 萬斤，卻虛估為 40500 萬斤，超過實產 3.6 倍。高指標、高估產的結果，就產生了高徵購，購了過頭糧。1958 年實收糧食 18266 萬斤，除了三留外，只剩 1.180 萬斤，而我們卻徵購了 7.102 萬斤。特別是 1959 年，總產只有 10960 萬斤，按當時標準，僅夠全縣口糧，而我們卻徵購了 5974 萬斤，結果就嚴重地影響了群眾的生活安排。這一年從秋收結束到 12 月底的兩個月中，農村中沒有供應口糧。我們認為，人口發生外流和非正常死亡的主要原因就在這裏，如果我們不賣過頭糧，把群眾生活安排好，就不會發生人口非正常死亡，這是一個血的教訓。（見《鳳陽縣兩年來的經驗教訓——馬維民同志在縣委三級幹部會議上的報告》，1961 年 8 月 24 日）

面積報大了，產量估高了，不僅不向上承認錯誤，進行糾正，相反，用層層下壓的辦法硬購過頭糧。1959 年冬到 1960 年春，全縣正當缺糧、疫病、外流、死亡嚴重的時候，還錯誤地認為沒有糧食是思想問題，不是實際問題。於是就規定各公社每天的糧食入庫數字，一天要下面三報：上午報打算，中午報行動，夜裏報實際。不問實際情況，不分青紅皂白，多賣的表揚，少賣的批評，不賣的指責。逼得賣了種子，賣了口糧。搞不到糧食就認為是資本主義思想作怪，進而召開全縣生產隊長以上幹部大會，進行反滿產鬥爭，亂鬥硬逼，提出要鬥得狠，不狠就是“右傾”。由於聲勢大、壓力重，會議期間，小溪河公社就邊鬥邊打基層幹部。縣裏的會議開完以後公社開、大隊開、小隊開，年三十晚上也要開，一直開了 40 多天。並且規定，公社散會要經縣委批准。散會後，把所說“惜售餘糧”的幹部留下來反省鬥爭，幹部被鬥得無法，造成全縣到處翻箱倒櫃搜糧食的局面。（陳振亞：《關於鳳陽問題的

報告》，1961年2月1日）

1958年受災後，缺糧斷炊現象日益增多。析橋鄉淮東社元月份調查，全社240戶，1172人，缺糧斷炊的有184戶，892人。打溪河鄉斷炊得更多，並有吃青苗現象發生。長淮鄉津淮社40餘戶流入蚌埠，大廟鄉雲營社實有200人到定遠縣討飯。（《關於生救、副業多種經濟、大辦工業方面的檔》，1959年初）

1959至1960年，鳳陽縣農村人口外流達11196人，占農村總人口335698人的3.3%。發病人口達102994人，占農村人口的37.7%，其中：浮腫病27735人，婦女子宮下垂6932人，閉經8237人。最嚴重的小溪河公社，原有52233人，發病的就有26018人，占49.8%。門臺子電港口灌站有一個60名婦女的民工隊，閉經的就有58人。此外，全縣還有營養不良、身體瘦弱的17482人，他們目前大部分已失去勞動能力。（陳振亞：《關於鳳陽縣問題的報告》，1961年2月1日）全縣人口死亡現象更是驚人。據統計，1959和1960兩年，共死掉60245人，占農村人口的17.7%。其中死人嚴重的武店公社，原有53759人，死去14285人，占26.6%。小溪河公社死去14072人，占26.9%。宋集公社原有4743人，死去1139人，占24.2%。武店公社半非大隊原有4100人，死去1627人，占39.7%。打廟公社夏黃莊原有70人，死掉48人，占68.6%。全縣死絕的有8404戶，占總戶數的3.4%。死、跑而空的村莊27個。小溪河公社曾有21個村莊無人而空了。武店公社鳳淮大隊李嘴莊20戶，死絕4戶。縣實驗小學校長王煥業家中12口人全部死光。曹店公社和平大隊北山下小隊社員曹樂家34口人，死去30人。小溪河公社長淝大隊趙莊子張玉璞家的父親，死後兩天還抱著未死的女兒。有的人家兩口子一夜

同時死在一張床上，有的地方人死了沒有抬埋。由於人口大量死亡，出現很多孤苦的老人和孤兒。據初步統計，全縣現有孤老 1580 人，孤兒 2289 人。（陳振亞：《關於鳳陽縣問題的報告》，1961 年 2 月 1 日）

作家王立新 1980 年代曾赴鳳陽採訪過，他在報告文學中寫道：“梨園鄉小崗生產隊嚴俊冒告訴我：1960 年，我們村附近有個死人塘，浮埋著許多餓死的人。為什麼浮埋？餓得沒力氣呀，扔幾畝土了事。說起來，對不起祖先，也對不起冤魂。人餓極了，什麼事都幹得出來。我的一位親戚見人到死人塘割死人的腿肚子吃，她也去了。開始有點怕，後來慣了，頂黑去頂黑回。我問她：‘怎麼能……？’她歎息道：‘餓極了。’

——李銳《大躍進親歷記》（南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史達林說：“死一個人是件慘事，死一百萬人只是個統計數字。”在偉大的英雄眼裏，老百姓原只不過是他創造新世界的木頭磚塊，實驗偉大理想的白老鼠，沒有社會價值的東西，死多死少，原不在話下。上帝造出了英雄，便不能不多造一些群眾來供他實驗，所以老子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唐德剛著《晚清七十年》第 4 冊第 44 頁（臺北遠流公司版）

19、沅江祖父食孫子

文化大革命中，沅江某地主分子，七十餘，為其小孫所鬥，忿甚，殺其孫，食其肉，未盡者制為醃肉。案發，沅江縣法院判處死刑。我在沅江曾見過判決書，當時未留意保存。

20、文革中廣西食人狂潮

文革中廣西大面積大數量食人，非因天災，非因戰亂，而由於政治——你死我活之階級鬥爭，是有意製造而不是不可避免。

食人是大批殘酷殺人的衍生物。廣西大批殺人始於1967年7、8月，1968年持續一年，1969年春夏還有尾聲，總共近兩年之久。

殺人狂潮是由領導發起製造的。據賓陽縣“處置文化大革命遺留問題辦公室”領導——縣委副書記李某講述：“駐軍某師長兼縣革委主任認為亂鬥死亂打死人不夠偉大，召集各公社民兵、武裝幹部，在縣城盧墟鬧市區開‘殺人現場會’，拖上來幾十名地富反壞右，頸掛黑牌，宣佈：某地主剝削勞動人民，某右派攻擊社會主義，某現行反革命破壞文化大革命，對這些死不悔改的階級敵人，怎麼辦？人群一聲怒吼：殺！便一擁而上，用事先準備好的棍棒，或路邊拾起的磚頭石塊，一陣毒打，不到十分鐘，便全部斃命。會後佈置幹部回公社照此辦理。”此後，副師長坐鎮縣革委會，每日催各公社電話彙報殺人數字。開始人們下不了手，副師長將殺人數字較低的公社通報全縣批評：“階級鬥爭蓋子尚未揭開！”在該首長的電話、會議督戰下，在他親臨現場指導檢查下，賓陽縣在短短二十天內，便屠殺三千餘人！該首長亦深知繼續如此亂殺下去，後果嚴重，便一面聲稱要制止亂殺，一面卻開幹部會，號召“抓緊時間，突擊殺人”，並規定：不准開槍，要用刺刀，用棍棒，……一時間裏，全縣一片紅色恐怖，連縣城盧

墟的鬧市區也屍橫遍地。十幾年後，當年某些兇手受到黨紀國法懲處，而這位首惡卻由軍隊保護榮升廣州警備區副司令，並光榮離休。被懲的兇手對此大為不滿。

殺人狂潮轉化為食人狂潮，分為三個階段：

開始階段：偷偷摸摸，恐怖陰森。據某縣“遺留辦”案卷記載：“深夜，殺人兇手們摸到殺人現場，破腹取心肝。由於恐怖慌亂，又無經驗，回來一看，割回的是肺，只得再去。煮好了，有人提來酒，有人找來佐料就著灶口餘光，幾人悄悄搶食。次晨，喚同伴吃剩下的，謊稱是牛肝牛心。待吃完，方得意宣佈所吃為某某心肝。”

高潮階段：“大張旗鼓，轟轟烈烈。活取心肝已有相當經驗，又得老遊擊隊員傳授，技術已相當熟練。活人開膛，只須在軟肋下開一‘人’字口，用腳在肚子上一踩，心與肚便豁然而出。為首者割心、肝、生殖器而去，所餘任人分割。有的村莊，則將人肉與豬肉切成大小相等塊兒煮熟，村人每人過來分一塊。”

瘋狂階段：“吃人的群眾運動。以武宣縣為例，動不動拖出一排人‘批鬥’，每鬥必死，每死必吃。一人倒下，不管是否斷氣，人們一擁而上，掣出事先準備好的菜刀匕首，拽住哪塊肉便割哪塊肉。某老太太搶割了一葉人肝，高高興興拎回家去。其時正下小雨，人血和著雨水從肝上流下來，在她身後留下長長一條血痕。還有位老太太眼神不好，聽說吃眼睛可補眼，便成天到處轉悠，見有‘批鬥會’，便擠進人叢作好準備。受害者一被打翻在地，她便從籃子裏摸出尖刀剝出其眼睛掉頭就走。有幾位老頭專吃人腦。顱骨不易碎，便每人帶一精細適中鋼管，一端磨成利刃，當人們割完肉後，才擠過去各在人腦上砸進一根鋼管，趴下吸食。吃人的大瘟疫席捲

武宣大地。人肉、心、肝、腰子、肘子、蹄子、蹄筋……烹、煮、烤、炒、燴、煎，製作成豐盛菜肴，喝酒猜拳，論功行賞。極盛時期，連最高權力機構——武宣縣革命委員會的食堂裏都煮過人肉！”“武宣一縣被吃的至少二百人。”

（湖南道縣、甯遠、藍山、江華等縣殺人，在1967年10月解放軍進駐支左時一齊剎車。廣西則一直延續到1968年春夏之交才陸續停止。）

廣西食人狂潮的淵源

世界歷史證明，原始社會人類多曾食人。到二十世紀，非洲、新幾內亞等地未開化土人仍在食人。廣西屬中國開化較遲省份，宋端佑二年（989年）尚殺人祭鬼，有詔禁而未止。迷信以為人死變鬼。人在生時食人，所以變鬼以後仍須用人供祭食。曆宋、元、明、清，當地土著瑤、侗、苗、仡佬、彝等族還是土司統治，清代方部分改土司設府、州、縣流官，而多數流官就是原土司改稱，文化無多大提高，其遺風餘俗並未大改。民國最初之二十年，大小軍閥割據廣西，成為大小皇帝，剝削搜刮，民不聊生。所在土匪蜂起，土匪打掠不到糧食時便掠人為食。抗日戰爭時，武宣百姓即偷吃過日本駐軍，遊擊隊也曾吃階級敵人。解放後吃人事已久絕跡。現在文革有領導、幹部及積極分子鼓動，食人舊俗復燃，也就不足為怪。

鼓勵食人諸因素：

（1）地方領導、幹部、積極分子迷信共產黨宣傳的階級鬥爭是你死我活的鬥爭，聽黨的話，從勝利走向勝利，鼓動、製造階級鬥爭，認為越左越先進。部分群眾被愚弄緊跟，部分群眾心不謂然，表面上不能也不敢不跟進。

（2）跟緊跟進，可以入黨、提幹、招工、得獎金、得光榮稱號，分被害者財產，或強佔其妻子。

“全欽州地區因殺人積極而入黨的有 1153 人。殺人後提幹 458 人。殺人後被招工 637 人(不含北海市)。”武宣某姑娘即以專食男性生殖器而榮任該縣革委副主任。

鍾山縣鼓勵年輕姑娘殺人，殺幾人便尊稱幾姐。《新修文革史志》材料稱：“三姐、四姐五姐等頗多，最多有九姐十姐。”

靈山縣殺一地主獎三元六角。(湘南某公社殺人一個，獎兇手谷一石。某二流子殺十九人，赴公社領穀，書記云，率性再殺一個，成個整數二十石。)

(3)迷信人肉可以醫病健身：中國醫書本有取動物器官醫治人體相應器官疾病之長遠傳統。如用羊頭加附片蒸爛治頭暈；豬腳燉伸筋草醫膝、脛疼痛；豬耳朵加蒼耳子治耳潰膿；豬肚加淮山、苡仁健胃等等。而紫河車(胎盤)則可治內傷(即肺結核)。既有人的器官可用，較之用豬羊器官豈不更好。

但廣西食人肉補健又有兩個特點：認為食人心肝，必被食者親口答應同意，否則無效。此其一。認為男性生殖器為無價之寶，只有領導有特權獨佔，群眾不得染指。(女性生殖器似不用，未見使用之例。)此其二。

食人具體案例：

下列案例，皆經採訪者實地採訪有關當事人，或查閱政府有關檔案，可確認實有其事：

(1)上林縣某村支書記曾殺食人，採訪者採訪時他承認確曾殺食，不自隱諱閃躲。“他興致勃勃談起解放前打遊擊時，就殺食過敵人，仿佛是他歷史上最光榮一頁。他還介紹人肝的種種吃法。”採訪者問到人肝怎樣做最好吃時，他答：“烤著吃最好吃，香。煮的有腥味。”

(2)上林縣某村易晚生,現86歲。該村某地主解放時帶三個兒子上山為匪,剿匪時三個被擊斃,小兒子逃出,勞改,刑滿後認鄰村一戶貧下中農為父母。文革中上吊未遂。原出生村把他塞進豬籠抬回,打得半死,再燒紅鍋鏟一塊塊烙。然後拖到小河邊一個石嘴上,“幾個人用樹枝按住他四肢,易晚生動手剖腹。頭把刀割不動,扔了,第二把刀才切開。伸手去掏心肝,血熱得燙手。只好從河裏戽水把血沖涼。易晚生把心肝掏出來,一人切一塊。全村人拿回家吃了。”

(3)鍾山縣:某“受害者剛被毆倒在地,人們便蜂擁而上執刀割肉。未能擠進裏圍的指揮者(好象是書記)大呼:‘不許搶!生殖器(記不清當地土語了)是我的!’受害者苦苦哀求‘行行好,讓我快點死吧!’一人大發善心,狠很一棒將他擊昏。受害者名字為甘大作。”

(4)上林縣“有某教師想吃美人心,將漂亮的女生某打死,挖心吃了。”此案曾落實,但兇手後翻供,說他舉鐵鍬去挖心時鏟不動,當時女生背著小弟弟(妹妹?)胸前交叉的布背帶很結實。此案最後如何定案未詳。

(5)原武宣中學校長,現(1984)柳州地區教育局訓導員吳某講述:任校長時,有“一夜幾個學生押解他和另一(二?)位教師來到黔江邊,岸邊躺著幾具剛打死的屍體。學生命令他們剖腹開膛取心肝:‘快點弄!還等著弄回去宵夜呢!小心點!不准拉破腸子,弄髒了要你的命!’吳某剛舉起刀便昏倒了。另一位教師在刺刀威脅下戰戰兢兢取出心肝,學生們挑在肩上,回校宵夜!”武宣中學食堂、校園、教室門口、宿舍裏都煮過人肉。

(6)武宣:“‘4.22’派(小派)在‘聯指’派(大派)數縣武裝力量圍攻下潰敗而逃。某小派頭頭被擒。被剖腹挖肝,分食殆

盡。骨架子掛在鬧市示眾，逼其妻跪地請罪。一兇手在她背上劃了一刀，惋惜道：‘瘦了點，不好吃！’又逼她抱男人頭睡覺，。她被逼瘋。”

(7)武宣：某青年屬小派，碼頭工人。迫害者藉口他曾盜賣過什麼小東西，遊鬥，倒拖下一百級臺階，到江邊，已昏死。“兇手執刀去開胸取心肝，他竟長嘯一口氣，雙手將兇手抱住，嚇得兇手魂飛魄散。”死者哥哥曾接見採訪者，為五十多歲人，如喪失感情的木乃伊。

(8)武宣：“某村支書記姦汙對立派某人的妻子，恐日後報仇，遂煽動村人將全村某人之同姓人家，不分老幼悉行捉拿，並威脅利誘村人押解這些無辜者乘船渡過黔江，在縣城墟亭附近的鬧市區批鬥致死，割食殆盡。這便是武宣獨有的一例滅族案。”

(9)武宣：“一女民兵因參與殺人堅定勇敢，且專吃男人生殖器而聲名遠播，並因此入黨做官，官至武宣縣革委副主任。處遺時期中共中央書記處一天一個電話催問處理結果，並嚴厲責問：‘像這樣的人，為什麼還不趕快開除黨籍？’但該副主任拒不承認專吃生殖器，只承認一起吃過人。最後的處理是開除黨籍，撤銷領導職務。現已調離武宣。……文革後期，廣西群眾曾強烈要求‘吃過人的人不能再當幹部’，而廣西最高當局（據說是原自治區革委主任，後解放軍政治部主任韋國清）的回答是：‘為什麼不能繼續當幹部？——對吃過人的人也要作具體分析嘛！’”

(10)武宣：“桐嶺中學校長黃家憑(?)出生豪富人家。青年時期”接受馬列，嚮往革命，後成為遊擊隊支隊長。其老父親亦同情革命。黨的重要會議，多在他家舉行。解放後黃任蒼梧縣副縣長(縣長?)在政治運動中曾交代：一次國民黨軍

隊圍困支隊在一山洞中，喊話教繳槍。洞中有水有糧有彈藥，可以堅持。為了大批群眾安全，他繳槍了。群眾平安，黃亦無事。不幾天，他又上山拉起隊伍，轉戰于桂東山區，直至最後解放。以後的政治運動中黃因此受打擊，1962年又獲平反，改任重點中學校長，但檔案裏留了個小尾巴；‘革命不堅決，在困難時期產生動搖。’文革中，學生獲知尾巴，把黃打成叛徒，大小會批鬥。一晚批鬥完押回宿舍，為首者說看守太麻煩，乾脆打死。於是一棍打死。次晨，學生便執刀割肉，以示劃清界線。割肉很快形成大潮，校園內到處是兩塊磚架上一塊瓦的小灶，炊煙嫋嫋。最後只剩一副骨架，兩個筲箕一裝便挑去埋了。第一個割肉者是黃的大兒子的女友。黃的二兒子1984年任廣西人民出版社編輯，叫黃□周。”

吃校長肉的學生至今當官掌權，黃最小的女兒與兒子在武宣仍不敢安生，隱避逃亡，吃盡辛苦。（後來原遊擊隊司令現廣西領導來看望黃之老父，老人已死。兒女不安問題應已解決。）

(11)上林縣：小縣，但按人口比例計算殺人數數全區第一。吃人不多，比不上武宣等縣。“人們記得的案例是某人活活剖腹取人肝後，得意洋洋提回家吃。半途見一人，問：‘被殺者同意你吃他肝了嗎？’答曰：‘沒問。’‘不行不行，他若不答應，你吃他的肝沒用。’某將手中的肝丟棄，又去抓了一個階級敵人，用種種酷刑，逼迫他同意被食，遂活剖腹取肝而食。”

一些數字：

(1)1984年時任廣西政法委員會副書記王某承認，廣西在文革期間曾屠殺九萬餘人（據不完全統計）。民間傳說，則為十三、四萬。

(2)融安有一條寡婦街。全街男子和男嬰俱被殺盡。

(3)上林縣三里公社一次殺害一百六十餘人。軍隊支援一派成立革委會，此派製造“公社爆炸案”(有如希特勒製造國會縱火案，殺盡共產黨。)，於是大捕對立派骨幹及牛鬼蛇神一百六十餘人，押到河邊，迫令投水，棍棒、刺刀、子彈齊飛，到現場的人血泊沒腳，都扔掉了鞋。

(4)武宣縣：“從前任公安局長手中抄錄到被食者名單，此名單又經初期‘處遺辦’辦案人員肯定，為七十六人。但初期承認，以後又翻案的，悄悄殺食、殘骸沉江的均不在數內，此數顯有遺漏。一位揭露武宣慘殺分食事的老共產黨員，曾屢次上書中央，以黨籍擔保武宣至少吃了二百人以上；如讓他調查，若他拿不出一份二百人的名單，他甘願開除黨籍。”

——《廣西吃人狂潮》(一)、(二)、(三)、(四)

The unknown Spas (May 9 13:11:38 1999)

<http://www.nach.com/bbs>

(按)此調查報告系作家鄭義發佈。鄭經中國作協介紹，在廣西調查訪問，採訪各階層人物後寫成，是實錄，可信。原文有採訪過程，個人感慨，本鈔本略去，並重行加以綜合整理，分項加小標題，個別詞句下加著重號(……)。引用原文部分加引號。

21、廣西文革中食人

無產階級革命每個階段總有個革命對象。1949年前後是“國民黨殘渣餘孽”；然後是“反革命”；三反五反是“資本家老虎”，1957年是“右派”；1959年是“右傾機會主義”；然後是“四不清幹部”；文革中是“走資派”、“反動學術權威”；文革後

是“三種人”。……但不管怎樣花樣翻新，罪名繁多，不管“敵人”是“廿三種人”“十八類”“黑八類”“黑五類”，在階級鬥爭最底線的永遠是“地富”。經殘酷鬥爭，實行“土改”之後，還要對曾經擁有土地者實行不間斷的暴力恐怖，這是專制主義或曰“專政”的結構性的需要。霍爾巴赫在批評早期基督教時曾說過：“上帝非常需要魔鬼，因為他可以把一切……蠢事統統記在它的賬上。上帝沒有魔鬼是不行的，敬畏上帝常常不外是出於對魔鬼的恐懼。”如果沒有魔鬼，人們就不需要從魔鬼手中拯救他們的教會和教士了。“地富”便是新中國倒楣透頂的“老魔鬼”。“老魔鬼”一代一代死去，他們的子孫便理所當然地應繼承其席位，即被鬥爭的席位。“反革命”“右派”等“魔鬼”在形勢變化時可以平反昭雪，唯獨“老魔鬼”是不可以平反昭雪的，他們永遠是“在劫者”。

然而文化大革命名義上要革的是文化，矛頭首先就指向有文化的所謂知識份子。“老魔鬼”出身的、與“老魔鬼”沾親帶故有牽連的知識份子便首當其衝。廣西欽州地區並不大，文革之初，即有 11979 名中、小學教師被“集訓”。其中 1495 人被戴上“階級敵人”帽子批鬥。266 人被打死逼死。108 人被打傷致殘。231 人受黨紀政紀處分。5668 人被遣返農村勞動改造。（不完全統計）

靈山縣 1966 年 7、8 月集訓 2526 人，其中 518 人被定為“敵我矛盾”：致死 10 人，傷殘 86 人，其餘全部集中到各公社監督勞動。文革中，全縣無辜被殺死逼死教師 106 人。三海公社潭禮小學 10 名教師被殺 7 人。大隊“貧革”政委王培元率民兵親自將 7 名教師及其家屬（含孩子）捆綁上山打死、勒死。陸屋公社廣江小學女教師黃少萍，23 歲，出身地主，殺死後剝去衣褲，大木棍插入陰道，陳屍路邊。

運動持續升溫，打擊重點，仍落到已脫帽的、未脫帽的、或只是出身四類分子家庭的親屬身上。整個文革期間，欽州地區上三種人共被無辜殺害 6300 多人，占該地區全部被害人數 60% 以上。殺人還伴隨著抄家、拆房、沒收所有財物，實行經濟上同時“專政”，使倖存者也無法活下去。

欽州地區的靈山縣要建立一個“沒有地富階級(分子)的社會”，實行格殺勿論，斬草除根。文革期間總共打死逼死 3200 多人，其中“四類分子”為 2130 人，占總數的三分之二。其中三海公社共死 519 人，潭禮公社一個大隊死 146 人(按：估計每三家必死二人)。檀墟公社共死 560 人，數全縣公社第一。全縣全家被殺絕的，粗略統計有 520 多戶。

幾個大案：

1、全州黃瓜沖坑殺慘案：

1967 年 8 月 13 日——10 月 17 日，湖南江華、道縣以地富要暴動為由，大規模鏟殺地富及其家屬。風波擴展到廣西全州東山區三江公社。民兵營長黃天輝於 10 月 2 日上午晚上兩次召集會議策劃殺人。黃提議地富及子女一掃光，會有異議，最後決定：貧下中農到地富家的男女都不殺，地富到貧下中農家的殺男留女。10 月 3 日凌晨，黃天輝率民兵挨家把地富及家人捆起，押往黃瓜沖山上的萬丈無底洞。有人自己跳，有人被推下，有人求饒，一律不准，叉子叉下去，連吃奶的孩子也不放過。現在還記得被害者姓名，有蔣老秀、蔣鸞英母女，劉香元及其兩幼子，蔣能奇，唐保安，唐建春，唐正伯則一家共死九人。

2、合浦“反共救國軍”案

1968 年夏，合浦石康公社大崇大隊支書刑訊社員龐福昌，龐屈招參加“反共救國軍”。石康書記許志平、武裝部長

莫家俊在全公社掀起批鬥高潮，抓出成員 254 名，致死 3 人，致傷殘 215 人。全縣繼之層層追查，把 1353 人打成“反共救國軍”骨幹與成員，致死 48 人，致殘 71 人，致傷 707 人。“幹部對付‘階級敵人’，大量採用槍擊、刀砍、棒打及燒死、勒死、淹死手法，還對男的割陰莖，女的輪奸、割乳房、炸陰道，更由幹部帶領集體剖腹食肝，以示‘共同專政’。”

3、上思清匪案：

1968 年 5 月 27 日，上思公正公社枯那大隊民兵寧協利開槍打死觀點不同的民兵排長李巨才，攜走槍支。此原系孤立的槍殺案，但縣武裝部長、縣革委副主任段振邦等向欽州軍分區謊報云：公正公社 10 名民兵上山打豬食，被土匪包圍，要求緊急支援。經軍分區向廣西軍區請示，縣武裝部火速成立剿匪指揮部，動用駐軍一個連一個排，縣中隊一個班，公社農場七個武裝民兵連，還有鄰縣四個民兵連，合計十二個整連，進行搜山。結果未抓到一個“土匪”。於是在全縣來一場清匪運動，貼出剿匪佈告，大屠殺開始。僅枯那大隊遭殺的有 61 人，全縣遭殺 973 人，致傷殘 1670 人。沒有什麼法庭、法律，不問階級，也不需罪名，抓到就殺，想殺就殺。

任意殺人舉例：

(1) 1968 年 8 月 4 日，欽州縣“聯指”(革命組織)的楊立佑、黃雄等到邕甯縣明陽農場去接收該場清戶口時關押的普通農民黃天群等八人。返欽州途中，在邕甯縣那齊又胡亂抓了一個正在田間割草的趕馬車的農民。回到欽州小董後，除石群一人外，其餘八人莫名其妙被槍殺於附近的大蟲嶺，沒有罪名，死了就死了的。

(2) 1968 年 4 月 8 日，浦北縣農民覃明光在靈山縣平五大隊地界採挖草藥，被平五大隊巡邏民兵捉住。在押往大隊

途中，覃多次要求上廁所，直到臨近大隊時方獲准。覃剛入廁所，民兵從後面用槍將他刺死，罪名不明。

(3)1968年8月，南寧貫徹“七.三”佈告，武力攻佔小派據點。上思縣調集一百多民兵赴南寧支援。在城裏，他們接收外單位送來九名不明身分者，未加詢問，全部槍殺，投入邕江。

(4)上思縣黃某初被誣為壞人槍決後，其母及小弟前往收屍。黃母命小弟將死者身上繩索解開。派出所長黃國慶得知後，將小弟也殺害。

(5)東興縣民兵營長盧某上門捉拿投機倒把農民盧可偉去大隊批鬥。盧兒子與弟弟質問抓人理由，該營長即開槍將兩人打死。

殺人手段，極為殘忍：

(1)北海市高德公社東星大隊群眾大會批鬥曾任偽保長之葉振，用大馬刀砍頭。血噴上空，人頭斷皮連，掛在頸上。有婦女被嚇暈。

(2)合浦西場公社某大隊一次殺十七人，用繩索縛成一串，推推打打，押到楊梅十二壩上，強令跳江。未死者用木棒擊頭，或開槍射擊，江水染紅。

(3)合浦石康公社農民王傳頌被鬥打後，民兵營長盧毓用煤油潑在她頭髮上點火燒。頭髮燒光仍未死，又潑油在身上燒死。

(4)上思縣平福公社公安大隊強令“四類分子”把何德益、黃廷雙腳綁上，環曬穀場倒拖，慢慢拖死。

(5)平福公社枯那大隊兇手割去張有義陰莖與大腿肉，然後用炸藥醃傷口，用開水燙傷口，張慘號一天一夜方斷氣。

(6)東興縣那勤公社那柏大隊槍殺張月業，張中彈未死。公社打擊投機倒把辦公室主任陳德基用雷管插入張鼻孔引爆，炸得血肉橫飛。欽州武鬥，少數派廣播員陸潔珍被多數派抓獲，被刺死後，兇手把大號電光炮塞入其陰道引爆。

(7)殺人奸妻例甚多。上思縣思陽公社一婦女于丈夫被殺後被兇手強佔為妻，生下兩個孩子。至 1983 年處理文革遺留問題時，方知現夫即殺故夫兇手，悔恨至極。為不讓兇手留下香火，狠心將兩兒殺死，成為瘋婆。

殘忍之極，至於殺人食肝：

典型材料甚多：靈山縣檀墟、新墟兩公社即有 22 例，合浦縣石康公社有 18 例，浦北縣北通公社定更大隊有 19 例，欽州縣小董茶場有 3 例。1968 年 9 月 7 日至 17 日，上思縣革委召開“農業學大寨”四級幹部會，貫徹“7.3 佈告”，以三代會（農代會、工代會、紅代會）名義在上思中學召開“群眾專政大會”，公開殺 12 人，並將部分死者剖腹取肝，拿到縣革委會食堂煮食。食肝者有縣社領導幹部。該縣思陽公社武裝部長王昭騰下到和星大隊佈置殺人。當晚殺了鄧雁雄一人，並剖腹取肝與兇手一起煮食。他還勉勵大家都要吃，說吃了人肝，膽子就大。次日，王又佈置殺害 4 人，剖腹取肝，傳令每兩、三個生產隊分一人的肝吃，以示“共同專政”。

殘殺始於 1967 年 7、8 月，9 月開始食人，1968 年由春到秋，“群眾專政”、“刮十二級颱風”達到高潮，1970 年上半年方告結束。欽州一地區被迫害者 22100 餘人，致死 10420 人。（廣西政法委書記王某承認全省死 90000 餘人——此數被“食汙”約 50%）然此絕大災難並非發生在零政權時期，與法國大革命之恐怖時期毫無共同之處，國家權威機器是無時不在的。1967 年 1、2 月群眾組織奪權，原有領導下臺；2 月，

解放軍(含縣、社武裝部)奉命“支左”。進駐各機關單位;3月,各級成立抓革命、促生產指揮部,以軍方為主,是臨時官方機構;5月,各級政法機關實行軍事管制;1968年4、5月,成立了由軍方、地方領導幹部、群眾組織代表結合的各級權力機構——革命委員會,是“一元化”領導機構。可見,這兩年多從無權力真空。各地殺人情況,縣公安局都有專人掌握,定期或不定期向領導機關彙報。地區保衛組(公安政法)也同樣掌握全面情況,向上彙報。胡亂殺人,各級領導不但不加干涉,而且許多領導還親到各處大講“階級鬥爭”、“群眾專政”、“刮十二級颱風”,實際上是在火上澆油。一些縣的領導人和公社大隊武裝部長、民兵營長、治保主任、黨支部書記還是大屠殺的直接組織者與指揮者。

不獨如此,領導機構或個人還對殺人實行種種獎勵:

1、靈山縣檀墟公社民兵營長與大隊支書宣佈:各生產隊把地主捉來,殺一個獎三元陸角錢。各隊迅速把地主家庭出身的62人押到大隊,交民兵打死、勒死。從懸賞到殺完,前後不足兩小時。

2、欽州城郊復員軍人梁衛東為“立新功”,為安排工作,殺三人,往縣武裝部請功。

3、全欽州地區(不含北海)殺人後入黨的1153人,提幹的458人,招工的637人。

還有不少人提上了領導崗位。

欽州文革善後,平反冤案21600餘人(占總數98%)。給死者遺屬發放各種善後經費530餘萬元(平均人245元)。對嚴重犯罪者判刑197人(平均每殺害57人判刑一人)。黨政開除或行政開除留用2109人(平均每殺害5人開除一人黨籍或政籍,即使開除公職,仍可留用。)。留黨察看、撤職以下

處分 1831 人。

然而這些善後處理，當時曾有公報，事後公報收回，又變成保密材料。是為受害者保密？為兇手及臺上策劃、指揮者保密？為黨組織保密？為黨史保密？卻又是“秘密”。但是既然事實用口水抹不脫，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保密也無益無效，深恐有害。

——《廣西文革抽樣調查》

www.netsh.com.cn/bbs/2272/messages/319.html

撰者 真義(個人情況不詳)

22、解放後江永仍械鬥食人

沈南華，長沙市自來水公司職工。1968年以知青下放湖南江永縣，在江永 11 年。據稱，當時江永尚有械鬥，族與族之間群鬥，鬥中有死有傷。如拖得對方屍體，則械鬥結束後煮而食之。其法：用磚砌一高鍋臺，置鍋其上，將屍體砍成塊，加入一些豬肉煮熟，全族男女老少齊集鍋邊，每人用筷到鍋裏夾肉，夾到什麼就算數，不准斟換選擇，然後大聲呼喊食盡。有慶功及向對方示威雙重意思。在械鬥之先，族長動員丁壯參加，宣佈如有死亡，其家屬由大家負責共同撫養，不使困難。故參加械鬥者奮勇向前，無後顧之憂。

——沈南華 2004 年 3 月 10 日口述

23、黎明農場食人流胎兒

雲南生產建設兵團三師原五團都是上海、北京來的知

青，駐黎明農場，培植橡膠林。男大女大，有的女知青就懷上了孕。既屬違規，又恐妨礙日後選擇生活道路，她們多作流產處理。這也只能秘密進行。

十一連北京知青卓龍騰自學醫學，為人墮胎，萬無一失；又樂於助人，不取報酬。1975年6月，分場北京知青趙幸福請為他女友上海知青許華墮胎，孕期已有8個月。墮胎順利，產下一男嬰，長約三十公分。死嬰與胎盤擱在腳盆裏，準備夜間扔進河裏。

北京知青黃遠樹（外號瘦猴）、上海知青劉正榮、楊天亮、鄭介敏來，發現死嬰，圍住撥弄。

瘦猴最先發現那盆棄物有美食價值，提議打牙祭。

初到邊疆，許多女知青口味挑剔，不吃肥肉，不吃牛羊肉、生、腥、膾。經過一年半載熬煎，不僅頭蹄下水，連野狗、野貓、老鼠、蛇、蝙蝠、竹蛆、地蟲和螞蟻，也吃得津津有味，更何況中醫早有胎盤大補之說，嬰兒不比胎盤更強嗎？

猶疑者被說服了，一樁違背人類基本道德的事發生了。

知青生活原則是有福同享。於是全連動手，分享那鍋人肉。只有少數遲到者向隅而歎。

後來有人將事件彙報到了農場。省裏決定把這事當作資產階級復辟的大案要案，派公檢法專案組來農場調查處理。

事實一清二楚，定性量刑成問題：殺人、強姦、通姦、欺詐都說不上，最後以盜竊、流氓、殺人犯等名義，糊裏糊塗判卓龍騰15年刑，死嬰之父趙幸福7年刑，死嬰之母許華等1至3年刑不等。雲南知青辦《情況反映》1975年第4期刊判決全文。

——鄧賢《中國知青夢》

(按)據原書,知青在農場所生小孩,返城時帶到昆明火車站,轉車時,有幾十個被遺棄在站上。車站分不清其父母是誰,處理很費了些事。

24、2000年前後食胎兒

胎盤,藥名紫河車,入《本草綱要》,謂之為療勞瘠之良藥。近年浙江某嫗以流產胎兒為丸出售,大獲贏利。於是又有餐館業用流產胎兒及死嬰調製為菜肴,正式上牌作名貴菜,湖南亦有趁潮餐館效尤。《湖南飲食》雜誌今年刊文:《嬰兒是否可作食品》。遂使陰暗面公開,當局已責令整頓。

——張相君老師 2000年夏夜坐談

25、廣東吃“嬰兒湯”

在廣東經商的許多台商,將“嬰兒湯”當作“壯陽勝品”悉心搜求和品嚐。他們花三、四千元人民幣,就能夠吃到一盅用六、七個月大的嬰兒燉成的“補湯”。

在東莞開工廠的王姓台商,自詡是嬰兒湯的常客,“幾個月大的嬰兒,加入巴戟、黨參、當歸、杞子、菴片,加入雞肉、排骨,燉八小時,很能補氣、養血。”他一邊緊摟身旁十九歲的湖南二奶,一邊洋洋自得地說:“以我六十二歲的年紀,每晚都可來一回,還不是靠這個。”眼見記者滿臉狐疑,他自告奮勇,帶記者“見識見識”。

第一站,他帶記者到佛山市,找到吃開嬰兒湯的餐廳,誰知主理的黎師傅卻說:“排骨(他們的暗語,指嬰兒)不好搞,

現貨沒有；胎盤倒有新鮮的，這東西不能冷凍，新鮮的好。”

黎師傅說，真的要吃那個，“有個外來打工的夫妻，現在懷孕八個多月，由於兩胎都是女兒，再過幾天準備鹽水催生，如果又是女兒，到時候就可以吃了。”

記者還是半信半疑，調查採訪幾個星期，還是聽的多，沒有親眼見過，以為就此打住。誰知過不了幾天，王姓台商來電：“東西找到了，天氣轉冷，有幾個朋友正想進補。”

他帶著記者來到臺山，找到了餐廳。負責的高師傅帶著一眾人等到廚房“開眼界”。但見那小小的嬰屍比貓兒大不了多少，躺在砧板上。“五個多月大，有點小。”高師傅說著似乎有點歉意。

高師傅說女嬰屍是朋友從鄉下找來的，他不肯透露這女嬰的收購價，只說價錢是依據月份大小、死胎活胎而定。王姓台商說，吃這一盅要三千五百人民幣，其他細節，他不理了。

記者聽食客們聊天說，流產或墮胎的死胎，仲介人包給產婆幾百塊紅包；若是接近足月引產的活胎，則要付兩千元紅包給女嬰的父母，當是收養。嬰兒交到餐廳時，都已死亡，之前是死是活，已無從細考了。記者感歎說：“中國人好進補的習性，已將到天譴的地步了。”

——《博訊新聞》記者

(按)此件時間約在2002年，原文系從朋友處借閱，一時忘記記明月日。

26、宜賓惡父煮吃女兒

四川宜賓江安縣水清鎮村民鄧吉祥，56歲。五年前與一精神病女子結婚。2000年5月，其妻生下一女，取名鄧明清。2001年1月27日明清代折。29日，鄧割下女兒頭顱，將軀體宰成四塊，一併放入鍋中煮熟，自己吃肉，讓妻子啃骨頭。

一村民發現鄧家後門有啃剩人頭，大吃一驚，當即到村民委員會報案。村裏向警方報案。1月30日警方赴村調查，提取出人肉、屍骨。鄧對煮食屍體供認不諱。警方以‘侮辱屍體罪’將鄧刑拘，進一步審理。

——《東方新報》

(按)此稿刊載時間在2002年。曾函該報查詢審判結果，無回信。

27、李平蘋殺坐台小姐，生吃其眼腎

李平蘋，41歲，北京計程車司機。2002年12月以來，半年內連殺5名坐台小姐。與小姐發生性關係後，將其殺害，並將屍體肢解，把屍塊扔入宅旁西側的大溝內。而有的小姐被碎屍後，還將其眼睛與腎臟挖出生吃。

據答記者問，生性頑劣，讀初中經常曠課。1980年企圖強姦一13歲女生，被處管制一年。1985年，盜竊一三輪車被拘役。以後持刀威脅某組織領導，滋事被抓。1995年因違反勞動紀律被辭退，夜入領導家殺其三口，並放火滅跡。其殺坐台小姐，是因為恨自己辛苦掙錢少，小姐松活掙錢多。

——《瀟湘晨報》2003、12、24、A16版

(按)此案判決情況未詳。

28、臺灣深山尚有食人族

湖南師範大學副教授彭定國夫婦有女在臺灣工作、定居。早幾年曾去台探望，知臺灣大山中現在尚有原始土著，仍保留食人風俗。外邊人欲入山中旅遊訪問，須有能與土人打交道的人偕行，還要做許多嚴密防護準備，一有失誤，便有被土人攫食危險。

——彭定國 2004 年 3 月 10 日口述

(附)吃人肉的方法

“《玉芝堂談薈》卷十一有好食人肉一條，其中引南宋莊季裕《雞肋篇》有一節云：靖康丙午歲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處荊榛千里，斗米至數千錢，盜賊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價，賤於犬豕，肥壯者一枚不過十五錢，全軀曝以為脯。登州范溫率忠義之人泛海至錢塘，有持至行在充食者。老瘦男子謂之饒把火，婦女少艾者名之為不羨羊，小兒呼為和骨爛，又通目為兩腳羊。”

“威思透瑪克在其大著《道德觀念之起源與發達》的下冊中，也有一章是論食人的，有云，人肉並不是在非常時救急的食物，實在還多是當作美味看的。菲支島人說到好吃的東西，最好的贊詞是說它鮮嫩像死人似的。在南海的別的島上，人肉都說是美味食品，比豬肉更好。澳洲之庫耳那人說其味勝於牛肉。在澳洲有些部落裏，胖小孩是被看作一種好吃食，假如母親不在旁，幾個剛愎的男子手中的木棍就會把他一下子結果了的。《舊唐書》述食人的軍閥朱粲的話，‘食

之美者寧過於人肉乎？’這意見是與菲支及庫耳那人很是接近的，可見中國人也很能賞識此味，如兩腳羊等種種名稱亦是一個證明。”

“去年（按：本書編者陳子善所作《代序》稱，書內各文，系從周作人 1949 年 11 月至 1950 年 10 月在《亦報》和《大報》發表的小品收集。跨兩年，故此處“去年”究是 1948 年，還是 1949 年，無從確定，須查對原報。）8 月末美國《時代週刊》的《新刊批評》中講到一本書，名曰《密林中人》著者普勒多留斯，是英國人，久居南非洲，書中記述他的狩獵生活。他曾向一個他看見的吃人肉的食人部落人客氣的請教，得到那烹調的方法。據說先把身體泡在熱水裏，刮去苦皮，腹內填裝甘蔗，上蓋蕉葉，在炭火上燒烤一夜。這一條食譜的確是很難得的。但只能算是非洲的吃法，大略近於西餐。至於中國固有的方法如何，則似乎是文獻上無可考查了。”

“范濫生於北宋末，朱粲則在唐初，都很遠了。近代吃人肉而留有記載，還很有點幽默的，這總要算清代的武將羅思舉了吧。他大概生於乾隆年間，原是劇盜出身，後來投營當兵。其時正鬪川楚教匪，立功升至提督。在他的自述裏，關於自己的出身略不諱言，天真可喜，其中又說及軍中缺糧，乃殺教匪俘虜為食。他不曾講如何烹調，但說人身整個可吃，惟陰莖煮不爛，嚼不碎，有如敗絮云。這也是有些記錄的價值，足以補非洲人所說之未備的。”

——周作人《飯後隨筆、上》P.357——358（河北人民出版社）

（按）朱粲只是個惡魔，他欣賞人肉，卻決不能代表中國人，說“中國人也很能欣賞此味”。《雞肋篇》與羅思舉所說已另有抄錄。

鈔完贅語

原始社會人吃人，不祇中國如此。近代人類學家、考古學家、探險家、旅遊者已有大量材料證明，東南亞、澳洲、非洲、歐洲、南北美洲，十九、二十世紀還有原始部落食人。這是人類歷史發展共同軌跡。在原始社會，無所謂人權，無所謂文明道德或社會善良風俗約束，食人不成什麼問題，本書未多加討論。

夏、商之間，中國進入文明社會之後，食人材料很多，如本書所鈔，我們可以大別為兩種：一種是生理性食人，即因食欲絲毫不能滿足而引發。由於天災人禍，人們找不到任何種糧食與其他可食物品，魚鱉水產，空飛鳥雀，地上走獸爬蟲，草根樹皮，皮革蝗蟻，完全絕跡。饑餓至極，便不得已而食死屍、瘞屍以至活人，甚至食自己的臂腿（如蕭圓正齧臂）。一種是心理性食人，即非因饑餓而由於某種心理欲望或精神病態而食人肉。這兩種食人行為，動機完全不同，惡果也不一樣。前一種食人通常有多數人參與，所食人數量比較多，甚至佔所在地區人口若干成數，極端達到當地人滅絕程度。後一種通常是個別人行為，被食人數較少（因政策荒唐而致食人則數量也大），原因則各式各樣。本書所錄，有十三種。兩大類須分別探討。

先看心理性食人行為：

第一種是報仇：父母配偶兄弟被人陷害或殺死，子女或

配偶就要尋仇人報復，食其肉，喝其血，飲其骨灰之湯，或以祭奠亡靈。如王頌飲陳霸先骨灰湯，王君操啖殺父仇人心肝，南宋時梁氏殺仇飲其血，王世貞兄弟購食嚴世藩一腿。《禮記·曲禮》有“父母之仇，不共戴天”的話，所以報仇行為輿論多作肯定。到現代，則報仇須訴之法院，逕自殺仇人，發墳墓戮死屍是非法的。這裏還應該指出在戰爭中被敵方殺死，戰後亦有尋殺手報仇之事，這不屬於正常報仇。因戰爭的手段就是要消滅敵方的戰鬥力，人員死亡是戰爭的必然之事，應由發動戰爭者負責，不應由殺手負責。看這一類時應該分清是非。

第二種是報恩：子女妻妾悄悄割自己的臂腿、心肝（自己割心肝在技術上有極大危險，我始終懷疑是否真事）為父母丈夫治病。在食者只知為食藥、不知為食人肉，而數量極少，與一般食人肉有些分別。故雖案例極多，本書未多採錄。

第三種為雪恨：食王莽、食張金稱、食侯景、食趙履溫、食張彥澤、杜重威、食阿合馬、食劉瑾等皆是。被食者或為暴君，或為凶賊，或為食人叛逆，或為貪婪賣國之漢奸，或為專橫肆虐之掌大權者及宦官，罪惡昭彰，民忿極大，百姓以食其肉為快事。被食者是自食惡果。唯袁崇煥被食，純屬冤枉，錯在崇禎皇帝。

第四種為震懾對手：如李處耘啖俘，震懾武陵蠻使之降服（此類例頗多）。漢高祖醢韓信、彭越，震懾大將，使之不敢造反。高洋命九兵啖什長，震懾兵將，使恪守軍紀，死生相護。唐肅宗令眾食馬上言，震懾宦官，使不敢背主營私。龐勳殺食崔雍之子，震懾欲剗刃於己之叛逆。

第五種為爭權較力：周智光殺食張志斌，警告朝廷不要輕視他，他一動你寶座就不穩。宣武軍殺食劉叔和、陸長源、

孟叔度，顯示節度使繼任人即在本軍，你皇帝不要插手。王建使軍士殺食駱保，其意在迫使韋昭度回朝，由自己來控制西蜀局勢。目的皆在爭權勢。

第六種為證實誓言：李勣齧一指，履行與單雄信同生共死之誓。南霽雲齧一指，表示自己與睢陽共存亡，決不另選枝棲。茂州夷殺人取血定盟，示無翻悔。解放前農村扯唇舌，相偕到神廟裏斬雄雞，證明自己未說假話。

第七種為諂媚主子：如隋百官食楊積善、斛斯政之肉，有至飽者。唐初劉蘭成謀反，詔令腰斬，丘行恭乃探其心肝食之。唐玄宗命杖殺牛仙客，楊思勳乃探心、截手足，割其肉啖之。食別人的肉，表自己的忠，動機不純。

第八種為偏嗜美食：朱粲謂食醉人如食糟豚，獨孤莊、薛震、萇從簡、儂智高之母、張小山均愛食人肉，趙思綰愛食人肝，韓觀愛啖人睛，王彥升愛嚼人耳。好食者加以賽過羊、想肉、肥雞、肥鴨等隱語美稱，食之不覺羞恥。

第九種為治病強身：唐陳藏器首倡以人肉療病，宋林千之以童男女肉醫病，唐郭琪吸婢血解毒，清縣令鹿盡心以小兒肉治癱瘓，清楚勇以人肉治麻風，清初某凶僧食小兒腦強身長力，以便參加決鬥，現今仍有台商食胎兒強身壯陽。此風不戢，其禍未已。此與第二種不同，第二種是割自身肉與另一人治病，此種是食他人肉為自己治病，心理動機有根本分別。

第十種為江湖或宗教迷信：火光賊搶劫後殺食被搶劫者，謂祖師傳教，食人則人之室，室主人必然暈眩，便於作案。明王冠食嬰兒胎兒求長生，乃廣置姬妾，使之懷孕，胎兒長或即殺食之。金剛禪和尚煮食人肉，謂食百人可以升仙。

第十一種為群眾械鬥，江華道縣一帶民族之間、社區之

間械鬥，共食對方死屍，每人一碗，蓋以此造成內部同仇敵愾心態。

第十二種是廣西文化大革命食“階級敵人”成風。其中小部分人是藉此顯示忠于毛主席，動機不純；大多數參與者則屬於奴隸性盲從，害怕主子責怒，應該分別看待。

第十三種是人祭：人祭是請神食人。春秋時代，用人於山川社稷，以後逐漸代之以牲畜。少數民族地區直到清代猶存此俗，西雙版納解放時仍要求人祭定盟。不過行人祭之部落民族亦不忍殺本部落民族人供祭，故有以美人為釣餌，誑留過客供祭品之怪事。

鄭麒來《中國古代的食人》把人殉也算為食人之一種。我以為人殉是令人死去為主子服役或享樂，而不是把人供死者食用，狂人所說食人，可以算入此類，而歷史上的實際食人不能列入此類，故本書不采。

至于齊勇士互食其肉示勇，王繼勳以杀食奴婢為樂，諸葛昂高瓚蒸食美姬賽豪侈，戴就掇食焦肉，精神錯亂者食父，等，心理狀態各殊，孤例不須立類。

因無食物饑餓而致生理性食人，主要原因一為天災，二為人禍。天災有旱、蝗、水、疫、霖雨、大雪、地震、山崩、颱風、海嘯多種，而以旱為烈。久旱大旱，則莊稼絕收，蔬果死盡，草木葉枯皮落，河湖乾竭，水產絕跡，蒲蘆皆枯，凡可供食之物罄空，人即無從得食。一年乾旱，平民或少有存底，富戶或仍有倉囤，政府或略有儲備，鄰區或稍有商販，部分人戶，尚可苟延性命。連續乾旱兩年乃至三年，則儲積均空，只有外出逃荒；或起而為“盜”，恃強搶劫；或坐以待斃。如果赤地千里，則商賈不行，外援斷絕，逃荒亦逃不出旱魃籠罩，祇有餓

死。這就出現死亡枕藉，食屍食人，十室九空局面。而且旱災既久，蝗災必隨之產生。草木蝕盡，牛馬無毛，更增加旱災之嚴重性。大面積旱災，連續幾年旱災，歷朝均有：西漢末年，東漢末年，唐代中晚期，元、明末年，荒到極點，便開始食人。食人很快成為風氣，人間即行變成地獄。被食者成冤鬼，食人者亦喪失人性，變為厲鬼而非人。此類史不絕書，書亦不忍目睹。

再說水災，也有兩種。一種是戰爭中決水淹沒敵入或其城池，或用以阻止敵人的攻擊，如智伯灌晉陽城，蔣介石決花園口。這是人災，不是天災。自然的水災多在黃河中下游及淮河流域。長江流域雖有，出現頻率較低，災難亦少波及數省。水災或是洪水漫堤；或是河堤崩缺，水流改道，一片汪洋，耕地變成澤國，不獨莊稼無收，亦且房屋圯毀，積貯全空，無論富貧，皆成餓殍。但洪水漫漶，其中仍然有部分山地、丘陵、原野不至全部被淹，其生產生活，不至大受影響。故災區實際面積，一般小於旱災面積。而且除某些時段政府癱瘓，對決堤不予置理，或修而不牢者外，多隨之修復，災情不至久延。故水災為禍，不若旱災之劇。但洪水過後，頻河及被災地方田土原有經界漫滅，地形變化，豪門勢族多強行霸佔。即有清官，亦難斷明復原。於是經一次洪水，田地即經一次集中，原來小農戶或致無田可種。此種後遺症又非旱災所有。

旱災、水災等天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相伴而來的是食屍食人。死亡枕藉，或露骨荒原，或屍隨水腐，或淺埋旋發，又致環境污染，發生大瘟疫。瘟疫傳染極快，又促使大量人口死亡。同治三年，南京、溧水、溧陽、祁門一帶有人肉市場，同時發大瘟疫，死屍滿河，水不能食，即其一例。

天災，目前人類的力量不能完全避免。但天災發生後，有實心為人民辦事之政府，可以緊急救援，應不致發生大規模長時間食人慘禍。歷史上許多災情之所以不能控制，責任在專制政府之無心或無能。更不幸的則是天災常由人禍促成，或因人禍加重。

人禍一種是“盜賊”蜂起。“盜賊”蜂起，或因天災嚴重，又得不到救援，無糧果腹，遂鋌而走險，成群結夥，搶劫官倉與富戶，亦波及一般斗升群眾。或因政治腐敗，搜刮過多，徵發（壯丁與糧食）不已，有糧不能入肚。或因長期戰亂，丁壯苦於軍旅，生產破壞，不能耕作，糧食斷絕來源。陳勝、吳廣、劉邦、彭越；黃巾、赤眉；張金稱、朱粲、黃巢；李自成、太平軍、捻軍皆因此起，或據地稱王，或四處流竄。平民不得安生，災情因而加重。

人禍第二種是戰爭不息。反抗外族外國入侵，驅之出境，如漢武帝前期伐匈奴，是必要的，正義的，無法避免。侵略周邊部落或國家的戰爭則非正義的，應當避免。這兩種對外戰爭情況複雜，其未產生食人後果者，本書不採錄討論，僅舉窮兵黷武一項（見下文）。本書着重的是內部戰爭經常發生之起因與危害。起因或為爭皇帝寶座，爭統治權，如劉邦、項羽之三年血戰，如晉“八王之亂”多年內戰。或為爭割據地盤，爭局部統治權，如東漢末曹操、袁紹、呂布、劉備、孫權互相爭霸，唐末朱溫、李克用、李茂貞、劉守光等之攻戰。或為消滅反叛者而戰：如唐晚期之削藩、討黃巢，明末之剿李自成、張獻忠，清初之平三藩，清末之打太平軍；而在黃巢等，則原為反統治爭活命而戰。戰爭規模大，時間長，損失勞動力，破壞生產，增加物資糧食消耗，行軍絕糧時食人，被圍絕糧時食

人。即戰爭結束之後，創傷未復，食人還難迅速停止，

“盜賊”蜂起與戰爭不息兩大人禍，經常互相為因果，糾結不可分。尋根究底，則純屬君主專制制度產生的惡果。

所謂君主專制制度，即全國或某一大片地區由一個掌實權人物統治，這個人或稱天子，或稱皇帝，或稱國王。他在所統治區內，有至高無上的強制權力，獨斷專行，唯心所欲。他可以任意支配統治區內的土地、財產、人民，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有臣民，不論男女，都是他的奴僕婢妾，沒有人身權、自由權、財產權、參政權。他可以規定臣民的氏族尊卑，如元朝分蒙古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四等。規定臣民的身份高下，所謂“人有十等”周朝分王、公、大夫、士、皂、輿、隸、僚、僕、台；清朝娼妓、優伶、理髮師、修腳師、長班（官員隨身伺候之僕人）等三代不準參加科舉考試；漢初賈人不準衣絲乘車；罪人服赭，歷來百姓不准服黃；言論行為，只許規規矩矩，不准亂說亂動。他是天（神）的兒子，代天治民，奉天承運，至尊無上，半神化了的人物。他設官僚機構，任文武爪牙，養軍隊，設法庭，建監獄，打擊一切他所認為不馴服者。欽定教材，規範你的思想信仰。甚至派察子，偵探你的隱私；用刺客，結果你的性命。百姓只許服從，不樂意的也要絕對服從，提不得異議，更談不上制約監督。對於反抗者，他可以投入監獄，鞭杖、黥面、刖趾、充軍、殺頭以至凌遲、腰斬、車裂（五馬分屍）、斃醢、剝皮、食肉焚骨揚灰，滅族。歷史上曾有思想家、政論家提出過皇帝應該敬天、法祖、虛懷、納諫，修己以治人的理論，然而聽不聽在他，你無法強制他接受實行。這就是君主專制制度的實質。名義上的皇帝因年幼因呆癡因好逸樂耽遊不能行使專制權力時，必然有皇后、皇太后、大將軍、親王之類或身邊的

宦官篡取大權，成為實質上的皇帝；在國家處於分裂狀態時，必然有割據一方的首領稱王稱監國稱藩鎮專制一方行使專制權力。到晚近世，為順應世界潮流，專制國家皇帝名義沒有了，實質上仍然有專制者，而且任期都是終身。

皇帝有專制權力，有少數皇帝也能約束自己並不濫用，比較關心百姓，讓百姓過上安穩溫飽日子，社會穩定發展。如前漢文帝、景帝、宣帝、後漢章帝、明帝、三國諸葛亮治蜀一段，南北朝王猛佐秦一段，唐太宗時期，玄宗開元一段，明太祖初期，清康熙，雍正二朝：這就成為治世。然而二千多年中，多數皇帝濫用權力，甚至濫到極頂，隨心所欲，舉措乖張，使百姓無法生活，有天災時他不救人，聽任人相食；無天災時他制造人災，也導致食人，這便成為亂世。總的說，治世少而亂世多，治世短而亂世長，這是專制社會的公式。

濫用專制權力的狀態複雜，最惡劣的有八種，一個皇帝或某一種較突出，或兼有幾種毛病：

(1)、投降賣國：石敬瑭把燕雲十六州送與契丹，賄賂契丹支持自己登上皇位，將十六州百姓送入火海，任契丹宰割。宋高宗趙構向遼向金稱臣，貢獻歲帛，棄山東、淮北、豫東不守，讓那裏“遺民淚盡胡塵裏”，成為亡國奴。

(2)、窮兵黷武：隋煬帝三征高麗，動員軍隊伏役幾百萬人，(當時全國人口只四千萬左右)死者不葬，生者不歸，天下大亂。元世祖欲征服日本，使十餘萬人冤死海中，生還者只十之一二(至元十八年)，以後又幾次調集兵丁，砍伐木材，釘造船只，大為騷擾。又征占城、緬甸、八百媳婦等，既竭民膏，又送民命。

(3)、貪財好貨：皇帝征田賦，稅絲麻，令貢方物(即地方特產)，本有大量收入，而貪者欲深如壑，永不滿足，至專賣銅

鐵、農具、釜鬲、藥材、鹽茶，同於勒索。東漢靈帝至賣官爵，三公一席五千萬，九卿侍監以次為差（唐賈后、太平公主賣官，“斜封”以千數。直至清代，仍有捐班，亦即賣官）。劉宋武帝責守相入京，獻錢千萬，又以蒲戲（賭博）盡之。官以賄得，自必倍索於民。勳貴亦各有聚斂之法。唐高宗賜諸王錢，予五王，獨不及滕王（高祖子），蔣王（太宗子），謂“自解經紀，不勞賜物與之”。給麻二車，以為錢貫。巨富石崇，富埒天子，實從任荊州時劫掠商舶而來，行同盜匪。州郡府縣，廉正者少，貪婪者多。唐新昌令夏侯彪之有賣雞法。十千錢一年要索十萬孳息（見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五代趙在禮在宋州收“拔丁錢”。（他調離宋州，百姓說去卻眼中釘。）一般於“陋規”（不法所得，到處照收，上司不禁，謂之陋規）之外，仍多搜刮。其佐貳、師爺、清客、衙役、管家、門子以至鄉約地保，皆是統治機器上的小齒輪、小螺絲釘，亦無不巧取豪奪，吸民膏脂。以上尚屬平時情況。後晉天福中天下大荒，或至食人，皇帝仍派幾十人兩次“率征”（按一定比例征）粟麥、錢帛，至封碓磳，先完征，再吃飯。明崇禎時慌亂已極，四處食人，仍加征剿餉、練餉、遼餉，百姓至於拆賣屋宇，鬻賣妻兒。民國時劉湘等在四川大打內戰，征田賦預征到幾十年，逼迫人民繳納。劉文輝在西康（當時為一省）田賦征實不征糧，要征鴉片。征過之後，農民手裏有餘煙，又只准由他收購專賣，不准農民自由買賣，以至激起大民變，動用幾師軍隊剿殺，（《新觀察》有一期有調查報告。）百姓枉死無告。有絕對之專制，即有絕對之橫徵暴斂，以權謀私，貪污腐化這也是公式。

(4)、荒唐奢侈：隋煬帝是個典型。把人拖死，把公私財物化光，四海困窮，百姓相食。本書列有專項。清朝修圓明園，廣袤二十餘里，盡仿江南名園款式而規格過之。數十年用

費，總計約白銀二億兩，相當於六年整個國家歲出數，相當於每個人頭出白銀一兩五錢（十幾石穀價）。慈禧太后于國步艱難之際，又修頤和園，不惜挪用海軍添制戰艦經費，致海軍不能採購快速主力艦，甲午戰爭敗于日本，海軍覆滅，割地賠款。（今日仍多有形象工程。）

(5)、肆行殘暴：秦坑趙長平軍四十五萬，項羽坑秦降卒二十萬，董卓屠胡大嚼，朱元璋殺功臣宰相，株連幾萬家。至於酷吏之設非刑，殺無辜，如來俊臣輩，原為諂媚主子，繼乃圖謀私利。梁冀辟兔園，有人傷害他一隻兔子，就得拿命賠償。蕭正德治揚州貪暴，郡為之荒，人相食。

(6)、政策荒唐：王莽亂改制，復古開倒車，百姓不便，政令不行，天下大亂。元順帝亂改鈔法，濫發鈔票，幣制不合理，比價不公平，市面拒用，至於以物易物。解放後大樹三面紅旗，餓死千萬人，河南、四川等地食人肉；大搞階級鬥爭，發動文化大革命，不獨冤枉死傷千萬，而廣西竟至大食人肉。

(7)、不理政務：晉孝武帝不治事，委政于弟司馬道子。孝武死，安帝立，不辨寒暑饑飽。道子又委政世子元顯。元顯苛刻，孫恩因民怨起事，江東八郡俱反。唐僖宗溺球，自詡可得球狀元，政務全付宦官田令孜。元順帝朝天下已亂，他卻在宮內躬操繩墨，親持斧鑿，製作機械化大龍舟，能舞蹈飛仙。明萬曆皇帝幾十年深居簡出，在宮內大建道場，合仙丹，求長生不老，招致明末天下大亂之禍。

(8)包庇壞人：東漢梁後包庇梁冀。梁武帝包庇蕭正德。武則天包庇來俊臣等酷虐貪官。秦宗權長期以鹽屍為糧而長期住節度使。王繼勳好殺人為樂而宋太祖優容之。貪官吏不絕書，而多數富貴壽考，皆由于皇帝或權臣保護之故。百姓何得安生。其實如隨煬帝既既窮兵贖武，又貪財好貨，又

肆意揮霍，又非常殘暴，至欲盡殺百姓，以免有人造反，是一身而數住的。

其次，與專制制度相終始的是任期終身制，世襲罔替制。任期終身，無論他壞到何種程度，一直要做到死，中途不能對人。世襲罔替制就是皇帝只許他一家做，“合法”繼承人即令是個白癡或是個孩童，也得由他做，不能對換。終身制與世襲制又是專制制度兩個解不開的死結，決定了專制制度不能使國家長治久安，使人民生活幸福。

明末黃宗羲著《原君》篇，猛烈批判君主專制制度以天下為私的禍害，卻提不出一個解決的切實辦法，因為他沒有民主思想，跳不出君權思想的圈子。解決君主專制制度弊害的唯一方法，是徹底廢除這個制度，實行民主制度，走西方民主國家之路。中國學習西方，使用機器，使用汽車飛機，使用電腦，穿著西裝，跳交際舞，沒有亡國，實行民主制度，也不要擔心會亡國。

實行民主制度，首先要普及民主思想，培養公民意識，人民要認定自己才是國家的主人，所有政府工作人員，不論職位高低，都是為人民服務的公務員、公僕，而不是統治者。人民有人身權，思想、信仰、言論自由權，出版、通訊、集會、結社、遊行權，財產不受侵犯權；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民選舉代表，制定憲法，監督憲法執行。組織議會，建立政府機構，設立法院。議會、政府、法院互相制衡。建立預決算制度，公務員制度，禁止亂徵稅，用私人。軍隊屬於國家，執行政府命令，不受私人或某個集團支配。政府捍衛國家主權，保障人民自由，維護社會秩序，發展生產、文教、衛生事業，促進國際和平交往。只有這樣，政治上才不致產生一人專制，政府與軍隊才不致肆意妄為，食人慘禍才不致重演。

民權、自由思想，輸入中國已逾百年，由於專制制度的頑固鎮壓阻撓，花還未開，果還未結。但世界民主潮流不可逆轉，中國經濟騰飛需要民主環境，人民飽經憂患後在逐漸覺醒，民主大潮，勢將不可阻擋，有艱難，有反復難免，別的出路是沒有的。

民主政治實行了，人禍消滅了，即令有天災，預防救助必然有力，食人慘禍是可以避免的。

[General Information]

? =い? ?

L = ? 洪謎?

?? = 463

SS? = 12350340

)ら戩=

)@=

SSLIB-JPG=http://image1.5read.com/image/ss2jpg.dll?did=t1&
pid=0C3EA312EFAE7D99404B3F5CFE50B8A7BA268737B20E9B28A393EF
6264CE220F2DA90F6DFB5607F6725FA7F75BD151F3DBB0988C08038755
96D4B0AA43A8E37DEBF2C3DA16D05478756A448AD6385AC86505F29D42
29BCF5B1612E4C4C07FD21FB868A6809FAE37D8492E950EDD660AE429F
&jid= /